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56 期



4458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頁次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第五屆全球僑務會議籌備狀況及因應作為」，並備質詢……………（ 1 ～ 5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就「五一勞動節遊行五大訴求：一體適用勞動基準法、年金保障反修惡、正規雇用禁派遣、縮減工時漲工資、勞動三權反限縮」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51 ～ 114 ）

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聯席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115 ～ 128 ）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9 ～ 162 ）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二)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及(四)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案……………（ 163 ～ 338 ）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339 ～ 43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1 ～ 436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馬文君 林昶佐 呂孫綾 劉世芳 羅致政 王定宇 吳焜裕
莊瑞雄 江啟臣 呂玉玲 許毓仁 王金平（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何欣純 鍾佳濱 蔣乃辛 羅明才 邱志偉 徐榛蔚 周陳秀霞 鍾孔炤
蔡易餘 顏寬恒（列席委員 10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副部長 蒲澤春及所屬人員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 杲中興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專門委員 于台珊
科技部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副司長 賴宇亭
經濟部工業局組長 沈維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長 黃光熙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第 18 次及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副部長報告「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之立法方向、效益評估、後續配套法案及現行軍品採購制度之檢討」，併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國防部副部長蒲澤春及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報告，委員蔡適應、馬文君、林昶佐、劉世芳、王定宇、羅致政、呂孫綾、吳焜裕、莊瑞雄、江啟臣、呂玉玲、許毓仁及邱志偉等 13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蒲澤春、常務次長柏鴻輝、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軍備局局長梅家樹、國防採購室主任黃希儒、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李宗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杲中興及經濟部工業局組長沈維正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認。

本席原本要請吳委員長先做業務報告，但在場沒有其他委員，這樣做似乎不太妥當，所以我們先休息。委員長今天因為有重要的僑外事務，在 9 點 50 分時必須離開，所以我們先休息 15 分鐘，15 分鐘後確定議事錄、進行議程以後，再讓委員長進行業務報告，當然如果超過那個時間的話，基於國事優先，本席會讓委員長回去進行你的工作，但僑委會必須另外指派政務副委員長列席備詢。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第五屆全球僑務會議籌備狀況及因應作為」，並備質詢。

主席：在請僑務委員會吳委員長報告之前，本席先向委員會做報告，由於委員長今天有重要的僑外會議，必須在 9 點 50 分時先離開，本席准予他離開，現在請吳委員長就「第五屆全球僑務會議籌備狀況及因應作為」提出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謹就「第五屆全球僑務會議籌備狀況及因應作為」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

壹、前言

本（第五）屆全球僑務會議訂於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高雄展覽館召開。自政府遷臺以

來，前分別於 41 年 10 月、79 年 4 月、90 年 5 月、97 年 11 月舉行 4 屆全球僑務會議。鑒於新政府上任，積極推動各項重大政策，為扎實今後僑務布局及建立推動共識，爰特召開「第五屆全球僑務會議」，期藉由邀集各地僑務委員、海外僑界領袖與會以廣徵僑界建言，匯聚多元觀點，共同策勵協助政府推動國家政策之方案，藉以鞏固海外僑界之向心，達到建立全球友臺僑務社群網路，俾達全球僑務布局之具體目標。

貳、會議召開目的

本屆全球僑務會議的召開，係新政府去年執政後首次超越以往僑務委員會議格局規劃之全球性僑務會議，目的在奠定僑務更扎實及更完整的基礎。適值世界政經情勢變化，政府施政需要結合更大海內外力量，爰本會將大會主題定為「前瞻僑務新局，共創臺灣未來」，希望透過務實而有效率的會議，號召邀請海外各地區熱心僑務之各世代賢達先進，透過全球僑務會議的平台，就如何建構團結和諧的新僑社、結合僑力支持中華民國臺灣進步革新、建構以中華民國臺灣為中心連結海外的僑務平台、形塑以志願為基礎的僑務互動新模式，以及厚植僑界力量支持政府踏實走入國際社會等重要議題，研討策進未來推動之策略及工作方向，進而以具體行動投入支持新政府及支援僑務革新的行列。

參、會議特色及重要規劃

自去年 520 以來，本會秉持「遵循憲法，穩健前進」、「團結全僑，不分彼此」、「公平合理，注重效能」及「中性客觀，超越黨派」等重要理念，以創新思維穩健推動各項既定政策，並審視僑務資源現況，積極結合國家當前發展需要，務實周延提出各項創新、變革之施政計畫，期藉由創新服務的落實，打造僑務工作全新氣象。本次會議即以前揭理念為軸心進行整體策劃，期達成廣徵僑界意見，匯聚多元觀點，為未來僑務施政扎下長遠根基之目標。

茲就本屆會議特色及重要規劃說明如次：

一、走出傳統僑務窠臼，展現新政府革新僑務決心

現今國際局勢朝全球化、網路化、科技化發展，僑務工作勢必要有突破窠臼、解決問題的創新作為與因應措施。透過本屆全球僑務會議之召開，期盼與會代表能於會議中就當今僑務面臨問題、未來僑務發展大計，熱烈討論並積極建言，一方面有效檢視並因應調整與創新，以前瞻思維進行具高度策略意義的海外布局，另一方面，也要在政府資源有限情況下，提升僑務工作的品質與效率，結合各方資源並借重僑胞力量，以僑務支持國家發展，創造僑務新價值。為達此目的，本會賦予本屆全球僑務會議的最重要使命，除須反映國家及政府的新需求，也應全面廣徵海外僑胞的革新建言，針對各僑區僑團、僑教、僑生與僑商發展現況所遇問題，透過多元視角，打破窠臼、切題研商，提出檢討與具建設性的建言，強化僑界與國內民意的連結及共識，有效回應國內及海外的革新呼聲，展現新政府革新僑務的初衷與決心。

二、邀請全球僑領 300 人與會，布局全球僑務網絡

當前許多旅居全球各地的僑胞人士，在僑居國主流領域皆有傑出亮麗的表現，不論是在政府體制下擔任要職，發揮高度政治影響力，或是經商事業有成，或是在各個專業領域具亮眼成績，深受國際社會矚目。他們或基於對中華民國的認同、或對政府僑務服務的回饋，或是對臺灣

故鄉的情懷，均有效助益我國與當地主流社會間的連結互動。爰此，不論是推動臺灣的觀光產業，或是培育僑青新世代，或是發展臺灣新經濟模式，分布全球的僑界領袖都擁有跨國支援的人脈網絡，都可以成為積極的著力點及有效切入面，對臺灣走入全球社會扮演重要角色。

為擴大本屆全球僑務會議參與代表性，除邀請僑務委員外，並於預算可行範圍內邀請海外僑界代表參與。海外僑界代表之遴選，除參酌駐外館處推薦意見外，並就僑務工作之海外布局、僑區規模、僑胞人數、各僑區之僑團屬性、代表性及重要性，併與僑區內僑務委員之衡平性等進行通盤性考量後邀請，本屆會議計將有來自全球 67 國 300 名僑務委員及海外僑界代表與會。

前揭進行邀請之僑務委員或僑界代表，或有因健康狀況或另有要務，而不克返臺，或囿於本屆全球僑務會議場地及預算有限，無法邀請更多熱心之僑界人士參與，難免有遺珠之憾，實為本屆全球僑務會議難以周全之處。

三、移師港都高雄舉辦全球大會，展現推動新南向決心

本屆會議係新政府就職後，首次辦理全球僑務會議，為跨越以往僑務委員會會議僅在臺北舉行之既有模式，特別與高雄市政府合作，移師港都高雄舉行；高雄市近年善用港灣優勢，導入創新思維，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已成為政府實現新南向政策最重要的門戶。本次會議假高雄舉辦，除展現南臺灣城市治理的成功經驗，更向全球僑胞宣達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的決心。此外，為讓出席代表感受臺灣國防實力及體驗文化創意產業，會後特別安排參觀海軍左營基地，並分組參訪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高雄輕軌捷運、駁二藝術特區、佛陀紀念館、高雄文化遊艇等不同型態之文創產業，深入體驗南部臺灣文化新魅力。

四、創新充實議程內容，開拓僑務新格局

為團結凝聚僑心、務實解決問題，並希冀與會代表暢所欲言，積極建言，本屆會議特別規劃 3 個場次，共 5 個小時 30 分鐘的「僑務檢討與建議」，藉由各地代表之經驗分享與創新思維，就未來僑務政策目標及具體執行策略凝聚共識，開創僑務新思維，建構和諧新僑社。另以，臺灣刻正推動新經濟發展模式，爰以「布局全球，投資臺灣」為題進行專題研討，邀請經濟部王美花次長及國發會高仙桂副主任委員說明當前我國布局全球現況；此外，兩岸關係廣受海外僑界關心，爰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張主任委員小月以「當前兩岸關係展望」為題發表演講等，以不同面向開拓僑務工作新視野及新格局。

肆、結語

值此世界政經情勢變化日亟，政府施政尤需結合更大海內外力量之際，藉由本屆全球僑務會議讓海外各地區熱心僑務之各世代賢達先進了解政府政經政策外，並能集思廣益研討策訂前瞻務實的僑務策略及工作方向，進而以具體行動投入支持政府及支援僑務革新的行列，以擴大並深耕全球友臺網絡，讓國際社會藉由海外華人友臺社群認識臺灣、觀光臺灣、投資臺灣，創造「緊密鏈結、良性互動、互利雙贏」的海內外共榮合作模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長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

止登記。

首先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再過幾天你們就要準備第 5 屆全球僑務會議了，我想委員長及整個僑委會應該都是滿辛苦的，不過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委員長，第一個問題是有關僑務施政的亮點，因為我看到你們的網站上面說 5 月 1 日開始要推出僑務施政亮點系列，請問委員長，僑務施政亮點主要是在做什麼事情？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新政府上台已經快一年了，僑委會針對行政院의 指示，各部會對於過去這一年的施政應該要有一些綜整，讓國人及海外僑胞能夠很快的瞭解到過去這一年我們做了什麼事情。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覺得這件事還滿重要的？

吳委員長新興：應該是滿重要的。

蔡委員適應：這是哪個單位負責的？

吳委員長新興：這是全會每一個處室大家一齊共同努力的。

蔡委員適應：都要負責這件事情？我也相信你們會全力以赴，因為 5 月 1 日就推出來了，不過我看了一下內容，裡面好像只有短短的一頁或連結而已，實質上的內容讓人家感覺不出來它的施政亮點是什麼東西，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來提醒委員長，因為 5 月 1 日才剛上線沒幾天，希望你們儘速把相關資料補齊，否則過了幾個月之後，我還是看到這些東西的話，剛才委員長說這是新政府就任之後重要的施政，但會讓人家感覺不出來，所以麻煩僑委會把這件事情做好，因為上面的文字不是只有幾行，就是放一個連結，完全看不出來它是僑政工作的重要亮點，這是第一點。

吳委員長新興：是。

蔡委員適應：第二，我們來討論僑務委員會會議的召開，委員長在報告中提到今年是第 5 屆，前面辦了 1、2、3、4 屆，這一次你們特別提到有所謂的僑務檢討與建議，另外，經濟部也有一個佈局全球投資臺灣的專題討論，此外，陸委會有當前兩岸關係展望的演講，這幾件事是比較重要的，不過這裡面有一個討論會，請問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討論會？以前沒有開過這樣的討論會嗎？還是以前的效果不是很好？

吳委員長新興：蔡委員是指全球僑務會議嗎？

蔡委員適應：你們不是提到有為時 5 個多小時的檢討討論會嗎？委員長也在報告中特別提出來，請問過去在這部分講得很少嗎？

吳委員長新興：過去每一年召開僑務委員會會議時，也是會分組，針對僑民、僑教、僑生、僑商這一塊，讓與會代表分組去做討論。今天因為全球僑務委員會會議回來的人數比較多，所以我們把時間再加長，這是主要的差別。

蔡委員適應：時間再加長？分成幾個組？

吳委員長新興：總共 3 個組。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是僑務論壇的部分，因為在你們的網站上有所謂的僑務論壇，現在僑務論壇還在不在？

吳委員長新興：現在還在。

蔡委員適應：還在嗎？

主席：請僑委會綜規處榮處長答復。

榮處長幼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了。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要撤下來？

榮處長幼娥：以往我們確實有做僑務論壇，後來改成用召開研討會的方式，因為我們發現讓海外的人在上面提出對僑務的建議，效果其實沒有很好，所以我們就改用其他方式，例如在海外各僑區辦理僑務工作的會議，這樣做比線上表達意見的效果更好，所以後來就把它撤掉了。

蔡委員適應：線上表達不會比較即時嗎？

榮處長幼娥：其實線上表達包括在 FB、E-Mail 首長信箱等多管道可以讓他們表達意見，而且我們可以即時回應，就是我們已經有很多管道，而論壇推動以來效果不是很好，所以我們就用別的方式來取代。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看到你們在 106 年 2 月 17 日將它廢除，所以我想確認一下，假設旅居海外的僑民想要向僑委會反映事情，除了非正式管道外，正式管道有哪一些？

榮處長幼娥：其實在海外都有我們的駐外同仁。

蔡委員適應：僑務秘書就是正式管道？

榮處長幼娥：是。

蔡委員適應：還有呢？

榮處長幼娥：還有駐外館處，此外，我們還有 FB。

蔡委員適應：FB 是正式管道？

榮處長幼娥：因為在 FB 上面僑胞如果有任何問題，我們都會即時回應，如果要更進一步回應的話，我們也會問一下他的……

蔡委員適應：你剛才講的 FB 是哪一個 FB？委員長個人的 FB 嗎？或是宏觀電視台？

榮處長幼娥：僑委會有一個粉絲團，這是我們本身的粉絲團，然後官網上面其實也有一個首長信箱。

蔡委員適應：僑委會的 FB 粉絲團，那是一個正式的反映管道，你們都會即時回應？

榮處長幼娥：對，我們都會立即回應，還有我們官網上面的首長信箱。

蔡委員適應：就是包括這三個部分？

榮處長幼娥：是。

蔡委員適應：關於這一次的整體會議規模，請問人數已經確定了嗎？國外多少人？國內多少人？

吳委員長新興：國外有 300 人，國內有 2 位列席，一位是海外信保基金的董事長，另一位是海外文教基金會的董事長。

蔡委員適應：全部就是 302 人？

吳委員長新興：對，302 人。

蔡委員適應：這樣好像比第 3 屆、第 4 屆的人數少耶！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要考量到整個預算。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預算不是比第 4 屆多嗎？

吳委員長新興：應該是沒有。第 4 屆是 303 人，第 3 屆是 376 人。

蔡委員適應：對，可是第 5 屆只有 302 人，但預算好像比前兩屆多，不是嗎？還是比較少？

吳委員長新興：那一年會不會是建國百年的時候還是怎麼樣，我不曉得那時候的情況怎麼樣，會不會是因為當時的預算比較多，我們都是根據預算編列情形來安排人數、規劃人數。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吳委員長新興：對。

蔡委員適應：那我再確認一下，現在這 300 人是哪些人？由哪些成員組成？

吳委員長新興：除了 170 席僑務委員之外……

蔡委員適應：這 170 位僑務委員今年 10 月會再回來臺灣一次嗎？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今年開完就沒有了。

蔡委員適應：就併在這一次裡面？

吳委員長新興：類似擴大會議。

蔡委員適應：除了這 170 位僑務委員外，其他人還有哪些？

吳委員長新興：其他還有海外代表 159 人，僑務委員可以回來的是 169 人。

蔡委員適應：169 加 159……

吳委員長新興：應該是 131。

蔡委員適應：加起來將近 300 人就對了。

吳委員長新興：對，300 多人。

蔡委員適應：東南亞國家回來的比重呢？

吳委員長新興：東協 10 國總共有 52 人。

蔡委員適應：這算多還是少？

吳委員長新興：比以前多了。

蔡委員適應：政府現在正在推動新南向政策……

吳委員長新興：對，我們有考慮到。

蔡委員適應：這裡面我看到幾個東西，想請委員長說明一下，根據你們安排的參訪行程，你們打算去參訪國防單位、國軍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等等，請問你們為什麼要安排這樣的考察行程？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我們希望海外僑領回來以後參訪國軍單位，讓他們感受到國家的軍容還是非常壯大，加強他們對國家的信心，進而支持國家，因為過去我們的國家元首也經常到部隊去，鼓舞國軍官兵的士氣。

蔡委員適應：你們認為要用這幾種方式來參訪就對了？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希望也能夠安排參訪左營海軍基地。

蔡委員適應：單位都協調好了嗎？

吳委員長新興：都協調好了。

蔡委員適應：本席為什麼特別請委員長做說明？因為有人覺得你們把全球僑務會議變成一個大拜拜或參訪行程。

吳委員長新興：不是，我們都有用意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必須去特別說明清楚，讓大家覺得你們其實是用心希望能做出一些成效出來。

最後，你們針對第 4 屆僑務會議有出版實錄，請問第 5 屆會出嗎？還是全部改電子版？

吳委員長新興：處長說會出。

榮處長幼娥：我們會出版，但是是出電子版放在……

蔡委員適應：不需要再出紙本了嘛！

吳委員長新興：是。

蔡委員適應：最後，很多人都說僑委會在推觀光，根據觀光局的統計，1 到 3 月華僑人數減少 34%，約 50 萬人，委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沒有聽過這個數字。

蔡委員適應：二個星期前我們邀請觀光局來討論時就曾經提過這個部分，他們表示華僑回臺灣旅遊的人數減少滿多的。

吳委員長新興：這部分我們要去跟觀光局瞭解一下數據是怎麼來的。

蔡委員適應：對，我覺得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去努力推動一下。

最後一個問題是媒體報導僑胞卡的問題，是不是請委員長說明一下僑胞卡是什麼東西？

吳委員長新興：在現階段這還只是一個想法、構想而已，我們還在做細部規劃，目前還沒有一個完整的方案。

蔡委員適應：你們不是招標出去了嗎？

吳委員長新興：雖然已經招標，但最後要怎麼做還沒有報行政院，必須等到報行政院之後、完全成熟之後，才會正式對外說明。

蔡委員適應：你們原先有編這筆預算嗎？

吳委員長新興：在工作業務上我們應該是有編相關的業務。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其他委員應該也沒有注意到，當初我們在審查僑委會年度預算時，至少我沒有聽到在僑委會的年度工作計畫中有打算要發行僑胞卡這個東西，所以我今天特別詢問委員長，看起來這是個新增計畫，對不對？我好奇的是，你們的僑胞卡是針對哪些人？

吳委員長新興：僑胞卡是去年僑務委員會議時與會代表提出來的建議，如果最後我們的長官同意我們去推動僑胞卡的話，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僑胞卡的發卡，讓全球回來臺灣的僑胞可以在臺灣消費，提升國家整體的觀光、經濟發展。

蔡委員適應：第一件事情是你們要去確定哪些人有資格，請問資格如何確認？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

無戶籍人士？還是曾經擔任過僑務委員會委員或怎麼樣，這在定義上會不會有一些困難，因為這會涉及到我們對於海外華僑的定義及限定，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以前立法院討論這件事情時，對於華僑都是從寬認定，而僑胞卡的發卡對象總要有個範圍吧，不是外國人就發給，有一些是屬於雙重國籍者，雖然他們自稱是華僑，這些人士是不是未來發行的對象，你們的計畫還沒有確定嗎？

吳委員長新興：現在仍在縝密的研議階段，謝謝委員提醒我們這個點，到時候我們會去注意。

蔡委員適應：第二，我發現你們的卡片是一般性、無照片的卡片，感覺上是去門市拿了一張卡片就可以使用了，這樣做拿到的人會覺得很受尊重嗎？

第三，很多單位發行所謂的卡片，最後都是用 APP、無實體的方式來發行，如果你們只是要讓大家去下載的話，乾脆就是讓所有華僑都可以上僑委會的網站上去下載，這樣做其實也可以，方法有很多種，這部分我覺得你們可以再去仔細想一下，否則將來發行時可能會出現一些爭議。以上。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寶貴的意見，我們會綜合考量。

主席：接下來輪到羅委員致政質詢，不過如果等羅委員質詢完畢可能會超過委員長接待外賓的時間，所以我們先讓委員長離席，改由常務副委員長代理。

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全球僑務會議在每任總統任內大概只舉辦一次，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各舉辦一次，這次是蔡英文總統第一次召開全球僑務會議，以這個角度來看，它是非常重要的大型會議。請問全球僑務會議跟僑務委員會的差別在哪裡？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答復。

呂副委員長元榮：主席、各位委員。僑務委員會是由全球 180 位僑務委員每年一次，從僑區回台向僑委會就僑務工作提出各項建言，並向中央政府反映當地僑界意見，政府也適度的將施政成果經由他們向僑界……

羅委員致政：全球僑務會議不做這一點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全球僑務會議因為有名額限制，今年度除了僑務委員外，也特別擴大相關名額，計有 159 名僑務委員及 141 個僑團代表。

羅委員致政：所以就是要彌補僑務委員會的不足。

呂副委員長元榮：可以擴大僑界的代表性。

羅委員致政：它的主要功能是什麼？

呂副委員長元榮：主要是將蔡政府在 520 接任後的國家政策方向，經由僑務委員、代表向全球僑區做說明。

羅委員致政：本席認為會議有幾個功能，首先，讓全球僑胞回台，展現團結決心，支持新政府是造勢功能；像海基會舉辦僑商春節活動是聯誼功能；另外向政府提供政策建言，做為推動僑務工

作的方向及做法是諮詢功能；再來是希望在每個地方發展組織系統是組織功能；最後是凝聚共識，達到宣導的功能。副委員長覺得這個會議最重要的功能是什麼？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認為最重要是諮詢功能，再來是組織功能。

羅委員致政：平常的作業及工作達不到諮詢功能嗎？一定要召開這麼大型會議把大家找回來，花二、三天的會議時間才能達到諮詢的功能嗎？這部分僑務委員會議做不到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從上個月開始，我們已經在全球各僑區分別召開各地方的僑務座談會，收集最新的僑界意見，做為僑委會施政參考，同時將海外僑界的心聲向中央政府反映。

羅委員致政：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全球僑務會議在每位總統任內只做一次，一開始就具有諮詢功能，未來又回到常態的僑務會議，這些諮詢意見是不是能反映當下即時的需要？

呂副委員長元榮：今年因為要把蔡總統的國政發展大政方針向僑界……

羅委員致政：那是宣導的功能。

呂副委員長元榮：也有。

羅委員致政：不是諮詢的功能。本席要強調的是它的定位要清楚，才知道目標是否達到，如果目的是讓全球僑胞聚會、僑界領袖互相認識，對未來推動工作上有幫助，你們要聯誼，我也沒意見。但還是要把功能界定清楚，不可能全包。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羅委員致政：本席現在最關心是 WHA 與我們的僑務作為，請問僑委會在這件事情上到底做了什麼事情？

呂副委員長元榮：這部分是外交部主政，我們並沒有……

羅委員致政：錯了！錯了！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羅委員致政：在陳水扁總統時期，曾經邀集各部會一起為 WHA 來努力，結果副委員長說這是外交部主政，跟僑委會無關，是這樣的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僑界及國內相關社團都是站在支持的立場……

羅委員致政：先不管僑界，僑委會在這件事上做了什麼？

主席：請僑委會僑民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大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有派專門委員參與外交部負責召集的 WHA 會議，外交部在資源分配、工作上都有提醒我們，但目前還沒有給我們大家一個的共識，只能等外交部開完會後，再做最後的決定。

羅委員致政：聽到這個答案，我感到很詫異，今天就是 WHA 報名最後一天，外交部和國安單位竟然沒有給僑委會任何具體的工作，我覺得太詫異、太不可思議了！

僑胞不能動員到日內瓦去發聲、不能在當地國會幫我們連署友好的國會議員，僑胞裡面沒有當地重要政要人士的後代嗎？結果我們都沒有做，我有點後悔讓委員長先走，這是委員長要宣示的東西。

郭處長大文：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是外交部主導的……

羅委員致政：下次要請外交部來檢討，為什麼不給僑委會具體的任務，僑委會怎可被動等待外交部給與任務。過去在阿扁總統時期，曾經邀集各部會全力動員，這裡面當然也包括僑委會。僑界有沒有發表任何聲明，聲援支持我們加入 WHA？

郭處長大文：目前沒有。

羅委員致政：那不是很奇怪嗎？僑委會花這麼多錢是浪費了。僑委會年度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讓僑界在全世界共同發聲、共同支持我們。結果連我們的僑胞都沒有去拜託，更別說去拜託外國人，就算是找中文媒體報導，也要動作啊。下禮拜找這些僑胞回來，只是大拜拜、開個會，也沒有要求他們共同發聲支持我們參加 WHA，僑委會內部沒有做任何檢討，一定要等外交部指示，才要動員僑胞去聲援？

郭處長大文：目前沒有檢討，但經委員指示後，我們應該再加強。

羅委員致政：今天是截止報名的最後一天，現在只剩下 5 月 22 日到現場要做什麼而已。你們到各地舉辦全僑會議說明會，聽取對於僑界工作的建議，竟然沒想到同時也可以宣導，請僑界共同支持我國參加 WHA。

呂副委員長元榮：謝謝委員指教。就這部分，我們也要主動接洽外交部，因為對外工作是一體的……

羅委員致政：外交部是不管僑界工作的，僑委會對僑界工作要更主動、積極。

呂副委員長元榮：這部分會照委員建議來推動。

羅委員致政：本席覺得很失望。今年有無任何僑界團體組團到日內瓦去聲援？

呂副委員長元榮：以往包括國內的團體，僑委會都站在支持的立場，支持他們到……

羅委員致政：今年有沒有任何一個僑界，尤其是歐洲的僑界，要組團去日內瓦？有沒有掌握這個資訊？

郭處長大文：醫事聯盟去年有申請補助，今年都還沒來跟我們申請補助。

羅委員致政：不要再等他們申請補助，你們到底有沒有掌握到歐洲為主的僑團、僑界組團要到日內瓦聲援我們？

郭處長大文：我們事前……

羅委員致政：僑委會竟然不知道歐洲的台僑有無組團去日內瓦聲援政府，還要等到他們來申請經費補助才知道，這不是很奇怪嗎？我們在德國的僑務工作在做什麼？歐洲各地都有僑務委員、僑務工作人員，沒有人去詢問有無團體要到日內瓦聲援 WHA，可以跟國內團體結合，來展現力量，都沒有，結果今年日內瓦 WHA 的重要工作，都跟僑委會無關，你們在等外交部的指示？

郭處長大文：因為政府是一體的，職能規劃是外交部主導……

羅委員致政：政府是一體，僑委會卻一直在等外交部的指示，才要做事情，這不是很奇怪嗎？

郭處長大文：我們會檢討。

羅委員致政：我國僑胞第二代有無擔任其他國家重要官員、國會議員？

郭處長大文：有。

羅委員致政：他們不能聲援支持我們加入世界衛生大會嗎？結果都沒有做，本席覺得很不可思議！

今天如果民眾來批評我們，為什麼對 WHA 的態度這麼消極，只要舉僑委會的例子就可以看得出來，跟過去比起來，是一種讓人無法接受的無作為。僑委會針對 WHA 有無做任何宣傳工作，例如文宣等等？在我們僑委會的網站上看不到任何有關 WHA 的文宣，你們要等到外交部給文宣才宣導，外交部不給就不用做了？希望主席也可以安排外交部做 WHA 報告，這件事好像只跟外交部、衛福部有關，與其它部會都沒有關係，真不可思議！

僑務工作的前瞻作為，跳脫現有框架和思考，但是看起來好像跟舊的差不多，請問你們最具前瞻的是什麼？

呂副委員長元榮：僑委會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是在青年世代的培育上……

羅委員致政：這一點我同意，僑界第二代是很重要的，你們要怎麼做？老僑的、中年僑胞及在當地出生的新僑不一樣，經營方式跟作法就要跟以前不同，知道哪裡不一樣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因為整個僑界結構都在改變，我們也特別注重要引進青年志工，第二個對於……

羅委員致政：我們的志工還是僑界志工？

呂副委員長元榮：僑界志工。其次要如何培育海外僑界的專業青年，除了每年例行性會有 3,000 位青年回台參加各種文化活動外，也希望能培訓海外青年菁英；第三是海外僑團幹部必須年輕化，這部分要借重新一代僑界年輕領袖；第四是榮譽職必須年輕化，榮譽職人員一定要引進與主流社會有較多連結的專業人士；另外，我們首長出國訪問時，也會主動關懷、訪視青年社團。

羅委員致政：本席希望僑委會去了解、研究，情勢跟我們比較接近的國家，他們如何經營僑界第二代。你知道美國的 JINSA（Jewish Institute for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是猶太人在美國很重要的單位，雖然他們現在是第三代、第四代、第五代……，但他們都非常緊密團結在一起，在美國為猶太人的利益、為以色列的利益遊說，甚至滲透到各個專業團體裡面。在美國教外交政策的幾乎是猶太人後裔，諾貝爾獎的得主也有很多位是猶太人後裔，一旦有了專業，說話就有份量，在美國的社會影響力就不同。所以我們可以去了解別國在推動僑教工作的做法，像以色列就是可以學習的例子。未必要認同，但至少他們可以關心台灣，這部分絕對可以做得好，要有目標也要有具體做法。

呂副委員長元榮：謝謝。

主席（呂委員孫綾代）：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怎麼走了？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答復。

呂副委員長元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委員長要接見一位外國副部長。

江委員啟臣：來的是副部長，應該副部長接見就好。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不太清楚……

江委員啟臣：我看是找理由離開吧，羅委員致政質詢得這麼好，本席嚴重懷疑他是落跑，不想回答羅委員的問題。

呂副委員長元榮：那是既定訪賓的行程。

江委員啟臣：今年我們推動參與 WHA 的 main slogan 是什麼？雖然是外交部主導，他們應該也有

找你們？

主席：請僑委會僑民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大文：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有找我們，我們也派了專門委員去。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問了一個最簡單的問題：main slogan 是什麼？連委員長跟副委員長都不知道，報紙上登這麼大，外交部都白做了，對外宣傳不行，對內宣傳也不行，到底在幹什麼？

今年的 main slogan 「Leave no one behind」，你們竟然都不知道，難怪會讓人覺得推動參與 WHA 是推假的，或是只有外交部在推動，其它涉外相關單位也都是 no one knows。

郭處長大文：跟委員補充報告，本會同仁去參加會議時，外交部未要求配合發動海外僑胞聲援或採取……

江委員啟臣：我還沒問僑胞的事。我問的是，外交部沒有叫你們發動僑胞聲援，那要你們去開會做什麼？為開會而開會，以會養會？無聊！浪費行政資源、時間、人力，而沒有任何效果，還要站在這邊被罵！你們應該主動爭取可以做什麼事，推動參加 WHA 是一個跨部會的 team，而不是被動、消極等待外交部指示，連備詢都這麼被動，委員長 9 點半就落跑了，那來幹什麼？不要來啊！是來「蘸醬油」？我們跑攤也沒這麼偷懶。講難聽一點，副委員長今天只是來幫忙挨罵而已，委員長自己不想挨罵，留你下來挨罵。

呂副委員長元榮：委員長是有既定的行程。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那不是理由。5 月 15 日召開的全球僑務會議架構是什麼？看起來就是一個大拜拜。從過去到現在，不管是誰執政，你們說要走出傳統僑務窠臼，展現新政府革新僑務決心，我看不出來，窠臼在哪裡？革新在哪裡？連架構都看不出來。這個會議的大會主席是誰？主席之下有幾個工作小組？工作內容是什麼？如果連這些都沒有的話，這個會議不過是一個大拜拜，是個朝聖的會議！如果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全球僑務會議，應該要有工作分組，不是回來吃吃喝喝、參訪、看軍艦、碼頭就好。

你們說要透過全球僑務會議來了解全球僑務推動上的問題及凝聚共識，可是我們完全看不出這個會議的架構，你們今天是來「專案報告」，不是來口頭交代。請問你們的會議架構在哪裡？

呂副委員長元榮：跟委員報告，今年的委員會議除了邀請全球各地的僑務委員 159 名，又邀請了 141 位，總共有 300 位僑界的代表，都是經由各外館推薦，然後經過僑委會遴選。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分組？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

江委員啟臣：分成哪幾組？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在討論的時候，總共有分為三個組，第一個組是有關僑團的聯繫與服務，第二個組是有關僑教與僑生的業務，第三個是有關海外宣傳的業務。

江委員啟臣：分組的名單在哪裡？300 人的名單應該都確認了嘛？

呂副委員長元榮：對。

江委員啟臣：67 國、300 個人要回來參加，絕對都已經 confirm 了嘛？

呂副委員長元榮：對。

江委員啟臣：除了因緊急事故沒辦法來的以外，其他應該都確認了。300 個人分成三大組，每組約有 100 人。

呂副委員長元榮：大約 100 人，我們會做一個瞭解。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三組的名單在哪裡？你給我看。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都來了，他們在報名的時候，我們就有非常詳細的問卷，請他們分別勾選。

江委員啟臣：這三大組討論的主題是什麼？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關於僑團的聯繫，他們分別訂了……

江委員啟臣：agenda 在哪裡？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

江委員啟臣：agenda 在哪裡？你給我們的報告都是用文字帶過去，我根本看不出架構，agenda 在哪裡？這邊只提到會讓出席的代表感受台灣國防實力，體驗文化創意產業，會後特別安排參觀海軍左營基地，並分組參訪屏東農業生技科技園區、高雄輕軌捷運、駁二藝術特區、佛陀紀念館、高雄文化遊艇等不同類型的產業，深入了解南台灣的魅力，這個聽起來有點像旅遊團。

呂副委員長元榮：當然不是。

江委員啟臣：不是？那你把 agenda 拿出來嘛！你又不寫出來。你告訴我你們討論什麼啊！告訴你們們要達到什麼樣的討論結果啊！這個才叫全球僑務會議啊！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江委員啟臣：你叫人家回來開會，你要把 agenda 給人家嘛！讓人家知道討論的議題是什麼、我們遇到的議題是什麼、那三大類的問題是什麼、希望討論聚焦的問題是什麼、最後達成的結論可以做什麼參考，否則就會讓人家覺得這就是一個大拜拜，就是回來觀光旅遊。

呂副委員長元榮：這當然不只是您剛剛提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如果不是的話，你必須拿出事實，拿出你們的具體作為。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我們有關的議事文件，除了他們在報告的時候，都已經請他們分別表達了……

江委員啟臣：今天有沒有帶來？名單拿出來！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可以送到你的辦公室，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不是送到辦公室，那是一個 open 的 agenda。今天是一個專案報告，不是一個秘密報告，那個會議也不足以開秘密會議。

呂副委員長元榮：沒有、沒有，是公開的。

江委員啟臣：既然是公開的，為什麼資料不能拿給我們看？

呂副委員長元榮：可以。

江委員啟臣：應該交來啊！副委員長，你應該交來，所以這個委員長真的應該打屁股。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關於今年的主題，分成三個組，分別有一個中心議題，有一個主要的討論題綱項目，包括如何結合僑胞力量，建構團結和諧的新僑社，包括引導僑社的動能，來支持台灣的

革新與永續發展……

江委員啟臣：這跟過去沒有多大的差別。

呂副委員長元榮：匯聚僑界的資源，來投資台灣，以及支援新南向。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講過，你們自己的標題第一項就是走出傳統僑務窠臼，展現新政府革新僑務的決心，你告訴我傳統窠臼是什麼，請你現在具體告訴我傳統窠臼是什麼，報告裡面沒有說，你為什麼不寫出來？

呂副委員長元榮：委員，我們就是要從這個題綱……

江委員啟臣：你為什麼不寫出來？哪一些是所謂的老的、舊的、不合時宜的？是措施嗎？還是法令？還是人員？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有一些作為是不斷地與時俱進……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是作文比賽而已，真的是作文比賽，所以我能夠預期這是一個大拜拜的會議，甚至最後會變成旅遊團。

呂副委員長元榮：委員，這應該不是旅遊團。

江委員啟臣：你寫出來這些，就讓人家覺得變成是這樣。

呂副委員長元榮：跟委員報告，海外僑界為了這個會議，各個地區都開過僑務座談，帶回來很多意見。

江委員啟臣：這個報告是誰寫的？你有看過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看過。

江委員啟臣：你看過以後送出來，是不是？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江委員啟臣：既然你剛剛說前置會議開了好幾次，前置會議的結論在哪裡？你可不可以把它寫出來？你既然說他們來開會之前在各地都已經開過前置會議，你應該把前置會議的內容寫在裡面才對，告訴我們各分區的會議開到什麼程度了，現在匯集到台灣來，開一個全球僑務會議，可是裡面都沒有提到這些，我剛剛講過，agenda 也沒有，分組名單也沒有，然後就用一個籠統的僑務會議……

呂副委員長元榮：因為正在彙整之中。

江委員啟臣：這個全球僑務會議的經費是多少？

呂副委員長元榮：總共是 2,200 萬元，因為包含機票。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不是應該有充分的準備？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我們同仁都已經準備 2 個月了。

江委員啟臣：你都講了，為什麼不拿出來報告？各分組的結論可以拿出來吧？

呂副委員長元榮：可以、可以，我們都有，而且正在分門別類。

江委員啟臣：你們都有，可是我眼前沒有。

呂副委員長元榮：可不可以容許我送到委員辦公室好嗎？

江委員啟臣：我在這裡質詢，是浪費我的時間而已。

呂副委員長元榮：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配合。

江委員啟臣：你們這樣是在糊弄國會。

呂副委員長元榮：沒有、沒有。

江委員啟臣：我們排了一個專案報告，幾乎一個早上，甚至是一整天的專案報告，你們給我們只有 5 頁的書面報告，內容裡面要什麼沒什麼，我剛剛講的會議架構也沒有，分組結論也沒有，前置會議的結論也沒有，要達成什麼樣的共識也沒有，連你們自己講的傳統窠臼的問題是什麼你們都沒有辦法寫出來，你們要如何去找答案呢？副委員長，你會不會覺得你們這樣很虛？你不覺得花 2,200 萬元來做這件事情很虛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委員，我們的主題非常明確，就是海外僑胞……

江委員啟臣：主題哪裡明確？你告訴我。你隨便告訴一個老百姓說要花 2,200 萬元來辦全球僑務會議，然後拿這個報告給大家看，納稅人要接受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因為今天是要報告這個架構，不是議事的細節……

江委員啟臣：連我剛剛問你 WHA 的主題，你們都答不出來，那你們要推什麼 WHA？你們還是對外相關的單位，還不是內政部的單位，你們還被找去開 WHA 的會議，結果你們說外交部沒有交代你們，那你去開會幹什麼？我也不曉得外交部為什麼要找你們，找你們去，又不給你們工作，你們又不主動爭取工作，所以外交就壞光光了。謝謝。

主席：謝謝江啟臣委員。剛剛江啟臣委員有講到關於會議的部分，僑委會在會後一定要去詳細說明。

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剛剛羅委員說的 WHA 的問題，這不只是一要動員所有部會去努力的國際參與的工作，更重要的是，我發現僑委會沒有注意到可以趁這個關鍵時刻檢視跟這些僑務委員和僑社的關係，從去年到現在，很多委員都不斷想要瞭解新政府上任以後跟僑社的關係是什麼樣，我在這裡也談過很多次，在跟僑社及僑胞的關係裡，我們應該要有一些新的作為、新的思維，不要跟中國進入一個零和的關係，也不要重複補助某一些人，這是大家一直都很關注的，所以我們有聽到僑委會說會很小心，而且用一個比較開放的方式，希望把不同背景的人凝聚在一起。過去幾次討論下來，僑委會似乎也以此為榮，說過去這段時間大家都站在民主自由的共同理念之下，都很團結，支持台灣。我質詢過很多次，我說這些僑社很有可能是兩邊跑，讓人很擔心，可能是兩邊拿錢，也想對我們好，也想對中國那邊也好，你們都告訴我不會，沒有這樣的問題，現在發生 WHA 的事情，這就是最好的時機，可以證明我們跟他們關係緊密，結果我們沒有做。我要講的是，我們可以同時發動兩件事，一個是對 WHA 做出國際參與，另外一個是我們可以檢視跟僑社的關係是不是真的像我們想像的這樣好，如果我們今天不論這些僑社的背景是什麼樣的族群或意識形態，都請他們在相關社群著手，可以投書的就投書，或是在網路社群中發聲，我相信這些海外華人都參與很多各式各樣的社群，可不可以請他們幫台灣講話，讓我們參加 WHA？我們的醫療水準在國際上是有目共睹的，所以這個事情跟僑社背後的意識形態不一定有關係，但是這些僑社既然是因為支持民主自由而願意支

持台灣，可不可以請他們在這個時候幫台灣講話？這時就可以檢視我們跟他們的關係，要不然我們過去一年努力了那麼久，僑委會在這裡詢答時也告訴委員說跟他們關係維持得很好，那麼這個時刻就是檢視的時候，如果關係真的很好，這時就可以證明，不分藍綠，不分意識形態或族群，這個時刻都可以為了台灣的國際參與來發聲，而且因為他們的社群一定還是有跟中國大陸的僑社是有關係的，透過一些網路的脈絡，在網路上有討論的空間，可以用軟性的方法來做，因為這不是一個政治、統獨的議題，可以用這樣的方法，讓他們知道台灣要參與國際組織的原因，我們應該還要提供他們素材，如果要幫台灣講話，要為台灣的醫療水準、國際參與講話，這些軟性的素材符合你們自己可以去應用的說帖，就提供給他們，要不然我們沒有辦法檢視跟他們的關係是不是真的像你們講的這麼好，除了這次 WHA 的事情以外，還有什麼別的機會？剛剛羅委員也講了，雖然參加 WHA 已經來不及了，但是接下來會有很多次的國際參與的機會，你們必須把這部分納進去，必須讓僑務委員和僑社有事情可以做，他們在關鍵時刻要支持台灣，可以證明過去我們跟他們的往來及關係是真正如我們想像的穩固，也有可能不是，有可能到最後會發現過去一年來都以為每個都跟我們很好，結果每次我們台灣需要幫忙時，就只有某幾個會出來發聲，有一些永遠都保持沈默，來吃飯的時候都說很支持台灣，約他們來參加僑宴時，都說為了民主自由，雖然當初投票不是投給這邊，但是還是支持台灣。在真正可以說句話來支持台灣的時候，都不吭一聲，一定有這種僑社，像這種僑社，我們就可以納入檢討，知道他們不像我們想像的跟我們親近，關係也不是我們想像的那麼穩固，這樣才有一個可以追蹤的方式，要不然每次都是約他們吃飯，約他們回來台灣參訪，出了機票錢，他們都會來，可是叫他們幫忙發聲時，就沒有聲音了。這個我們當然要列入我們自己的紀錄、我們的檢討，針對這部分，副委員長是不是可以簡單回應一下，思考針對這部分的僑務要如何檢討？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答復。

呂副委員長元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建議，對於委員的建議，我非常認同，僑務委員會對於 WHA 的議題做了很多事前的功課，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國家對外的的工作是一體的，我們也參加了外交部相關的會議，因為會議內容要由外交部去宣布，我們不方便說。僑委會的準備工作在於：第一，因為有很多工作，包括發聲的部分，需要靠年輕世代的專業人士，所以我們有個計畫，就是召集相關的年輕世代的專業人士，他們都是在公共衛生及醫療專業的領域的人，不管是現職的醫生、醫學生、藥學生或公衛生，年齡在 35 歲以下，有專業人士的證明，比方說是碩士以上，我們會在台北辦一個研討會，希望他們能夠成為用英文、法文、荷蘭文去幫我們投書國際媒體的一個重要力量。這個計畫我們會持續辦理、規劃。第二，關於僑界的部分，有人建議組團到現場，包括國內的醫界聯盟、在海外的歐洲台灣協會，不一定是固定的組織，有些是熱心人士，他們要組團去，我們都樂觀其成。包括投書及在各地僑社辦座談會，希望能在媒體上曝光，讓海外僑胞為台灣發聲，經由媒體來傳送，這是我們的準備工作。

林委員昶佐：副委員長，這些部分當然重要，但是我還是要回過頭來講，不只是 WHA，你必須要考量到一整年台灣的重要時刻，比如說 9 月聯合國大會，我們有某幾次可以動員僑社，我們不一定要他們到現場，他們可以用網路的方式或媒體的方式去幫台灣發聲，我們應該要準備說帖

，可能是不一樣背景的僑團、僑社，我們要讓他們有個說帖可以去表達對台灣的支持，同時我們可以追蹤我們跟他們的關係是不是真正如我們想像的好，我的重點在這裡。WHA 是一個個案，我們要努力，在通案上面我們要怎麼樣藉由一年中的幾個節奏，去追蹤我們和重要的僑團或僑領之間的關係？我們過去宴請他們，彼此之間似乎很熱絡，我們設法穩固彼此的關係，是不是真正有達到效果？要這樣才能追蹤，要不然只是請他們吃飯他們有來，下次請他們還是有來，就表示彼此的關係很好嗎？不一定，我們需要他們表達對台灣的支持時，他們有沒有講話，才是驗證的時刻，WHA 是一個機會，9 月的聯合國大會是一個機會，還有沒有別的機會？僑委會應該可以看看一年有哪幾個機會，準備研擬什麼樣的說帖，讓他們在跟僑界有關的領域裡，去幫我們柔性的發聲，因為他們不是硬性的外交官，他們是僑社而已，要讓他們透過這樣的管道去發聲，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確定和他們的關係是否穩固的方法，所以我希望僑委會能夠將這一點納入這部分的計畫，接下來就可以驗證我們和他們的關係。現在要參加 WHA 已經來不及了，下一個機會就是聯合國大會，還有沒有別的機會，我相信僑委會可以掌握，畢竟外交是一體的，跟外交部之間要有默契，各國政界的人幫我們在公共空間講話的時候，我們就動員僑社的人，幫我們在華僑之間講話，我認為這個很重要。

關於全球僑務會議，除了剛剛副委員長講的那個分組方式以外，立法院預算中心每次都有指出績效不彰的問題，也有指出每次的建議都是本來就在做的事情，而諮詢的內容長年來都差不多，大部分是僑委會也在努力的事，剛才副委員長講了三個分類的大組，我覺得可以重新思考，也許可以分成本國的投資、觀光、促進台灣國際地位等幾組，以功能性來分組，賦予他們在開完僑務會議以後未來一年的工作方向，而不是把僑社集合過來告訴他們要怎麼做，可是說的都是他們已經在做的，難怪每年都被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績效不彰，譬如說，說要集合不同背景的人共同團結，為僑務來努力，這是空的，這個題目講出來的建議一定都全對，而且他們在做的事情也一定是僑委會在做的，因為僑委會不會去分化僑界。你叫大家來想怎麼樣團結，事實上大家也在做團結的事，沒有人要做分化的事，所以這個議題執行下去一定績效不彰。我要講的是，與其讓別人告訴他們怎麼做本來就在做的事，不如讓他們去做功能性的工作，也就是說，哪一些僑界僑領對回國投資有興趣，就參加回國投資這一組；哪一些對促進台灣觀光有興趣，就參加觀光這一組；哪一些是對增進台灣國際地位有興趣的，比如參加 WHA、聯合國，類似外交工作等等，我們就來參加這一組，大家一起討論僑界在未來一年要如何促進加入 WHA？如何促進更多的二代、三代回來台灣觀光，這樣做會比較具體，也比較好追蹤未來一年有沒有做到。這部分提供給僑委會參考。

呂副委員長元榮：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投資台灣的組，特別邀請王美花次長及高仙桂副主委來主持，所有的人都會參與這個 seminar；另外就是委員講的怎麼樣提升台灣的國際參與。我們常說到的國家生存發展總目標，怎麼樣有一個永續發展和尊嚴，在僑團組裡面也會有這樣的議題，這些都已列進來，也有相關的規劃。

林委員昶佐：我想這類議題的追蹤比起他們來告訴我們怎麼團結，不會那麼籠統，也比較好追蹤未來一年的工作方向。謝謝。

呂副委員長元榮：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4 月 21 日吳委員長在某觀光工廠致詞時表示，台灣要開始製作僑胞卡。據本席了解，簽約時間是 5 月 15 日到明年 12 月 31 日，今天都已經是 5 月 8 日了，網站上連申請的方式都沒有，5 月 15 日作業來得及嗎？僑胞卡的對象是所有僑胞，還是僑委或僑務代表？你們的計畫裡面都沒有說明，這樣時間來得及嗎？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答復。

呂副委員長元榮：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都在規劃之中……

呂委員玉玲：簽約時間 5 月 15 日，都還沒有人開始申請，現在是要延期，還是要取消？

呂副委員長元榮：僑胞卡的部分，目前都在規劃中；建卡的目的是要促進僑胞的消費意願，所以我們找了一些……

呂委員玉玲：回來台灣消費的意願？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的，他們希望有 5%或是什麼樣的折扣優惠……

呂委員玉玲：你有沒有聽過前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會長吳程遠的建議，他說僑界認為這個時候發行僑胞卡不太好，以台灣現在的氛圍，他們擔心到台灣消費，台灣的鄉親會不會冷言冷語的應對？請問你們有沒有回應吳會長的意見？你們要解除人家的擔憂，人家才會來申請，否則空有一個好政策，人家卻步不敢來申請，因為你的好意沒辦法讓人家接受。

呂副委員長元榮：謝謝委員的建議；吳程遠是我們的僑務顧問，也常給我們寶貴的意見，委員長也都有寫信給他。

呂委員玉玲：你們都有即時回應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但是這一封，我還沒看到回信內容，我們會給他答復……

呂委員玉玲：現在科技這麼發達，你們還要寫信？你們應該透過手機裡面的 line 建立網路群組，即時回應，即時服務。

呂副委員長元榮：好的。

呂委員玉玲：你們沒有建立即時回應的管道嗎？都是在一年一次的僑務大會裡面，收納所有意見再來回應？

呂副委員長元榮：當然不是。

呂委員玉玲：即時回應很重要！像我們每個委員都有服務處，也都在做即時服務與回應，否則累積這麼多的問題，你能解決問題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如果他是寫文章的方式，等於是他的見解；如果是接受記者採訪，我們就要對他個人來回應……

呂委員玉玲：對啊！都可以啊！

呂副委員長元榮：如果他的意見是登在報紙上，我們就要寫在報紙上，跟他有一個即時的……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你們不要等一年一度的僑務大會，才將這些意見收納起來，再做調整回應，這樣就太慢了！而且你們的官方網站都沒有什麼人上去看。你們可以馬上在 line 上建立群組，

提供即時回應的管道，這部分很重要。僑委會的駐外館處是不是接受外交部的指揮？

呂副委員長元榮：根據駐外人員統一指揮要點，各機關都接受館長的統一指揮，館長是任何部會都可能派任，不一定是外交部，也可能是特任官；大家都要接受館長的統一指揮，才能統合所有資源及事權，這些我們都配合辦理。

呂委員玉玲：本席認為，你們還是要自發性的對所有僑委、僑胞做即時回應與服務，不是只發個僑胞卡給他們。與其如此，不如去宣傳所有僑胞幫我們國家做了哪些事情，尤其是青僑，每年暑假的夏令營，都有青僑回台灣，我們可以做文化、傳統藝術各方面的交流，包括教英文等等。這些作為都非常好，可惜你們的橫向溝通非常差，青僑回來從事英文教學，但是教育部在這方面的師資不夠，像桃園龍源國小每年都辦這樣的活動，而且辦得很成功，老師、家長都很熱絡，本席也幫他們找睡覺、洗澡的地方，今年因為沒有師資，所以就沒有舉辦。你們應該做好橫向溝通，問教育部有沒有培訓相關的師資，讓每個學校都能有這樣的師資來幫忙回台的青僑做雙向教育，青僑回去之後，也可以幫我們宣傳，讓台灣的美、台灣的教育、文化在全世界都看得到，這個部分非常重要，不是一張僑胞卡就能交代了事。

呂副委員長元榮：委員剛剛提到的，就是鼓勵我們的青年志工回台教英文……

呂委員玉玲：對，我覺得這樣的宣傳會比較有效。

呂副委員長元榮：他們可以到英文環境落差大的地方……

呂委員玉玲：不只是英文，青僑回來之後，也可以看到我們的文化、歷史……

呂副委員長元榮：對，他們來教英文的同時也可以學習我們的文化……

呂委員玉玲：他也會愛上我們台灣……

呂副委員長元榮：或到客家莊學客家話，回去之後，就可以跟阿嬤、奶奶、爺爺對話，也是一種文化上的雙向交流。

呂委員玉玲：本席建議僑委會做該做的事情，做能夠發揮的事情。僑胞卡的部分，請你們再從長計議，畢竟時間也不夠，申請對象如果是所有僑胞的話，將有上百萬的僑胞來申請的話，所以你們的作業就要講清楚。

呂副委員長元榮：僑胞卡基本上只是鼓勵消費，並沒有任何特權。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所以你們要把相關申請標準、方式講清楚；事實上 5 月 15 日也來不及！

另外，這次的僑務大會特別邀請陸委會張小月主委去報告兩岸關係展望，本席想了解僑胞都給你們什麼樣的建議，對於大家所關心的經濟及兩岸關係，你認為僑胞對現在的兩岸關係是愈來愈焦慮，還是漸漸習慣它了？

呂副委員長元榮：跟委員報告，我們是請張主委就當前的兩岸關係做專題演講，海外僑界也會提出他們的看法和主委交流；僑胞可能在這個場合對他不了解的事情，提出來討論。

呂委員玉玲：本席現在問的就是僑胞的問題，上次我們參加澳洲台商聯誼會的時候，他們就說現今兩岸關係已經不是僵化，而是冷凍，而且拒絕對話，未來要怎麼辦？我看你們一直都沒有回應此問題。如今張小月主委要向僑民代表演講當前兩岸關係臺灣有何展望，現在僑委會要如何回應他們，這才是比較重要的問題。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想這部分要尊重陸委會的職權，然後張主委也會親自來……

呂委員玉玲：像僑委會駐館都沒有做任何回應，僑胞不禁要問：現在是什麼情況？兩岸關係要如何發展，兩岸處於冷凍期要不要對話？如果我們被拒絕要怎麼辦？難道你們與僑胞都不用溝通、不用對話，也都不用回應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如果是我有參加的座談會，我都會依照陸委會說明的……

呂委員玉玲：現今僑委會各駐外館處都沒有遇到這樣的問題嗎？我就有聽到有僑胞在問了。

呂副委員長元榮：現今外館在實務操作上，由館長就相關議題設定我們對外的發言……

呂委員玉玲：如此說來，你對於這些問題都不必回應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都是依照外交政策發言。

呂委員玉玲：如今有僑民提出是項問題，你們要如何回應？

呂副委員長元榮：如果有關兩岸關係的部分，我們是依照陸委會提出相關資訊，以轉達國家政策。

呂委員玉玲：就是拒絕對話、以傳真機傳送，如此而已嗎？這也就是已讀不回啊！

呂副委員長元榮：陸委會一直有很多的作為……

呂委員玉玲：現今僑胞愈來愈感到焦慮，我們希望僑委會能夠紓解僑胞的焦慮與疑慮，唯有如此，僑胞才會願意為我們多方運用各種人脈做好外交關係，才能幫我們去做論述，結果你們都很保守、都不敢說，這要怎麼辦呢？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都有將僑胞相關的正、反意見向陸委會反映，事實上，有些僑團組團回國訪問的時候，我們都還安排重要的僑社領袖去訪問陸委會……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注意！我還是苦口婆心地告訴你們，若僑胞有任何意見，請以即時管道回應，不然會讓僑胞認為自己是在為國家做事、為外交部在衝外交，結果你們都沒有給予訊息，他們要如何幫你們做論述？這點請你們要注意。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的。

呂委員玉玲：直到今天，我們還沒有拿到世界衛生組織（WHA）發給的邀請函，我聽到政府的意思是，我們還是要參加 WHA，而且我聽說民與官都在努力爭取參加 WHA，僑委會在接觸「民」的方面，根據副委員長所知，僑胞們都做了哪些努力？

呂副委員長元榮：委員方才特別提示，我們分為兩方面，第一、以對外因應措施而言，我們在海外都有派駐相關僑務秘書、僑務專職人員，但是大家在海外都一致對外，由館長統一指揮，所以大家所有的作為都為了推動共同目標而努力。二、以對內因應措施而言，僑委會當然是配合外交部，因為我們是提供一個平台的功能。事實上，參與 WHA 實為國家對外的重要工作，這項工作一定會匯聚全民力量共同推動，才有可能達成目標。即使我們這麼做都不容易成功，何況我們無法有一致共識，那就會更難達成，所以我們只是提供平台，並不是由僑委會負責推動，所以我們會配合外交部……

呂委員玉玲：正因如此，本席希望官與民都要共同努力，以爭取 WHA 邀請函，僑委會有沒聽說僑胞們有反映什麼意見？譬如僑胞一定會向僑委會提出他們遇到哪些阻礙，你們一定會提供意見給他們，抑或是你們一定有聽過僑胞給僑委會的建議，請提出幾項意見提供我們參考。

主席：請僑委會僑民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大文：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一向都會蒐集僑情，尤其是僑胞對於我國是否參加 WHA 的問題，目前為止，他們還沒有提供這方面的訊息，可能我們在推動的是與政府總體 WHA 的政策跟外交部的……

呂委員玉玲：如此說來，你認為僑胞與僑務代表都使不上力，是嗎？

郭處長大文：我不是說他們使不上力，而是我們有一個順序。也就是說，任何的……

呂委員玉玲：僑務代表有向你們提出建議嗎？僑界的這些聲音有沒有出來？他們在幫我們努力爭取時，你們一定有聽到他們有哪些困難？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我們會蒐整相關資料，我具體的舉出一個例子，譬如在美國就一位僑胞用英文投書在英文媒體強烈呼籲，台灣應該要參加世界衛生組織……

呂委員玉玲：這當然要參加！

呂副委員長元榮：在世界衛生的平台上，台灣不能缺席，否則將會產生防疫漏洞，我們看到他有這樣的投書。看到僑民有投書媒體，我們就會寫一封信給對方，因為這位王先生是我們的諮詢委員，彼此都很熟，所以我們就會寫一封信給他表達感謝之意。

呂委員玉玲：副委員長講的都很保守、比較正面的意見，但現今僑胞擔心是兩岸關係，他們始終認為阻力就是兩岸關係處於冷凍期拒絕對話，我們爭取參加 WHA 才会有困難，所以外交部應該會要求僑委會要做哪些努力？

呂副委員長元榮：僑委會是一個平台、通路，如果國家有需要對外做什麼工作的時候，僑委會一定義不容辭。

呂委員玉玲：如此說來，你們也接受外交部的指示，對不對？

呂副委員長元榮：因為外交部為主政單位，我們則是協助單位，譬如國際組織、觀光業務或有關投資台灣的業務，其實我們主動把相關資訊提供給僑界，所以這是一個通路的觀念，而不是誰在指揮誰。

呂委員玉玲：本席認為僑委會如同立委服務處一樣，全世界的僑胞都是僑委會所服務的對象，本席請你們要研擬出更即時回應所有僑胞意見的管道，不要僅在僑委會網站處理，這樣不能解決問題，如同我剛剛所提到的，運用網路社群，譬如 LINE 群組，你們即時處理。許多應該服務、該處理的部分，不要只是一年一度僑委會召開大會的議題，這樣是不能解決問題的。這部分請你們向本席詳細報告。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會再到委員辦公室向您報告。

主席：謝謝呂委員的建議。我想呂委員的建議非常良善，也非常得好，希望僑委會也要做相關改善。此外，針對呂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如有不了解之處，請僑委會於會後再派員向呂委員說明。謝謝。

呂副委員長元榮：好的。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呂副委員長，全球僑務會議的功能為何？我先

詢問一個具體事實，通常僑務代表都會提出建言，你們有沒有將這些僑務代表上次所建言的內容與你們採納執行狀況製成表格？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答復。

呂副委員長元榮：主席、各位委員。上一次是在民國 97 年所做的第四屆……

王委員定宇：全球僑務會議是多久召開一次？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大約 10 年召開一次僑務會議。

王委員定宇：10 年前僑務代表在僑務會議提出的建議，你們有沒有把它列出來追蹤？

呂副委員長元榮：10 年前的建議案，應該事後就立即處理，不是現在才處理。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我想既然是由僑委會找僑務委員開會，他們會提出一些建議，到底你們採納百分之多少的建議，就可以證明僑務會議開得很有效用，否則你們連這種數字都沒有，豈不是如同大拜拜一般。請問副委員長沒有去過宮廟裡面吃過平安宴？譬如呂府元帥神明的平安宴，有人說全球僑務會議與宮廟平安宴還真像。第一，它是信仰，信仰中華民國的人都會來這邊；信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去那邊，因為我們都知道信仰是神聖不可侵犯。第二，它的作用是摸不到的心理作用，我是屬於這一邊的，其中所提出的建議，大概他們平常想得到，你們也都想得到，至於不能做的部分，無論他們講了一千次，你們還是不能做，所以我也不能說去廟裡面吃平安宴的作用不大，這樣會得罪神明，但僑委會吃平安宴的作用是不大。第三、在出席人員方面，如同舉辦廟會時，廟裡的各角頭都要來，主要在分配比例，你跟哪些宮廟有「交陪」，就請他們過來，你們也是如此，譬如你們有跟中南美洲各宮廟有「交陪」，他們就要來這裡吃全球僑宴。我之所以會這樣講，係因現今資源有限，但我們要做的事情太多，如果我們鬆散的在處理這樣事情的話，每 10 年或每年舉辦一次僑務會，你總要有個理由，現今有這麼多優秀的公務員，舉辦這件事情對國家的幫助是把一群原來信仰相同宗教的人請來吃拜拜，還是他們對我們的布局確實有所助益？剛剛好幾位委員曾經提到，這個幫助要呈現於我們在 WHA 的困難上，這個幫助要呈現於我們南向時遭受阻撓的事情上，這個幫助甚至可以呈現於陸委會暫時無法接觸到，但是透過個別僑委或許能知道李明哲的情況，你們要讓它成為一個有目標性的會議，而不是十年舉辦一次，然後大家建言，如此而已。如果讓它成為一個大拜拜，1,000 多萬元的經費只是浪費；如果讓它具有實質功能，即使花費 1 億元，都是應該的。

因此，請教副委員長，關於今年的僑務會議，你們有沒有一個方向性，希望藉由這個會議得到何種諮詢、彙集何種力量、要達成何種事項或者要簽署何種聲明？而且那個聲明不要八股到十年來都是一樣的。請問這次的僑務會議有何目標？

呂副委員長元榮：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我們知道，凡事都有其方法、方式和目標，同樣的道理，在政府做的事情中，有些是手段，有些則是結果，而僑務會議不是結果，不是我們的目標，全球僑務會議是我們的手段……

王委員定宇：它是一個方法嘛！

呂副委員長元榮：對，透過這個方法……

王委員定宇：直接一點說，我們用這個方法籠絡僑界、建立防線或發揮僑界力量。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的說法是團結僑心。

王委員定宇：對，你們用的字眼是比較好聽，但是我用的字眼意思和你們的一樣。

呂副委員長元榮：還有建設海外的組織，這個部分有必要強化……

王委員定宇：關於建設海外的組織一事，從十年前的僑務會議至今，我們看到，舊金山華僑會館差一點掛上別人的旗子。你懂我的意思嗎？當時給你們這筆預算時，我們希望這不要成為大拜拜，而是否為大拜拜的差別在於指標的有無。在信仰宗教時，因為實在摸不到，所以不信的人說沒有，信的人則說有，可是國家大事不能如此處理，必須有一個指標，比方之前詐欺犯之事，當時那些人在非洲，外交部力有未逮，我們旅居非洲的僑務委員便在提供協助後，回國參加僑務會議時，以自身當地人的觀察，作為非洲僑務與我國外交政務的銜接橋梁，這就很明確。

因此，我們可以一年又一年地檢查，看看有沒有增加連接的點，增加連接的政府，中國是用國營事業投入的方式，我們靠的則是僑商、僑民在外建立關係。這些點是可以量化的，可是大家在僑務會議報告的常常都是質化的東西，只告知大概的方向，我們希望看到量化的東西，得以很明確知道布點的這個組織有何意義。如果召開公開會議會害怕別人滲透，我們也可以召開秘密會議。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僑委會補提一份報告給我們。

呂副委員長元榮：好。

王委員定宇：關於十年前的全球僑務會議，你們能不能彙整成一本紀錄提供給我？本委員會才 13 個委員，每個星期開會的會議紀錄即可彙整成這麼厚一本，全球僑務會議有 300 多人難得聚在一起開會，紀錄應該有這麼厚！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一本實錄。

王委員定宇：其中的建議不管是營養的或不營養的、好的或不好的全都要列出……

呂副委員長元榮：還有處理結果。

王委員定宇：還有處理的結果和回覆。

呂副委員長元榮：都有。

王委員定宇：你們要提供我們一份紀錄，內容至少都要看得到這些。

接下來，請看這張表，這是僑生服務圈的表格，對不對？我沒有變造過，內容的每個字都是你們原來的。我們看到，這個表格的「出生地」後有一欄「籍貫」，可是戶籍法在 1992 年 6 月 29 日已經廢除身分證上「籍貫」的登載，當時或是希望族群融合，或是認為出生地比較重要，所以廢除身分證上「籍貫」的欄位，只有「出生地」的欄位。像我雖然住台南，但是我在高雄出生，我的身分證上永遠都會寫上高雄。至於僑界，有的可能是從中國地區過去，有的可能是從海外過去，根本沒在台灣待過，這時你們要用「省籍」欄的話，就會創造一個平行時空，亦即台灣在 1992 年已經廢除「省籍」的登載，結果僑委會活在另一個時空，從 1992 年至今，還留著「省籍」欄，讓人家登記，所以我建議這個表格既有「出生地」一欄，之後的「籍貫」和「省、縣/市」可以刪除。

呂副委員長元榮：好的。

王委員定宇：如果他在福州出生，就寫福州，如果他在台北出生，就填台北，雖然這兩個欄位有很多人一樣，可是這個好處是在何地出生代表來自何地，要認定他來自何地，要稱為 Overseas Taiwanese 或 Overseas Chinese，都可判斷。不要再用「籍貫」，一旦用「籍貫」，會產生台灣成為 35 省其中一省的問題，讓台灣 2,300 萬人在整個僑界看來只是大中國、大中華的一小塊，這讓僑務的現代化和與台灣本土的連結斷鏈。我稱此為平行時空，因為這還活在 1992 年以前。副委員長，你在僑委會已經待那麼久了，請問廢除這個有沒有困難？

呂副委員長元榮：沒有問題，我們回去馬上修改。因為有「出生地」，已經足以判別，我也覺得這不需要……

王委員定宇：有「出生地」已經足夠，除非他是馬英九，這就要留著，因為馬英九的出生地和籍貫不太一樣，至今仍搞不太清楚。

呂副委員長元榮：這個表格大概是沿用以前的……

王委員定宇：我們正常一般人只要寫出生地即可，所以現在你在委員會承諾，回去馬上修改。

呂副委員長元榮：好的。

王委員定宇：廢除「籍貫」欄，讓在台灣出生者，就寫台灣，我們也體會到有些老僑或僑民是從其他地方過去的，他們就填自己的出生地，這已足堪判斷。因此，我們今天對此已有共識，要立即取消這個。

呂副委員長元榮：好的。

王委員定宇：另外，關於僑胞卡一事，我剛剛擔任主席時，聆聽半天，認為真的要提醒僑委會，有些問題不要亂回答。現在你們委員長不在場，不過，剛剛我聽到的是僑胞卡之事還在草案當中，已經報院，尚未決策，但是你們已經先招標了耶！

呂副委員長元榮：委員長的意思是我們還沒發行，尚在籌備階段……

王委員定宇：你們計畫這要何時上路？

呂副委員長元榮：最早是在 5 月 15 日要開始推動……

王委員定宇：今天是幾號？

呂副委員長元榮：今天是 8 號了。

王委員定宇：對呀！表示 7 日後要推動耶！

呂副委員長元榮：所以我們至今還沒正式發布這個……

王委員定宇：去年我們審查僑委會的預算，聊到你們的業務時，從未談到僑胞卡之事，你們可知發行僑胞卡的不好聯想是讓人聯想到中國把發給台灣的台胞證改晶片卡。這件事情有很多東西可以問，可是你們在預算審查時沒提到這個，業務報告也沒提到這個，而且原訂於 5 月 15 日準備推動，今天已是 5 月 8 日，還要我們問到，你們才回答。現在這個已經上網招標了吧？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王委員定宇：一個尚未決策的東西可以上網招標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現在都還在籌備的階段。

王委員定宇：設計稿已經上網招標了嘛！

呂副委員長元榮：這並沒有承辦廠商，只是徵求設計的樣式……

王委員定宇：我們做決策應該不是如此吧？應該是決策好要做僑胞卡，然後該找設計的部分，就開設計標，要壓模製造的部分，就開生產標，或要內含晶片等等，一定要決策完成，才会有後段的作業；不過，今天我聆聽到現在，發現你們這個僑胞卡的決策還沒完成，行政院尚未同意，你們卻已經開始進行初步的招標作業，如果這個招標作業是請專家學者研究可行性，勉強還能構得上邊，但是這並不是。難道現在僑委會的決策是先招標，再做決策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那個招標是徵求設計的樣式，並不是委託……

王委員定宇：連是否要做都尚未決策，你們如何能徵求樣式？

呂副委員長元榮：這是要做的，我們一直在籌備。

王委員定宇：既然你們一直在籌備，為何都沒向我們報告？業務報告都沒有提到，這又回到源頭。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王委員定宇：今天就有三個委員問到，去年審查預算時，你們沒有提到這個，業務報告時，你們也沒有提到這個，真是奇怪！再者，吳委員長表示這還是初步構想，但是現在副委員長又回答，這已經決定一定要做。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呀！我們已經朝這個方向規劃，一直在規劃中。

王委員定宇：初步構想到一定要做的距離還很遠，你們兩位的用字遣詞很不一樣，除非我對中文的理解有問題。

呂副委員長元榮：沒有，這是我說得不清楚，應該說我們有這樣的規劃了……

王委員定宇：初步構想到一定要做中間還有許多事情，其中最重要的是動支的預算從何處而來，還有這個業務有何衝擊影響等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代表人民監督你們的法案和預算，卻無人知曉這件事情，而且你們已經上網公告招標，也說這一定要做，但是尚未決定如何做，這一定要做，先行招標，只是徵求卡片的樣式；我一定要做，但是行政院還沒同意！實在是唏哩呼嚕、亂七八糟！

我也知道，你們一直要證明僑委會存在的價值，其實今天本席從全球僑務會議一直談到現在，都是要告訴你們，要證明一個組織的存在價值（value）不難，你們的全球僑務會議有很多外交部真的摸不到的地方，你們是有本事去處理的，但你們要把它呈現出來。僑胞卡要呈現什麼，你們要呈現出來！可是你們現在這樣唏哩呼嚕的，我就不客氣地說，其實你們在這裡備詢的人比外交部一個司的人還少，你們的預算也比外交部一個司還少，如果你們還不能證明你們的存在價值，當然就會有人鼓勵把僑委會併入外交部；反之，如果你們能證明你們人雖少，但戰力強，可以做很多事情，當僑委會在面對要併入外交部的社會壓力時，就會有人替你們說話，否則到目前為止，我相信絕對有超過八成的人贊成外交部與僑委會合併，假如你不相信，你可以去做民調，但這對這些辛苦的僑委會同仁來說並不見得公平，因此，我希望你們可以針對我今天問的這些問題去思考，你們做的事情要呈現的具體，不要寫一大堆八股文、形容詞，今天比較具體的就是將僑生服務圈的省籍籍貫拿掉。

最後，有關僑胞卡的決策過程，你們都是高階文官，這部分請再思考一下，這個決策過程真的
有問題，請你們重新思考、重來一次，該來這邊彙報的就來彙報，否則你們將來會因僑胞卡
而栽跟斗！我提醒一下副委員長。

呂副委員長元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全球僑務會議大概再過 10 天就要在高雄召開了。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答復。

呂副委員長元榮：主席、各位委員。對，下星期。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你們一同邀請高雄籍的立委參與，因為很多立法委員跟幾位僑務委員、僑務顧問間有一些交情，邀請他們也是表示對他們的尊重，畢竟他們都是在地的委員，好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辦理。

劉委員世芳：謝謝。通常僑務委員會在立法院被提出來討論的問題就是以前的宏觀電視及宏觀電子報的部分，我也非常感謝吳新興委員長願意遵照委員會的建議，做了大幅度的修改，但不知道現在修改的狀況為何？能否請副委員長再向我們報告清楚一點？因為就我手上的資料顯示，宏觀電視在 2017 年轉型以後，由文化部向國發會提專案來支持公視製播台灣文化節目，可是到 2017 年時，預算仍然在僑委會，是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沒有。

劉委員世芳：已經全部給公視或文化部了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明年度（2018 年）的預算會從上面去做調整，會切到文化部。

劉委員世芳：所以往後僑務委員會就完全不管宏觀電視及宏觀電子報了？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原先有宏觀電視，從今年 5 月 20 日起，我們會加強數位方面的服務，舉例來說，我們會開始啟用宏觀電子報的網站，此網站會附加影音功能，這是現在傳播界的趨勢，以提升其觸及率及穿透率。

劉委員世芳：但你們的觸及率是不是仍然不高？

呂副委員長元榮：如果經由網路，我們就有機會可以去做統計……

劉委員世芳：你們期望會有多高？我接著要問的是，宏觀電視及宏觀電子報已慢慢取消紙本的部分，然後你們要增加影音的內容，是不是？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劉委員世芳：但是 5 月 3 日時，監察委員是不是有去巡查宏觀電視？

呂副委員長元榮：這部分請社長來做說明。

劉委員世芳：沒關係，我先把題目問完，其實這牽涉到政策的部分。在監察委員巡查宏觀電視的時候，至少有 5 位監委是有聲音的，你們的新聞稿也是這麼說，有位委員說，未來如果轉換成僑務電子報網站內容之一，吸引華僑的程度仍有差別。我想你也知道，僑界有新僑、老僑，有些老僑甚至不在台灣出生，也就是所謂的華僑，他們仍然認為自己叫華僑，而不願意被稱為台僑，請問這些人的聯絡方式為何？你們要如何將僑務委員會現在所做的業務告知他們？其實這之

間是有時間差及世代差的，相信您也非常清楚。

另外，監委江綺雯也提到，你們要如何與外交部聯繫，來結合外交部本身對外的協調、分工的工作；還有，章仁香委員是位原住民，以前也是立法委員，他主張應多元發展，就是希望能夠表現出台灣文化，尤其是他的核心—原住民文化；此外，仇桂美委員及李月德委員也都有提到，你們現在把錢、權及全部的推廣方式都丟給公共電視及文化部後，請問僑委會要做什麼？你們跟僑胞之間的聯繫只剩下打電話、做個 Line 嗎？這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我現在擔心的不是宏觀出去，而是宏觀出去以後，你們要如何跟僑界聯絡？你們不能光靠委員長和副委員長跑來跑去，即使你們到那邊去，也不一定見得到所有的人啊！再怎麼找都是一些長字級、顧問級、委員級的人，你們沒有接觸到年輕人啊！

上一次，不到一個月前，委員長有到澳洲去參加台商聯誼會的組織活動，我剛好也有機會跟 3、40 歲的僑胞們做接觸，我稱他們為僑胞好了，雖然他們在台灣出生、長大，但目前僑居在各地。據他們了解，僑委會跟他們的連結其實滿少的，他們反而都是自己透過電視或電子網站來得知台灣的新聞及訊息，而真正以僑委會為主的新聞發布工作或內容幾乎是少之又少，也就是說，其實不是工具的問題，不是你們要用電視、收音機或其他電子網站等工具的問題，而是僑務委員會拋出去的新聞能不能吸引他們？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舊的切出去了，新的都還沒有進來，你們也沒有找比較好的人來協調，你了解我意思嗎？我在乎的不是你們用的工具，以大哥大為例，你們是用 4G 還是 3G，那是另外一回事，重點在於內容是什麼？如果你們內容很棒的話，相信他們無論如何也會想辦法將訊息下載來看，因此，我請問副委員長，因為您在僑委會也服務一段時間了，您可能對於前朝及現在整體的演進狀況都非常清楚，所以我想直接請教你的想法、態度以及你們的作法？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不是只有前朝，我是九朝。誠如委員剛剛所提的，台商的聯絡非常重要，所以吳委員長特別將青年世代列為當前……

劉委員世芳：你先不要切到台商的部分，我剛剛提到，你們已經慢慢將宏觀電視及電子報切割給文化部或公視，請問僑委會要如何和這些我們覺得非常重要的僑居地的台商及台僑聯絡？你們現在是回歸到最原始的方式，就是人到當地找他們來吃飯，不過一頓飯吃下來，大家可能都酒足飯飽，然後忘了當時要做的事。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對於當地青年世代的聯繫有幾個方案，第一個就是組織的方案，其實這些都是僑委會一直去輔導出來的，包括全世界有 82 個國家有設台灣商會，我們希望每個商會都能設一個青年商會，等於是在它之下的一個部門，類似青商部的青商會。

劉委員世芳：你現在說的是組織拓展。

呂副委員長元榮：第二個是我們有依據他們的需求在台北辦一些活動，包括 leadership（領導才能訓練），就是要用他們有興趣的方式，像是請他們來台做志工，或是去參與他們在當地辦的活動，甚至是請青年企業家回台來考察投資環境，有一些是他們有能力的。

劉委員世芳：你現在講的是如何經營青年台僑。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劉委員世芳：好吧，你希望把它轉成只是這個部分，但我看得出來，僑委會還沒有針對未來要如何做好僑務宣傳做比較好的規劃，有關於青年台商的部分，我所瞭解還是一樣與投資有關，不管是僑居地或是母國的投資，我一再強調，我們可以找到比較好的融資來幫忙……

呂副委員長元榮：這是工具。

劉委員世芳：對，這是比較大的工具，但是在宣傳上還是不夠。通常台商在全世界趴趴走，在僑居地時，當然會希望獲知母國不管是文化面訊息或是新聞，讓他們知道現在是怎麼一回事。除了剛剛很多立委提到 WHA 如火如荼，外交部這麼辛苦，但僑委會一點都沒有聲音，這點讓人詬病之外，我也要告訴你們，很多僑居地當時當地的新聞是可以分享給僑居地的，但是你們並沒有這樣做，這是可以協助他們的。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我請陳社長來答復。

主席（王委員定宇）：請僑委會華僑通訊社陳社長答復。

陳社長奕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分兩個部分來傳播，一個是僑務電子報，5 月 20 日啟用；另外一個是善用小眾媒體，例如 Facebook、Line 來處理我們的資訊。委員提到各地方僑社有很好的訊息，我們特別將宏觀電視裡的僑社新聞部分予以保留，未來是不是要請 freelancer 繼續做，這個還在處理，但是僑社新聞是不會消失的。

劉委員世芳：我很不喜歡看到每次僑委會所發出新聞稿的重大消息是吳新興委員長要到布里斯班、新加坡或哪裡，這算重大消息嗎？你注意去看，僑委會的訊息幾乎都沒有辦法登上主流媒體，我認為應該要反過來，要怎麼樣去服務僑居地的人，尤其是在商業方面，對於年輕台商的幫忙才會更大。我們自己憑空想像沒有用，你們要聽聽看他們是怎麼想的，但是你們都來匆匆去匆匆、以吃飯為主，真正的溝通與交流為輔，所以到後來都是吃什麼喝什麼，我覺得這樣不好。

副委員長，請給我未來僑務宣傳時要如何與外交部、文化部、公視分工協調的報告，讓我能有所瞭解，好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好的。

因為宏觀電視涉及專業製播，所以只有這個部分要委託文化部辦理，至於我們自己辦的宏觀電子報，是原本宏觀週報紙本改為電子報再加上影音，這部分的傳播一直都還存在。

劉委員世芳：但是普及率不夠！坦白講，僑居地有很多人對當地地方議員或國會議員的影響力很大，但是我們幾乎沒有運用這樣的關係，讓僑居地的重要台商力量發揮出來，這一點僑委會並沒有好好做，只當成是 job 而不是 mission，我想這樣不好！以上提供副委員長參考，謝謝。

呂副委員長元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對於僑委會的工作都非常有興趣，這一年來，委員長的壓力也很大，我幾次在搭機時遇到委員長，他是全世界在跑。請問副委員長，這一年來，在僑委會所推動的工作中，有沒有哪幾項是比較革新的？還是都延續過去的例行工作繼續做？能不能舉出幾項讓我們瞭解？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答復。

呂副委員長元榮：主席、各位委員。吳委員長有很多創新工作項目，包括怎麼樣在海外各地提供協助，例如我們在海外各地成立關懷救助協會。因為現在越來越多度假打工、旅外國人到海外地區，有些海外地區不要說沒有設置中華民國台灣的使領館處，甚至於當地連外交官、僑務人員都沒有，如果當地僑界有這樣的救援組織，能夠提供即時服務，這就是對於僑界的實質服務。

另外，委員長也特別重視青年世代的工作，因此對於青年世代的服務有提出一系列工作項目，包括國內與海外青年交流，僑委會一直在推動引進青年志工，在台灣辦理青年志工訓練，其次是希望在榮譽職部分能夠年輕化，僑務榮譽職，我們不去批評以前……

吳委員焜裕：我記得以前阿扁時代，曾邀請國外第二代或是唸大學的學生回國進行研習，目前這種活動還有舉辦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我們不但有這樣的活動，甚至還會擴大，這個擴大是包含東南亞地區，有些地方稱為夏令營，南半球就是冬令營，我們在泰國地區辦了一個觀摩團……

吳委員焜裕：我是說請他們回台灣，到台灣各大學去研習，過去我也帶過這樣的學生。

呂副委員長元榮：對，我們有兩種型態，一種是語文班，叫做觀摩團，現在還有一種叫做體驗營，體驗營……

吳委員焜裕：語文班應該比較長期吧，但觀摩營可能就很短期了，那樣不是很好……

呂副委員長元榮：語文班的話，有短期也有長期。

吳委員焜裕：過去舉辦的這種研習大概至少都有一個月的時間……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大概是二個月。

吳委員焜裕：這樣比較能夠讓台灣學生與他們交流，也可以練習外語，大家了解不同國家的文化背景……

呂副委員長元榮：觀摩團大概都是一個月。

吳委員焜裕：像這樣的活動是滿好的工作，應該要持續辦理，但是也要去檢討怎麼辦成效才會更好。

我在美國 8 年，我也知道老僑跟新僑的問題，甚至是老僑與台僑的問題。我知道目前幾個大城市有不一樣的想法，台僑、老僑、新僑等，請問目前的情況如何？能否舉例說明，像加州、亞特蘭大等美國大城市，在老僑與台僑之間有沒有什麼不同的想法？

呂副委員長元榮：老僑是一般普通的用語，僑委會對於海外僑社向來都稱為傳統僑社與新興僑社，傳統僑社是 1949 年之前就在當地的，1949 年之後才到的就稱為新興僑社，當然稱為台僑也很貼切，因為他們是從台灣移民過去的，就像從香港移民過去的會自稱港僑是一樣的意思。

吳委員焜裕：國民黨為了培養台僑成立台灣同鄉聯誼會，這與台灣同鄉會之間有沒有意識形態的不一樣？

呂副委員長元榮：台灣同鄉聯誼會可能是早期的，最近這幾年台灣同鄉聯誼會都是以社團形態存在，……

吳委員焜裕：他們本來就是社團，只是之間所舉辦的活動不一樣，這個我都知道。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不一樣，對於社團，僑委會的立場是社團自治與社團多元發展。

吳委員焜裕：政黨輪替之後，僑委會與台灣同鄉聯誼會、台灣同鄉會之間有沒有什麼接觸？瞭解他們舉辦的活動或是對台灣的支持有沒有差異？

呂副委員長元榮：對於僑團的聯繫，僑委會一直都在辦理。在海外部分，今年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他們有組團回來台灣的活動，但是僑界一直有很多活動在進行。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只是對於台灣的支持，會不會因為政黨輪替而有所改變？

呂副委員長元榮：對於台灣的支持，對於國家的支持，這兩個社團在程度上，因為他們的章程、活動都是支持台灣的，這個倒是沒有什麼很大的差別，但是他們有一些……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在國外辦活動時想法就會不一樣，我都清楚。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吳委員焜裕：我們要很清楚，在僑委會要看怎麼處理，才能確保所有的工作在不同的僑社都能為台灣一致的前途來努力，我想這個很重要，好不好？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這個一定要。

吳委員焜裕：我也知道在黑名單取消以後，很多台僑都已回到台灣，目前台灣的留學生又少，台僑這方面有點青黃不接的狀況，請問僑委會有無改善的措施？

呂副委員長元榮：就海外的狀況而言，不但僑民有減少的現象，因為留學生少了，投資移民或親屬移民也減少了，所以海外僑民的人數的確有減少的現象。僑委會會特別重視青年世代的連繫，包括辦理青年幹部的培訓，譬如以美國為例，美國各地都成立了名為 TAP (Taiwanese American Professionals) 的社團，這個社團都是在美國當地長大的年輕人，然後他們……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以前有各種夏令營，我覺得……

呂副委員長元榮：對，他們也都有他們的活動……

吳委員焜裕：第二代就很積極參與。

呂副委員長元榮：僑委會就主動參與，包含像 TACL (Taiwanese American Citizens League，簡稱 TACL)，他們稱為「台美公民協會」，我們也都有聯絡。

吳委員焜裕：好。請教副委員長，不久之前台灣僑社成立智庫，它的名稱是什麼？負責什麼工作？僑委會知道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它的名稱就叫做 Global Taiwan Institute (GTI)，是不是？

吳委員焜裕：對。它要負責做什麼工作？

呂副委員長元榮：它是在華府成立的……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我當然知道才會問你啊！

呂副委員長元榮：它主要是對美國做遊說的工作，尤其是在政策遊說方面，倒不是以活動導向為主的。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畢竟它是智庫嘛。目前僑委會跟台灣的智庫 FAPA (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Affairs) 有沒有什麼連繫或連結之處？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跟 FAPA 有聯絡，但是 GTI 就沒有，我們有 approach GTI，可是他們說最近在忙，所以沒有聯絡，譬如 FAPA，我們都會主動邀請他們參與，因為基本上 FAPA 主要是針對

當地主流社會做草根的工作，我們有活動都會聯絡。

吳委員焜裕：請教副委員長，到底僑委會做了哪些工作？幾分鐘之前羅致政委員才問僑委會做了什麼工作？在台僑方面，有沒有連結、鼓勵台僑做這方面的工作？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關於歐洲的部分，不瞞您講，我們在整個歐洲只有派 4 個人……

吳委員焜裕：這不是人數多寡的問題，而是你有沒有去找出哪些人，需要我們去請他幫我們爭取 WHA，比如有沒有什麼組織？

呂副委員長元榮：在歐洲比較具體的組織就是「歐洲台灣協會」。

吳委員焜裕：亂講！有一個組織叫做「歐洲台灣醫事聯盟」（EFTHA），就是專門在耕耘 WHA 的工作。

呂副委員長元榮：對對對，台灣醫事聯盟。

吳委員焜裕：但是你連這個都不知道，僑委會就讓我們感覺怪怪的……

呂副委員長元榮：知道啦！我剛才以為你講年輕的世代。

吳委員焜裕：不免懷疑到底你們的工作有沒有做到重點，做得對不對？這個組織的秘書長是誰，你知道嗎？

他是台灣去的留學生，在倫敦大學讀書，上個禮拜才回來台灣，他就是感覺台灣都沒有打拚爭取 WHA，因此四處遊說官員跟立法委員幫忙爭取，竟然僑委會不知道！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這個我們要來跟他聯絡。

吳委員焜裕：這個組織是在僑委會有登記的耶！剛剛他 LINE 給我，說在僑委會是有登記的，在德國也是合法登記的組織耶！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台灣醫事聯盟。

吳委員焜裕：拜託，連這個都不知道，這樣太誇張了吧！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這樣的組織，我知道。

吳委員焜裕：有這樣的組織，你們怎麼不知道呢！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知道。

吳委員焜裕：你們知道？剛才羅委員問的時候，你們都不知道啊！現在我告訴你們，你們才知道，這樣太誇張了！對否？海外僑民大家打拚成這樣，還要等人家跟你們講你們才要做，僑委會派駐歐洲的人員雖然只有 4 個人，但是應該知道這個組織啊！這個組織就是專門在為 WHA 打拚的組織啊！當然我知道在馬英九執政的 8 年期間，沒有理會過這個組織，但這是在阿扁執政時期，阿扁請他們成立的耶！現在專門就在為台灣人參加 WHA 打拚的耶！難道我們真的繼承了前朝的政策，都不再理會這些組織，這樣未免太誇張了吧！

呂副委員長元榮：委員，不會啦！我們幾乎每年……

吳委員焜裕：事實就是這樣啊！

呂副委員長元榮：每年他們的活動，我們都有提供經費的補助。

吳委員焜裕：拜託！我講的不是經費問題……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我知道，應該要再加強。

吳委員焜裕：這個太誇張了！你太誇張了！

談到南向政策，我也知道委員長很努力在跑，請問僑委會如何配合南向政策幫助我們的台商跟台僑？

呂副委員長元榮：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注重的是雙向的交流，所以僑委會會在……

吳委員焜裕：我問的是如何幫助台僑？各國的環境不一樣，在這些不同的國家裡面，各國的台商需要什麼樣的幫忙？

呂副委員長元榮：第一個，我們將信保基金擴增 20 億元……

吳委員焜裕：我問的是生活上，你所講的投資上的幫助，經濟部投資處也有在做，對否？

呂副委員長元榮：那是僑委會主管的。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是請問像是在印尼的台商需要何種幫忙，你知道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當地僑界需要的，第一個包括專業、經濟工作方面的培訓……

吳委員焜裕：我現在問的是生活上的需求。印尼還有很多傳染性疾病，他們到新加坡看病要花的醫療費用是我們的 4 倍，效果沒有比較好；他們到馬來西亞就醫，花的醫療費用也是我們的 2 倍，效果也沒有比較好，為何無法幫助他們回台灣看病呢？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就在上星期，我們才剛接待了一個印尼華商重要企業家的訪問團，我們也在反映這部分，希望他們能夠回台灣用我們的健檢醫療。

吳委員焜裕：你有沒有聽說過前任的台灣駐印尼代表張良任回台休養 1 年這件事？

呂副委員長元榮：他已經退職了。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他任職的時候回台灣休養 1 年是為什麼？

呂副委員長元榮：就是拉肚子。

吳委員焜裕：對啊！就是感染阿米巴性痢疾，這就是傳染性的疾病，所以我們應該想辦法幫助台商做好這些事情啊！這應該是僑委會可以做的事情，對否？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吳委員焜裕：好不好？

呂副委員長元榮：好，這部分我們會記起來。

吳委員焜裕：我的時間到了，麻煩你們積極任事，好不好？謝謝。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謝謝。

主席：謝謝吳焜裕委員。吳委員提供了很明確、很專業的建議，僑委會證明自己存在的價值就在這些具體的事情上，請你們記下來，因為每次開會都還會再問，我們還要常常見面的。

呂副委員長元榮：好的。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委員長，本月 2 日駐美中華總會館舉行總董交接，我們有沒有接到邀請函？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答復。

呂副委員長元榮：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外館的回報，他們有邀請。

馬委員文君：有邀請？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邀請。

馬委員文君：我們有沒有派代表參與？

呂副委員長元榮：後來好像沒有派。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沒有派？

呂副委員長元榮：這部分外館是不是有說明？因為後來大陸方面去的是他的副總領事，我們的話……

馬委員文君：對。為什麼我們沒有派？過去我們如果有接到邀請函，會不會派員參加？這一次為什麼沒有派？原因是什麼？

呂副委員長元榮：以往如果單獨邀請我方的，我們當然都會出席，如果有邀請雙方兩岸官員同時出席的場合，我們一定要求必須有對等、尊嚴的安排，這樣我們出席才有意義，因為這不是代表個人出席，而是代表中華民國台灣。

馬委員文君：他們有沒有提到會有什麼，或者我們發現到會有什麼樣不對等的對待嗎？因為我們連派代表都沒有派。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關執行的細節，就要詢問外館。

馬委員文君：請說明一下好不好？為什麼我們沒有派代表參與？

呂副委員長元榮：原則是這樣，至於實際上的交涉……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還沒有去，我們也不曉得他有什麼樣不對等的安排，請問過去有沒有這種狀況？以前駐美中華總會館舉行總董交接典禮時，我們有沒有參加？

呂副委員長元榮：總董交接時，如果有邀請，我們就會去。

馬委員文君：以前都有去，是以前對岸沒有派人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像上一次就我們去。

馬委員文君：他們交接時，有沒有曾經雙方都出席的狀況？

呂副委員長元榮：那要看他們實務上的安排……

馬委員文君：過去有沒有兩個都去的情形？

呂副委員長元榮：幾乎沒有啦！

馬委員文君：邀請我們就沒有邀請他們；邀請他們就沒有邀請我們？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馬委員文君：總董的部分？

呂副委員長元榮：總董就是他們的主席……

馬委員文君：對，我知道。

呂副委員長元榮：所以要看他個人的傾向。如果邀請兩邊，我想他在僑社這麼久，應該會注意到，對於海峽兩岸的官員，要給予對等、尊嚴的安排……

馬委員文君：其實這件事也透露出一個特殊訊息，因為從過去到現在，老僑社 7 個會館裡面，有些比較傾中、有些比較傾台，所以傾中的去，傾台的大概就不去；傾台的去，傾中的大概就不去

，大家劃分得滿清楚的。可是很特別的是，這次 7 個會館全部都參加，對不對？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馬委員文君：這是過去所沒有的情形。當然，如果中國大陸有派代表參加，而我們也有派代表去的時候，那麼我們要有對等的待遇，而且要維持我們的尊嚴，不能被矮化，對此我們都認同，可是這次的情形是過去從來沒有發生過的，因為 7 個會館全部都到，不管傾中或傾台，所以本席想要請教，這樣會不會把我們自己做小了？因為在美國，我們有 800 多萬個僑胞，對不對？

呂副委員長元榮：委員是指美國僑界？

馬委員文君：對。

呂副委員長元榮：僑界大約是 200 多萬。

馬委員文君：可是本席拿到的資料顯示，整個華僑圈……

呂副委員長元榮：那是連華裔也算在裡面。

馬委員文君：整個美洲的部分？

呂副委員長元榮：對。

馬委員文君：現在不止是僑委會碰到這個問題，包括外交及其他各方面，我們都面臨中國大陸「你丟我撿」的狀況，也就是說，只要是我們沒有積極把握的部分，中國大陸就把它拿走，好比過去他們對國民革命軍非常排斥，在整個歷史或所有的教育文化上，對這方面不會有任何著墨，可是現在不一樣了，他們把國民革命軍整個沿革拍成電視連續劇；尤有甚者，今天我們這裡不要國父，他們就把國父的肖像印在錢幣上，而且還把張自忠將軍當成抗日英雄，進行所謂的追思，可說是備極尊崇。所以本席要提醒僑委會，我們的僑界，有些傾中、有些傾台，如果因為這樣，我們就全部放棄，那中國大陸真的會「你丟我撿」。以前他們是不要的，但現在他們全部接收，目的就是要慢慢把我們邊緣化，讓中華民國不被承認，甚至不存在。副委員長，你覺得這樣會造成什麼影響？

呂副委員長元榮：事實上，中華民國（台灣）一直都是遵行憲法，吳委員長也講了，僑務工作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來推動，所以僑委會並不會有「我們不要國父」或是我們不要什麼的現象，僑胞也沒有這樣的認知……

馬委員文君：那是社會氛圍，當然並不是僑委會做的！我的意思是說，現在對於我們一直排斥、不承認或是不想要的東西，中國大陸那邊都撿走了，所以世界很多國家認為他們是唯一的；相形之下，我們卻把自己的角色淡化了，讓大家根本看不到我們，這才是本席擔心的。好比今天中華總會館發了邀請函，希望我們參加他們的總董交接儀式，可是我們卻沒有派人去，這代表什麼？中華總會館畢竟是美國華僑的最高機構，除非我們想要放棄這塊，只維持台僑的部分，然後跟過去的僑團明顯切割，否則我們為什麼不派人去？請問是否有這樣的政策取向？有沒有這樣的想法跟作法？

呂副委員長元榮：對於這個華僑的最高機構，恐怕我們也必須賦予時代意義……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用討論這部分，因為它是不是最高機構，那是另外一回事；但它至少是具有代表性的機構，過去我們也都有跟它接觸，所以我們現在是要切割，把老僑社統統放棄不要，只

要維持台僑、台商的部分嗎？我們的政策取向是怎樣？

呂副委員長元榮：海外僑界，只要是支持中華民國、認同民主台灣，都是我們僑委會的服務對象……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們要去爭取啊！

呂副委員長元榮：那中華會館……

馬委員文君：今天僑委會把我們原本可以參與的、可以表述的機會給放棄了！其實現在我們很多派駐在外的單位、人員，都有這樣的傾向，這也是為什麼本席一再強調「你丟我撿」，我們不要把自己的路統統限縮到最後都不見了，如果這樣，恐怕到時候我們花更多時間、更多力氣去找更多的人來幫我們發聲，都會找不到！這是本席非常擔心的，所以特別提出就教，因為我不曉得僑委會的想法到底是什麼？倘若真的要做切割，也要有很明確的作法跟論述，否則民眾不會了解，為什麼僑委會連派員參加都沒有？

呂副委員長元榮：因為若是不對等的安排，那去參與就……

馬委員文君：可是到底是什麼不對等的安排，你們並沒有提出來啊！到底是怎樣的不對等？是不是在參加之前就已經有這樣的訊息？還是怎麼樣？

呂副委員長元榮：整個交涉過程，我還要再問仔細，因為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

馬委員文君：到底是怎樣的不對等？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請僑委會僑民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大文：主席、各位委員。當時他們是考慮讓兩方都來，但又突然要讓對岸的副總領事致詞，這樣就是不對等，所以我們馬上跟他們……

馬委員文君：我方沒有致詞的機會嗎？

郭處長大文：對。

馬委員文君：那我們有爭取嗎？

郭處長大文：原本是兩邊都不致詞，但他們突然改變方式，請對岸的副總領事致詞……

馬委員文君：我們有表達應該讓兩邊都致詞嗎？

郭處長大文：有。

馬委員文君：他們還是不同意？

郭處長大文：駐處馬上就向他們抗議，然後也跟他們講……

馬委員文君：抗議之後，人家不接受，然後就沒了？

郭處長大文：我們的同仁……

馬委員文君：那跟我們參加很多國際組織的方式一樣，其實我們現在面臨的全部都不會有對等的狀況；就算有，機會也很少，包括 WHA 在內，我們目前碰到的狀況也是這樣，所以不能因為受到一些不對等，就不積極去爭取，而應該讓他們接受是否雙方可以同時致詞。如果兩邊都不致詞，那就無所謂；但只要對方致詞，我們當然也可以要求致詞。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積極作為的是這部分，而不是感覺到雙方不對等了，然後就自己一直退，結果退到現在，連路在哪裡都不知道！希望僑委會針對這點能夠加強……

呂副委員長元榮：如果他們只安排對方致詞，那我們就不應該參加。這是我們的看法，因為這顯然是被矮化，關係的不是個人問題，而是代表我們的國家……

馬委員文君：如果這樣的話，那以後我們什麼活動都不能參加了！

呂副委員長元榮：也不會啦！

馬委員文君：當然，台僑的部分是可以啦！可是如果你認為這樣就不能參加，那以後都不用參加了，因為過去美國僑界至少還有區分傾中跟傾台，但這次的交接儀式，7 個會館全部參加，在此情形下，如果我們還認為只要不對等就不參加，那請問以後我們還可以參加什麼？過去從來沒有發生過的情形，現在都已經破天荒的變成這樣了，請問未來我們的路在哪裡？這是僑委會要考慮的。

另外，有關 WHA 的部分，本席當然很希望我們可以參加，可是受邀的時間點會在什麼時候？最後的結果又會如何？大家都不知道。其實我們透過很多國家及管道在幫我們發聲，請問在這當中，僑委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過去又曾經是什麼樣的角色？

呂副委員長元榮：對於這個涉外的議題，僑委會當然要配合外交部，因為我們必須有整體的配套……

馬委員文君：外交部的部分我知道；但我問的是，僑委會有沒有扮演什麼特殊角色從旁協助？因為禮拜三我們外交委員會可能要討論這部分，僑委會跟外交部在這件事上應該是相輔相成的，如果你們可以運用僑界的有力人士來產生一些影響，那還是可以有所作為。不過，過去我們拿到 WHA 邀請函的時間點大概都是 5 月初或 4 月底，而目前看起來，我想如果政府一直把政治考量、政治算計凌駕在全民健康之上，終將不是全民之福！除了 WHA 是一個例子，核食、美豬、農藥也都是例子，既然僑委會跟外交部是對外單位，就應發揮更大的影響力，而不是把自己的路愈走愈窄，這是本席的期許。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委員長，辛苦了！這次的第 5 屆全球僑務會議，是新政府上任之後首次在高雄要舉辦的會議，我想地點從台北移到高雄，主要是為了讓我們的僑胞看到不一樣的台灣，這個作法非常好。當然，這段時間以來，僑委會非常用心辦理許多觀光及經貿活動，例如海外僑營旅遊業者座談會、海外商會領導班、秘書班及商機媒合會等等，在這些活動裡面，其實僑委會也結合了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的宣導，讓海外的僑營旅遊業者以及台商能夠更加了解新南向政策的方向，對於僑委會的努力，我要表示肯定。

剛才有多位委員提到僑委會即將推出僑胞卡，據我所知，僑委會推出僑胞卡的用意，其實是要配合中央政府和國內各大飯店、百貨及各類商店業者進行簽約，讓持有僑胞卡的僑民，回到國內消費時，在特約商店能夠享有打折優惠；但剛才有多位委員質疑這個僑胞卡的政策不太明確，甚至說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所以現在我要請副委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答復。

呂副委員長元榮：主席、各位委員。僑胞卡主要的意義在於，它不是身分證明，也不像信用卡一樣賦予持有人什麼權利，而是完全以僑委會做為平台，結合國內各大業者來鼓勵僑胞回國消費，

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找到 1,000 家到 2,000 家的商店來完成各地的佈點，目前我們初步完成洽談的店面大概有 961 家，到時這些特約商店會張貼僑胞卡識別標誌來給予僑胞一定折扣。根據我們統計，每年回國的僑胞大概有幾萬人，而他們回來一定會消費，因此，我們希望國內能夠提供一個行銷管道，介紹台灣各地的農特產品及優良精品，讓這些東西可以在全台各地行銷，這樣的話，商家可以減少廣宣費用，並依其意願減讓 5%或 10%的價格來帶動僑胞在台灣的採購及消費，甚至包括不可以打折的醫療部分，也會提供一些特價專案，吸引僑胞多多運用台灣優質的國際醫療技術，包括健檢及醫療。

呂委員孫綾：所以這個僑胞卡就是一個會員卡的概念？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行銷的觀念。

呂委員孫綾：它並不像外界認知的，這裡面有一個儲值金額的概念？

呂副委員長元榮：沒有。

呂委員孫綾：所以僑胞持有這張卡，只是可以在特約商店享有折扣及優惠，這就是我們推出的用意跟概念。我想這個用意非常好，但我希望僑委會在這上面能夠多加著墨，例如僑胞卡的特約商店可以納入退輔會一些相關的企業，像清境農場或其他相關的事業單位，俾讓僑胞回國之後也能選擇這些地方消費並且享有優惠。相信這樣不僅可以帶動國內經濟發展，也可以讓國外旅客了解台灣有這麼好的觀光景點，我想這是僑委會跟退輔會可以合作的地方，希望僑委會能夠朝此方向努力。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其實僑胞卡並沒有涉及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但就像委員說的，我們應該跟退輔會多做連繫；同時也要跟各大工商團體，包括中小企業總會等接觸，還有就是跟各縣市政府的觀光局及經濟發展局接洽，希望對於這樣一個網絡，每個縣市都能給予協助，因為它具有兩個重要意義：第一是它有一個認同的觀念，只要大家認同，僑胞就會回來消費；第二是我們希望這裡面有一個部分是僑胞回台投資，所以對於相關產業，我們也會標示出來，希望能夠鼓勵僑胞回來投資。

呂委員孫綾：很好，副委員長要在這方面持續努力；當然，對於剛才很多委員質疑的地方，僑委會也要去做突破和說明。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呂委員孫綾：另外，剛才副委員長表示要培育僑界第二代，同時指出五個方向，分別是引進僑界志工、培育僑界青年專業性、幹部青年化、僑務榮譽職的調整以及首長要主動訪視僑界。其中有關僑務榮譽職的調整，我在去年曾經質詢過吳新興委員長，亦即僑務委員、諮詢委員及僑務顧問的分布人數均以美洲地區居多，占了 50%；但若以海外的僑胞及華人來看，則以亞洲占大多數，高達 70%，而和台灣交流最密切頻繁的僑胞，也是在亞洲地區，所以亞洲僑務的重要性不言可喻。因此，我跟吳委員長提到，既然政府正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是否可以適當提高亞洲地區的僑務榮譽職任命人數？而且在僑務委員的聘任上，是否可以年輕化？活力化？現在我也要請教副委員長，有關僑務榮譽職的地區及分布年齡，目前改善狀況如何？

呂副委員長元榮：所謂新南向的國家，包括東南亞 10 國、南亞及紐澳等，而這部分的榮譽職分布

，我們在去年 9 月 1 日發布了一批新的榮譽職，已針對委員所言做了考量，也就是在年輕化及人數方面，都有調整。當然，我們所謂年輕是指 40 歲以下，以這個來做為一個世代……

呂委員孫綾：那在人數上增加了多少？亦即 40 歲以下的僑務委員榮譽職的部分，增加了多少？

呂副委員長元榮：根據我們的統計資料，原先存在的是 122 位，而今年聘了 137 位。

呂委員孫綾：所以今年有 137 位？

呂副委員長元榮：就是去年 9 月 1 日發布的這批。

呂委員孫綾：也就是說，在 40 歲以下的僑務榮譽職的聘任當中……

呂副委員長元榮：已經開始增加了……

呂委員孫綾：增加了 15 位？

呂副委員長元榮：對，就是 137 位；還有，因為我們慢慢整合，所以在去年 12 月發布另一波名單，增加為 151 位，等於是從原來的 122 位，現在增加為 151 位。

呂委員孫綾：所以總共增加了 20 多位？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29 位。

呂委員孫綾：對於這樣的數字成長，我要肯定僑委會在僑務榮譽職的聘任上力求年輕化、活力化，希望未來僑委會能夠繼續努力，俾讓我們的僑務榮譽職更趨年輕化、活力化。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呂委員孫綾：另外，我要肯定僑委會有非常多的僑務創新作為，例如僑胞安心計畫、海外僑校志工教師媒合平台、海外僑界關懷服務網絡以及台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等等；但在這裡面，我們看到台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今年的目標國只有美國、加拿大及澳洲，這樣是否過於限縮？既然我們現在正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是否能夠多多朝向新南向的國家去做發展，讓我們的青年可以接觸到東南亞國家的僑界？當然，我們在中南美洲也有很多邦交國，那邊的僑胞不少，所以有沒有可能在未來也把中南美洲納入？

呂副委員長元榮：感謝委員指教，其實這部分正是我們目前規劃的方向，今年度我們是先鎖定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畢竟這個活動不是只有提供台灣青年一些獎學金，讓他們到海外去開拓國際視野，同時也希望他們經由住宿在僑胞家裡，也就是我們提供的 host family，能夠了解僑居國當地的文化。因此，我們是雙邊進行，除了在這裡找學生，也要在海外找住宿家庭，而且要考量到安全等等各方面的因素。基本上，對於東南亞地區，我們已做了評估，會在明年度進行規劃，到時也會相當程度的把一些預算移撥過來；至於中南美地區，目前我們還沒有評估。

呂委員孫綾：那未來有可能會把中南美洲納入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應該也可以，因為那邊都是邦交國，我們現在派了很多志工在那邊教導當地的語文及文化等等，而且僑胞也都提供有住宿家庭，所以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我們經過評估之後，會朝這個方向來做規劃。

呂委員孫綾：好，希望僑委會不僅要朝新南向政策的國家來做發展，也要把中南美洲的部分考量進去。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呂委員孫綾：其實委員長說過，海外僑胞是我們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的最大後盾。現在從台灣出去度假打工的年輕人愈來愈多，而根據外交部統計，近年來國人在海外發生急難事件的人數呈現成長趨勢，也因此，在僑委會的推動下，我們在洛杉磯、波士頓及休士頓等地都成立了達福僑界關懷救助協會。現在我要請教的是，跟我們簽署青年度假打工備忘錄的國家有 15 個，除了投影片上面列的這 4 個國家外，我們在其他國家有沒有成立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呂副委員長元榮：目前我們已經宣布成立的點有 7 個，其他正在籌組中的還有……

呂委員孫綾：是哪 7 個？

呂副委員長元榮：這主要是基於一種因地制宜的觀念，所以對於已經有的部分，我們也不要為了成立而成立，因為最重要的還是在於那個機制，好比外交部所有的駐外館處都有一個緊急連絡機制，國人在海外如果碰到緊急困難，馬上有人可以問，而且在之後，也需要當地僑界集合資源來給予協助。當然，這是在緊急狀況下所做的處理；至於平常，例如端午節、中秋節及農曆春節，我們都會讓當地志工去找度假打工青年一起過節，然後藉機向他們宣導一些法律觀念，這裡面包括保險、有沒有受到雇主不公平的對待以及不要觸犯哪些法律等等，比如他們可能不知道有些是嚴重的犯罪行為，很容易不小心誤觸法網，所以我們要透過志工給予關懷，而且要留下他們的連繫方式。諸如此類，我們都在推動。

呂委員孫綾：我想對於這部分，僑委會和外交部都有密切的連繫……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我們會配合外交部。

呂委員孫綾：但我想知道的是，我們已經成立了哪 7 個僑界關懷救助協會？還有，正在籌備當中的又是哪些國家？請副委員長會後提供相關資料給我，謝謝。

呂副委員長元榮：好，謝謝。

主席：請僑委會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委員會各委員，特別是呂孫綾委員，因為她對僑委會最為肯定。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委員長去哪裡了？

主席：委員長在你還沒來時就去接待外賓了。

莊委員瑞雄：好，那我請教呂副委員長幾個問題：第一，對於目前僑委會推動的台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學生響應熱烈，你們也在 5 月 5 日公布錄取名單及備取名單，因此，本席除了要肯定僑委會在這方面的努力之外，有幾點疑問要提出就教。首先，這次活動的地點分布在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的 12 個城市，副委員長是否知道有哪些城市？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答復。

呂副委員長元榮：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我唸給你聽好了，包括波士頓……

呂副委員長元榮：美國的部分包括波士頓、華府、亞特蘭大、芝加哥、休士頓、西雅圖、舊金山及洛杉磯；加拿大的部分包括多倫多……

莊委員瑞雄：你唸出來之後，有沒有發現有點奇怪？從美國的波士頓、紐約、華府、芝加哥、休士

頓、西雅圖、舊金山、洛杉磯及亞特蘭大，再到加拿大的多倫多，都是位處北美耶！

呂副委員長元榮：澳洲還有……

莊委員瑞雄：澳洲就只有雪梨和布里斯本啊！根據僑委會自己的統計，美洲僑民有多少？

呂副委員長元榮：台僑大概有 110 多萬。

莊委員瑞雄：118 萬啦！那亞洲僑民有多少？

呂副委員長元榮：亞洲就有很多。

莊委員瑞雄：看來你們整個海外搭橋計畫活動的地點，有 8、9 成都集中在北美，為什麼這樣？

呂副委員長元榮：因為今年我們是先開始試辦，名額有限，所以我們也要考量容納量及住宿家庭，希望先在北美地區試辦……

莊委員瑞雄：講不通啦！為什麼要在北美試辦？我們長期以來就是經營那一塊，這是好事，可是亞洲地區呢？距離更近，互動不是可以更頻繁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應該要加重……

莊委員瑞雄：何況政府現在正在推動新南向政策……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的，我們明年度會把這部分納入規劃，會在東南亞國家增加 30 個名額。

莊委員瑞雄：既然僑委會知道政府正在推動新南向政策，也知道亞洲地區有很多僑民，那為什麼反倒讓整個搭橋計畫的活動，將近 9 成都集中在北美？這豈不是打臉政府的新南向政策？難道亞洲其他城市就沒有適合這項活動的地點？

呂副委員長元榮：當然有，尤其東南亞……

莊委員瑞雄：有？但就是看不到啊！你們這個比例太低了！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我們要來加重……

莊委員瑞雄：一般民眾看到，就會質疑我們的僑民是否都集中在北美洲？新南向政策，政府喊了快 1 年，不論是經濟部、農委會或外交部，都知道政府現在的政策，所以大力配合推進。我們並不是要你不要北美這一塊，沒有人這樣講嘛！但是你的資源本來就應該要做適當配置，不要讓人一看這個活動，就以為僑委會覺得新南向都是假的，根本沒用！你似乎在傳達這樣的訊息啊！

呂副委員長元榮：沒有，不會這樣。

莊委員瑞雄：我是說從你的活動地點來看，對於這個計畫，如果外界這樣解讀，一點都不過分耶！在你們公布的名單裡面，雪梨有幾個人？布里斯本又有幾個人？

呂副委員長元榮：因為……

莊委員瑞雄：都是 5 個人啦！

呂副委員長元榮：這是因為他先填志願，然後我們再按照他的分數分發所致；不過，委員指教得非常道理，為了配合新南向政策，我們一直鼓勵老師及畢業的青年學生前往東南亞的台商事業去服務，這也具有雙向交流的意涵……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應該要把這部分列進來才對。

莊委員瑞雄：就算沒有新南向，這些都該做啦！何況是這樣一個搭橋計畫。我從名單來看，總共

120 人裡面，有 110 人都集中在北美洲，這樣的名額分配顯然有問題，並不適當……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我們再來檢討。

莊委員瑞雄：今天我要肯定你們舉辦的這個活動受到熱烈響應，但如果地點都集中在北美，這是不行的，你們應該要讓台灣的青年學子多多了解東南亞當地的僑務運作，因為從過去到現在，甚至展望未來，包括政府政策的推展以及整個華語、文化深化的工作，在在都不能忽略這一塊，所以你們這樣做，遲早會讓人看破手腳，必須適當的做檢討，好不好？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莊委員瑞雄：本席這點質疑合理吧？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合理的，其實我們今年已在調整，規劃明年要多 30 個名額在東南亞國家。

莊委員瑞雄：像馬來西亞、越南，華僑人數都非常多，所以我具體要求，在未來的台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裡面，必須把這些國家規劃進去，這樣才是正辦。好不好？

呂副委員長元榮：好。

莊委員瑞雄：可以做到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可以。

莊委員瑞雄：第二，現在委內瑞拉發生暴動，從影片中我們可以看到，華人集中的地方有很多店鋪受到衝擊變成重災區。請問僑委會有沒有思考……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有跟外館保持連繫，外館也會適度提供一些當地社會動盪的資訊，所以針對當地華人社會，我們也請外館特別注意有沒有台灣僑民遭逢災難，如果有，要適時給予必要協助；但到目前為止，相關資訊還沒有提報回來。

莊委員瑞雄：我們在外面經營當然非常困難，尤其是在發生這種動亂的國家，所以我們也要學學別的國家，像中國，在世界上非常強勢，他們已在第一時間展開護僑行動，本席擔心的是，如果我們的僑胞有什麼問題，到最後不是找我們自己，而是去找中國，那我們豈不臉上無光？針對這點，僑委會要特別盯緊一點，好不好？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莊委員瑞雄：第三，這次 L.A. 僑界，有關僑務委員的事情鬧得滿城風雨，相信副委員長很清楚。針對這部分，我要在此重申，不管是哪個國家的僑務委員，對我們自己國家的向心力，都是令人十分感佩的；可是過去的背景隨著時空轉變，跟現在已經不同，以前台灣還沒有這麼自由民主時，僑界在海外就是壁壘分明，而現在對於整個國家的認同，確實也愈來愈模糊，在此情形下，當我們在推展僑務工作時，僑務委員如果一下子傾向我們這邊，一下子又傾向對岸那邊，這不是很奇怪嗎？兩邊人馬這樣吵來吵去，搞到最後一定是彼此對立。針對這點，請問你們有何對策或比較好的想法？

呂副委員長元榮：僑委會對於海外的僑務榮譽職人員，向來有非常清楚的規範，包括他在接受聘書時，委員長都會附上一封信，內容詳載僑務榮譽職本身應受的規範，雖然這些規範有點道德勸說的性質，但也是對他擔任這項工作的期許，所以裡面講得很清楚，針對兩岸關係，第一，他必須依循我們政府的政策；第二，希望他能考量自己榮譽職的身分，舉凡有關對岸的旗、歌、

主權意識、主權圖騰或是主權意象的活動，他都要避免參加。這是僑委會公開宣示的。

莊委員瑞雄：其實這要跟他們講清楚啦！老僑跟新僑，因為這個議題吵翻天了！尤其是在 L.A. 僑界，鬧得滿城風雨。當然，站在僑委會的立場，是希望有更多人來協助推展會務，可是如果這些協助推展會務的榮譽職兩邊跑，會造成什麼影響？不是只有老僑、新僑吵翻天，包括我們國內，也會感到不可思議，畢竟以兩岸目前的政治氣氛來看，中國在國際上對我們的打壓是非常恐怖的，所以我相信國內不分黨派，每個人心裡都充滿憤恨，也因此，當這些榮譽職的僑務委員，在接受我們敦聘之後，游走於兩岸之間，尤其是在一些涉及主權、旗、歌等等的場合中站台，那請問看在新僑或是國內同胞眼裡，作何感想？所以本席認為僑委會對於這些榮譽職的僑務委員，要強烈的提出要求，也要把我們的立場宣示清楚，好不好？

呂副委員長元榮：好的，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提到青年赴國外打工，本席從外交部的資料上看到一個數字覺得滿訝異的，2016 年澳洲度假打工急難救助統計的死亡人數竟然有 9 個。你們在澳洲也辦了一些講座、座談是針對這些度假打工的人，澳洲比較多這個活動，可是為何關於安全方面只有一場？當然你們是跟其他在澳洲的團體一起辦。死傷比例其實滿大的，2016 年死了 9 個，你知道 2015 年死幾個嗎？死了 14 個！2014 年 10 個、2013 年 11 個，這是兩位數啊！相較其他地區……我想僑委會有注意到這件事，所以辦的活動中也有安全方面，但是安全的部分會不會太少？如果不只有 2016 年單一年度這麼高，就如我方才所說，2015 年是 14 個、2014 年死亡人數是 10 個、2013 年 11 個，這個比例太高，數字太可怕，僑委會有注意到這個事情嗎？在澳洲未來有沒有可能對於安全這一塊多強化？既然已經花了經費，也跟當地的僑社、僑胞團體辦這些活動，可不可以更強化一些？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答復。

呂副委員長元榮：主席、各位委員。僑委會在 2014 年，事實上更早一點的時候就一直注意在當地度假打工青年的安全，我們也做了分析，並針對原因做相關改善措施，譬如因為開車的關係……

徐委員永明：很多都是車禍嘛！

呂副委員長元榮：或青年隨便買部性能不好的車等，當然也有一些……

徐委員永明：可是持續好幾年都是兩位數……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宣導的配合……

徐委員永明：好像成效不彰。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效。宣導是配合端午、中秋、春節，因為它不是都在都會區，有些是在鄉下，比較……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知道有部分業務與外交部有關係，僑委會搞不好不一定要到當地去，如果我們很清楚知道他們要去澳洲，而且澳洲目前情況也是這麼嚴重，每年的死亡人數有兩位數，那是不是有可能在臺灣就做一些先行的動作？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我們也配合外交部在北、中、南辦說明會，邀請要去的人來參加。

徐委員永明：因為數目實在是觸目驚心，所以我想僑委會如果有在當地辦這樣的活動，可以更積極一些。

剛才幾位委員也質詢關於搭橋計畫沒有新南向，可是我查了資料，你們在東南亞有一項志工計畫是最近才開始做，僑委會補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社團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是完全針對東南亞，搭橋計畫沒有東南亞，為什麼僑校志工會有東南亞？中間的分工與資源配置是怎麼樣？搭橋計畫有 120 個名額，僑校志工部分你們是怎麼規劃的？

呂副委員長元榮：搭橋計畫是優先提供獎學金給低收入的青年，鼓勵他們有機會開拓國際視野，有點像壯遊，讓他們去外面看看，對於這個活動，我們也把僑界的資源結合起來，也會提供住宿家庭……

徐委員永明：我想知道的是，在東南亞這一塊為什麼會從僑校出發？

呂副委員長元榮：東南亞是要補足僑校師資不足，所以做了專案計畫，有關這個人數……

徐委員永明：你們的名額大概多少？新南向如果做為重點，而搭橋計畫沒有，好吧……

呂副委員長元榮：委員指教得很對，東南亞僑校有個特色，一般是全日制，像北美、澳洲一般叫做 weekend school，即星期六、星期日的半天課程或半天的文化，東南亞一般都是全日制，尤其有些地方像是泰北、緬甸……

徐委員永明：所以有師資的需求……

呂副委員長元榮：師資需要得非常多，甚至於馬來西亞地區，他們需要的不只是華文的老師。

徐委員永明：請問規模如何？有多少名額？經費的補助如何？

呂副委員長元榮：今年總共派遣 28 團，240 個人，他們都是去當地做志工服務，不是以待遇為主。

徐委員永明：這部分你們可以講得更清楚，否則很多委員會覺得搭橋計畫為什麼只著重在北美地區，如果你們有僑校志工計畫，未來是否要拓展到其他？

因為時間有限，請教最後一個問題，我發現你們還有一個華僑通訊社，宏觀移到公廣集團的時候，華僑通訊社的視訊傳播組跟編輯採訪組有做調整嗎？他們跟著宏觀一起嗎？還是跟宏觀沒有關係？

呂副委員長元榮：他們都是編制內人員，華僑社在僑委會屬於任務性編組，如果它去任務化之後，我們會規定做相應性調整。

徐委員永明：視訊傳播組原來做的是臺灣宏觀電視海外授權及推廣，臺灣宏觀電視跑馬燈、字卡、僑社新聞，基本上都跟宏觀連在一起，如果宏觀移到公廣，這個是不是要做調整？現在有多少人？例如視訊傳播組跟編輯採訪組人員的配置要怎麼樣？未來要不要隨著做調整？有在做調整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請陳社長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華僑通訊社陳社長答復。

陳社長奕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編制內有 9 人，宏觀電視移出去之後，現有人員還有增加新的

業務，如加強媒體的聯繫，同時裁減了 2 人，外聘人員也減少……

徐委員永明：如果分為視訊傳播與編輯採訪 2 個組，視訊傳播大部分跟宏觀連在一起，宏觀移出去了，結果你們人員……當然美其名有新的工作，可是大部分工作原本跟它聯繫在一起，它移到那邊，要嘛人跟著走，要嘛做適當的處理。

陳社長奕芳：因為是編制內人員，所以基本上遇缺不補。

徐委員永明：你的人員就只裁了 2 個，不要因為做了些裁減之後，雖然他們也有新的工作，但是讓大家覺得宏觀有沒有移走好像對僑委會影響不大，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許委員毓仁改提書面質詢。

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質詢開始之前，請呂副委員長先看貴會發出來的新聞稿。你應該認識新聞稿中這六位僑務委員吧？這是加拿大多倫多代表選出來的委員。請問我們今天這場會議是秘密會議嗎？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答復。

呂副委員長元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是公開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些僑務委員在居住地的時候需要掩蓋自己的身分嗎？不需要吧？

呂副委員長元榮：不需要，當地……

蘇委員巧慧：再過兩天，我們就要請全球僑務委員回來，大家應該是覺得身負重任，非常光榮的代表臺灣從世界各國回來，這沒有問題吧？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蘇委員巧慧：我想你心裡有數我要問的是什麼。為什麼我向僑委會調這份僑務委員名單，給我的名單需要用「黃 O 民」、「羅 O 杰」、「陳 O 錦」，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對外提供名單的時候，因為個資法的要求，我們必須要做……

蘇委員巧慧：所以本席要用來質詢的資料是對外嗎？有這樣的規定嗎？如果你們的新聞稿對全世界都可以公開說明，我們的僑務委員是這幾個對全世界公開的新聞稿，都可以全名的列出我們的僑務委員。為什麼本席從你們所獲得要用來質詢的資料竟然是用這種方式？對此本席實無法理解、也不能接受！請問副委員長，未來這方面能否加以改進？

呂副委員長元榮：跟委員抱歉，對外界要求本會提供僑務委員名單，我們統統都是以這樣的方式處理，至於委員若基於問政的需要，我們會做檢討，未來應該會有一個比較好的處理方法。

蘇委員巧慧：你們確實應該做檢討，畢竟委員問政是屬於國會非常嚴肅的事項，這跟坊間一般民眾向你們調閱資料是完全不一樣的兩件事，請你立即深切檢討，下次務必不要再發生類似的事情，同時，你也不用私下再拜會了，因為我已經把事情說完了。

今天我要詢問副座的問題，可能過往大家都比較不會詢問僑委會，因為今天我是從法源的部分來就教於副座，請問目前所有僑務委員產生的法源依據為何？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依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

蘇委員巧慧：這次海外僑界代表又是如何產生的？

呂副委員長元榮：因為僑務委員是一項職務，由我們報請總統遴聘，並由總統任命。

蘇委員巧慧：我是問：海外僑界代表究竟是依據什麼樣的法源而產生的？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以電報請駐外館處推薦海外僑界代表回來參加會議。

蘇委員巧慧：照副座所說，你們的電報就是法源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電報不是法源，而是我們行政上的需要。

蘇委員巧慧：目前你們並沒有海外僑界代表這項職務，對不對？

呂副委員長元榮：對。

蘇委員巧慧：對你們報告內所稱：為增加友我力量，廣泛邀請僑界各個重量級人士擔任僑務委員或是海外僑界代表，本席並無意見，但我們都知道，目前有相當多的僑務工作都沒有法源依據，這的確是一個不爭的事實，請問僑委會，你們面對這個問題可曾想過要對組織法進行修訂，或是制定相關法規？你們有沒有規劃這方面的相關期程？

呂副委員長元榮：對委員提出的問題，我們的確做過檢討，特別是在僑教方面，但因為我們一直沒有著力點，就是我們沒有制定作用法，所以，包括海外老師年資的認定，以及跟國內制度的銜接等等……

蘇委員巧慧：今天我們也不要講得太遠，本席今天檢討的重點主要聚焦在法源的部分，以僑務委員為例，每一位被選為僑務委員的人都會感到非常榮幸，因為他可以代表台灣來說話，惟僑務委員畢竟是我們國家的名器，如果要用遴選的方式，當然應該要有法源依據，不然，若不依法遴聘，到最後遴聘的過程可能會給你們徒增困擾。

我認為僑委會今天有諸多問題值得檢討，而其中又以法源完備與否為貴會最重要的任務。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蘇委員巧慧：此外，僑委會目前工作的範圍或是服務的對象，其實就是海外廣大的僑胞，按照僑委會的定義，請問僑胞是誰？

呂副委員長元榮：按照憲法的定義，僑胞是我國僑居國外的國民，稱國民者必須持有我國的護照。

蘇委員巧慧：目前僑委會服務的對象，是否都符合憲法規定？

呂副委員長元榮：這是屬於比較狹隘的定義，廣義的定義則是涵蓋僑胞的下一代，比如僑胞的子女，他們在當地出生，也許基於屬地主義，他們的子女就取得當地國籍，因為我們國家承認雙重國籍……

蘇委員巧慧：請問副座，陳偉殷和林書豪兩人，究竟誰是僑民？

呂副委員長元榮：如果按照法律來講，兩位都是我們的僑民。

蘇委員巧慧：林書豪應該算是僑民的第二代，即便他到現在有沒有取得中華民國的國籍……

呂副委員長元榮：他沒有中華民國的國籍。

蘇委員巧慧：即便是他到現在還沒有取得中華民國的國籍，但他依然是我們的僑民，也是目前僑委會服務的對象；至於旅居在外十多年的陳偉殷，未來他也有可能會在國外繼續住下去，請問他是否為僑委會繼續服務的對象？

呂副委員長元榮：當然是。

蘇委員巧慧：你們的依據為何？

呂副委員長元榮：因為他還是拿中華民國的護照旅居國外。

蘇委員巧慧：那麼，他可否被遴選為僑務代表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當然可以。

蘇委員巧慧：其他海外留學生也一樣可以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若就法源來講，我們在要求上就比較嚴謹，留學生在海外必須居住多少年，並須取得當地居留權，我們才可以認定他是僑胞，這都有相關法律規定的。

蘇委員巧慧：請問僑生是僑胞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僑生將來回去後，我們會認定他們是僑胞，所謂僑生只是在台灣讀書的僑胞子女。

蘇委員巧慧：其實，我現在想跟副座討論到底誰是僑胞的問題，但討論到此問題變成僑委會服務的對象到底是誰？這還是牽涉到你們的僑務政策，根據貴會提出的報告，你們一再表達現在要突破窠臼，要有創新與創意，惟就你們目前服務的對象不管是老僑、新僑，或是僑界第二代與旅居海外的留學生等等，針對這些不同的對象，你們僑委會所擬訂的政策也完全不同，舉例來說，以本席在教委會長期關注的影視音部分，我們認為在台灣文化裡面其實有相當多好的文化，都可以增進或提高僑界二代對台灣的認同度，這跟他們有沒有中華民國的國籍或身分無關，請問副座，僑委會的資源會不會放在這一塊？

呂副委員長元榮：會。

蘇委員巧慧：過去你們在這一塊有投入哪些資源？因為我在你們這次提出的報告中並沒有看到突破窠臼的部分，請問副座，你們對這一塊到底做了哪些工作？

呂副委員長元榮：對於年輕世代的連繫，包含文化的認同等等，僑委會都一直在努力當中。

蘇委員巧慧：今天副座回答我們的詢問，用了很多形容詞，比如一直在努力中，跟你們在專案報告所用的字眼其實都很像，到現在我們始終看不到你們推動了哪些具體的措施，所以，僑委會現在若真的想突破窠臼，就請從突破這本充滿許多形容詞的報告開始，我想這會是一個比較好的作法。

未來本席將會朝著如何增進僑界二代對台灣的認同來多向僑委會請教，對這一點，相信副座不會反對吧？

呂副委員長元榮：不會。

蘇委員巧慧：到時候你們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希望能有具體的內容，並且不涉及保密的部分，對這部分，副座也可以同意吧？

呂副委員長元榮：不好意思，我們會對這部分做檢討與改進，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副座。

主席：非常謝謝蘇委員，也歡迎蘇委員常常蒞臨本會，本會需要你。

在進行後續的詢答之前，我要提醒僑委會一點，即有關個資法的規範是否適用於攸關公眾利

益的事務上，對這部分法律上是如何定義與界定，請副委員長回去問一下。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顏委員寬恒、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榛蔚、鍾委員佳濱、王委員惠美、簡委員東明、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及周陳委員秀霞皆不在場。

現在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給僑委會一些鼓勵與加油，我認為僑務工作要做的好有以下幾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就在於「人」，要有適格的人、有能力的人、有台灣心的人，目前不管是僑委會內部或是散布在全球五大洲的所有僑務委員，都是有能力、有資歷、有台灣心的人。

第二個重點就是要有充足的預算支持，每次總質詢時，我都會拜託林全院長不能再砍僑委會的預算，而且每年都要酌予增加，須知，有足夠的預算才能做好僑務的工作。

第三個重點是要有良好的互動架構，僑委會作為一個政策的規劃中心與執行中心，把你們的僑務工作落實到全球五大洲每一位僑民身上，還是得靠僑務委員的聯繫與協調，有鑑於此，如何將僑委會跟僑務委員之間的互動架構更為優質化，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第四個重點是有關資源分配的效率化，僑委會要在五大洲推動僑務工作應該有其重點，不可能每個國家都是僑務工作的重點，這中間必然是有輕有重，在此前提下，你們對國家政策變化的掌握一定要非常了解，就像新政府提出新南向政策，接下來僑務工作的重點就應該慢慢移轉到新南向政策所訂的 18 個目標國，在 18 個目標國中政府又把力量集中在東協十國，這十國的人口高達 6 億，若再加上其他目標國，比如南亞的巴基斯坦、尼泊爾，大概就會有 10 億的人口，所以，除了東協十國之外，南亞也是新南向政策推動的重點國家，將來僑民或僑商在這些國家的投資都非常重要，今天我來到這裡最主要還是給僑委會一些鼓勵與加油，你們每 10 年舉辦一次全球僑務會議，到今年已是第五次會議，因為 10 年才辦一次，所以每次舉辦的規模都非常重大。

對僑委會今天的報告，原本我很期待你們會就這 10 年來僑務工作的變化，在整個大環境中所面臨的挑戰，以及未來我們可以運用到的資源與機會做個說明，結果你們提出的報告竟然還是單純就事務性與行政性的工作做一些交代而已，我覺得你們至少要對這 10 年來僑務工作的規劃與推動作一說明，甚至對你們規劃的依據到底合不合理、判斷有沒有錯誤也要做個檢討與說明，下次若有機會，本席希望你們能對全球僑情與整個大環境的變化給僑務工作所帶來的挑戰，以及你們如何因應、有哪些機遇等作一詳細報告。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答復。

呂副委員長元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這次全球僑務會議是在高雄舉行，算是一大特色，過去不論世界台商會的舉行或是每年舉行一次的僑務委員會會議，甚至每 10 年舉辦一次的全球僑務會議，大概都集中在台北舉行，今年則是第一次在高雄舉辦全球僑務會議，我們高雄人非常期待，同時也做了最好的準備，歡喜迎接全球僑務會議的舉行，讓來自於全球 67 個國家的僑務委員了解高雄市在過去 10 年來的發展跟未來的遠景與規劃，這一點非常重要，台灣其他城市未來也能有同樣的機會，包括主席的選區—台南市，或是台中市等等，採行輪流舉辦的方式，讓所有僑務委員清楚知道台灣每一

個城市的競爭力與特殊之處，還有哪些城市需要投資，也都能透過這個機會讓來自全球的僑務委員有所了解；今天僑委會能在有限的人力與資源下做到這件事，至少在馬政府時代沒有辦法做到的事情，我們在政黨輪替後的第一年就把它做到，讓全球僑務會議順利在高雄舉行。

另外，你們也做了一些制度性的變革，過去僑務委員的遴選，通常都是由外館館長或大使向僑委會提報人選，委員長也只是形式上簽個名，如果某一洲或某個國家有兩位委員的配額，他們就提報兩名人選，完全沒有另外選擇的空間，僑委會變成一個背書的單位，同時也把僑務委員的遴選變成外交部的職權，最後演變成你們兩個部會權責不分，我們都知道，僑務委員既代表國家也代表僑委會，而我們不可能在世界各個設立大使館或代表處，但有可能在全球各地都會見到台商或台僑的蹤影，所以，不論僑商或台灣商人前往海外投資，或是國人前往當地旅遊所碰到安全上的問題，當外交部或其他駐外單位沒辦法做到的事情，都需要拜託台僑或台商來協助政府履行對國民的保護與保障，由此可見，僑務委員人選的決定非常重要，固然僑務委員是屬於榮譽職，但要他們在關鍵時刻發揮重要功能，遴選的過程一定要做到公平、客觀；近年來你們對僑務委員的遴選做了制度性的變革，外館提報名單必須加倍提名，最後圈選的權力則是歸委員長，對不對？

呂副委員長元榮：不是委員長做最後的圈選，而是由委員長將名單呈報到院長與總統府。

邱委員志偉：過去外館的館長決定了就大致底定，委員長既然身為僑務委員的領導，對僑務委員的人選就應當有決策權，對不對？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邱委員志偉：有鑑於我國外交處境日益艱困，未來僑委會在面對各項僑務工作，所有主管都應該戰戰兢兢，在外交部使不上力的時候，確實需要僑務工作同仁給予必要的支援與協助，畢竟僑務工作相對比較有彈性，也相對比較有空間，我們都知道，目前我們外交上的拓展，受到中國的打壓可以說無時無刻不存在，如果能適時得到僑務工作同仁所給予的支援，將會讓僑務工作發揮更大的彈性，所以，不論是僑外會內部所任用的各局處長、駐外人員的推派或是僑務委員的遴選都顯得非常重要，也就是牽涉到「人」的問題，我們希望僑委會能用適格的人、有能力的人，並有百之百愛台灣的心，以上本席的意見，希望副座能向委員長轉達，也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把僑務工作做得更好。

呂副委員長元榮：好，我一定會跟委員長報告，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詢答完畢。

今日議程所列報告及詢答結束，另有許委員毓仁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業管單位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

委員口頭質詢需要以書面答復或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業管單位於二週內提供。

許委員毓仁書面質詢：

今天是 WHA 報名最後一天，尚未收到邀請函，請問這段時間僑委會為了台灣參加 WHA 都推動了哪些？有何進展？

對於僑胞卡的推動，僑委會似乎尚有不足之處，國內很多店家都不知道，似乎在宣傳上疏忽了某些環節。希望僑委會能提出優化的方案，讓僑民回國時能更樂於消費，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對於僑委會的搭橋計畫集中于北美洲，似乎並未注意到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新南向國家未納入，希望僑委會要注意政府整體的施政方向，將僑委會的施政規劃與政府總體施政相配合。

舊金山中華總會館成立於一八五四年，由七大會館組成辦理華僑事務，會館懸掛我國國旗已有百年歷史。二〇一三年五月，中華總會館總董黃榮達主導商董例會，在會中以二十一票贊成、二十票反對、一票棄權、一票遺失，一票之差強行通過撤除我國國旗，並改掛美國國旗、中國五星旗及中華總會館旗，引發軒然大波。舊金山高等法院於六月中旬做出初步判決，判決撤旗無效，爾後原告與被告皆提出修正請求。二十五日舊金山高等法院宣布最終結果，判決撤旗案違反章程故無效，應掛回我國國旗。目前老華僑越來越少，而下一代的董事大多來自中國，他擔心日後如果董事會再度就撤旗一事投票，很容易得到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支持而成案，重演撤旗事件。僑委會有何因應作為？

主席：今日議程進行到此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17 分至 15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彥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14 時 46 分至 17 時 45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楊 曜 周陳秀霞 林靜儀 黃秀芳 邱泰源
陳曼麗 林淑芬 陳 瑩 吳玉琴 徐志榮 劉建國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焜裕 洪宗熠 蘇治芬

（委員列席 3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政 務 次 長 何啟功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 長 謝燕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副 執 行 秘 書 倪炳雄
環境檢驗所	組 長 翁英明
廢棄物管理處	簡 任 技 正 邱濟民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專 門 委 員 徐淑芷
環境督察總隊	簡 任 技 正 張乃仁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副 主 任 蔡淑貞
經濟部工業局	代 理 局 長 呂正華
中部辦公室	代理簡任技正 雲瑞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陳吉仲
	副 主 任 委 員 黃金城

畜牧處

副 處 長 王忠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鍾興華

主 席：李召集委員彥秀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楊蕙如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經濟部次長就「戴奧辛雞蛋事件後戴奧辛生物篩檢法引進進度、補助預算來源、補助方式及氧化鋅、砂土等飼料添加物檢驗及自調飼料稽查現況及精進方式」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報告後，委員蔣萬安、李彥秀、吳玉琴、楊曜、周陳秀霞、林靜儀、黃秀芳、陳曼麗、邱泰源、許淑華、陳瑩、徐志榮、吳焜裕、洪宗熠、劉建國及林淑芬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黃金城、衛生福利部次長何啟功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局長謝燕儒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宜民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勞動部部長就「五一勞動節遊行五大訴求：一體適用勞動基準法、年金保障反修惡、正規雇用禁派遣、縮減工時漲工資、勞動三權反限縮」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一)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詢答)。

主席：現在請就業服務法修正案的 7 位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首先請提案人陳委員宜民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榮幸由於李彥秀召委的重視，將本席的三項提案全都排入審查，現在此作提案說明。

蔡英文總統就職已經快滿週年，記得一年前他在就職演說時曾經強調，改變年輕人的處境，就是改變國家的處境，我們年輕人處於低薪，將使得他們的人生動彈不得，對未來充滿無奈與茫然，如果年輕人沒有未來，國家必定沒有未來，今天本席的三項提案都和我們的勞工朋友相關，首先提案修正就服法第五條就是針對求職人或受僱人的行為表現，不得將與表現無關的星座、命理、血型等因素列為考量，為此我們提案修正。

其次，我們也提案修正就服法第五條之一，亦即有關「薪資面議」的問題，希望將來薪資能訂定一個級距，同時對於高階人員訂有排除條款，現在全國民眾，尤其是勞工，都處於低薪的狀態，「薪資面議」可能是主要的元兇之一，所以我們希望能排除「薪資面議」的文字。

最後，本席還提案修正就服法草案第六條，是因為現行條文並未規範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的主管機關，常常造成行政公文的延宕，所以希望能將這部分列入，並明確列明管理處、管理局為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的主管機關，因此本席提案修正就服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及第六十七條，共計有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就服法第五條、第六十五條提出修正案，其中第五條在法律概念上並沒有很清楚的針對歧視行為加以定義，給予主管機關非常大的裁量權，而主管機關授權各縣市政府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加以認定，在實務上我們認為每個縣市的評議委員會對歧視的認定，雖然有施行細則為依據，但是實務上各縣市政府對歧視的定義或認定具有不同的標準，所以我們認為第五條應予修正，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歧視行為的認定標準，否則就這個部分，在沒有中央統一見解的情況下，各縣市委員會的組成行為及認定可能會有些差距，所以同樣的歧視行為，將會出現不同的裁罰效果，因此我們認定第五條應授權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歧視行為的認定標準。

另外，關於第六十五條的部分，在實務上其裁罰金額為 30 萬元到 150 萬元，事實上這筆數額不可謂不高，我們為了促進就業公平，避免市場上發生歧視行為，雖然一定的裁罰是必要的，但是必須符合比例原則，由於宣導方面並不是很到位，像地方職場上有些小規模的家庭企業，例如有人曾跟本席陳情，他開的只是家族型兩三人組成的小公司，但是在招聘公告上違反了歧視條款，所以被開罰 30 萬元，因為最低數額為 30 萬元，而他只是一個小型的自助餐店，因為他繳不起，所以他就把整個店關起來，類此案件，在各縣市層出不窮，我們希望按照不同的樣態，給予不同的裁罰標準，所以希望其標準級距或範圍能夠擴大，對於處罰必須要依據一定的比例原則，因此針對第六十五條，本席提案修正將 30 萬元到 150 萬元的裁罰幅度擴大，讓各種不同的違法樣態得到其應得的處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玉琴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今天就服法的審議，大約提出十條修正條文，我也看到部裡面就此已提出一些回應，現再次重申幾個修法重點。

第四十條係規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從事之行為，我提案修法是希望仲介公司能夠將所有聘僱資料的保管權交還給雇主，並把證件交還給移工，以避免雇主、仲介、移工三者再度因為文件、證件的問題發生爭議。再者，僱用雙方發生爭執、爭議時，我們也希望仲介能夠站在中立的立場，回歸服務，且不接受任一方的委任代行爭議的調處，同時仲介公司若有觸犯性侵害防治法、人口販運、以及刑法重傷害等犯罪行為，應予以退場，若移工有遭受上述行為的傷害，得知之後也應該予以通報，以釐清對仲介所作的規範也是一種保障，感謝勞動部對第四十條抱持支持的態度。

再者，並增列中央主管機關不宜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的規範，本席要特別強調，雇主聘僱移工不是一個理所當然的基本權，而是經過審查許可才能聘僱的特權，既然聘僱是一個特權，其權利來自政府的許可，則必須規範在一定條件下才能給予許可，達不到就予以撤銷或限制權利，所以這次修法，希望移工的聘僱，也能以這項為前提作思考，因此我才提議拒絕勞檢、工廠發生重大職災傷害達一定比例時，能夠廢止其聘僱許可的條件。

此外，這次修法的另一個重點是，對於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具有通報相關主管機關的責任，因為現在制度有些不健全，缺少證據查驗、救濟與罰則等 4 項措施，一旦出現移工離開雇主處的情況，雇主可以馬上以書面通知警察抓人，這樣等於直接架空連續三日行蹤不明的法律規定，整個規定成為法律不當介入雇主平常管理的依據，並且在現行的制度裡面持工作證入境的藍領外國人，有效聘期是與其工作權與合法居留權合而為一的，一旦被剝奪就失去這裡的居留權，所以對於移工來講，第五十六條是非常重要的條文，如果雇主有謊報的行為發生，就會形成幫國家製造非法行蹤不明移工的情勢，也逼著這些行蹤不明的外籍勞工破壞我們國內的勞動市場，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次的提案裡面，雇主要能提出證據，政府應該查驗，外籍勞工應該要有救濟權，也配合罰則的四項措施讓這項制度更加完善。

最後一點是有關增列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從事的行為，這裡其實我們所要規範的是雇主或相關的管理人員、被照顧者的家屬及被照顧者，對外國人訂有施以性侵害防治的相關法令，還有人口販運的防治法，以及刑法重傷害罪的這些行為，我們應該廢止其聘僱許可，不得再申請，關於這個部分，我知道部裡面有些意見，我想我們可以再作討論，但是重點在於這些行為的發生，其實在我們的社會事件上經常出現，長期以來勞動檢查不入家門，可是到底誰來維護外國移工的人身安全？所以企業主及家庭成員應共同維護其人身安全，所以我們希望就這部分加以規範，以修補法律的漏洞，因此我們希望勞動部要能夠共同討論這件事，而不是僅以舊思維表示不行，我覺得文字上可以再做調整，但我們的立法的意旨是希望移工的人權也要逐步提升，不應該一直停留在過去，如果我們現在不修訂的話，就會一直停留在過去，謹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報告，時間 8 分鐘。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向貴委員會就「五一勞動節遊行五大訴求：一體適用勞基法、年金保障反修惡、正規雇用禁派遣、縮減工時漲工資、勞動三權反限縮」進行專案報告。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業務的關心與建言，謹就本部對五大訴求回應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前言

由工會工運團體組成「五一行動聯盟」於今（106）年五一勞動節進行「2017 五一勞工『反剝削、要保障』大遊行。本次遊行主要訴求為「一、各行各業站出來，全面適用勞基法」、「二、禁止勞動派遣，反對非典型僱用擴張，非正職勞工直接僱用」、「三、勞保年金維持現制，反對長照市場化，老年生活充分保障」、「四、要調薪，要休息，工時工資全面保障」、「五、勞工團結組織工會，勞動三權完整保障」。本部向來極為重視勞工團體意見，於知悉其訴求主張後，即以審慎態度研議與處理。

二、勞動部回應

（一）「各行各業全面適用勞基法」訴求

針對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及人員，本部採分階段、逐業逐類檢討，迄 106 年 4 月底，受僱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比例達 95.1%。

對於外界關心醫師、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家事勞動等工作之勞動權益保障回應如下：

1. 關於醫師勞動權益部分，本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補充人力及配套措施期程，預告指定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並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2. 有關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權益，經教育部與本部進一步研商後，考量教育現場殊異性及管理制度之一致性，教育部已於 106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並將於 8 月 1 日生效，將兼任教師之勞動條件予以合理規範，提升其權益保障。至於公私立各級學校各類編制外工作者（包括代理、代課教師）之權益保障，本部亦將與教育部持續溝通檢討。

3. 家事勞動者權益部分，本部歷來極為重視與關注，由於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是在家庭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務等工作，其工作形態、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且不易釐清，如何規範保障各界尚有不同意見，將再持續溝通。

4. 至於建教生權益維護部分，教育部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專法。另學生於實習（或產學合作）期間，如具有僱傭關係者且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即適用該法相關規定。

5. 在外籍勞工自由轉換雇主的權利部分，我國引進外勞係基於補充性原則，不得影響國人就業機會與勞動條件。目前外籍勞工如有雇主死亡、移民等不可歸責事由者，即得轉換雇主或工作。本部已修法放寬經勞雇雙方合意者，外籍勞工得轉換雇主，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外籍勞工轉換成功率達 90%以上，已達相當程度轉換自由。

（二）「禁止勞動派遣」訴求

為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本部已修訂《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明訂要派單位負共同雇主責任，以確保派遣勞工之工作安全及性別平等保障。另亦訂定《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等相關行政指導，持續辦理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對於違反勞動法令之派遣事業單位，立即依法進行裁處，並令其限期改善，以維護派遣勞工權益。

對於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保障部分，本部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定期辦理抽訪或員額評鑑，持續要求公部門善盡照顧責任、提供申訴機制及監督派遣廠商依勞動法令辦理派遣勞工權益。

為建構完善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本部仍將持續建構「派遣勞工保護法制」，蒐集勞動派遣相關對象之意見，並強化與勞雇團體溝通，以達凝聚最大立法共識。

（三）「勞保年金維持現制」訴求

考量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化趨勢，未來領取年金給付者愈多，繳納保費者愈少，已逐漸削弱勞工保險世代互助之功能，為利制度長遠發展，確保每一世代勞工皆能安享退休生活，確有推動年金改革之必要。關於勞工團體所提透過稅收建立基礎年金及勞工年金基本保障部分，因涉及相關社會福利津貼與社會保險整合，及稅制改革等財源籌措，經查 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6 年 5 月 4 日初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之附帶決議，政府應於 6 個月內啟動國民年金檢討，進行國民年金之改革，以建立基礎年金或稅收制國民年金之老年經濟安全基礎保障，未來將配合行政院整體規劃辦理。

又有關受僱於 4 人以下事業單位員工應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前經本部邀集勞資團體及政府機關共同研商後，因勞資雙方仍有相當疑慮，將再持續溝通凝聚共識。

另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保障，本部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整合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業務，以建構更完善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未來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並溝通協調，以順利完成立法作業。

（四）「工時工資全面保障」訴求

為維護勞工週休二日權益，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勞動基準法》新制規定，明定勞工

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除落實勞工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全國一致外，同時提升特別休假日數，並強化有關權益之保障，讓勞工的特別休假可以「看得到、吃得到」。另《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係給予雇主與特定工作勞工協商合理工作時間的空間，並非允恣意約定超長工時或無例假與休假，本部仍將繼續檢討該等工作之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以維護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有關調高基本工資部分，本部仍將衡酌整體經濟及社會情勢發展，持續審慎檢討基本工資之調整，並規劃於 106 年度第三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由勞、資、學、政委員共同審議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五)「勞工團結組織工會」訴求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工會法》已對勞工團結權有相當程度之開放及保障，惟勞雇團體對於工會相關規範（例如調降工會籌組門檻、公務人員組工會及廢除工會聯合組織籌組限制等規定）仍有修法建議。本部為積極研修《工會法》相關規範，自 105 年起辦理 20 場次「研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並輔以問卷蒐集各界意見；106 年將持續辦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加強與勞雇團體溝通，待形成修法共識後，據以擬定修法草案。

在完成《工會法》修法前，仍會持續辦理工會會員及幹部之專業知能教育等，以強化工會實力，達到保障勞工權益；另辦理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企（產）業工會，達到提升工會組織率之目標。

此外，為保障勞工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本部設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透過裁決決定要求雇主為一定行為之相關行政措施，避免事業單位採取任何方式干擾及影響勞工行使勞動三權。

三、結語

本部長期致力改善勞工工作與生活品質，並積極維護與保障勞動者之權益，未來仍將努力落實「促進就業勞動升級」、「優質勞動落實安全」、「勞資合作強化對話」、「公平成長永續發展」等各項施政措施。對於各界所提意見，一定會秉持開放、傾聽與溝通的原則，為增進勞工福祉而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蔣委員萬安代）：請勞動部林部長就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等 7 案一併報告。

林部長美珠：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本部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就業服務法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福利，至感欽佩。對於委員所提之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謹提供本部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部分：

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星座、命理、血型之就業歧視禁止項目；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歧視行為之認定標準，及降低就業歧視禁止之罰鍰下限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以上，本部意見如下：

（一）查美國、日本、歐盟等主要國家之就業歧視禁止規範，主要涵蓋種族、宗教、性別、身障、年齡等項目，均未見納入星座、命理、血型等項目，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就業服務法明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就業歧視之認定，並得依規定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審理就業歧視案件，如經評議成立，即據依規定處罰。現行評議機制業已運作多年，尚無重大窒礙難行之處。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歧視行為之認定標準，恐難周延涵蓋各種實務個案情狀，建請審慎。

（三）就業服務法於 81 年 5 月 8 日公布施行，為達法令遏阻之效，於 91 年將就業歧視禁止罰鍰由原定之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修正提高為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另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中有關就業歧視之違法罰鍰標準規定不一致，103 年將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禁止之罰鍰由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修正為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

（四）另依行政罰法規定，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及依該法規定減輕處罰罰鍰。地方主管機關於裁罰時，本得依上開規定減輕裁罰額度。至有關違反就業歧視禁止之罰鍰下限宜否調降，建議審慎評估。

二、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部分：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規範雇主求才須載明薪資條件及增列罰則部分，本部意見如下：

（一）勞動市場之訊息對等，有助於求職者充分瞭解各行業與職缺之薪資行情，或正確評估個人能力所對應的薪資水準及應徵意願，提高就業媒合率。惟求才廠商不主動揭示薪資之原因，包括部分職業個人專業技術差異較大，希望保有薪資彈性空間，及擔心競爭對手挖角等。

（二）經瞭解新加坡、韓國、日本、美國、英國等先進國家做法，除日本有立法要求但未規範罰責外，其餘國家皆未立法要求求才廠商須揭露薪資，所採行者為定期發布就業市場薪資統計資訊之方式，提供求職求才者參考，以增加就業市場資訊透明度。

（三）查我國目前除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發布國內薪資統計資訊，本部亦編撰「行業職業就業指南」提供行職業之職業特性、工作條件及薪資統計等資訊供各界參考運用。另本部於雇主線上登錄職缺時，亦提供前揭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統計資料供雇主參考，以鼓勵填寫薪資範圍。

（四）有關於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1、第 65 條及第 67 條規範雇主求才須載明薪資條件等修法一節，尚須取得社會共識，建議先由本部邀集工商團體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廣泛蒐集意

見，再行審慎評估研處方式。

三、修正第六條部分：

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之主管機關為管理處、管理局部分，本部意見如下：

(一)監察院、立法院預算中心及審計部皆曾多次就我國就業輔導業務事權不統一，就業服務機構未能有效整合等問題提出質疑與糾正。故不宜再將就業服務業務分散於其他部會，亦無針對「主管機關」問題，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之必要性及迫切性。

(二)就業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包括，就業歧視之認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等事項，若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及科學園區管理局列為「主管機關」，上開事項渠等機關皆應依法辦理，則渠等既有行政能力、組織人力，恐難以負荷；次查本部主管勞工行政法令，並無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及科學園區管理局」單獨列為主管機關之職權主體之例，若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及科學園區管理局增列為主管機關後，與目前政府逐步精簡組織及人事不符。

(三)目前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之 1、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得以部分項目行政委託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及科學園區管理局方式進行。

(四)另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之 3 規定及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區內事業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業務，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委託管理處或分處執行，管理處或分處應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管理局掌理園區內關於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許可及管理事項。依上開規定，加工出口區得經本部委託辦理就業服務法相關業務、科學工業園區得辦理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許可及管理事項，故尚無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及科學工業園區列為主管機關之必要。

四、修正就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部分：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雇主、事業單位具管理職務人員、家庭聘僱之被照顧者涉嫌性侵害、人口販運、重傷害等規範闕如，以致主管機關執法無據，並有通報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規定過於寬鬆，有違人權保障之原則一節，本部意見如下：

(一)本次提案修正之條文係第 40 條增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從事之行為。第 54 條增列中央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規範。第 56 條係修正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通報相關機關之責任。第 57 條係增列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從事之行為。第 65 條、第 67 條、第 70 條、第 72 條為前述條文之罰則。

(二)第 54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16 款：因拒絕勞動檢查及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等節使雇主不得申請聘僱許可，查現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已訂有雇主應負之義務等相關規定，本法第 54 條係雇主不得申請外國人之相關規定，為免有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不宜再納入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等與申請事項無直接關聯之規定，應回歸相關勞工法規之規定處置雇主違反該等法規之責任，故建議不修正。

(三)第 56 條：有關新增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並檢附相關事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前述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查證 1 節，因涉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通報機制、雇主及外國人權益及實務執行等面向，爰本部於 106 年 4 月 6 日邀集學者專家、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及勞工地方主管機關召開會議，與會者建議雇主舉證部分可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中修正雇主書面通報及相關程序；外勞申訴部分，外國人若遭雇主通報行蹤不明於一定期間內提出申訴，基於行政成本及最小侵害原則，應給予外國人之一定程度保障，且應朝向以達成作為佐證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之相關事證之共識，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理由如下：

1. 雇主舉證責任及受理通報機關受理調查部分，現行雇主如有謊報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係以觸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應移送司法機關審理；另依本法第 65 條規定，提供不實資料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故雇主謊報行蹤不明已有處罰機制。

2. 將配合法規修正相關程序規定後，雇主通報外籍勞工行蹤不明通報單將參考警政機關刑事案件通報證明書予以修正，使人、事、時、地予以明確。

3. 外籍勞工於一定期間返回雇主處或提出申訴部分：外籍勞工倘於本部廢止聘僱許可處分發文日後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1955 專線、來源國駐臺辦事處或主管機關備案之安置單位等提出申訴，倘雇主同意繼續聘僱，則而雇主願意繼續僱用者，本部即不予撤銷外國人之聘僱許可，如已撤銷者，雇主應比照訴願期間，於本部「撤銷（現行規定為廢止）聘僱許可處分」發文日後 1 個月內，以繼續僱用申請函向本部撤銷前開「撤銷聘僱許可處分」，惟雇主不同意繼續聘僱或外國人不願返回雇主處，且外國人舉證其於受聘僱期間雇主有具體違法事證時，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則外國人所提事由已可阻卻其行政責任，應廢止前開外國人廢止聘僱許可處分及註銷行蹤不明之註記，並同意外國人得轉換雇主，以維護其工作權。

4. 另將要求地方主管機關依職權進行調查外籍勞工是否確屬行蹤不明。

(四)第 57 條、第 72 條：新增雇主、事業單位具管理職務人員、被照顧者、被照顧者之家屬，對外國人施予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傷害罪之行為，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或司法機關一審判決有罪者，永久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規定，因有下列原因，建議不修正。

1. 本條提案修正之條文在刑事案件未確定前即認為加害人有罪，而永久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規定，有違無罪推定原則，更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之規定。況且，如日後加害人受無罪判決確定，恐怕也已經無法彌補加害人於這段期間所造成之傷害及營業上損失，此等損失亦已無法回復原狀。

2. 另就管制層面而言，若僅限制雇主及加害人，因有其他家屬仍可申請，恐無法保障外籍勞

工，若全數管制，恐管制範圍過大，亦因連坐而影響其他非加害人之家屬申請外籍勞工之權益。

(五)其餘第 40 條、第 65 條、第 66 條、第 67 條及第 70 條部分，本部無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

現在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好幾天沒有看到部長了，前幾天我看到林全院長在電子媒體上接受一段專訪，他特別提到短期內無法解決年輕人的低薪問題，學生應該追求的是興趣，而非名利，你是否同意林院長的這段話？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院長所說的這個部分，我們的確也感受到在短期之內如果要解決低薪問題的話，還是要靠我們整個團隊和全體國人大家來改變我們的經濟結構，所以我也承認在短期之內這個問題是沒有辦法解決的，但是這是我們要改善的……

李委員彥秀：部長，因為本席今天要問很多議題，所以我必須要打斷你，我當然知道低薪問題不好解決，這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但是我非常期望可以看到一些具體的做法，有時間性、有時效性，我們可以從你們的做法裡面去看到你們要如何去解決，否則解決低薪問題永遠都只是一個口號。過去在選舉的時候你們對於青年和學生有很多不同的訴求，在你們完全執政之後，我要協助年輕人去看你們有哪些具體的作為、是不是有端出牛肉，我們來看在那個時間點是不是可以兌現，但是真的是非常令人遺憾，林全院長只會講風涼話，我們並沒有看到任何具體的作為。院長可以講一個大輪廓，但是你身為部長，本席要求你必須要提出一些具體的做法。不過非常令人遺憾的是，在這一次五一勞動節的時候，我代表國民黨黨團去參加勞團五一勞動節的抗議，不僅是年輕人低薪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勞工團體在五一勞動節走上街頭提出了五大訴求，包括適用完整的勞基法、年金改革反修惡、禁用非典型勞工派遣、要求縮短工時和勞動三權反限縮，我們再對照一下蔡英文總統的六大政見，本席認為其實勞工的訴求和蔡英文總統的六大政見是相符合的。

民進黨執政將滿 1 年，你在整個行政團隊裡面跟蔡英文總統的關係是最近的，照理說，你對於跟你們勞動部有關的訴求應該要比別人更積極的去處理，但是本席感到非常遺憾，執政將滿 1 年的民進黨完全沒有辦法具體的兌現，甚至針對蔡英文總統的這幾大訴求，一一落實或是提出一些時程表。在你們上任 1 年之後，勞團所看到的只是一例一休而且愈改愈糟糕，只是一個砍 7 天假的政府，目前行政院就勞保年金所送出來的版本，只是讓老人勞工的經濟安全愈來愈脆弱。部長，本席看到那一天勞團的訴求，我感到非常遺憾，因為蔡英文總統說：900 萬勞工是我心裡最軟的那塊肉，可是在那一天我們並沒有看到總統府、勞動部或你有做什麼回應。像上個星期五舉行五一勞動節優良勞工團體的表揚大會，勞動部過去幾任的部長都會親自參加，可是那一天到現場的立法委員就只有本席跟蔣萬安委員，而勞動部部長行政官員和民進黨過去都跟他

們站在一起的立法委員卻沒有一個人到場，所以他們心裡覺得民進黨在執政以後把勞工忘記了、把勞工丟掉了，這就是勞工團體的感受。

關於勞保，我相信部長也非常清楚，新的版本其實就是勞保費率每年增加 0.5%，政府提撥 200 億元並負擔最後的給付責任，年資採計 15 年，部長也很了解這都只是參數上的調整。部長，這個禮拜銓敘部要公布勞保年金的精算報告，按照你們的版本跟現行的狀況，勞保破產只能延後幾年？

主席：請勞動部保險司石司長答復。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一次因為上限暫時維持 12% 的費率……

李委員彥秀：請你直接跟我說延後幾年破產？如果完全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只能將破產延後幾年？

石司長發基：我們暫時是從 116 年到 118 年，但是我們在 5 年內會檢討。

李委員彥秀：檢討什麼？

石司長發基：看看整個財務狀況……

李委員彥秀：那為什麼不等 5 年之後再來改？為什麼要改兩次？你們要檢討什麼？如果勞保在你們改完之後只延後破產 2 年，你們現在的概念就是像對軍公教一樣，要多繳、少領、延後退，複製這樣的概念來處理勞保年金，你們不要忘記，勞保跟軍公教是不一樣的，我相信部長也非常清楚，900 萬勞工和軍公教相比，軍公教做愈久的時間，因為有升等的關係，薪水就會愈來愈高；可是勞工的職業類別非常的廣泛，包括非典、時薪、二度就業和中年就業，過去可能第一份工作在工作到一個階段的時候領到 10 萬元，但是等到生完小孩之後再回到職場的時候只剩下 3 萬元，因為跟原來的職業有落差、有斷層，本席要強調的就是勞工的職業非常多樣、薪資狀況非常複雜。

那一天次長在公聽會說我們未來要做調整的部分，因為我們基礎年金還有多層次，哪來的多層次？他的意思就是我們有一個基礎年金的概念在裡頭，現在有農保、有國民年金，但是勞保哪有多層次的基礎年金在裡頭？所以那一天參加公聽會的學者專家都一致同意，我們都認為要有基礎年金的概念在裡頭，否則勞保只是愈改愈糟糕，讓勞工的老年經濟安全愈來愈脆弱。部長，本席要提醒你，你們民進黨對年金的改革不能只考慮到財務平衡的問題，而必須考慮到現在勞工平均大概支領 1 萬 6,000 元左右，如果加入職業工會，就大概只有 1 萬 5,000 元，這個數據代表了什麼？也就是說在 900 萬名勞工裡面有至少 450 萬名勞工未來支領的金額可能低於 1 萬 5000 元，所以我才說這個年金改革的版本是愈改愈糟糕，如果沒有基礎年金的概念在裡頭的話，那勞工的老年經濟安全就愈來愈沒有保障，這一次的年金改革只會讓勞工團體對於政府的年金制度有愈來愈多的不信任感。部長，我講了很多，包括砍 7 天假、勞團對你的失望、一例一休和年金改革現在的狀況就是愈改愈糟糕，你對本席的說法有什麼回應？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關於青年低薪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有採一些具體的措施，譬如說當他們還在就學的時候，我們就有進行職涯的輔導，深入各個學校告訴年輕人未來應該要選擇適性的職業來……

李委員彥秀：部長，每個年輕人都很清楚這些，不需要你們講，請問你們對低薪的問題要怎麼解決？

林部長美珠：關於低薪的問題，我剛剛也講過了，這並不是勞動部可以單方面解決的問題，也不是在短期內可以解決的。

李委員彥秀：部長，這還是一種官方的回答，本席希望聽到統一的答案，請你們告訴我有什麼具體的解決方案，否則我們永遠在進行類似的專案報告，但是年輕人期待能夠解決低薪的問題，我們卻永遠看不到聚焦的解決方法，我當然也知道這要跨部會來解決。

林部長美珠：對，我們有一些具體的做法，在歷次的答詢裡面我們也有跟委員報告過，在他們進入職場之後，我們都有做職業訓練，我們希望透過每個青年適性的提升自己的專業，一旦專業提升以後，我想他們的薪資應該就會有一些……

李委員彥秀：部長，專業提升以後就可以解決低薪的問題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有採取一些相關的措施，譬如補助企業體讓他們來做訓練，未來我們會要求……

李委員彥秀：長期都有在補助企業，但是低薪的問題仍舊存在，你們現在是完全執政的政府、過去跟勞團站在一起的政府，我們還是要看到你們有具體的解決方法，你剛才講的這些方案，其實馬政府也都有做過，現在國民黨完全在野，我們會調整我們的腳步，我們會去思考。現在民進黨執政了，我們就看民進黨怎麼去處理，本席不要看到口號式的解決低薪問題，我要看到你們採取具體的做法，包括勞保年金，我今天聚焦在勞保年金的改革只是愈改愈糟糕，老人經濟安全愈來愈脆弱，這個修改勞保年金的版本只是延後破產 2 年而已，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還要改。而且在這個改革當中，年輕的勞工所受到的剝削愈來愈嚴重，當初提出年金改革是為了達成世代公平，讓年輕人未來都可以領到年金，但是沒有想到，在公教的年金改革當中，年輕人是被剝削最厲害的一群，這跟陳建仁副總統、林萬億政務委員所講的根本就不同，從數據上就可以看得出來，部長，到底要怎麼處理呢？你也同意本席對年金改革這幾個版本的說法嗎？我的說法有錯嗎？

林部長美珠：因為我們的勞保條例已經送到院裡面了，到未來討論的時候可能時間比較充裕，或許我們大家到時候可以再來……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是因為回答不出來才這樣講嗎？我只問你是否同意我的說法，在勞保年金改完之後，年輕人或低薪的勞工就是被剝削得最厲害的一群，按照這個版本……

林部長美珠：我們不同意這種說法，我們在立法理由裡面說明的相當清楚，我們對委員這樣的說法完全不能贊同。

李委員彥秀：如果按照行政院的版本，在 10 年之後會再破產一次。

林部長美珠：我們政府會負最後支付責任，所以不會破產。

李委員彥秀：這個改革不僅沒有解決年輕人低薪的問題，支領 1 萬 5,000 元以下的勞工其實被剝削得最厲害，也因此我建議要將基礎年金的觀念放進來。部長，要不要處理基礎年金……

林部長美珠：目前不能放進來，因為現在的財務狀況並不允許，但是這在未來是可以討論的。

李委員彥秀：那就是你們無視於現在領 1 萬 5,000 元以下的勞工，部長，年金不可以只考慮到財務

的平衡，什麼叫年金？當初政府設計的年金制度就是為了保障老人的經濟安全，現在你們把這個概念完全丟掉，你們只考慮到財務的平衡，政府不能只考慮一個面向，在處理勞保年金的同時，你們應該要把所有的面向一起考慮進去，否則這就是一個失敗的改革。

林部長美珠：這需要行政院做整體的規劃，不是勞動部在這次修正勞保條例的時候要討論的。

李委員彥秀：部長，請你聽我講，我是在野黨的委員，我只能苦口婆心的告訴你，你們對勞保年金只是愈改愈糟糕，沒有讓財務愈來愈平衡，而是可能在 5 年後又要改，而且使得老人的經濟安全愈來愈糟糕，也讓所有的勞工團體對於勞保年金的改革充滿不信任感，而且未來可能發生高薪低報的狀況，本席必須要提醒你這個問題只會愈來愈嚴重。我好好的提醒你，就是因為我不希望重蹈一例一休在後續引發很多爭議，我希望你們在改之前就思考清楚，如果一個字都不肯改，要照行政院勞保年金的版本通過的話，那我覺得會造成雙輸，你們也就背棄了 900 萬名勞工，本席必須提醒你們，謝謝。

林部長美珠：我們等到審查勞保條例的時候再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非常苦口婆心的跟部長講了很多，她也是希望勞工大家都好。之前遠東航空公司無預警的資遣了 17 名加入工會的空姐，現在已經撤回並歡迎她們回去了，現在問題就是遠航的工會從 2 年前就有延遲發放飛行加給和加班費，今年也沒有發放飛行加給的明細，甚至更改客艙組員薪給辦法。他們的工會已經在 3 月底行文給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到現在已經過了 1 個多月，仍舊沒有得到回覆，後來又針對更改客艙組員薪給辦法、片面減薪申請勞動檢查而再次行文，依舊沒有得到回應。本席要跟部長講，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會不會動作太慢、做什麼事情都慢半拍，勞動部要好好的督促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快點給遠航工會一個答覆。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些遠航員工的權益，這個部分是屬於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的權責，我們也有注意到這個現象，也有透過行政體系要求勞動局儘快的針對這些相關疑義予以解決，因為我們也知道遠航牽涉到眾多的交通運輸需求，所以問題多拖一天的話就會更嚴重。

徐委員志榮：好像已經有好幾個航班 delay 了。

林部長美珠：我們都有持續在關注這件事情，幸好這一次的事情有圓滿結束。

徐委員志榮：本席要請勞動部主動的去督促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

徐委員志榮：部長，關於勞基法第三十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本席也不必問你其立法目的是什麼，大家都知道當初實施一例一休、採取在休息日加重加班費這種計算方式，用意就是為了讓勞工多休息、不要在休息日加班，才會採這種以價制量的方式，如果要求員工在那一天上班，加班費就要多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讓雇主要負擔很多加班費。但是你們在 5 月 3 日的函釋卻說在休息日加班可以用補休來替換，就等於雇主也不必付加班費了。

林部長美珠：關於這個部分，在我們的函釋裡面，因為勞僱契約應該是勞工與雇主之間能夠經過協商，所以勞工在休息日出勤以後如果要選擇補休的話，我覺得勞資雙方應該在不損及勞工權益也不影響雇主對人力的運用之下，就補休的標準或補休的期限及屆期沒有休完的時數到底要如何處理等等加以約定，也就是說，我們希望勞資雙方能夠透過勞動契約來約定相關事項。

徐委員志榮：部長，你所強調的是決定權在勞方，但是重點就是在實務上決定權很少是在勞方。

林部長美珠：依照我們的規定就是在勞方。

徐委員志榮：雖然是這樣規定，但是你也知道在實務上如果勞方不服資方的指示或安排、配合度差的話會怎麼樣，雖然規定決定權在勞方，但是勞工敢很大聲的講他們不願意加班嗎？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覺得雇主應該要疼惜勞工，勞工當然也要尊重資方，勞資雙方是共生共榮的關係，所以我們一直主張勞資之間應該是一種和諧的關係，或許可能會發生像委員剛才所說那種不對等的關係，但是我們會一而再、再而三的要求還是應該要有對等的協商，這樣才會比較合乎我們的常態，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目前我們也是這樣要求，希望還是由勞方來決定到底要不要補休。

徐委員志榮：本來勞資雙方就是坐在同一條船上，本席以前也有講過，資方要有良心，自己賺了錢也要對員工好一點，勞方要對雇主忠心，本來就應該要互相配合。但是你們做了這樣的函釋，好像就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和第三項規定架空了，整個都掏空掉了！

林部長美珠：沒有這種問題啦！我們的立法原則和立法意旨還是在。

徐委員志榮：不過我們在補休的規定中，本來前提是只限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而使勞工在正常工作外必須延長工時，但是這個函釋好像也沒有特殊的原因，就可以叫員工來加班，跟補休規定的前提似乎有點衝突。

林部長美珠：因為這個部分是勞工跟雇主已經約定好在休息日的部分可以來加班，加班以後勞工是否選擇補休，我們覺得是由雙方協商，所以跟剛才講的天災事變沒有關係。

徐委員志榮：所以問題又是出在不是勞方可以決定。

林部長美珠：對，是由勞工選擇。

徐委員志榮：實務上不是他可以決定的。

林部長美珠：如果他不要選擇補休，可以要求加班費呀！

徐委員志榮：對啦！問題是老闆是不是會有點不爽？

林部長美珠：這就是回歸到勞雇雙方之間的關係。

徐委員志榮：先不談加班費，最糟糕的情形是他要補休，現在法條有規定什麼時候之前，幾個月內補休要補完的規定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在討論這個議題時，其實我們問了勞資雙方意見，大部分的意見是認為因為這是經過合意後才會在休息日出勤，所以出勤相關的後續也是由雙方繼續協議，當然我們也鼓勵他們能夠在相關的工作守則或是其他部分予以說明，比如在契約中說清楚的話，會比較好的。

徐委員志榮：部長，你不能什麼都丟給勞資雙方協議，比如說勞工想要補休的時候，資方說現在工作很忙不能休，勞工只好在牆壁上一直掛著補休紀錄，欠 3 天、5 天到一週，甚至可以補 10 天

了，也沒有一個規定，比如半年內要休完，沒有休完要算給人家加班費，這不就是一個漏洞嗎？老闆欠勞工補休 20、30 天，要什麼時候才休得到？是不是要有一個在一定的期間內要讓勞工補休完，沒有補休完的加班費要付給勞工的規範？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因為完全是由當事人協議，所以我們當時也是認為由雙方自行協商，如果已經協商且成為契約的一部分，若事後針對履行契約依然有糾紛的話，還是可以循勞資爭議的方式處理。我們只是給一個原則，我們認為既然是透過契約約定，那麼事後……

徐委員志榮：是契約的約定沒錯，本席是覺得主管機關應該要給一個期限，不能漫無目的，至少訂 6 個月要休完，6 個月沒有休完就照規定付加班費比較合理，不然老是掛帳到什麼時候？如果雙方協議不成，到時候幾萬家公司、工廠，你要怎麼去處理這些事情？是不是要有一定的規範？

林部長美珠：我們在討論這個議題時也請教過相當多的專家學者，也有相當多不同的聲音，都認為主管機關在這個時候因為是一個自由約定，不宜介入太多，所以委員說的也是另一種考量，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勞資能夠透過協商，把相關事情說清楚會比較好，謝謝。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

主席（李委員彥秀）：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李召委排審就服法，本席也提出 10 個條文的修正，剛才我在提案說明時也提到一些，還是要請教部長，其中有 4 個條文比較重要，其他是罰則，這部分想跟部長釐清。

有關雇主聘用外籍移工，不是一個基本權益，是要勞動部的審查許可才能聘請的一種特殊權益，所以政府當然有權力撤銷和限制此權利，我要再強調，因為剛才看到勞動部相關的書面說明，感覺好像這是雇主權益，但因為外籍移工是一種補充人力，不是替代的人力，所以這部分的立場應該要清楚，本席看到你們的修法說明時，心裡是有一點火氣，你們的論述讓我覺得非常不妥。

再來，關於第四十條，部長也提到你們支持，沒有意見，因為這是針對私立的就業服務機構其就業人員不該有的行為要給予約束，所以這部分你們也同意針對一些嚴重違法的仲介，特別是在性侵害和人口販運方面，若有這些情事發生，當然要廢止其仲介條件，另外有關通報責任，確實前一陣子有一些事件發生，他們得知但沒有積極協助通報，這都是不應該的，感謝勞動部同意本席的修法意見。

接下來是第五十四條，我們剛才跟部長說明時也提到這算是一個特權，應該是有一些規範，本席的主張是雇主如果拒絕勞動檢查不得聘僱，第二項是重大職業災害比例太高不得聘僱。但勞動部的說明回答竟然是為了免有違法不當聯結禁止，因為其他的職業災害在勞工保護法都有規範雇主應有的角色，但我要廢止雇主聘僱的權利，這是兩個不相同的東西，本席不懂為什麼勞動部說有問題？因為違法是處罰雇主沒錯，可是在就業服務法中本席就是要規定他不准再聘僱，因為尤其是在之前有關行蹤不明、一定比例的部分也有限制，職災的部分也是一定比例呀！可以去規範一定比例是多少，一定比例以下表示他沒有做好管理勞工的人身安全，所以本席也將其列為限制雇主聘僱的條件，不懂為何勞動部是這樣回答，請問部長的看法。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口頭報告中是針對法律的規定，因為的確，沒有錯，在五十四條是講到在什麼情況下可以許可、什麼情況應不予許可核發、或已經核發就要終止他引進、廢止其招募許可，因為這些行為都跟他申請的事情是有牽連的，至於我們現在所提有關拒絕勞動檢查以及聘僱的外國人因為發生職業災害以致於重度失能，死亡人數達到一定人數或比例，這些事情在其他的法律，像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已經針對這個義務有一些規定，有義務當然就有行政上的處理，所以這個案子單純是針對什麼情況下可以許可、什麼情況可以廢止許可，這裡所謂的不當聯結是行政法上的原理，如果這件事跟申請、廢止許可沒有直接關係的話，我們可能會被質疑違反法律不當聯結的原則……

吳委員玉琴：部長，我加進去就是要讓你有一個依據、廢止的原則呀！

林部長美珠：所謂的不當禁止聯結，意思就是這件事情跟他要不要許可或廢止許可並沒有直接的牽連關係。

吳委員玉琴：等一下，許可的部分是勞動部提的……

林部長美珠：我們現在所提的這個部分，在其他的法律中我們已經有規範，我想關於這些或許我們可以再討論。

吳委員玉琴：可以再討論，但是我要強調的是這是你們的職權，也是你們的特許，所以你們可以去決定什麼條件是否要允許雇主聘僱，但是我覺得你們好像認為聘僱是雇主的責任。

林部長美珠：我們並不是這樣子講，我想這裡所謂的……

吳委員玉琴：聘僱外勞是勞動部的特許，我要一直強調這一點。

林部長美珠：我覺得委員說的沒有錯，但是我們今天依法言法，這裡所謂的不當聯結是指如果這樣的行為跟這樣子的結果沒有直接連結的話，在法律上我們叫做不當連結，舉例來講，像過去有人說如果這部車有罰鍰還沒有繳，就不准過戶，但因為過戶是一個財產權的行使，跟要不要繳錢是兩回事，我們認為這是不當聯結，因此後來就修法了，所以我們在這裡是有這樣的看法，但是因為這是一個法律原則，到底怎麼樣，既然委員都已經善意提出來了，或許我們大家可以再討論，看看大家的意見。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再來討論第五十四條的部分。

林部長美珠：至少以我們的看法來講，我們是怕有違反行政法上不當聯結的原則適用。

吳委員玉琴：好，接下來是第五十六條，這也是我在這次修法非常重要一個條文，即有關雇主通報，之前的通報是曠職三日雇主可以來通報，但是因為後來有個但書，即立即通報警察，警察就去抓人的情況，我要一再強調的是，因為這一個外籍移工本身聘僱期間的工作權，跟他的居留權是等同的，他只要被通報為行蹤不明者，就是一個非法的外勞了，這其實是在剝奪他的居留權跟工作權，非常嚴肅的一件事，可是我們對於雇主的通報沒有要求要證據，而且政府也沒有查察，然後移工也沒有救濟的管道，這是現在的狀況，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所以我才特別把第五十六條提出來修正，可是看起來部裡面還是有一些意見，不曉得部長覺得修法上面有什麼問題？對於移工的人權保障不是更進一步嗎？

林部長美珠：這是雇主在協尋，事實上，他在法律上有通報協尋的義務，當然我們這邊有講到如果他謊報的話是有罰則的，所以是不是需要做到讓他來負舉證責任，從我們的立場是覺得大家可以再討論啦！我們有法律，譬如說……

吳委員玉琴：是，那政府要不要查察？因為在相關提前終止聘僱條件的部分，其實你們做得還滿嚴謹的，如果需要提前終止聘僱關係的話，同樣都在第五十六條的規範裡面，你們需要做出境的驗證，驗證中移工要接受地方政府隔離訊問，這個過程是比較嚴謹的，可是在通報的部分，只要雇主一通報，你們就立刻取消他的居留權跟工作權，政府在查證的部分是不是要來加強？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積極來做查證，因為我們也有查證的義務，政府本來就是要查證，但是要雇主負這樣的舉證，我覺得對雇主來講，可能舉證上會比較困難啦！因為人不見了是一個客觀事實，他要舉證，這個我……

吳委員玉琴：事實上，過去提到移工不見了，有時候是雇主謊報，譬如上次在高雄的事件，以及基隆家庭看護工的情況，雇主謊報之後，他就長期在雇主家工作啊！這個情況難道他不需要舉證嗎？

林部長美珠：這個我們會去查證。

吳委員玉琴：我剛才也特別提到第五十七條，好像部裡面還是有一些意見，我一樣還是要強調，即使在你們的作業中，已經把這些有觸犯性侵害防制、人口販運跟刑法三年以上之傷害罪的部分，其實都有相關的行政措施在執行，我們只是希望把這個形諸於法律文字，讓你們授權、讓你們來執行，可是你們又提出來說有意見，這個……

林部長美珠：對不起，這個部分我們並不是有意見，我們大致來討論一下，因為您現在提的條文是說在一審判決有罪，基於如果沒有定讞的話，原則上我們是無罪推定，但是現在放到這邊的話，那麼他以後就變成終身不得再申請，我覺得……

吳委員玉琴：在法律條文上面怎麼樣修正的更完整，這個我們可以來討論，好不好？

林部長美珠：對，所以如果按照現在的條文會有一些疑義，我覺得這個都可以再討論。很抱歉，因為篇幅的關係，我們只能就您現在提出來的部分來做答復，但是我們再討論，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再來討論文字的部分，我當然也不可能去推翻無罪推論的定義，謝謝。

林部長美珠：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請教關於勞保年金改革的問題，前面李彥秀委員也有對這個議題徵詢過，我主要是針對目前公益團體在勞動節遊行的時候有些訴求，即勞保年金維持現制，勞動部的報告裡面回應，考量目前人口結構、老化、少子化的趨勢，領的人越來越多，繳的人越來越少，為了要長遠發展，確保每一世代都能夠領得到退休金的一個安詳退休後的生活，有推動年金改革的必要。事實上這樣的回應，我覺得並沒有針對問題做很明確、具體的答復，所以在這邊請教部長，就目前勞保基金如果不進行改革的話，到哪一年會破產？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在 116 年就會破產。

蔣委員萬安：如果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明年開始實施新法，勞保基金哪一年會破產？

林部長美珠：剛才司長也提到過，經過我們精算的結果，應該是到 118 年。

蔣委員萬安：116 年到 118 年，也就是照目前行政院的版本，也只能延後兩年，僅僅兩年就破產，所以完全看不出來這一次對於勞保年金的改革有任何實質的幫助，這一點也是目前大家對於政府勞保年金改革的做法很多的質疑，尤其目前行政院版本準備將年資採計期間從五年拉長到十五年，也就是 60 個月變成 180 個月，部長知道拉長到 180 個月，跟現行制度比較，這些人可能將會少領多少嗎？

林部長美珠：這個不一定是少領，也可能是多領，因為從現在開始，如果經過改革以後，我們是採取一個漸進式的調整，那麼在修法通過之後，第一年是以 72 個月做版本，接下來每一年是增加 12 個月，在這一段時間裡面，所有在職的勞工朋友都可以來逐步微調他們的收入，所以並不一定誠如委員所說的一定是少領多少啦！

蔣委員萬安：不過，我這邊給部長一個數據，2015 年勞動部的勞保財務精算報告第 38 頁已經推估出來，如果從 60 個月拉長到 144 個月，基本上投保薪資會下降 14.6%，因此如果拉長到 180 個月，將會少領大概 18%，這一部分對於哪一個族群影響最大？我跟你說，對於薪資起伏大，也就是所謂非典型的勞工朋友，最具代表性的就是中年勞工，可能他從正規職的工廠、公司失業而淪為派遣、臨時工，這些比較弱勢的勞工影響最大。

此外，如果照行政院的說法，你們採計期間從 60 個月拉長 180 個月是要防止勞工最後五年低薪高報的問題，但事實上解決這樣的問題應該是可以透過加強勞檢，勾稽勞保、勞退、健保這些投保資料，將這些少數違法的勞工法辦，遏止這樣的歪風，而不是因為少數勞工違法行為，犧牲大部分勞工請領勞退的權益，這樣的說法其實沒有人可以接受，完全是本末倒置。

另外一個數據，勞工朋友為什麼在這一次整體的年金改革裡面是非常的弱勢？因為根據 105 年 4 月勞保局的統計，78 萬餘人領取勞保年金，平均月領一萬六千多元，其中 92.49%是集中在 5,000 元至 2 萬 5,000 元之間，1 萬 5,000 元以下的人占了 40.45%，而超過 3 萬元的僅僅只占了 2.02%。我想這一波的年金改革，對於勞保年金的改革，我們看不到行政院版本有任何實質能夠幫助勞工的部分，一方面僅僅延緩 2 年，二方面採計時間要拉長至 180 個月，這對已經領取這麼少的弱勢勞工朋友會造成很大的衝擊跟傷害，所以結論就是，這一次行政院對於勞保年金改革所提出的草案，進退失據，看不到任何配套跟補救措施。

我希望未來勞動部能夠真的傾聽各界、勞工團體的聲音，目前他們都認為應該維持現狀，也就是 5 年的採計期間，甚至他們都有一致的共識，希望能設立樓地板，保障平均只能領 1 萬 6,000 元到 1 萬 7,000 元的勞工朋友最低的生活保障，但是在行政院的版本中卻沒有看到。這是非常可惜的事情，希望勞動部能好好檢視你們的方案，甚至聽取各界的聲音，提出一個更好的草案。

上星期勞動部有一個加班換補休的函釋，剛剛前面的委員也有提到，我想請教部長，休息日的出勤，勞工能否選擇補休？

林部長美珠：有關休息日的部分，我們的函釋裡面是可以的。

蔣委員萬安：可以選擇補休？

林部長美珠：嗯。

蔣委員萬安：根據勞動部最新的函釋，譬如雇主跟勞工約定休息日出勤可以選擇換補休，補休的比例是加班一小時補休一小時，如果沒有在一年內休完，視同放棄補休的權利。假設勞資雙方是這樣約定的話，請問是否合法？

林部長美珠：剛剛徐委員質詢的時候我也有回答，休息日出勤本來就是一個例外，所以必須經過勞資雙方來約定。我們函釋的意思是說，針對加班之後所做的後續事項，也應該在契約裡面予以明定，譬如標準、期限及屆期沒有休完的話，到底應該怎麼樣處置等等。我們的意思是，這部分公權利並不宜介入，因為是他個人同意休息日出勤。

蔣委員萬安：如果加班換補休都推給勞資雙方協議，由他們協議好在契約定明，基本上我認為勞動部完全無視於勞動現場的實際狀況。大家都知道，勞工跟雇主之間就是一個不平等的地位，如果這麼重要的加班換補休都要推給勞資協議，而不透過法律或函釋來解決，我告訴部長，如果現在你們跟雇主說可以跟勞工雙方協議、談好，可是一例一休當時的立法目的就是以價制量，我想部長很瞭解，如果是採以價制量「做 1 給 4，做 4 給 8」的概念，換補休只同意讓勞工做 1 小時換 1 小時，而不是照比例的話，因為休息日按照法律規定，做 1 小時可以給二又三分之一、二又三分之二小時，也就是 2.34 跟 2.67，甚至做 1 小時給 4 倍的 4 個小時，這就是以價制量，也是當時修法的立法目的。但是如果你同意勞資雙方協議，僅能做 1 小時補休 1 小時的話，就是完全違背當時的立法目的，也就是違背以價制量，我認為這甚至會有逾越母法的問題。

因為任何雇主在休息日請勞工出勤，在考量需要給予這麼多加班費的情況下，當然會強迫勞工補休，因為補休的話，雇主只要給 1 個小時就好，不須要給到 2.34 或 2.67，甚至不須要給 4 個小時或 8 個小時，所以當然會強迫勞工換補休。而勞動部的函釋甚至說，只要勞資雙方協議過了期限，就視同放棄這樣的權利，我覺得這對勞工朋友是雙重剝削，一方面被迫換補休，拿不到加班費，如果補休過了期限沒有休完，又沒辦法充分休息。我認為勞動部的函釋是在壓榨勞工，也違背當時一例一休的修法目的，這樣的函釋是有問題的，對於勞工朋友也非常不合理。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這個函釋之所以會到最近才做出來，我們也是經過相當審慎的評估，並跟專家學者、勞資雙方進行若干次的諮詢。本來休息日原則就是要休息，而不是出勤，所以如果勞工朋友同意在休息日出勤的話，我們希望他能透過這樣的同意跟雇主在契約裡面約定，同時我們必須聲明一點，這個權利是屬於勞工的，雇主不能片面要求勞工在休息日出勤後必須補休，這點是會違反相關的規定，所以不可能會發生這種現象。他們做完相關協議之後，如果雇主沒有按照協議來做，勞工也會有一些相關的救濟程序。有關委員說的這個部分，少數人或許會有這樣的看法，但是大多數人都認為公權利不宜介入太多，應該還是要回復到讓勞資雙方自行約定會比較妥適。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一再說你們聽了很多專家學者的建議，基本上包括立法院之前的公聽會，也

有特別針對加班換補休的議題進行討論。就我所接觸到的很多勞工團體代表，他們認為應該照法律規定的比例來換補休的時間，同時約定如果期限內沒有休完的話，應該要給予加班費，避免造成雙重剝削。為了將它明文化，本席有提一個案子，以保障勞工朋友能夠自由選擇加班換補休，就算選擇補休，要是過了一定期限沒有休完，還是可以領取加班費，我想這樣才符合衡平的原則，我知道部長一定瞭解我的提案。

剛剛部長一再強調雇主不能強迫勞工，可是勞資雙方協議的過程中，事實上勞工就是弱勢，雇主就是比較強勢，雇主會用勞動現場的實際情況來考量成本，強迫、要求或是在協議的時候明示或暗示告訴勞工換補休，然後再找各種藉口讓勞工補休不完，最後只要過了約定的期限，勞工就只能放棄自己的權利。我想這是目前很實際的問題，我並不是要求公權利介入，而是希望能夠透過修法、透過立法的方式，法律明確保障勞工朋友的加班如果要換補休的話，可以得到真正的休息，而不是既領不到加班費，又沒辦法休息，我想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這次的一例一休修法，雖然創造了休息日，但是我想部長也瞭解，有關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責任制，這次修法並沒有做修正，我有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想請教部長，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責任制的勞工，請問有沒有適用休息日？

林部長美珠：法條裡面並沒有明白規定，我不知道那時候的情形，因為我當時還沒有到勞動部，但是我看到這條文的時候，的確是沒有把「休息日」放入第八十四條之一，因為當時沒有修正。

蔣委員萬安：因為目前各縣市勞動局不斷提出這個問題，但是我們還是沒有看動勞動部有一個統一的解釋，亦即適用責任制行業的這些勞工，到底有沒有享有休息日？很簡單的一個問題，勞動部的態度跟立場為何？

林部長美珠：如同方才委員提到的保險人員、照護員等等，我們也持續和他們溝通，現在也正在修正指引，我們希望能夠在指引裡把這樣的精神加進來。

蔣委員萬安：所以到底能不能適用？有沒有休息日的適用？責任制的勞工能不能享有休息日？亦即一個禮拜之中，現在有一天例假，如果他們主張要有休息日，怎麼辦？

林部長美珠：當時在立法時並沒有特別寫，但是我覺得「七休二」，也就是一個休息日跟一個例假日，這是我們立法的意旨，所以我們在做相關指引時，我們都希望它能納入這樣的精神。

蔣委員萬安：所以一天例假和一天休息日會放入指引？

林部長美珠：我們是希望在做指引時能夠把這樣的精神放進去，譬如之前保全，我知道每月工時上限是 288 小時，我們現在是希望能把工作的時間再縮短，亦即把休息日的概念放進來。

蔣委員萬安：休息日的概念，部長能不能很明確的說明？因為第三十六條修法之後，就是有一定的規定給予加班費。

林部長美珠：當時在修法時並無特別針對這部分做討論，所以我們現在只能透過指引的修正，和他們溝通，希望把休息日的概念放進來，這個也是需要共識，如同上次討論保全業的指引時，勞資雙方或是各界的意見還是非常歧異。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這邊提一下，上個會期在修勞基法一例一休，郭芳煜部長回應時提到當時沒有修第八十四條之一，但是如果對勞工有幫助，就這樣執行。我不知道勞動部現在的態度是什

麼，但是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責任制的勞工，假使沒有適用休息日這樣的概念，我覺得對他們來講是更為血汗。所以我希望部長真的能夠承諾七天中包含一天休息跟一天例假的概念納入責任制勞工的指引，不要僅有概念而已，因為這是很明確的規定，第三十六條規定休息日，何時可以休、休息日出勤如何給予加班費等，都有很明確的規定，包括在立法理由裡。所以我希望勞動部的態度要很明確，因為到現在為止，包括新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上的 Q&A 還是說排除適用，所以我不知道勞動部跟各地方政府勞動局開會研擬時是給予他們什麼樣的指示，但是我希望勞動部能夠儘快將指引提出來。

林部長美珠：剛才有提到，我們在提指引時，為什麼會有不同的概念及不同的共識？就是因為我們希望把休息日的概念放入指引裡面，但是依然會有一些不同的聲音。因為第八十四條之一就是一個例外規定，基於我們照顧勞工的意旨，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落實週休二日這樣的概念。

蔣委員萬安：請部長要儘快！因為現在大家無所適從，我也不希望看到勞動部的態度一直曖昧不明。

林部長美珠：我們沒有曖昧，照顧勞工是我們一直以來所抱持的態度。

蔣委員萬安：因為這個問題，從我很早之前提出來，勞動部一直沒有正面答復，到今天為止，勞動部還是沒有很明確的立場，每次都說要召集專家學者會議來討論，以尋求共識。到底要拖到何時？

林部長美珠：我們說的是指引的部分……

蔣委員萬安：通過一例一休將近半年了，但是沒有看到針對這一項有明確的立場，我們去年在修法時就提出來了，當然當時林部長還沒上任，但是現在我希望部長能針對一例一休責任制的問題，到底有無適用休息日，勞動部可以明確的告訴勞工，到底勞動部的立場為何？謝謝。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

主席：部長，我認為一例一休，如果你不把勞動部的態度到底為何表示清楚，我不知道 7 月 1 日後續如何執法？我覺得這件事情要講清楚，不論你們決定的方向為何，我還是希望你們交代清楚。

林部長美珠：（在席位上）好。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針對就業服務法一些修法的部分來和部長做討論。林全院長在青年諮詢委員會中提到「年輕人一定要追求自己的興趣」，但是蔡總統在前一天卻說「年輕人不要太挑，有工作就好」。兩個人對於年輕人就業的態度及想法剛好相反，請問林部長，你贊成哪個人的態度？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年輕人就業問題的重視，就我個人來講，因為工作的選擇是一輩子……

陳委員宜民：你是贊成林院長的說法，還是贊成蔡總統的說法？二選一。

林部長美珠：當然，不要太挑，而且要看興趣。因為如果一個人在一個自己沒有興趣的環境裡面，

當然不會太愉快。

陳委員宜民：要看興趣？所以你贊成林全院長的說法？

林部長美珠：這兩個，我都贊成。

陳委員宜民：兩個都贊成，但是這兩個好像不太一樣。

林部長美珠：找工作本來就不能太挑……

陳委員宜民：你這樣很鄉愿！

林部長美珠：我沒有鄉愿，我想我們都年輕過。

陳委員宜民：有關部長對於我們提出修法的回應，我們在第五條中，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我們正面表列了一些反歧視的條款，包括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總共 15 項正面表列。本席這次希望加入星座、命理、血型 3 項，請問這 3 項加進來，會讓這個條款很難看嗎？

林部長美珠：不會難看，我們只是提出我們的一些看法……

陳委員宜民：對啊！那請問一下，如果有一個企業家表示他們不聘天秤座的人，南部就有這樣的例子，有一個企業表是不要聘天秤座的人，而且還是一家知名的銀行。我之前在質詢時曾提到有公關公司要求業務限定為牡羊座、射手座以及獅子座者來應徵，請問這樣有沒有在分類（categorize）我們的國民或就職者？這不就是一種分類嗎？這就好像是納粹，納粹就是只要是猶太人，就把他排除、把他關在集中營。現在反過來講，我們正面表列就是要求企業主不得分類求職人員，不得以血型或是十二星座為限制，如同剛才提到企業要求求職者不得為天秤座，竟然有人這樣做！過去想當然爾不能做的事情，怎麼會有人這麼白目？真的就是有企業這麼白目！可是我在 3 月中質詢之後，他們全部拿掉了，可見這些企業自知理虧，也知道如果有一天我們提案修改，他們擺上去就有可能被罰。請問部長，你到底是勞動部部長，還是資動部部長？你到底是站在年輕人的求職者這一邊，還是站在資方那一邊？

林部長美珠：我是勞動部長，站在……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你是勞動部長……

林部長美珠：因為剛剛委員有詢問。

陳委員宜民：我是問你站在哪一邊？你沒有回答。

林部長美珠：我們希望勞資雙方都平衡，剛剛我也提到……

陳委員宜民：平衡什麼？像這麼明顯的事情！

林部長美珠：我們是一個建議案……

陳委員宜民：請問部長，如果有一家企業說它不要天秤座的員工，它有沒有涉及歧視？

林部長美珠：若是如此，當然是一種歧視。我們只是負責任的把……

陳委員宜民：如果是歧視，那麼是不是應該正面表列，禁止這個歧視呢？

林部長美珠：我向委員報告，因為委員提案……

陳委員宜民：你為什麼不願意把它列進去，還在報告中寫說這個沒有必要！

林部長美珠：我們只是建議，但是我覺得這都可以討論……

陳委員宜民：那就是沒有必要！建議就是建議！你們怎麼會這麼懶惰呢？

林部長美珠：因為這在世界各國的立法例中……

陳委員宜民：拜託好不好？你是為哪一國是瞻？日本還是美國？我告訴你，美國人為什麼不願意這樣做，因為明眼人一看就很清楚知道，這個就是歧視（discrimination），哪個企業敢明目張膽表示他們不要天秤座的？這是非常明顯的歧視！有很多想當然爾的歧視，企業應該不會這樣做，但是就是有白目的企業這樣做，那麼當然應該列進來，而且去處罰它。部長，我請你再好好思考一下這個問題，請你三思。

林部長美珠：雖然我們有提出建議，但是我覺得大家都可以討論，我剛剛在口頭報告的時候就說過大家可以討論。

陳委員宜民：好，希望你能夠從善如流。

林部長美珠：謝謝。

陳委員宜民：此外，您提到薪資面議的問題。薪資面議其實不是只有日本，您只講到日本，就代表你們不用功，其實歐巴馬總統也要求薪資要透明，不要都用面議。新加坡甚至由教育部帶頭，把每一個學校哪一個科系的畢業生大概的薪水範圍、range 全部都列出來，為什麼這樣做？就是為了方便學生在就讀、選擇科系的時候能夠搞清楚狀況。如果要在臺灣實施，你們提出了一些理由，本席在這邊要反駁你。首先，其實在我們的提案裡面有提到，高階工作人員是排除的；第二，關於薪資的級距，你說公司可能還是有一些做法，但是我告訴你，求職者也不是笨蛋，如果有些廠商寫的方式非常無禮，根本就會被人「看破手腳」，求職者還會去參加這個廠商的求職工作嗎？唯有讓薪資有級距、透明化，才可以減少我們勞工朋友在尋找工作的時候，陷入盲目、不曉得該怎麼辦的情況。

其實政府不做，民間已經開始在做。民間現在有 7 個網站公司可以讓勞工朋友上網填寫工作相關的薪資，供將來的學弟、學妹作為參考。我的投影片只列出 4 家，包括「各行各業薪資查詢網」、「面試。趣」、「qollie」、「平均薪資行情」。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徵才的內容，裡面的資料很多。像這個工作是華航機場飯店的接待人員，工作內容是要求願意接受五星級服務的流程訓練、具中英文基礎溝通能力，同時還必須具有相關經驗。請問部長，你知道這項工作的薪資大概是多少錢？

林部長美珠：我不知道。

陳委員宜民：你猜一下，大概是多少？其實如果你要去找工作，看了這樣的工作內容，應該算是還不錯的工作，你猜大概多少錢？

林部長美珠：是初任嗎？

陳委員宜民：對，初任。

林部長美珠：我猜現在初任的薪資大概 4 萬元左右吧。

陳委員宜民：你看，結果是……

林部長美珠：2 萬 4,000 元？

陳委員宜民：初任者是 2 萬 4,000 元，資深者是 2 萬 6,000 元。

林部長美珠：但是這裡是高中畢業……

陳委員宜民：但是你說 4 萬元耶！他們的工作多辛苦，有一班是早上 5 點就要上班，到下午 2 點半下班；另外一班是下午 2 點一直到晚上 11 點 45 分。有一位民眾上網填寫的意見是，早晚強迫加班 1 小時，之後 30 分鐘加班沒有加班費，年終 1.3 個月，而且獎金很差。

再看下一份工作。這是漢翔公司化工、噴漆的技術員，工作內容是飛機零組件的打模、表面的處理。我們知道噴漆其實是滿專業的工作，幫車子重新烤漆的工作人員平均大概 3 到 6 萬元跑不掉。請問部長，上述那個職缺大概是多少錢？

林部長美珠：這個有沒有學歷限制？

陳委員宜民：沒有，上面沒有寫。

林部長美珠：大概在 2 萬 8,000 元到 3 萬 2,000 元。

陳委員宜民：對，正職是 2 萬 8,000 元，如果是約聘人員，底薪只有 2 萬 5,000 元，試用 3 個月期間的薪水是 2 萬元到 2 萬 2,000 元，而且未滿 1 年離職者還會被罰錢。

繼續看這項工作。這是曾經講過年輕人太會花錢的董事長所屬的企業—全聯，這項工作是賣場助理營業員，早晚輪班，工作內容是整理賣場貨架、檯面。請問部長，你覺得他的月薪大概多少？

林部長美珠：這個大概是 2 萬 5,000 元到 2 萬 8,000 元吧。

陳委員宜民：2 萬 5,000 元到 2 萬 8,000 元？答案揭曉，2 萬 500 元，這實在是有點過份，甚至還低於我們的最低工資。當然，有些人填寫的薪資是 2 萬 4,000 元，沒有到 2 萬 8,000 元，最高只有 2 萬 4,000 元、2 萬 5,000 元。網路查詢到的資料只有 2 萬 5,000 元，為什麼不能夠直接寫出來？民眾求職的時候，就可以看到這個薪水還低於最低工資。

最後一個是無塵室的工作，這其實是一家科技業的上市公司，現在的股價大概 9 元左右。這家上市公司要求無塵作業員要略懂英文，有無塵室工作的經驗，做 2 天、休息 2 天，有一班的工作時間為早上 7 點到晚上 7 點，另外一班是晚上 7 點到隔天早上 7 點。請問一下，這個工作大概多少錢，您知道嗎？

林部長美珠：這是作業員嗎？

陳委員宜民：對，無塵室的作業員。

林部長美珠：作業員的薪資應當不會太高，大概在 2 萬 2,000 元到 2 萬 8,000 元，因為他的學歷大概是高中、專科、大學。

陳委員宜民：結果爆料是 2 萬 2,000 元。

林部長美珠：那一定是高中吧。

陳委員宜民：當事人已經有 6 年的工作經驗，而且他是屏科大的畢業生，結果因為薪資太低，他沒有去，但是這就浪費了他的時間。

其實我舉這些例子只是要告訴部長，如果你是站在勞工朋友身邊支持他們的勞動部部長，請你為他們想一想，薪資面議真的會增加他們很多、很多尋找工作無謂的時間，甚至有可能會變成一個輪迴。尤其年輕人一開始找第一份工作，老闆雖然承諾以後薪水會加上來，但是有些臉

皮薄的人進入職場時只有 2 萬 2,000 元起薪，什麼時候才能到 3 萬元？所以薪資面議其實是一個元兇，是造成我們國家低薪很重要的因素。

勞動部到底在擔心什麼？你擔心業者面對人才競爭反彈、挖角的問題，卻一點都不擔心勞工血汗爆肝、低薪、沒錢的問題嗎？究竟你是勞動部的部長，還是「資動部」的部長？拜託一下，針對薪資面議，我們已經排除了這些，我剛才都講了，高階人員的部分沒有放在這裡面，林為洲委員的版本甚至規定 4 萬元以下的工作應該明顯地載明薪資，所以這已經是很多委員的共識，希望部長能夠審慎地考慮這個問題。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委員，我們也肯定委員的建議可以增加一些就業媒合的可能性。

陳委員宜民：對。

林部長美珠：對年輕人來講的確也很好，只是我還是要向委員報告，我們的立場就是我們提出來一些……

陳委員宜民：還是你要回去問一下蔡總統？年輕人有工作就好，薪資面議，薪資只有 2 萬 500 元，連最低工資都沒有……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我們就事論事，我們只是把我們蒐集到一些意見反映給大家一起來討論。我覺得立法院的好處就是什麼意見都可以討論，我們也拿到了一些看法向委員報告，甚至今天下午我們也會邀請一些專家學者針對這個議題集思廣益，我們非常有誠意請大家一起討論這個問題，好不好？謝謝。

陳委員宜民：我們期待部長做一個勞工的部長，不要做一個「資動部」的部長。謝謝。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院同仁提出相關的法律修正案，基本上是因為大家都有一些感受或看到一些盲點，我還是期待公部門在回應委員所提的相關修正案時，用詞遣字一定要細細斟酌，好不好？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之前在審查修正案的過程裡面，有時候會遇到公部門提出回應的文字真的讓人非常汗顏，但是我還是期待大家能從實務上進行討論。

接續剛才陳委員的論調，基本上我沒有反對，我想這份報紙的求才廣告應該比陳委員提供的一、二頁更精彩，這裡面差不多八成以上統統都是薪資面議，而且不是某報而已，很多報紙的廣告都是這樣。

剛才陳委員特別提到，他們的修正案對於高階的部分並沒有明確化，應該是在中低階，這樣就有點怪怪的，這是不是歧視？我是用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如果今天法律修正之後，雇主必須配合，就把中低階的底薪訂為 22K 到 40K，變成一個 range，這樣有沒有違反法律？我不曉得。

林部長美珠：這就是大家要討論的。

劉委員建國：對，這個部分就只有針對中低階的勞工做明確薪資的訂定，那中高階的呢？就沒有了

，這樣會不會有一些盲點？第二點，我從報紙中還看出一些端倪，不曉得整個勞動部針對這些刊登應徵的人事廣告的查核機制為何？我看到一個比薪資面議更嚴重的問題，這邊竟然還有月休四天的情況，而且不只一則，而是很多則，這種情況也不是只出現一天、兩天，針對這種分類廣告的查核機制為何？到現在還有人敢刊登月休 4 天的廣告，另外還有一個問題也符合陳委員所說的，就是內容表明要徵求視力佳的人，如果要應徵體力佳的人，那我跟陳委員可能都沒有辦法。

林部長美珠：可能他的工作比較需要用到視力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那部長您可否舉例，有哪幾個類別的工作比較需要視力佳？

林部長美珠：可能是要修理比較精密的儀器，像是修理手錶、很精密的一些機械，或是電腦、手機，因為對我來說，眼睛不太好那些小小的零件……

劉委員建國：你不要依你現在的年紀來看待職場上必須要因應的狀態，這是不對的。

林部長美珠：對，這個我承認，但是對於委員的垂詢，對不起，我也不是那麼的內行。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會被挑戰，因為這個項目他寫的是線材作業員，所以他們需要視力比較好的，這樣有道理嗎？這樣是否有歧視？

林部長美珠：這多少有一點，因為不一定視力好的，才看的到線材。

劉委員建國：如果像你剛才說的修理手錶，也要看是什麼種類的手錶，有的電子手錶就不一定要視力佳。回到剛剛我們所說的部分，實在有太多分類徵才廣告都還是寫月休四天。再舉一些例子，以某些地方徵求的清潔人員最多，像這種情況你們平時該如何查核？才不會讓這樣的公告一直刊登下去。

林部長美珠：委員現在所說的月休四天，就表示要他們休息日一定要來加班，這就要按照我們的規定，給他休息日的加班費，如果有這種休息四天個案，結果卻沒有按照休息日給他加班費的話，而且沒有經過一定的程序獲得勞工的同意的話，就違反相關規定，我們會加以處罰。

劉委員建國：那平時對於這樣的公告加以處罰的案件，一天平均有多少件？

林部長美珠：除非涉及明顯違法，如果照委員剛剛所說的月休四天，他還是可以要求……

劉委員建國：我是指如果我們看到這樣的公告，是否有主動去查核嗎？查完之後，如果他們確實沒有照規定走的話，你們如何處理？還是你們都沒有去查？

林部長美珠：不好意思，這個部分我比較不了解，我要再詢問我們同仁過去對此是否有檢查的機制？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事後可能這部分……

劉委員建國：你不用跟我說不好意思，主要是你們有沒有人去查？如果看到有人在報紙刊登這類廣告，但卻沒有人去查，那是他們應該對你感到不好意思。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提醒這個問題，我們會來注意，看看事後……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等於就是都沒有在查，就因為你們都沒有在查，就無怪乎現在委員要提案修法，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好，我們會針對這部分來檢討。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手下的人都沒有跟你說不好意思，那樣就不對了，你有辦法把那個人抓出來嗎

？讓我們大家好好檢討，為什麼報紙刊登了那麼多天，那麼多次，卻都沒人去做處理，沒人做查核 SOP 的機制？所以今天我們要修正的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其實就是在處理這些問題，所以你們應該要準備相關的功課或是有一些實際的作為確實去查，我們才有辦法了解修法的範圍應該到什麼程度，如果你們實務上通通都沒有去做，你們怎麼有辦法讓部長對外回應是否贊同我們的修法，或是你們另有其他的看法？實務上都沒有去做，那該如何回答我們？請部長要注意這些事情，如果做太多表面上的事情，有時可能傷到自己。部長，你知道五一勞動節是怎麼來的嗎？

林部長美珠：我請署長來跟您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五一勞動節其實是他們要爭取三八制，工作 8 小時……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簡單的說明一下由來嗎？

黃署長秋桂：就是在美國或英國的一些工運人士，他們希望能夠爭取工時三八制，其中代表 8 小時休息、8 小時工作，另外 8 小時可以安排自己的生活，為了要爭取三八制，而發動了一些抗爭行為，有些人因此而被判刑、處罰，後來才把 5 月 1 日作為勞動節，這是我所了解的狀況。

劉委員建國：你的了解不是很詳細，再請問部長，現在全世界有幾個國家提出五一勞動節的相關訴求？我們的勞動權利也需要與世界有所聯結，那些先進國家勞工的訴求是什麼，與台灣勞工的訴求是否相同？他們的政府是如何因應的，這些都可以讓勞動部作為相關參考，所以關於勞動節全世界中有那些國家的制度讓你覺得印象深刻？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請委員指教，我相信每一位勞工都在爭取他們的權利……

劉委員建國：西班牙的政權現在即將要被推翻，他們有兩大工會組織，全國有 70 個城市要求政府對於加薪不能再有藉口，並要求改善勞動環境。巴西全國大罷工提出抗議就是要求政府提出養老金的改革制度及其他措施，法國的部分就比較見仁見智，美國反對示威抗議現任總統川普遣返偷渡客的政策，印尼要求雇主加薪，改善勞工待遇，連澳門也爭取他們的就業權利，反對輸入外勞，增建公共住宅，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身為台灣的勞動部部長看到全世界因應五一勞動節，提出勞工的特別訴求，或是特別期待反映的事項，理應參考別人的政府是如何因應，就這部分你應該可以理解與認同嗎？

林部長美珠：對，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劉委員建國：對於國外的事件，如果你們不知道，那國內有關遠東這件事情，你是否事先了解掌握？

林部長美珠：有。

劉委員建國：從什麼時候開始掌握？

林部長美珠：從第一時間就開始掌握。

劉委員建國：請清楚的跟我說第一時間是幾月幾日幾點？

林部長美珠：上禮拜五左右。

劉委員建國：你身為勞動部的部長，卻上禮拜五才知道，那是禮拜五幾點呢？

林部長美珠：依照禮拜五他們給我的訊息，那時正在調解，我記得 5 月 5 日台北市政府就已經召開協調會，但第一次的協調會並沒有達成共識，我們馬上就要求他們盡量詳加考慮，所以在禮拜六、禮拜日，我們都積極的與他們協商。

劉委員建國：勞動部有積極嗎？

林部長美珠：有，我們都有與台北市政府和遠航聯繫。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簡單地跟我報告一下進度嗎？

林部長美珠：現在進度就是他們已經完全同意不資遣，他們會把不當的行為都撤除，而且遠航也表示他們好像誤解了法律，所以他們覺得他們在程序的處理上並不是那麼妥適，所以他們願意撤回原先的主張，讓這些人都恢復工作。

劉委員建國：其實遠航早有預謀，又徵了 25 人等著上班，你知道嗎？

林部長美珠：我有看到，遠航找到 25 名新人，之後才資遣了 17 名員工。根據我們的掌握，這 17 名員工中有部分是工會幹部。

劉委員建國：你說遠航對法律不甚了解，對吧！業者不了解也沒關係，行政機關還會有一些裁量權，可以給予業者警告或輔導，但有些規定沒有空間，是硬梆梆的，業者不能以不了解法律為由了事，行政機關也有處分權，要有作為，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對，對於不當勞動行為部分，我們會依法處理。

劉委員建國：依什麼法律、怎麼處理？

林部長美珠：工會法有相關規定，如果員工依法聲請裁決，經裁決委員會裁決為不當勞動行為，主管機關就會依法裁處。這次事件則是由台北市政府勞動局主管。

劉委員建國：要說清楚是依什麼法裁決，我是說萬一需要處理的情形。

林部長美珠：勞資爭議處理法啊！

劉委員建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幾條？業者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幾條時，你可以依法處分？

林部長美珠：根據工會法規定，業者不可以有不當勞動行為……

劉委員建國：工會法不會有「不當勞動行為」這種用語。

林部長美珠：在勞資爭議處理法也有規定，只是不曉得他們的行為態樣，還要看是屬於什麼態樣。有些事件中會有好幾個態樣，不只一個態樣。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啊！但部長跟我講工會法……

林部長美珠：第三十五條。

劉委員建國：第三十五條不是在講你剛才跟我講的內容，我也不再詳述。

林部長美珠：不是，那個是在勞資爭議處理法裡，法條有規定具體事項前面只是規定業者不可以有這樣的行為。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部長可以處理這件事情，國外的部分也許沒有辦法掌握，但國內的部分一定要盡早掌握。

林部長美珠：好。

劉委員建國：但照我聽來，你知道的時間並不比我早，這樣很危險。

林部長美珠：我們再來處理、檢討。

劉委員建國：針對媒體廣告的查核機制到底如何、這幾年有什麼具體查核結果，麻煩勞動部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參考。其次是針對遠航事件，你們後續要如何處理、因應，相關法律依據與處理方式，也請你們提供書面報告給我，好嗎？

林部長美珠：好。

主席：休息之後，到許委員淑華質詢完畢，中午休息 1 小時，回來之後處理臨時提案，再接下去後續質詢。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蔣委員萬安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去年到今年，國內連續發生華航、復興航空等勞資爭議，現在是遠東航空，不知道未來還有什麼航空公司也會發生類似空服員被資遣等勞資爭議。在最新的事件中，遠航表示有部分勞動契約不以書面訂立，請問勞動部林部長，如果勞動契約不以書面訂立，未來一旦發生勞資爭議，勞資協調要以什麼作為調解的依據？

主席：請林部長美珠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勞動契約是經由雙方約定，據我理解，這種大型公司應該都會有勞動契約，如果公司沒有這種個別契約，就會有一些工作規則或規章替代勞資契約，未來一旦發生爭議，這些都可以作為爭議調解的基礎。

黃委員秀芳：這是大公司的情况，如果是一般、規模較小的企業，沒有以書面訂立勞動契約，要怎麼處理？

林部長美珠：這個要看情况，有一些可以口頭約定，如果後來要做出對自己有利的主張，就要負舉證責任。

黃委員秀芳：五一勞動節剛過，工會也會提出要求，事實上，勞動部從去年到今年都有針對工會法……

林部長美珠：我們一直在召開公聽會。

黃委員秀芳：對，據我所知，也召開了好幾十場。今年也會繼續，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有，今年持續進行。

黃委員秀芳：那勞動部的修法結果到底什麼時候會送出來？其實，國內有很多 5 人或 10 人以下的小企業，但根據法律規定，組成工會的最低門檻是 30 人，這樣的門檻是否需要向下修正？

另外，無論是遠東航空也好、其他企業也好，如果有勞資爭議，其實很多公司不同意員工自組工會，但勞動部又鼓勵員工組成工會，面對這種情形，勞動部要怎麼辦？

林部長美珠：這裡涉及一個觀念，組成工會是員工的權利，雇主不得拒絕，這是很重要的原則。這個議題同時牽涉到修正工會法，這個部分我們今年持續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也感謝委員一

直很關心此事的進度。我們希望今年邀集勞雇團體、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以及相關部會，大家一起討論看看；因為工會法修法涉及很多部會，我們希望大家都來聽聽修法方向與具體內容。當然也包括剛才委員所說的，30 人才能組成工會到底是太多還是太少，對於這部分，各界也有不同看法；就大企業來講，30 人可能不算多，但對中小企業來講，30 人可能就是很多的。

黃委員秀芳：那可不可以按照公司比例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我們未來修法時還是要聽聽各界的意見，因為我們在這個過程中確實聽到各種不同的聲音，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的這些意見，我們都有掌握，未來進入實質的法律條文時，我們再來看看大家的最大公約數及意見為何。

黃委員秀芳：好。

上禮拜，本席在彰化也舉辦了一場一例一休的座談，邀請對象勞工處、勞動部、資方、勞方參加，當天勞動部是由次長出席，針對資方與勞方的疑問作出解釋。當天有滿多勞工提出疑問，也有資方提出疑問，包括一例一休開始實施之後，如果勞工在休息日必須出勤加班，仍要經過勞工同意，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要勞工同意。

黃委員秀芳：一定要勞工同意嘛！但假使勞工同意之後，加班的時候身體不舒服，無法繼續加班，必須請假，那該請什麼假？

林部長美珠：我們當時曾經討論，根據相關規定，如果是在出勤以後的話，就看實際上是因為什麼樣的事情，假如是個人因素，可能是因病、因事或是其他情事，所以這個部分要看勞工個人的原因處理，畢竟是個人因素。

黃委員秀芳：原本休息日是休息，勞工未同意出勤加班就應該休息，不須要出來加班，但要是勞工不按照要求，因為身體不舒服而未加班，會不會休息日反而變成缺勤？

林部長美珠：這就要根據勞動部在 5 月 3 日做出來的解釋，雇主既已徵得勞工同意在休息日出勤，勞工就有出勤義務，但勞工如果因為個人因素，例如剛才委員提到的，勞工可能因為有事、生病等其他因素，以致於沒有到班，或者到班以後才說肚子痛、突然接到電話、家裡有事等等，在這種情況下，除了勞資雙方另外協商解除休息日出勤以外，我們也認為可以依照相關的請假規則辦理。

黃委員秀芳：請問部長，勞工這樣會不會被扣薪？

林部長美珠：這些事項在請假規則裡都有薪資的相關規範，依照不同請假態樣有不同的規定，就按照……

黃委員秀芳：可是事情發生在勞工的休息日耶！

林部長美珠：對，除非解除，通常我們會覺得……

黃委員秀芳：如果解除加班的約定呢？

林部長美珠：那就不用請假，因為已經解除了。

黃委員秀芳：會不會影響到員工全勤？

林部長美珠：如果解除加班，就沒有出勤的義務，也就不涉及請假。

黃委員秀芳：也不會扣到原本的薪水嗎？

林部長美珠：不會。

黃委員秀芳：如果勞工領的是月薪，不會扣到月薪也不致影響其全勤？

林部長美珠：不會。但前提是解除原本要在休息日出勤的約定。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一例一休實施之後，有些雇主為了節省加班費，原本可能需要勞工在休息日加班，但雇主不讓勞工加班，另外請部分工時人員來做原本要由員工加班的工作。其實有滿多勞工反應，真的有必要加班的情況下，假如已經超過法定加班時數 46 小時的話，雇主只好再請工讀生、部分工時人員來做須要加班做的工作，這樣員工原本想要再多賺點錢，可能就沒辦法。

林部長美珠：一例一休本來就是要縮短勞工的工作時間、避免過勞，您剛才提到，員工加班已經滿 46 小時，再工作下去，就違反現行法律的相關規定，所以企業主如果仍有必要，可以再增加人力，不管是增聘全時，或如同您剛才講的部分工時、臨時人員，這些都可以解決企業主的問題。如果企業主這樣做，也正好呼應、完全落實了我們的用意。

黃委員秀芳：可是，在座談會中，有滿多勞工提到……

林部長美珠：還想加班超過 46 小時？

黃委員秀芳：是。透過這樣的座談，其實可以更了解工的心聲。

另外，在座談會中也有人提到勞檢員不夠專業，我想部長可能也聽到滿多意見了。很多中南部中小企業如果在休息日加班，怕被勞檢員勞檢，乾脆拉下鐵門，直接在裡頭上班，然而，對勞工來講，這樣的加班環境其實也不是那麼好。有關是勞檢員不夠專業的問題，像有些員工只是超過半小時或 1 小時，勞檢員就直接開出罰單。我一再強調，罰款不是勞檢最主要的目的，應該先輔導，如果業者違規的情況不是那麼嚴重，我希望以輔導為主。只超過 5 分鐘、10 分鐘就開罰單，會讓一般企業主覺得勞檢不夠專業。勞檢員除了正式人員之外，其實也有部分是約聘僱人員，對於約聘僱人員，勞動部如何提升其專業知識？

林部長美珠：本部目前對於勞檢員都有一連串的訓練，不管是職前或在職，甚至每個月都召回勞檢員再集訓一次。對於委員所反應的這些問題，我們都有一套機制，我會請署長事後找個時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整個狀況。未來如果我們的能力還可以的話，希望能夠實施科學性的輔導，對中小型企業先給予輔導，經過一段時間以後，再對企業進行相關檢查。當然，這是我們的理想，但人力終究有限。委員的選區以中小企業居多，我們也確實聽到一些對勞檢的批評與指教，未來都會持續精進。我們是以不擾民為原則，希望透過勞檢保障勞工工作環境的安全等，儘管這是兩難處境，但我們會盡量取得平衡點，希望既能顧到勞工權益，又不致騷擾到雇主。

黃委員秀芳：勞動部固然要維護勞工權益以及勞工整體勞動環境，可是勞檢員的專業知識仍須提升。

林部長美珠：好。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質詢。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一是勞動節，因此在正式進入詢答之前，本席

還是要向全國辛勤維繫台灣命脈的千萬勞工朋友說聲「辛苦了！」，也希望我們不分朝野，都能一起為保障勞工權益努力。

為了提升勞工權益、縮短勞工工時，勞基法於去年年底修正通過，一例一休也上路至今。我很關心，因為我第一天到立法院上班就睡在立法院，正是為了此事，因此，此事成敗也攸關我當天這樣睡覺是否值得。請問勞動部林部長，這段時間以來，勞工之勞動權益、工時、薪資，是否確實有所提升？如果有的話，是否有具體數據？如果沒有，有的話哪些地方還須做得更好？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勞動部有統計，我稍後會請本部統計處長報告數據。根據我們從民間蒐集到的資料，有些勞工的加班時數確實減少，平均減少 2.5 小時，薪資也有微微增加，或許我們還不知道一減一增之間的關係為何。據我所知，我們的統計數字只到 2 月份，3 月份的數據還沒統計出來，根據最新數據，勞工平均工時減少 2.5 小時，確實減少了。

邱委員泰源：沒關係，新措施才剛開始，數據還需要累積。

另外，4 月開始，勞基法新制正式進入為期 3 個月的輔導期，現在已經過了 1/3，請問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勞動過在過去 1 個月以來做了哪些輔導工作？有沒有碰到什麼困難、後續又要如何因應？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答復。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4 月展開輔導，除了與各部會合作以外，職安署也統計出，當初規劃輔導的案子，包括臨場輔導、申請輔導與集體輔導在內，到 5 月 4 日為止，執行狀況依序是臨場輔導已經執行 1 萬場次，申請輔導有 140 場次，集體輔導有 32 場次，總計輔導 1,924 家企業。職安署目前還在做的是進駐各工業區與地方工業會或商業會，提供檢查員駐點諮詢服務與輔導，目前展開的狀況是希望面向能夠更大。至於主要困難還是在部分中小企業雇主對於周休二日排班問題比較不清楚，還有剛才提到的函釋令在布之後，對於休息日出勤怎麼樣補休與不補休的問題，我們會因應這份新的函釋，再次對事業單位做比較明確的輔導與說明。

邱委員泰源：我想你們很有制度地在推行，不過我昨天跑到彰化去，在車上司機一直 complain，很多小企業其實也面對很多問題。不管是大企業或家族企業，台灣的經濟要能夠成長，那些家族企業其實也是很重要的，這些請你們要關心。

我現在談另一個主題，不知是否和你有關係？新制上路以後，可謂漲聲四起，不知有沒有這回事？但是，我們在醫療院所的確就碰到這樣的問題。當然如果是反應成本，那是一回事，但如果是伺機哄抬要怎麼處理？，比如說全台灣一萬多間診所，他們電腦的資訊費用要被漲好幾個百分比。現在才剛開始一例一休，我們還需要很努力，如果再增加負擔，其實是雪上加霜。不知道你們有哪些機制可以因應這些可能要漲價的業者，有沒有討論的空間？或者用公權力對他曉以大義，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機制？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您垂詢的內容我不是很清楚，您是說醫療院所資訊的單位哄抬價格嗎？

邱委員泰源：相關的，比方說某一間工廠遇到材料變貴的狀況，一個運作團體一定有很多原料和服

務，這些成本都增加，造成雪上加霜的現象。如果有覺得不合理之處，要向哪個單位反應？公平會嗎？

鄒署長子廉：應該是公平會的業務職掌……

邱委員泰源：那是不是以後要請公平會來，看看有沒有接到很多這種陳述？

鄒署長子廉：好像是聯合哄抬價格的事情。

邱委員泰源：如果有發生這種狀況，我們要找誰？勞動部關不關心這件事情？他們的理由就是因為一例一休，增加成本。

林部長美珠：有關物價上漲的問題，行政院消保會、公平會、法務部以及其他相關單位，已組成一個物價督導的稽核小組。針對是否有不當漲價的部分，他們都會稽查。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部長的回答。這是一般的狀況，但是它和一例一休稍微牽上關係，所以我想勞動部也應該關心，因為這也是政策成敗的因素之一，所以拜託你們能夠小心。談到成本，我要談一些醫療的事情。直接的成本增加以後，因應的方式當然就是調漲商品價格或縮減供應量。但是就醫療而言，我們無法調漲價格，整個醫事人員的服務全部在健保總額支付制度之下，不可能調漲，但也不能縮減供應量，因為醫療服務是不能拒絕提供的，而且又有時間性、緊急性、公益性等等，所以它很特別。如何鞏固民眾的醫療品質？不知署長最近有沒有跟醫療單位互動？有聽到什麼聲音嗎？

主席：請勞動部條件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因應這次的修法，我們與衛福部已針對醫療院所人員週休二日的部分，做了整體的說明，並協助處理工時的安排。剛剛委員提到有關健保給付的部分，衛福部會整體去做考量。

邱委員泰源：好，以後勞動部與衛福部要注意一下，不然變成各說各話，到最後本席不知道要找誰。這是相當重要的事情，以後可能要請兩個單位共同與醫療單位商談具體的因應作法，因為最重要的是如何鞏固民眾的醫療品質。

謝司長倩蓀：對，當然。

邱委員泰源：不要弄到最後大家都儘量不看病了，這樣對民眾而言可能也不好。我們當然也在改革醫療體系，希望做分級醫療、鞏固社區醫療的品質，以及健保在有限的資源當中繼續運作。目前健保積欠醫療費用一年是 455 億，這是多可怕的一個數據。就是應該給人家 1 塊錢的時候，給了 0.92，永遠都是讓整個醫療界承擔。要維繫醫療品質，應該要有更好的政策，但也不要失去新制修法的精神，希望讓雇主和員工能夠坐下來談，去創造這種機會，不要到最後造成三輸的情況。

最後，本席擔憂派遣工的問題。今天看到勞動部的報告，針對這點有提出具體的說明，我還是希望能有具體的管制，希望不要像日劇「派遣女王」一樣，拿著一、二十張的專業證照，東賺一點點，西賺一點。我聽到很多年輕人表示想要多賺一點錢，希望有多一點管道，政府要讓願意打拚去付房貸、賺奶粉錢的人能有多一點工作機會，這部分未來拜託勞動部也多多考量一下。謝謝。

謝司長倩蓀：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質詢。接下來我們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 5 月了，台灣是一個颱風很多的地方。去年因為颱風放過幾天的颱風假？您有算過嗎？這和縣市政府的權責有關，不過……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各個縣市不一樣，因為已經授權給各縣市政府。好像去年沒什麼颱風？

林委員靜儀：我記得比較大的颱風有放到 2 到 3 天。

林部長美珠：可能是中南部吧！台北好像都 ok。

林委員靜儀：對，台北比較少，颱風很奇怪，很喜歡往南部跑。

林部長美珠：去年台東比較嚴重，一次從東部登陸，一次從西部，一次從南部，好像就三次很嚴重。

林委員靜儀：所以今天也要趕快來跟部長討論，對於颱風假的認定與處理，你們是不是應該更積極來做一些準備？去年我們也在這個部分做了一些討論，「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 7 點規定，如果勞工因為颱風假或因為颱風天無法出勤的時候，「宜」不扣發工資，你也知道「宜」這個字就是很鬆。「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 6 條說，如果他真的沒有辦法來上班，不得視為曠工，不得強迫他補班等等。但是，我們去年在上個會期都曾針對這點討論過，這個地方在法的強度上其實都不是很夠。很高興去年有工會做了很多整理，包含百貨業。當時我們在談的是，通常在百貨業上班的櫃姐，她們都不是開名車去停在公司的地下室，都是自己騎摩托車想辦法去，然後被風吹得東倒西歪。去年的 9 月 14 日與 17 日莫蘭蒂和馬勒卡颱風來襲時，還是有 92% 是配合出勤。請問部長今年颱風假的認定與防災假的修法，是否已擬定計畫與進度？

林部長美珠：這個案子之前委員有關心過，也提案過，勞動部的立場認為委員的提案是可以討論的，所以我們當時也找了專家學者。我手邊的資料是在 104 年時就有找過一些專家學者，裡面或許還有一些不同的看法，但是去年好像沒有資料，最近幾天我們會再找相關的單位針對這個問題進行討論。

林委員靜儀：好，我們要積極因應，很多鄉民都在講……

林部長美珠：颱風說來就來。

林委員靜儀：對，颱風要來了，每次只要一放颱風假，雇主就出來說：我的損失有多少。本席跟部長報告一件事情，今年三月我到紐約開聯合國「婦女地位論壇」，因為 3 月 14 日會有暴風雪，所以紐約市政府在 13 日當天宣布，因此很多地鐵、公車等都停開了。聯合國「婦女地位論壇」攸關全球婦女議題，全世界關心婦女議題的婦女們，每年那個時候就飛到紐約去。3 月 13 日紐約市政府宣布隔天會有暴風雪，當天下午就宣布 3 月 14 日所有議程取消。為什麼我剛才跟您討論颱風假？其實一年也就那麼三、四次，而且還不見得是全國。紐約州政府遇到的事情是全世界的女人都跑去他們那裡開會了。我們搭飛機、住旅館，當天我們台灣代表團全部都留在旅館

一整天，我們也都知道。發生暴風雪的當天和第二天，暴風雪不如預期那麼嚴重，他們整個政府的主管出來講都說：「Mother Nature is unpredictable.」，天氣不可預期，所以我們越謹慎、越小心，把大家出門的機會減到最少，就是最重要的事情。所以，我要在此給部長這樣的訊息與信心，全世界那麼多女人搭飛機去那裡開會，一整天的議程全部取消，大家都沒話說，大家都承認天災不可因應，所以我們用最謹慎的方式，大家不要出門。

台灣是每年都遇到颱風的地方，其實颱風的風災比暴風雪還危險，暴風雪是出不了門、走路會滑倒而已，可是我們的風災是會有東西在天上飛，把人打下去的。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有更積極的作法？

林部長美珠：好。

林委員靜儀：我要請教部長，當然這可能不是部長可以回答我，但是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說不能聯合壟斷。我問了醫院協會，其實醫院協會非常有誠意，他們在上個月就跟我說，他們希望跟各醫院協調，颱風天停止門診。不要那麼緊張啊！急診照常啊！住院照常啊！產房照常啊！只是門診停下來啊！像我以前在醫院的時候，颱風天還要開門診給人家來做抹片，我都不知道為什麼那種天氣，她要來做抹片？所以這種沒有必要、迫切需求的門診是應該要停，但是醫院協會跟我說他們怕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壟斷的規定。既然其他的產業也因為風災、重大災情而停止業務，這樣應該是合理的。本席跟部長提醒一下，勞動部可能要跟公平會做一下討論，這個不能用公平交易法來處理，因為是遇到天災。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剛才跟委員提到這裡的資料是在 104 年曾經邀請專家學者，但是在去年就沒有做這樣的處理。我已經跟司長講，最近就趕快邀集相關單位，大家再來討論看看。同時針對委員所提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一事，邀請公平會一起來談。

林委員靜儀：是，找他們一起來。

林部長美珠：我們再想想看還有哪些部會，邀請他們一起針對這個問題取得較大的共識。

林委員靜儀：好，風災這件事情每年我們都會遇到，所以看今年是否能在開始爭議要不要放颱風假之前，就把這些事情給定了，好不好？部長麻煩你。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最後還有一件事情要請教勞保局羅局長，勞退新制從 2005 年施行到現在，其中有關勞工死亡達 5 年以上，其退休金的規定，有些家屬可能不知道。本席也跟你們調了資料，目前勞工死亡達 5 年以上，其家屬尚未領回的勞工退休金有 2 億 1 千萬，死亡未滿 5 年之勞工家屬尚未領回勞工退休金的有 19 億 157 萬元。請問勞保局有積極地通知這些家屬們有這筆勞退休金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答復。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都有在通知。第一，如果因為勞工死亡了，家屬要來領勞保的死亡給付，那個時候我們就會通知家屬還有一筆勞退要領。

林委員靜儀：那個時候通知？

羅局長五湖：對。另外，也有他沒有來領勞保死亡給付的狀況，因為他死亡的時候可能不是勞保，

因而無法領。我們原來是在第 4 年時發函通知家屬 5 年快到了，趕快來領勞保退休金。通知的結果大概有六成來領，有四成沒來領，其中有的是拋棄繼承權，有的根本就聯絡不到家屬等等。去年黃委員秀芳要求我們提早通知家屬，所以今年就調整，提早在第 3 年發函通知家屬，就是 3 年沒有來領的，我們就開始通知。

林委員靜儀：可能有的家屬覺得錢不多，沒有必要飛回來領，但是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為什麼要限 5 年？是因為延遲請領的話，會造成勞保局的作業困難，這個理由……

羅局長五湖：當初法是這麼立，我們是覺得……

林委員靜儀：對，我知道。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

羅局長五湖：對，這個如果有……

林委員靜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就像勞退 28 條，不然的話就是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羅局長五湖：報告委員，主管司說已經提出來修法了。

林委員靜儀：已經提出來修了嗎？好，當然我們也希望儘早，因為 10 年真的久了點，但是，第一個，要讓民眾知道有這個權利；第二就是積極去處理。因為有一筆自己家人的錢在那邊而會不要的，或是要拋棄繼承的，基本上比較少，除非有什麼特殊原因，對不對？一筆錢放在那邊，你說你不要，這樣的情形畢竟是少數。所以，是不是更積極地讓這個行政程序順暢一點，讓民眾在請領時，可以同時一起辦理，不要讓他跑兩趟，這樣可能就處理掉了，好不好？修法的部分，我們加緊腳步。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我們結束林委員靜儀的質詢，下一位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勞動部林部長，有關五一勞動節那天，那些勞工團體的五大訴求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勞動部的回應是有一點敷衍了事的心態。從部長的報告來看，勞動部並沒有打算要禁止勞動派遣的意思。為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回答委員的話，因為勞動派遣的確是有它的必要性，但是我們覺得他們的權益也應該要保障。如果現階段要全面禁止的話，在勞動市場上還是有困難的。

周陳委員秀霞：勞動派遣會造成低薪及降低勞動條件等問題，所以勞團都是非常反對的，本席也是持反對意見，但是勞動部還是……

林部長美珠：因為在整個就業市場，目前的確還有很多派遣的勞工朋友，如果我們要全面禁止的話，很多人會面臨失業，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給他合理的保障，而不是全面的禁止。

周陳委員秀霞：你希望給他合理的保障，但是勞方已經堅持表明反對的立場，勞動部還是堅持要推嗎？

林部長美珠：有些聲音是這樣沒有錯，但是也有其他的聲音。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覺得這樣的作法並不是保障資方的立場。勞動部身為主管機關，應該以身作則

。請問目前所屬派遣員工有多少人？

林部長美珠：委員是指勞動部嗎？

周陳委員秀霞：對，勞動部及所屬單位。

林部長美珠：我們已經大量減少了，派遣員工額度是 752 位。

周陳委員秀霞：部長願意宣示勞動部及所屬禁止勞動派遣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已經逐年下降，當然也會加快腳步，這邊的數據顯示我們逐年下降、減少，自己先砍了。

周陳委員秀霞：你願意宣示勞動部及所屬禁止勞動派遣來保障勞工權益嗎？

林部長美珠：要全面禁止的話，目前人力上會有些困難，且我們的業務是在成長，所以我們會找一個替代方案來逐年縮減，但是如果在這一、兩年內就馬上禁止的話，可能會造成業務上的障礙。

周陳委員秀霞：你說要保障勞工的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等，勞動部設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透過裁決來避免事業單位採取任何方式干擾及影響勞工行使勞動三權，目前有成效嗎？

林部長美珠：有，目前不當裁決已經成案 22 案，還有好多案正在裁決中，法院也支持我們裁決的結果。

周陳委員秀霞：我看到許多勞工的權益出現問題時，都要經過好幾年的訴訟才能把問題解決，好像沒有透過這個機制……

林部長美珠：不當裁決委員會規定 120 天內一定要做出裁決，我們有這樣的規範，所以大概不會如委員說的拖了好幾年，但如果一旦進到行政訴訟，就不是我們能掌握的。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能加強，我們看到許多勞工有很多問題還是沒辦法透過這個機制來保護他們的權益。

林部長美珠：我們當然還會持續檢討，不過目前大家對這個機制還頗有信心。

周陳委員秀霞：前幾天遠航空服員因為不滿資方沒有履行承諾調薪以及飛行加給來向勞動局申請調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條規定，勞資爭議在調解或裁決期間，資方不得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很顯然遠航的作法是違法的，非法解僱了 17 名工會的員工，可是又大舉招募新人，這是什麼邏輯？這樣做合法嗎？勞動部要不要澄清一下？

林部長美珠：這個案子我們掌握到的是這樣，他的確是招募了一些新員工，同時也解除了 17 名舊員工的勞動契約，我們在星期五第一時間掌握之後，就有要求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妥為處理，同時也認為他們違反相關規定，在禮拜六、日，司長親自跟臺北市政府與遠航面對面溝通，勞動部對這件事情也非常重視，目前遠航已撤回所有解僱的要求，所有航班也都如期飛行，至於是否有不當打壓工會或有不當的勞動行為、動作，等我們收到工會的裁決申請後會依法來處理，並在 120 天內做出裁決。

周陳委員秀霞：撤回的原因是空服員集體請假，造成航班取消。

林部長美珠：這當然要經過很多協商，有些是要雙方意見溝通，這些起因雖然不是我們想看到的，但整個協商過程，我想雙方都能理性調和，解決一些問題，結論是我們可以接受的。

周陳委員秀霞：還有遠航被解僱的勞工爆料遠航的勞保有高薪低報的問題，你知道嗎？

林部長美珠：這個問題我請勞保局長說明。

主席：請勞保局羅局長答復。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他有講，但還沒有具體的事實，有的話我們會查。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勞保局查一下。

羅局長五湖：好。

周陳委員秀霞：還有一些像罷工權的問題，對勞工來講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勞工爭取自身權益的一種方式。請問部長，是不是應該讓各行各業以及公務員能夠享有罷工的權利？

林部長美珠：對於任何一個勞動者爭取自己的權益，我們一直認為應該要給予他們這個權利，所以在爭取權益上我們都沒有反對，在各行各業裡面，當然我們都有鼓勵他們也要成立一個公會，加強對話機制。至於剛剛委員提到公務員是否能組成公會的部分，因為牽涉到人事總處、銓敘部及相關部會，我想行政院大概會有一個整體的看法，我們會配合大家一起來研究看看。

周陳委員秀霞：基本上你也是支持的，是不是？

林部長美珠：我是覺得，任何一個勞動者爭取自己的權益，這都是應該予以肯定的。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美珠：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的五一勞動節我們看到街頭上非常熱鬧，這也是蔡總統上任後的第一個勞動節，大家當然就會檢視蔡總統在選前的很多勞動政策是否要落實，我們委員會也針對勞工的年金議題召開公聽會，當中有很多勞團表達了他們的心聲，這些都可以提供給部裡面做一個參考。

我看到勞動部的一份專案報告，坦白講，我不認為有一些很積極的作為，從 2004 年開始勞委會就已經草擬了勞動派遣法草案，後來又討論到要不要擬專章，現在蔡總統也有針對這個議題表態，我們都認同一定要給予派遣工基本的保障。只是在此一議題上面存在著勞資雙方很多不同的意見，現階段有很多人認為派遣工不應該存在，但在現今社會中你說要讓派遣工完全不存在嗎？事實上這會有落差，坦白說我們知道目前在社會上其有存在的必要。我要先請教的是，以勞動部的立場到底要不要去推動草案？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1 月至 5 月，我們已經召開了專家學者的諮詢會議，也希望在 6 月至 10 月能規劃辦理針對派遣勞工權益的一些調查，經過調查之後我們再來舉辦相關的座談會，期待大家比較有共識以後，提出草案條文。所以在我們的立場來講，我們是持續在推動的。

許委員淑華：也就是說，現在你暫時不會說是要或不要，還必須再整合大家的一些意見嘛！

林部長美珠：對。

許委員淑華：然後再來看看應該怎麼樣去做一個規範。

林部長美珠：而且我覺得還要再做一個調查、精準一點。

許委員淑華：沒有錯。我覺得社會上的需求是其中一個，但現在很多人反倒是在檢視公部門對於派遣工的任用情形，我們也必須從自身做起。剛剛我聽到你們的同仁也特別提了一份報告給部長加以說明，目前以勞動部的立場，對於派遣工的運用人數都已經逐年下降了，去年郭芳煜部長就喊出零派遣工的口號，要慢慢達到這個目標。我也知道這個目標在現階段不可能達成，但我們希望就勞動部的立場，一定要擬定出目標，畢竟不要讓人家認為有變相的作法。

部長，剛剛同事所給的資料當中有個部分您不一定了解，如果從數據上看來，以 2015 年跟 2016 年來做比較，派遣人力是有減少的，我現在講的是公部門，自行政院所屬機關以至其他機關的派遣人力，這幾年下來減少的人數差不多是在 17%至 24%之間，代表政府就這個區塊有在做。但我要跟你提醒一件事情，有一種情形是派遣變相地變成承攬，現在政府又另外開了一道巧門，這個巧門叫做自然人承攬，在承攬契約當中分成好幾塊。我舉個例子，行政院中部聯合辦公室有行政企劃、行政秘書，這些工作竟然都是用承攬的方式來用人，事實上我認為這已經是變相地把派遣變成承攬。此一承攬會比我們之前所講的派遣更為糟糕，因為它不受到勞基法的限制，對於勞工來講，可能其所遭受到的剝削又會更大、更沒有保障。

我要提醒部長，不是要美化數字，就實際上的情形，希望各單位提供給你的資料要很正確。在整個派遣人力上面，公部門所任用的部分，我們希望保障他們，但不是為了衝數字而用另外一種方式，否則其實政府是開了另外一道巧門，對勞工的保障又有所不同。請部長提供一份資料，目前中央機關到底有多少承攬契約的案件及數據，我們要做個了解。另外，剛剛部長提到，現在公部門還沒有辦法達到零進用的目標，但你們要設定目標，需要多久時間？

林部長美珠：到目前為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人數自 99 年的 1 萬 5,000 名，到 105 年底降至 8,477 人，已經減少 7,000 多名了，減少的比率高達 45.3%。謝謝委員剛剛的指教，有關承攬契約或自然人承攬的方式，我們會持續再跟人事總處溝通，我們不希望他們有借名而事實上是派遣的狀態，如此對派遣勞工的保障不是那麼地合理，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再跟……

許委員淑華：就我看到的數據，曾經達到 6,000 多筆、非常驚人，這部分要請部長去……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提供我這個資料，我們會再跟人事總處講，站在部裡的立場，我們並不希望他們借屍還魂……

許委員淑華：對，沒有錯。

林部長美珠：大概您的意思是這樣。就委員提供的這個意見，我們再跟委員請教，您發現的是哪些單位，如果有具體事證，我們跟人事總處討論的時候會比較聚焦，否則的話，可能我們的掌握度沒有委員那麼清楚，謝謝委員、再提供給我們參考。

許委員淑華：好。此外，就勞動部自身及中央機關，什麼時候要達到派遣工……

林部長美珠：勞動部本身目前是沒有，但發展署要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淑華：剛剛有說是 700 多個嘛！

林部長美珠：700 多個，的確人力是相當吃緊，我再請教一下署長有沒有什麼樣的具體規劃，好不好？

許委員淑華：要去設定一個目標，不只是勞動部，勞動部當然一定要以身作則，但中央部會也要自我嚴格要求，你就給我一個期程，多久要達到這個方向……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勞動力發展署是業務大幅度成長……

許委員淑華：都是由於業務的需求，這我知道！大家都知道，雖然人力吃緊，但應該要用正規的方式進用勞工，不能變相嘛！

黃署長秋桂：是，也謝謝委員。我們也在跟人事總處爭取，看是不是能配合我們業務的需求而增加自僱人力，如果增加了自僱人力，當然派遣部分就可以大幅度減少。但是現在真的沒有辦法告訴委員期程，因為我們還必須要跟人事總處有很多的溝通，讓他們充分了解我們的業務狀況。

許委員淑華：這樣吧！剛剛我請部長提供資料，希望能針對現在中央部會進用承攬人員的資料一併報告，不是說一定要你們怎麼樣，只是說你們一定要把這個期程規劃出來。

最後一個是有關勞檢的問題，我看到勞動部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目前稽查場次的達成率都超過百分之百，感覺上勞檢人員相當辛苦……

林部長美珠：委員說的稽查場次是指……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答復。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地方政府的……

許委員淑華：對，針對六都的稽查。

林部長美珠：是說我們的超額是嗎……

鄒署長子廉：勞動檢查的量次有沒有達成……

許委員淑華：抱歉，我沒有準備文書資料，簡單講一下，針對六都勞動檢查的條件和統計數字，就目標場次，以臺北市來講是 9,400 場，你們檢查的場次達到 9,900 多場嘛！達成率是百分之百，證明第一線的勞檢人員很積極在處理，但這是達成率，我想要請教一下，什麼叫做覆蓋率？

鄒署長子廉：覆蓋率應該是跟勞工人數有關係，跟事業單位數也有關係。

許委員淑華：對，我要講一個問題，達成率是很高沒有錯，但為什麼達成率超過百分之百？可能是針對同一家廠商檢查了兩、三次以上，所以才會超過，是不是這樣？

鄒署長子廉：達成率是依照我們必要檢查的人力去換算場次，比如剛剛講的臺北市，是 52 個人，所以一年有 9,200 個場次、全部達成。就委員垂詢的，每個地方政府的事業單位、人數等都不一樣，現在的檢查率還是相對偏低，這也就是總統跟行政院之所以願意支持我們增加勞動檢查人力的主要因素。以上報告。

許委員淑華：我剛剛講到覆蓋率的問題，原則上如果不是重複針對同一廠商進行檢查，還是必須考量到……

在勞檢部分，我們知道這些人員都很辛苦，而且人數是不足的，未來如何讓勞檢人員自身不要成為過勞的一員，這才是我們所關心的，希望勞動部能儘速提出一個改善方案，包括人力增加的部分，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家都很注重勞工的問題，如果勞工要開始找工作、面試，大家都習慣上網去查一些資料，譬如新北市政府勞動局的部分我們看了以後就覺得滿不錯的，大家可以到那邊去找一些資料。如果把公司名字打上去的話，就會跳出那家公司過去的違規紀錄，整個都可以顯露出來。像這家公司還滿大的，但我看這個資料是自 103 年至 105 年，幾乎每年都有 3 件違規，這是從公司的名字去查的。可是，其他縣市的網頁只是做流水帳，如果今天我要去查 A 公司，就沒有辦法了解到家公司到底藏在哪裡、有沒有違規紀錄？這是某個縣市的網頁，查資料的話只能查到 105 年 3 月，在這之前是查不到資料的，另外一個縣市也是同樣的狀況，這就會讓大家覺得查資料查得很辛苦，說不定就沒辦法繼續再查下去。

請問一下，你們有沒有固定的一些作法及規劃，讓有需要的民眾找工作時於各縣市的網頁都能夠很容易查到其所關注的公司？甚至我們也認為，不是在勞動部這邊能夠有個中央的統一聯網，如此就便於大家搜尋公司資料，看它到底是不是一家好公司，或者是一家常常虐待員工的公司？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目前是各個縣市自己有登入的系統，所以可能各縣市的作法不是那麼統一，從求職人的角度來看，相較之下會發現有些縣市的資訊的確能讓大家看得比較清楚，我們也注意到這個現象，可是因為過去我們是讓各個縣市自己登入，我想我們這邊也想辦法弄一些錢來整合，我希望年底就整體的系統都能夠做起來。目前我們是有連結，但誠如你看到的，就會變成是各個縣市零零落落、不一致的情況。透過系統的開發，我們應該就可以有一個標準的版本，讓大家一眼望盡、各縣市看的方法都一樣……

陳委員曼麗：非常感謝，這樣子的話就能夠造福全國的勞工。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曼麗：目前事業單位達 30 個人就可以組工會嘛！組工會的話，我們發現有一些勞工就被調職了。現今勞工的意識很高漲、大家都希望能夠組工會，但如果會被調職的話，目前有兩個法，一個是勞動基準法第十之一條，規定調職要有一些原則。另外，工會法第三十五條也有一些規範，對於勞工組織工會，雇主不得對其有不利之待遇。可是如果勞工還是會碰到這一些情形的話，他們有什麼樣的保障、不會被調走？勞動部會做什麼樣的處理？

林部長美珠：勞動部的立場，就如工會法，委員也提到工會法第三十五條，其的確有規定，不得因為他去籌組工會就予以調職或解僱等等，有這些不當的行為。誠如您剛剛舉的案例，顯然那就是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依法勞工可以申請以裁決那是一個不當的勞動行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也會依法在法定時間之內做出相關裁決，如果照您剛剛所說的，可能該調職行為是無效的，要恢復勞工原來的一些職務……

陳委員曼麗：這部分工會法是優於勞基法，對嗎？

林部長美珠：沒錯，因為是籌組工會，不得違反勞工籌組工會的意願，所以我們把這些行為叫做「不當勞動行為」，勞工依法申訴，我們會做一個裁決。如果是剛剛所說的情況，這應該就是一

個無效的調職行為。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部長再度宣示。

6 月份開始就有很多職場新鮮人要進入職場，現在勞動力發展署有 4 個管道能協助媒合。就業博覽會、公立就業中心、就業服務台的績效看起來比較好，因為知道、使用該管道的人也比較多，但對於臺灣就業通以及 0800-777-888 專線，知道的人比較少，使用的人會更少。勞動力發展署或者勞動部有沒有一些有效的作為，以提升官方提供資料的廣度？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指教。如果使用率如此低的話，我們應該要再想辦法來加強，像臺灣就業通也曾經達到 61% 的知悉度，但去年 10 月份只有 27.9%，我們再來加強，讓大家熟悉一點。

陳委員曼麗：就業通和客服專線的使用狀況不佳，我們還可以看到另外一個數據，使用就業通的只有 27%，使用 0800 專線的只有 10%，而利用這些管道而找到工作的只有 1.85% 或 0.21% 的比率。大家都要進入職場，可是青年們都不知道其實還有很多管道，就宣傳方面是不是能夠再加強，讓大家取得資訊、真的找到好的工作？

林部長美珠：剛剛講過我們有 4 種管道，只要使用任何一種管道，就不會再用另外一種了，或許其有替代性，但委員說的沒錯，我們有這項服務就應該廣為宣傳，讓大家知道還有這方面的服務，我們再來努力，好不好？

陳委員曼麗：4 月 30 日有移工大遊行，大部分都是國外的朋友來這邊幫忙臺灣人，今天對於移工大遊行的 4 項訴求裡面，我比較重視的是移工的家庭喘息服務，家庭喘息服務以我們來看勞動部過去的經驗，其實你看從 2014 年，2014 年勞動部就說，我們明年會開始試辦；它說的明年就是 2015 年，2015 年勞動部又說，我們正在規劃當中；到 2016 年說，我們預計下半年會出爐；到今年我們看到，還是規劃試辦。我們覺得這樣子的規畫，好像不知道規劃到何時才能結束，對這個部分，希望部長可不可以……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致歉！

陳委員曼麗：可不可以拍一下桌子說不行，我們一定要趕快做？

林部長美珠：拍桌子是不用，我想我們同仁相當辛苦，在這個當中我們今年也開了 4 次會議，公文剛剛的反應說，已經上來了。之前我們要求是希望今年 6 月份就能開辦，今天是 5 月，公文我看到之後會儘速來處理，感謝委員關心這個案子，我希望我們今年 6 月就能夠開始試辦。

陳委員曼麗：我們重視臺灣勞工的人權，也注重外國夥伴在臺灣工作的人權，如果真的在 6 月份就開始試辦，我希望要做一些宣導，讓不同國家的朋友在臺灣都知道，他們可以有喘息的，要不然真的太累了。

林部長美珠：感謝委員的催生，我們希望 6 月份就能看到整個試辦計畫。

陳委員曼麗：好，非常感謝部長，謝謝！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曼麗委員在講，希望 6 月你們做的時候是一個完整的計畫，不要為了時間太過倉促喔！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因為我們中間也有開過 4 次會議，我們做了相當的討論……

王委員惠美：對於五一勞動節大遊行，勞團提出了 5 大訴求，你們的態度到底怎麼樣？

林部長美珠：一大早我們的專案報告裡面就有提出來了，分別都有一些回應，或許等一下我們再把書面送給委員看看，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你們都用「審慎研議」的字眼，我覺得有一點潦草，這就是為什麼每年勞工朋友要一再再而三上街頭。你是非典型的來接任勞動部部長，我們還是希望政府能拿出魄力，替他們找出路，部長的解方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撇步」？不要讓他們每年都這樣、浪費時間，五一勞動節原本應該是放假的時間，他們還要聚集來遊行，有沒有比較好的「撇步」？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我想世界各國的勞工都不時在爭取自己的權利，我剛剛也講到，為自己爭取權利，其實這是法律上賦予他們的權利，每個人都希望能夠爭取到更好的一些福利和待遇，包括在法制方面、福利方面或政策面，不同時期都有不同的看法，五一遊行這件事情今年不是第一次，有一些……

王委員惠美：所以就讓它變成慣性、繼續？

林部長美珠：我沒有這樣子講，但是我們同意勞工朋友可以為了他們自己的福利，做各式各樣的訴求。

王委員惠美：所以講了你就把它當耳邊風，聽了就過了？

林部長美珠：他們的訴求我們都聽到了，剛剛委員講……

王委員惠美：你就研究吧！

林部長美珠：我們還會繼續來研究。

王委員惠美：行政院主計總處上個月 24 日的資訊—由於加薪的企業不多，加上今年以來物價上漲，所以今年 1 到 2 月實際薪資已經倒退到 17 年前的水準。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怎麼我們的薪資停滯了 17 年，甚至還倒退呢？到底原因出在哪裡？

林部長美珠：因為這個報告是主計總處的報告，有關於為什麼薪資會倒退？這個不單單是我勞動部的……

王委員惠美：我講講看你們的同仁，行政院副主計長蔡鴻坤說，主因出在薪資比較高的製造業產業外移，工作機會往國外了，留在國內的服務業薪資比較低，所以拖累了整體的薪資表現。部長，這樣的說法你能同意嗎？

林部長美珠：我覺得他是反映了一些事實，的確現在服務業的這些業者……

王委員惠美：製造業在臺灣的薪資就會比較高嗎？服務業就比較低嗎？

林部長美珠：一般來講，製造業有一些比較高薪，服務業像剛剛講的，有一些比較派遣性的，有一些是非典型的，所以一般來講，它……

王委員惠美：我想一般薪資停滯的原因很多，絕對不是一個製造業外移就可以解釋的，這樣的說法只是凸顯，蔡政府對於台灣整體經濟環境的無知。另外我們院長也講了一句話，年輕人在就業上要追求興趣而非名利，你對這句話又有什麼看法？

林部長美珠：早上我有說明過了，我覺得一個年輕人必須提早確定他的人生方向，如果他能確定自己的興趣，在就業時能夠審慎選擇自己喜歡的，以自己有興趣的行業來講，他的發展會比別人強。所以針對這些職涯的輔導，以及他未來的在職訓練，勞動部都願意協助這些青年朋友來做相關的一些輔導。

王委員惠美：短期內飯都沒有辦法吃了，還能夠去研究興趣？

林部長美珠：他絕對不會，還不至於沒有飯吃……

王委員惠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本來還要跟你多探討所謂派遣的問題，現在政府部門是最大的派遣公司，你身為部長，我希望你把派遣的問題能夠澈底去解決。我們為了美化那個數字，現在「派遣」這兩個字愈來愈少了，改用所謂的承攬，派遣和承攬兩個的差異到底在哪裡？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我剛剛也跟許淑華委員提到過，我們會再跟人事總處理解一下，因為剛剛她所提有些具體機關做這樣的作法，我們希望能夠在……

王委員惠美：我們希望能夠愈短的時間去解決，保障我們真正勞工，不要因為數據上你們只是讓它美化、不同的名稱，結論是勞工的處境是更慘的，好不好？最後一個，我們派遣工大部分是年輕人，不然就是二度就業的人，他們都是最弱勢的，所以在這個區塊我拜託你，務必一定要再加強。

再來還有一個問題，縣府有一個就業服務系統，勞動部也有一個就業服務系統，通常民眾要到兩個地方去登記，如果把系統統一的話，對於這些勞工能夠好一點。

林部長美珠：我不知道委員……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已經一併了嗎？以前鹿港和福興，剛好一個是勞動部，一個剛好是縣政府的系統，失業勞工要去登記找工作，通常都會到兩個地方去，勞工的部分是不是應該再去做相關的教育？

林部長美珠：除非是舊的系統，如果是我們補助它做的系統，跟我們已經連結了。

王委員惠美：已經媒合了？

林部長美珠：應該沒有這個現象，我們再理解……

王委員惠美：再來最後一點，現在有一個數據告訴我們，未來在 2、30 年內可能有 40% 的行業別即將被取代，那麼勞工何去何從？這個問題我希望你們現在就開始去思考，好不好？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這個問題我們大家一起來深思。

王委員惠美：以上。

林部長美珠：謝謝！

主席：我們等一下休息到 2 點鐘，2 點開始處理臨時提案，謝謝大家！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法律修正案，大概與就業歧視、求職資訊的披露有關，本席想先跟部長探討老人就業歧視這個問題。

我們都知道，台灣社會同時面臨少子化與高齡化的問題，從去年開始，我們每年的勞動人口要減少 18 萬，日、韓等國 10 年前就已經有促進銀髮族就業的法律條文，美國更早，他們在 1967 年即已制定就業年齡歧視法，用以保障 40 歲以上中高齡勞動者的就業權利，要求雇主不可以以年齡為唯一因素在職場上對於高齡者做不利的對待。請問部長，在台灣幾歲以上才算中高齡勞動者？40 歲以上算不算？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就服法的規定是 45 歲到 65 歲；但是隨著時代的改變，現在對年齡有不一樣的……

楊委員曜：那麼 45 歲算不算？

林部長美珠：在法律上，我們認為 45 歲算是中高齡。

楊委員曜：本席現在問的不是法律上的定義，而是就台灣普遍的現象，45 歲算不算中高齡？

林部長美珠：45 歲還年輕……

楊委員曜：對！所以很多法律上的東西，其實有它的無奈。幾歲的定義，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本席想了解的是我們目前有沒有朝設專法的方向去考量？

林部長美珠：有關中高齡就業專法的部分，我們在去年 10 月跟今年 6 月中已經成立一個立法小組，希望這段時間能完成專法的內容，接下來就要邀請勞、資團體、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一起研討，之後再完成相關的法制作業，希望能儘快送行政院。所以我們都有一定的立法期程在規劃。

楊委員曜：草案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知道？

林部長美珠：我們希望下個月底可以先完成初稿，未來我們還會邀請相關的勞資團體、專家學者及有關部會一起討論，比較完整之後，再送行政院。

楊委員曜：現在年齡歧視的部分，可能規定的很少；如果要立專法，本席有一個觀念想要跟部長先溝通。如果說勞資雙方是相互對立的，感覺有點怪怪的，可是就薪資和工作條件來看，有的時候又有一點點對立，如果給予中高齡者太多的保障，對企業部分要如何補貼，希望部長在擬草案的時候，能花一點心思，因為我覺得保障企業，其實就在保障勞工。有時候，我們必須做一些觀念上的澄清——並不是全部的東西都要從企業那邊拿出來，政府有些措施可以適時緩和一下勞資雙方的緊張對立關係，這也是政府的責任。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現在雖然沒有就業專法，但是對中高齡的就業，我們有一些僱用獎助及相關措施，可以鼓勵中高齡者來就業；但是在訂定專法的時候，我們也考慮到，對號稱是中高齡者給予過度保障的話，也有可能傷害到青年就業，所以我們希望在專法裡面可以儘量衡平來思考，如果有一些政策工具可以運用的話，也可以思考在專法裡面如何擬定。

楊委員曜：部長又點出一個問題，這裡面除了勞資雙方外，還有各年齡層的就業機會，所以在立專法的時候，可能還要集思廣益。

今天有委員提案希望以後在徵才的時候，能夠載明薪資級距，因為現在熱門的求職網站和人力銀行大概有 9 成職缺是不列薪資級距的，只寫「薪資面議」，勞動部認為新加坡、日、韓、

美國等國家都沒有做這樣的要求，所以你們的立場是覺得不應該入法？

林部長美珠：今天早上在跟委員討論的時候，我認為我們要儘量把現在世界各國的立法規定提出來一起討論，但委員認為沒有把薪資級距予以明定的話，求職者可能會白跑或是浪費時間等等，所以我們說這件事情可以集思廣益，大家再一起討論。就其他國家來看，日本雖有這樣的規定，但是它沒有罰則……

楊委員曜：沒有罰則，就是單純的宣示作用而已，沒有什麼法律意義。

林部長美珠：宣示作用也是一種道德勸說。

楊委員曜：如果沒有載明薪資級距，確實會浪費很多求職者的機會成本——浪費他的時間、精力。如果要在條文裡面訂定，參考其他國家也沒有這樣的立法規定；所以我們就以公開各職業別的薪資作為因應，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其實我們也非常注重委員的建議，明天下午會邀集相關的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一起討論，一、要不要有這樣的機制？二、如果有這樣的機制，未來要如何去規範？它的層級是包括高薪、低薪，還是中高薪？何謂高薪、何謂低薪？我們都應該在會議上予以釐清，大家也比較容易來遵循。

楊委員曜：因為這個部分滿複雜的，不是想像中那麼……

林部長美珠：是很複雜，但的確也有它好的作用，可以增加媒合的機會，不會浪費求職者的時間、精力。所以我覺得它是有正面效果，但還需要仔細盤點，我們明天下午會請專家學者來討論要不要規定，怎麼規定會比較妥適。

楊委員曜：在立法未完成之前，抑或是最後沒有完成立法，本席希望勞動部就各行業的職業別，甚至可以分區域，雖然現在也有公布……

林部長美珠：有，就是薪資行情……

楊委員曜：我覺得現在薪資行情的公布太粗糙……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我們再研究，要怎麼樣來幫助求職者。

楊委員曜：對，要儘可能讓它細緻化、區域化；事實上，可能同樣的工作，南部和北部的薪資卻不同。

林部長美珠：好的，我們可以來討論。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鍾委員佳濱、孔委員文吉、盧委員秀燕、李委員昆澤、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歐珀、蔣委員乃辛、劉委員世芳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統上任前，曾對勞工提出六大政見，現在有一些政見跳票，我們就來檢視一下。

一、縮短工時部分，520 之後我們砍掉勞工 7 天的國定假日，不減反增。這是事實吧！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7 天國定假日部分，因為我們有落實週休二日，所以是有縮減他的

工時。

徐委員榛蔚：我們原本答應勞工縮減工時，但現在實際上的工時比 520 之前還多。

二、扭轉低薪的部分，在通過一例一休之後，造成民怨；還有勞工年改的部分，今天中時有一篇報導，提到老年退休保障不夠養老，退休勞工重返職場，成為過勞老人。顯示我們勞工對政府政策失望透頂。

三、非典型勞工部分，蔡總統說要保障非典型勞工、要設專法，現在好像也沒看到。蔡政府現在好像是用臉書、用推特治國，甚至放媒體來治國。五一勞動節有這麼多的勞工上街頭，闡述他們的五項要求，我們國家元首只在臉書上說說，安慰一下，也沒有實質邀請勞工朋友去座談，林全院長也是這樣，部長好像也沒有到現場，釋出您的誠意要跟我們勞工界朋友座談。請問勞動部有任何代表前去嗎？民進黨的委員有前去關心嗎？好像都沒有啊！

林部長美珠：既然委員質詢了，我們就來說明一下。有關總統政見部分，我們會逐步來完成……

徐委員榛蔚：沒關係，等一下會有時間給你回答。

林部長美珠：另外我要聲明的一點，在全國的模範勞工表揚中，我是全程參與的。

徐委員榛蔚：到全國勞工表揚大會不等於到五一勞工抗議現場！到勞工抗議現場，才是給勞工最大的支持；總統連跟勞工面對面座談的誠意都做不到，院長也做不到，難道部長也做不到嗎？所以你根本無法捍衛勞工的權益，要勞工怎麼相信我們的政府呢？尤其現在又有 8,800 億元的舉債，這麼粗糙的過程，要全國 2,300 萬人民如何去信任政府？

原本我們說砍完軍公教職員之後，勞工部分就不用了，現在不僅砍了軍公教部分，勞工也將要少領、延後退；行政院版本的勞保年金草案，年金採計從 60 個月拉長到 180 個月，勞工領到的錢會減少，不僅如此，保費也要從現行的每 2 年調高 0.5%，改成每年調高 0.5%，調幅非常大。你讓薪水低的勞工每年提高 0.5%，這會讓勞工損失非常大，尤其是未來，他們要怎麼過活？你讓已經退休的勞工重返職場，你讓青年勞工沒有希望，也讓現職勞工不知道為何而戰！我們砍了軍公教職員年金之後，也沒有讓勞工好過。勞動部掌管勞工權益、捍衛勞工權益，問題是你們照顧了哪些？

對於非典型勞工部分，勞基法要保障正職勞工，但是現在正職勞工沒辦法得到保障，很多雇主僱用非典型勞工，因為他的成本提高，所以他們統統用鐘點人力。在我們國家元首的政見裡面說要立專法，現在立了嗎？

林部長美珠：非典型勞動保護法，我們目前正在研議中，正在尋求各界的共識。

徐委員榛蔚：你們究竟要保障正職勞工的權益，或是要對非典型就業的部分，也保障他們的權益？還是兩者都要，兩者都兼具？

林部長美珠：因為派遣勞工在目前的市場還是有需求性，所以我們對……

徐委員榛蔚：為什麼有需求性？

林部長美珠：因為有些人需要去做這樣的派遣工作，有些人可以做全職工作，所以我們認為這兩者的利益都要想辦法處理，這次委員也提到派遣勞工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也針對這部分在做一些相關的立法準備工作。

徐委員榛蔚：相信今天除了本席之外，還有很多委員也問過，我們的專法到底什麼時候提出？到底有沒有和所有勞工做面對面的座談？包括派遣勞工，還有專家學者的座談會呢？你們不要老是把自已關在辦公室裡面。

林部長美珠：有的。

徐委員榛蔚：幾月幾號辦過座談會？什麼時候提出？

林部長美珠：我們 1 月到 5 月已經召開過好幾次座談會，但是勞工團體和專家學者的意見並不相同，我們有相關的會議紀錄。

徐委員榛蔚：如果意見都不相同，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溝通，獲得一個美好的結果，讓專法合乎大家的要求？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努力去做，既然意見不同，我們當然要持續溝通。

徐委員榛蔚：你們當然要繼續溝通，什麼時候可以提出？至少要把期程確定下來。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很努力，因為誠如您說的，既然這是總統的政見，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儘快達成，但是什麼時候會把意見整合好？這部分的確需要時間。

徐委員榛蔚：本席建議你們要多和勞工坐下來好好談。

林部長美珠：謝謝，我們會經常和大家溝通意見，因為現在意見差異非常大。

徐委員榛蔚：否則就會像年改一樣，大家會在外面抗議。現在政府不是自詡為最會溝通的政府嗎？總統說要溝通、溝通、再溝通，謙卑、謙卑、再謙卑。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我們會持續溝通。

徐委員榛蔚：不要到時候讓大家都到凱達格蘭大道、到立法院抗議，謝謝部長。

林部長美珠：那也是一種溝通，我們會持續溝通，謝謝。

主席：本席要提醒部長，關於派遣專法的部分，不管差異有多大，如果決定要做，你們就必須提出一個具體的時間，讓大家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協調出結果。另外，今天經濟部也有代表在現場，關於國營事業的派遣人力，你們應該要開始檢討，如果要求民間做，但是國營事業不做，那這個政策、這個專法其實是喊假的，所以本席必須提醒部長，希望你們提出具體時程，請你們用書面具體回應。另外，我們先處理今天這一項臨時提案，請宣讀臨時提案。

李委員彥秀等臨時提案：

日前林全院長一席「短期無法解決底薪學生應追求興趣非名利」引起網路議論，然改善青年低薪是蔡總統的政見，面對難解的問題，行政單位該做的是拿出政策牛肉改善問題而非推託，爰請勞動部邀集相關部會就解決青年低薪困境提出政策方向，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出跨部會之具體解決方案。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主席：請勞動部綜規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許毓仁委員有提出一項臨時提案，就是這個題目，要求行政院三個月內提出報告，到目前為止……

主席：他在哪個委員會提出的？

王司長厚偉：我們剛剛收到，國發會已經發文給勞動部，要彙整經濟部、勞動部和教育部的意見。

主席：三個月內會提出具體方案嗎？

王司長厚偉：對。

主席：好，可以，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感謝在場的委員。

請吳委員焜裕質詢。（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麗蟬質詢。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肯定勞動部針對各委員提出的相關提案所用心製作的報告，今天本席想和林部長討論幾個問題，就是針對我國外籍移工被性侵一事，向部長提出幾個問題，請問部長是否知道從 96 年至 104 年，總共有多少外籍朋友遭受性侵通報案件？大概有多少案件？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手上沒有這份統計數據。

林委員麗蟬：同仁可不可以提供資料給部長？有嗎？多少？

林部長美珠：我的資料還要加總，因為有分年度，例如今年 1 月到 2 月有 2 人，去年有 37 人。

林委員麗蟬：這 9 年來大概有多少件？

林部長美珠：我們要統計一下，因為他們沒有統計後的資料。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本席有一個統計數字，這 9 年來總共有 1,765 件性侵通報案件。

林部長美珠：有那麼多？

林委員麗蟬：平均一年有 230 件，幾乎可以說平均每 1.5 天就會有一件性侵案件發生，這是實際狀況，先讓部長知道，請同仁給部長詳細數據，本席的數據是衛福部提供的。

林部長美珠：我們有一份外勞性侵害案件統計資料，從 96 年到 106 年 1、2 月，總共是 360 件。

林委員麗蟬：這 9 年來只有 360 件？

林部長美珠：對。

林委員麗蟬：本席會再確認一下衛福部提供的統計數據，因為他們提供的統計數據就是這樣。據我們了解，勞動部有 1955 專線。

林部長美珠：對。

林委員麗蟬：1955 專線是在 98 年開通，但是我們也知道，很多外籍移工通報這類案件時，其實心裡也會害怕，害怕什麼？如果通報自己被性侵，害怕會因此沒工作，因為有些人來臺灣工作時先借了一筆錢，就是十幾萬元的仲介費，因為她通報之後可能會沒工作，據我們知道、收到的訊息，大部分的移工都會隱而不報。

剛才告訴您的，是我們得到的數據，或許會有落差，但是沒關係，本席要說的是，這些數據是有通報的，沒通報的其實更多。本席之所以談這個問題，其實是因為去年 9 月的時候，臺中爆發臺灣屋主性侵印尼看護工事件，還把相關過程傳上 YouTube，針對這個事件，貴部有什麼看法嗎？你們怎麼處理？

林部長美珠：如果這些外籍朋友遭到性侵害的話，可以透過剛才說的 1955 專線和其他管道通報，

我們也會加強訪視。同時，如果真的有這種現象，我們可以輔導她轉換雇主，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宣導，讓外籍朋友知道他們不需要像委員剛才說的隱而不報，我們會給他們一些工作上的保障。

林委員麗蟬：部長，這些都是以往操作的程序，如果這個程序是有效的，就不會有這些數據出現，也不會有這樣的個案。部長，本席要和你討論的是，我們如何務實面對這個問題，如何嚇阻、防制？我們的修正案針對再犯者，或者本身就有相關前科的人，達到相關的嚇阻作用，針對我們提案的第五十四條，貴部有什麼看法嗎？

林部長美珠：委員這個提案今天有討論到嗎？好像沒有。

林委員麗蟬：是在法案裡面。

林部長美珠：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還沒有詳細看過，這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我覺得都可以討論。

林委員麗蟬：好，沒關係。除了這些作為之外，有人說他可以請親屬或家人申請，不一定是這個加害人直接申請，但本席要說的是，其實我們可以做到各種層面的嚇阻，例如從法規規範，還有剛才您說的加強訪視，也就是家訪，還有一些關懷、管制的制度。如果他是累犯，當他們的家族再申請的時候，我們可以藉由關懷和家訪去發現，本席覺得法規裡面可以制定相關的嚇阻規定，然後在實際執行面進行關懷，部長對這個方案有什麼看法嗎？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提的這些都非常有幫助，雖然我還沒有看到詳細內容，但是聽委員這樣說明，我覺得如果能夠落實，可以有效讓這些外籍朋友免遭到這樣的不利益，另外也可以加強仲介的通報義務，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一起討論，基本上我並不反對，但是我們需要再討論一下。其次，您剛才所說的這些，如果他有什麼作為的話，我們就可以管制不讓他申請，我覺得這些都是方法，基本上我們支持這樣的看法，這部分我們之後再討論，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好，這個部分拜託部長關心，謝謝。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接下來輪到質詢的高委員金素梅、廖委員國棟、黃委員昭順、何委員欣純、簡委員東明、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部長，我們上禮拜在這裡舉辦公聽會，但您本人沒有出席，本席在公聽會時有一些提問，趁委員會的時候再次向您請教。首先本席要讓您看這張圖，這張圖是國發會做的資料，是為了檢視我國薪資成長和所得分配的分析圖，我們看得很清楚，紅色的線是實質薪資成長率，藍色的線是所謂的經濟成長率，就是 GDP 的經濟成長。事實上在 2000 年以前，兩者都有成長，2000 年以前的薪資和經濟成長大概是呈正向相關，但是從這裡開始，它的相關性就下降了。

這 14、15 年來，就是到 2014 年，GDP 成長幅度的平均成長率是 3.86%，可是薪資成長是負 0.15%，本席希望你先看到這個現象。這 14、15 年來發生什麼事情，導致我們的薪資成長率是負的？當 GDP 還是正數，而且快要到 4% 的時候，我國的薪資成長率竟然是負 0.15%。這個期間

發生幾件事情，第一個，2000 年提出雙週 84 工時的改革案，接下來是 2002 年調高健保費率，2005 年勞退新制上路，2008 年金融海嘯以後調高勞保費率，2010 年調高健保費率，2011 年再次調高勞保費率。

本席今天要說一件事情，就是關於調高費率，因為調高的法定勞動成本都轉嫁在勞工身上。大家都說繳勞保的人其實只繳幾百元，只繳了兩成，它的比例是 7 比 2 比 1，雇主繳七成，勞工只繳二成，這和人家怎麼比？本席讓你們看這張圖，就是要告訴你們勞工不是繳兩成，其實勞工是繳九成，請各位注意聽，因為雇主把他的法定勞動成本視為經營成本，所以每次勞動條件改變都轉嫁在勞工身上，因此勞工的薪資不但沒有調升，反而實質下降，這是一個事實，一個沒有辦法逃避的事實。

我們看下一張圖，關於薪資實質下降，包括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每個月受雇勞工薪水領不到 3 萬元的比例，這三個行業占服務業的比重非常高，他們薪水領不到 3 萬元的超過 68.9%，將近 70%。本席的意思是說，薪資不但沒有成長，而且還非常低，低薪又不成長是一個事實，而且是長期的狀況，已經 15 年了，這表示什麼？

大家都說這一次勞保的改革非常小，以老年經濟安全來說，軍公教是仰賴退撫，對勞工來說，仰賴的是勞保，但是呢？你們的精算過程都假設經濟成長率多少，薪資會跟著經濟成長率往上疊，但是這並不是事實，因為薪資不會隨著 GDP 調漲，這個現象已經 15、16 年了。而且現在非典型雇用將近百萬人，什麼是非典型雇用？就是這些勞工，以支援服務業的保全來說，他們是一年一簽。

因為簽定期契約，所以明年又重頭來過，每一年都是新進員工，薪資永遠不會成長，即便做了 20 年、30 年，薪水永遠一樣，都不會調整。對部分工時者來說，他們是所謂的純勞動，有工作才有錢領，沒有工作就沒錢領，那群人更弱勢。所以那天公聽會本席有說到幾件事情，例如服務業低薪、不調薪，還有部分工時者、非典型就業的近百萬人，這百萬人以及所屬的百萬家庭，它的影響層級很高。

本席那天說過，我們不說派遣，也不說支援服務業，只說部分工時者就好，部分工時者不是家庭主婦和學生兼差，其中有 56.9%是家計負責人，而家計負責人的平均薪水是 2 萬 3,000 元，因為他兼了很多差。在這個過程裡面還要考量一個因素，本席那天也說過，就算勞工想做，但是他的雇主還不一定做的下去，因為中小企業平均經營年限是 13.5 年，撐不過 15 年就關門了，關門以後呢？勞工又要找新工作，新工作又從頭開始。

所以這裡面就牽扯到一些問題，這一波的勞保改革真的影響很小嗎？小到都沒有變動嗎？事實上，依據你們 2014 年的資料，你們以 55 歲到 65 歲的部分進行估算，103 年的平均薪資是 3 萬 5,832 元，經過你們試算，104 年沒有採計 180 個月年資，你們只試算 144 個月，如果勞保年資從採計 60 個月延長到 144 個月，給付率就會變成八成八，所以每延長 12 個月，每年的替代率就會下降、減少 1%到 2%。

本席用衝擊最小的狀況來說，我們樂觀的自我欺騙，以平均下降 1%來說好了，因為非典型就業有百萬大軍並非少數，或是薪資非常低的服務業、店員，例如批發零售業、住宿餐飲業或是

保全業，這些人即使到了老年，薪水一樣不會調整，你們要讓他們的老年替代率降到什麼程度？

現在平均替代率號稱 45%，10 年之後會掉 10%，變成 35%，以 3 萬元的薪水計算，年資 30 年，46.5%的替代率再下調 10%，變成 36.5%，3 萬元乘以 36.5%，一個月只有 1 萬元，1 萬元代表什麼意思？就是不及臺北最低生活費 1 萬 5,256 元，也不及臺灣最低生活費 1 萬 1,448 元，這些人怎麼過日子？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針對延長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以後對勞工給付的影響，103 年是有做過精算……

林委員淑芬：104 年。

林部長美珠：對，104 年，我們現在也有一個新的精算結果，是不是請石司長向委員報告精算的結果？

主席：請勞動部保險司石司長答復。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試算 103 年的資料時，當時並沒有試算逐步延長到 180 個月的狀況，直接把當時的資料……

林委員淑芬：你們當時是試算 144 個月，也就是 12 年。

石司長發基：對，我知道，不過我們最近也有請勞保局重新試算。

林委員淑芬：就是試算到 180 個月，結果少了多少？

石司長發基：對，就是試算到 180 個月。如果採計 180 個月年資的話，大概是少百分之七點多，不過這裡面的……

林委員淑芬：百分之七點多？

石司長發基：對。剛才委員也有談到部分工時的人員，雖然大家一直在說薪資沒有成長，但是投保薪資的部分一直是成長的，93 年……

林委員淑芬：請問你，例如做 30 年，替代率從 46.5%變成 40%，不到 3 萬元的薪水，只能領 1 萬 2,000 元，剛好踩到臺灣最低生活費 1 萬 1,448 元。下調 8%替代率，就會差 2,500 元左右，2,500 元對有錢人算什麼！可是你知道嗎？2,500 元對一個老年人來說，本來一個月領 1 萬 3,000 元，變成領 1 萬 1,000 元，這樣差很多耶！衝擊很大耶！

石司長發基：其實這裡面有很多人是急著請領，例如到 55 歲就提前領，所以會減少 20%。

林委員淑芬：本席現在是告訴你，平均年資 30 年，或許你認為他還可以繼續做……

石司長發基：如果 55 歲，年資有 30 年，其實也會減額，就是減 20%。

林委員淑芬：他並沒有馬上要領，不一定馬上要領，本席現在說的並不是這樣，不管他工作幾年，衝擊將近一成是事實嘛！一成對底層的人而言是很多的，一個月少 3,000 元、4,000 元，雖然你覺得不多，可是對當事人來說相差很多，例如從 1 萬 5,000 元變成 1 萬 1,000 元，足足少了三成。重點是本來領 1 萬 5,000 元就入不敷出了，結果現在只能領 1 萬 1,000 元，這樣要怎麼生活？部長，本席現在說的是老年經濟安全網會產生問題。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牽涉到很多部會，不單是勞保的部分，剛才委員問的應該是基本的老年生活保障。

林委員淑芬：本席現在是問你，關於退撫的改革，大家都說不能衝擊到原本就領的比較少的那些人，例如領不到 3 萬 2,000 元的公務人員，所以你們訂個樓地板，那麼這裡也應該以同樣的邏輯思考，你們不能讓它變成社會問題，由社會安全網去承接。這部分要不要考量訂一個地板？

林部長美珠：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向行政院反映過相關問題，所以未來行政院會整體規劃，包括剛才說的……

林委員淑芬：和行政院無關，因為修法權是在我們這裡。

林部長美珠：還是有關係，因為這次修法並沒有提出關於基本生活保障的部分，但是這部分本來就……

林委員淑芬：你們提出的勞保條例沒有地板的規定。

林部長美珠：真的沒有，因為現在的財務也不允許我們這麼做，所以我們提出的版本的確沒有這樣的規定。但是這些問題終歸要面對，所以我們才希望未來行政院能夠有整體的規劃。

林委員淑芬：因為終歸要面對，所以我們在改革的時候就要面對，修法的時候就要面對。

林部長美珠：因為這部分牽涉到社會福利津貼和社會保險的整合，所以我們……

林委員淑芬：這個理由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部長，本席在公聽會也說過，如果不及最低生活水準，雖然可以用社會福利網絡照顧，但是本席要告訴你，這些弱勢階級的勞工，他的兒子、女兒等後代子孫，階級大幅跳躍的可能性並不大，從結構上和整體上大幅跳躍、改變的可能性並不高，事實上，大家都說現在的社會已經是階級不流動、階級鞏固，在這種狀況下，你們把這些靠勞保津貼支持生活的老人丟給他們的小孩照顧，只會讓勞保更陷入困境。

為什麼呢？如果這個勞工的子女也是受雇者，而且也是處於低薪或薪資不成長的狀況，因為他還要養自己的父母，這樣的負擔會讓他更不敢結婚、生小孩，所以整個勞動人口會更加失衡，之後就會陷入一個惡性循環當中。其實這個問題關係到人口政策，而你們現在的改革會加速壞的循環，而且是讓它快速崩解，這是一環扣一環的問題，是息息相關的。

這不只是行政院的責任，你們應該要修法、要改變，如果改變之後沒有配套措施，可能就會造成直接的衝擊，而且不只是勞工本身，他的孩子也會受到衝擊，會影響到他們的生涯規劃，可能也不敢生小孩，以後投保勞保的勞動人口也會下降，只要勞動率下降、勞保繳費人數下降，勞保的財務永遠不會往好的方向循環，那怎麼辦？

林部長美珠：委員，我們還是要說明一下，今天勞保的財務已經陷入不改不行的狀況，所以我們才會推動年金改革，這是有它的必要性，但是委員剛才說的這些……

林委員淑芬：但是大家都在問，你們所謂的不改不行，其實也只是延長 2 年時間而已。

林部長美珠：不是的，這個部分初步來看是這樣，事實上，這是一個滾動式的財務機制，不能因為 2 年以後會再碰到同樣的問題，所以就不改。

林委員淑芬：2 年以後就是下一屆，到時候要再改一次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政府補貼的這 200 億元，為什麼不能拿來補貼地板的差額呢？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的確也有委員提出利用稅制的方式處理，但是因為這部分的牽涉真的很廣，就我們目前的財務來說，我們本來的目的是為了解決財務問題，所以不可能再製造另外一個財務問題。

林委員淑芬：社會保險最核心的價值，就是由社會集體保障弱勢的個人，這才是社會保險最核心的價值，靠集體的力量去鞏固、支撐最弱勢的個人。這不是商業保險，可是你們卻把繳多領多、繳少領少的概念放到勞保的架構裡面，這樣就不是社會保險，也不是勞保的價值，勞保這種社會保險的最核心價值，就是要靠集體的力量去支撐起來。

用這 200 億元支撐最底層的這些人並不是不夠喔！200 億元也可以做到，你們為什麼不換個角度想想看？用這 200 億元去補貼不到這個地板的差額，例如一年訂 1 萬 7,000 元，總補助金額可能是 200 億元，或是比 200 億元多一點，剛好可以補上這部分的差額，對不對？這也是一個好的概念。依照勞動部過去的做法，你們長期以來都是自己提出方案，因為已經規劃好了，所以就絕對不改變，也不接受別人的建議，一個方案從頭到尾硬著頭皮幹到底，這才是過去整個勞動法令政策最大的問題。

而現在，我們以過去的傷痛經驗告訴你們一個新的概念，或許就像人家說的，或者是其他委員所說的，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途徑，這 200 億元可以貼補最弱勢的地板差額，就差那 200 億元就可以做這件事。

林部長美珠：但勞保的財務依然困難。

林委員淑芬：關於勞保的財務，其實你們還有手段沒有使用，在 104 年以前，談到改善勞保財務問題時，大家都說要回歸費率問題，但是目前都沒有動到費率。

林部長美珠：目前沒有動。我也同意調整到 180 個月的話，你們要不要訂出一個地板？那個衝擊太大了，訂出一個地板不會影響勞保，與勞保財務都不相關，因為那是公務預算補進來的差額，你們可以考慮！

林部長美珠：因為這個部分之前已經召開 20 次會議，大家在國民年金會議也提出來談，針對剛剛委員所說的部分，在整個討論的過程，也有人分別提出，我們現在已經提出草案，或許可以繼續討論。

林委員淑芬：但在 20 次會議中，的確有年金改革委員拋出這個議題，只是你們沒有處理而已。

林部長美珠：雖然我之前沒有參加，據我事後追蹤這些紀錄時，在整個討論的過程，的確有委員提出不同看法，但是最後的版本是採取最大公約數，也就是比較大的共識，所以並未納入這項意見，從紀錄得知，在討論的過程中，各界確實有不同意見。

林委員淑芬：對，我是指三個臭皮匠也會勝過一個諸葛亮，在這裡你們認為就說大家經過 20 次會議，便決定了，所以不改了，這不是一個好的方案，也不一定產出一個好的結果。在問題還沒有發生前，大家就告訴你可能會有什麼問題，也並非沒有可能的配套，而是配套要付出多少經費及預算？到底是不是國家、政府可以接受的？在衝擊之下，大家都還可以接受的？此舉也不影響你們所提的既有方案，請你回去再想一下。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

林委員淑芬：我剛剛講的那些不是少數，而是有百萬勞工牽涉許多家庭、人口！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委員。

主席：這也是今天早上本席所提出的，那天公聽會部長沒有來，但是所有的學者專家都認為設置基礎年金有一個地板，事實上非常重要，無論是從政府撥補或是基礎年金的設置，不分朝野黨派，大家都苦口婆心地給勞動部這樣的建議，勞動部有必要進一步思考。我們天天在外面跑，這麼多委員都很資深，我相信他們的意見應該不輸給 20 場會議中的學者專家，比重上，還是請部長思考清楚。

請吳委員秉叡質詢。（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我可以第二輪發言！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你是第一輪喔？可是已經唸完了，還輪到他？你過啦！

邱委員志偉：我已經徵求主席同意，你尊重一下主席嘛！你要遵守議事規則。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議事規則……

邱委員志偉：既然主席同意，我當然可以上台，而且他已經說了！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他說了什麼？他唸完你了，你才來。遲到了……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小題大作！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我哪有小題大作？我要問啊！

邱委員志偉：我已經徵詢主席同意了。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我要質詢啊！我是第二輪、一開始的。

邱委員志偉：你登記第二輪了嗎？你登記了嗎？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你問議事人員。

邱委員志偉：我是徵求主席同意的。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本來就規定唸過了就不能上來！

邱委員志偉：你是主席，還是他是主席？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他是主席，沒錯！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是主席，我就尊重你，因為你不是主席，所以我尊重主席，很簡單嘛！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服法第五條是哪個司所主管？

主席：請勞動部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倩蓓：主席、各位委員。第五條第一項是條件司，第五條第二項則是勞動發展署。

邱委員志偉：一般法律中的禁止條款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所以針對歧視應該必須以很明確的法律概念去界定或定義。就服法當中歧視的相關定義或裁罰標準，都是授權由各縣市政府評議委員會認定，請問就服法施行多久了？

謝司長倩蓓：應該是 81 年至今。

邱委員志偉：25 年了。最近修正是 96 年，將近 10 年了！法律的規範必須與時俱進，對於禁止條款，要有很明確的法律規定。有關歧視的定義，你們現在把權力給地方的評議委員會去認定，

每個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有不同的行政裁量標準或是組成成員也不一，所以各縣市政府對於同樣的歧視行為可能有不同的裁罰情形，你同意嗎？

謝司長倩蓀：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邱委員志偉：因為過去 25 年來已經累積很多案例，這時候如果修法，讓中央對於何謂歧視有明確的規定，如此一來，各縣市政府可以統一適用。對此本席所提的修正案供勞動部參考，針對目前的一些樣態，重新盤點、檢討之後，能夠更明確定義歧視。另外，相對於歧視所產生的裁罰就是第六十五條，目前裁罰金額是 30 至 150 萬元，歧視有很多樣態，也是非常不好的行為，我們須以裁罰加以制裁、遏止，可是一定要考慮衡平性原則及比例原則。早上提案說明時，我提到一個家族性的小吃部、自助餐店，只有兩、三位員工，也只會找一個幫手，它的徵人啟事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的歧視條款，裁罰最低要 30 萬元，它當然繳不起就必須關店。像這不是個案，中南部一些比較小型的產業或家族性產業都會面臨這種問題，因為它們對法令不熟悉，而且各縣市的裁罰標準可能不一。在這種的狀況之下，相對於定義必須更明確化及歧視有不同的定義之外，罰鍰的標準應該更有彈性，否則一次罰 30 萬元，業者受不了！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剛剛委員所說的認定標準，過去都是由地方主管機關來制定，至於未來有沒有可能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標準，如果從一個角度來看，這樣一來大家有的共同標準。但是我們也不可否認，原先是交由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因為每個地方的標準可能不一致，理論上，我們認為應該一致，事實上，因為有些地域性的個案可能有所不同，不過我們可以討論。我們也擔心如果中央統一訂定標準，而且訂定之後，若發生新案件又不在標準裡面，就會發生個案的窒礙，因此，我們稍後必須討論中央可以介入，也可以讓地方較有彈性，或許這是比較好的方法，我們願意再討論一下。

邱委員志偉：謝謝部長願意再討論，這部分很重要，也希望勞動部也將其視為重要的事去檢討、盤點。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換你啦！

陳委員宜民：謝謝。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連這個都要計較！

陳委員宜民：沒有跟你計較。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要有格局嘛！

陳委員宜民：人家讓你發言，你還那樣。

主席：請尊重委員發言。

陳委員宜民：真是沒有必要！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早上的質詢，關於就服法中的 15 項反歧視，請教部長，當年你在修碩士學位時，有沒有修過就業服務法？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沒有。

陳委員宜民：就業服務法裡面不能歧視的規定有哪些？

林部長美珠：像是宗教、性別、身障、年齡等等都是很明白的……

陳委員宜民：有些是個人的特質，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是。

陳委員宜民：有些事實上是國籍，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沒錯。

陳委員宜民：有些是無法控制的，例如哪一年生或是哪一個月生，或者像是血型也無法控制，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那當然。

陳委員宜民：我從維基百科得知你的血型也是 B 型，這是公開的資訊，並非我故意得知。今天早上你們在準備時，一直說沒有針對這部分，其實在日本，針對血型，已經產生很多歧視，很多公司聘用人員時，都會注意員工的血型。例如松本龍，實際上，他是日本的重建大臣，因為當年對 311 大地震做了一些不體貼的發言，最後他表達之所以做出不夠體貼發言的原因在於他跟你一樣是 B 型，所以就做了一些不體貼的發言，他還以他的血型來解釋為什麼他會這麼不體貼。其實血型並不可以控制，同理可證，血型分為 A、B、O、AB 四類，有很多關於血型的迷思，讓企業者甚至想組成一個純 AB 型的團隊，如果聘人之後，再這麼處理可以，可是還沒聘人時就公開表示，這次只招募 AB 型的人，這樣有沒有違法？

林部長美珠：基本上，針對委員早上的提案，我認為任何歧視都不適合，但是早上我也說明我們現在要將其納入條文，我們是把一些……

陳委員宜民：你們表列了面容、五官，請問如何定義？面容及五官為什麼都要擺在裡面呢？

林部長美珠：過去有一些案例，有些人可能五官有殘缺，或者有一些胎記……

陳委員宜民：當初你們都列入了，對不對？顏面跟五官有何不同？

林部長美珠：不太一樣。

陳委員宜民：我只是要說，這些是正面表列，永遠都列不完，你們是不是應該以一段文字規定，任何會造成歧視的個人特質、因素都不該納入，不然就會造成有些白目的企業就是不要天秤座的人，對天秤座的人而言，就是被歧視了，也不能應徵這份工作。我要表達的就是這些，哪個月份出生，自己不能控制，有時就是婦產科醫生安排好要接生，或陣痛期到了，又或是早產就生了，像這樣的東西可以正面表列，但是永遠表列不完。你剛剛說有些東西國外沒有列上去，因為沒有看過這樣的情況，但有些就是白目條款到一個地步，大家一看便知是歧視，有些人就是那麼白目故意要列，你們當然要列入才能懲罰他們，沒有列入怎麼懲罰這些企業？不然怎麼會發生，3 月我一質詢，這些企業在 104 求職網站的公告全都趕快撤下，現在一條都沒有，顯然他們自己也心知理虧！對於這些白目企業，如果你不列入，必須正面表列才有辦法懲罰到他們，我的概念在此。

林部長美珠：是，我覺得這樣很好，但是今天早上我也跟您報告，我們是把蒐集到的資料，或許不是那麼仔細及完全正確……

陳委員宜民：就是不夠完整，所以我才會告訴你這些。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的指教，這件事我們可以討論，也就是如果事實上已經造成歧視，我們不反對將其納入，但是列的時候，大家再討論能不能更周延一點，或許可以將這些歧視事件能夠消滅於無形。

主席：本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大家辛苦了！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擇期再審。陳委員瑩、陳委員明文、林委員俊憲及徐委員榛蔚等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

陳委員瑩書面質詢：

由工會工運團體組成「五一行動聯盟」於今年五一勞動節進行「2017 五一勞工『反剝削、要保障』大遊行。其第一個訴求係「一、各行各業站出來，全面適用勞基法」，我國受僱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比例已高達 95.1%；然截至 106 年 3 月底我國外籍勞工總計 639,326 人，社福外籍勞工 242,397 人，意即大約仍有四成的外籍勞工未適用勞基法，請問：

1. 家事勞工曾適用勞基法，勞動部認定不適用勞基法其原因、法源依據及公告為何？
2. 社福外勞與產業外勞薪資差異比例為多少？社福外勞薪資是否會排擠本國人就業？勞動部有何作為拉近社福及產業外勞薪資比？
3. 社福外勞是否因薪資優勢而影響我國長照 2.0 計畫所培育之照護員？
4. 印尼政府頻頻片面要求提高該國在台勞工薪資，甚至不排除禁止印尼勞工來台工作，勞動部如何因應？目前因應成效為何？勞動部是否會公告產業外勞薪資標準？
5. 家事勞工保護法草案是否有修法時程表？

據報載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副局長亞古斯定來台與該國勞工對談。勞動部推動「雇主支付仲介費用專案」等兩項計畫係哪兩項計畫？計畫起訖日、內容與預期成效為何？與「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差異為何？

陳委員明文書面質詢：

一、就業服務法立法精神為保障國人就業，過去認為外籍勞工與本勞之間為零合遊戲，即引進外勞則取代本勞工作，因此對於雇用外國人總數、雇用比例，各業別分項分類詳細管制。

請問：過去以如此多如牛毛的管制方式限制外籍勞工總量，各業別分別管理，統計上，到底增加多少本勞就業機會，或是反而減少本勞就業機會，以及到底有多少本勞願意或需要各業別的該類工作，政府是否有統計及施政檢討數據？

二、以新加坡而言，半數勞工是外籍勞工，許多新加坡外籍勞工待遇還優於台灣同職務本勞，但新加坡本勞並未遭到取代，而是在法令保障下，光是有新加坡身分即能享有職場上的特權優勢，外籍勞工的生產力灌注到本國勞工之上，使得本勞的待遇更佳。

請問：政府各部會是否曾研究新加坡案例，大量開放外勞反而能使本勞就業機會與職場待遇提升，是否適用於台灣？

三、全球邁入工業 4.0 的高度自動化時代，由於自動生產機械技術上的成熟，各產業五到十年內，都將進入高度自動化生產時代，不論是否經由工業物聯網與智慧機器人科技。當前政府也正在積極推動工業 4.0，若順利推展，五年內各產業還是需要勞工運作，五年後開始快速遭自動化取代，將產生大規模結構性失業。

自動化腳步不可逆轉，自動化造成的結構性失業無可避免，唯一解決之道，是提早輔導這些勞工轉業，而在此過程中先以外勞取代，待自動化完成後遣回本國，若是繼續以過去「保護」本勞工作的心態，讓本勞停留在這些崗位上，將對本勞造成莫大傷害。

請問：面對自動化挑戰，相對應的輔導轉業措施，是否有規劃？相對應的外勞也應解除限制，不應繼續逐業逐項總量管制，是否同意？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邀請勞動部部長就「五一勞動節遊行五大訴求：一體適用勞動基準法、年金保障反修惡、正規雇用禁派遣、縮減工時漲工資、勞動三權反限縮」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問題及論述：

林部長，遠東航空無預警解雇 17 名空服員一事，這幾天在遠航空服員強力抗爭和臺北市勞動局勞資協商下，使遠航資方讓步，表示願意撤銷解雇決定；然而，這次浮上檯面的事件只是遠東航空內部長期勞動問題的冰山一角。本席日前在深入了解遠航 5 月 3 日違法解雇空服員事件時，接獲先前在復興航空任職的地勤人員反映，去年年底復興航空宣布解散後，遠東航空對外以低於復興航空原薪之薪水接手大批復興航空地勤人員，對內卻遣散一批當時在職的地勤人員，並以調職手段來逼員工自行提出離職，藉以規避資遣費，手法和這次解雇空服員事件如出一撤。

部長有聽過「求職天眼通」這個網站嗎？該網站上員工對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負面評價達 100%，當中數人提及「內部黑箱作業」、「公司為規避國定假日雙倍薪資，強迫簽署調移國定假日同意書」、「拖欠加班費」、「過年沒有 double pay」、「男性員工早班沒有車資補助」、「不准地勤人員在櫃檯喝水」、「把基層員工當作免洗餐具，用完就丟」等等各種涉嫌違反勞基法之情事，顯見本席接獲的消息絕非個案，而是常態性的。然經本席查詢，遠航過去僅在 105 年 4 月 8 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未全額給付給勞工」）以及 105 年 4 月 21 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分別遭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開罰，而求職天眼通網站上之員工負評皆在近兩個月之內，可見遠東航空內部的勞動條件仍無改善！有鑑於此，本席認為，臺北市、高雄市之政府勞動檢查處，應研議將遠東航空列為主動稽查之重點檢查對象。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主題：一、邀請勞動部部長就「五一勞動節遊行五大訴求：一體適用勞動基準法、年金保障反修惡、正規雇用禁派遣、縮減工時漲工資、勞動三權反限縮」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就業

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詢答)。

修法重點：(禁止雇主在考量求職人或受僱人的能力、條件或表現，不得考量與工作能力無關之星座、命理血型等；落實工資透明化，使求職者能與雇主資訊對等談薪，設定四萬元以下須公告或通知求職者最低薪資；規範薪資面議浮濫現象，提高勞工就業機會等)

一、前言

1. 還記得蔡總統在競選前，洋洋灑灑的提出對勞工的六大政見，包括縮減工時、扭轉低薪、支持青年與中高齡就業、保障非典型勞動、照顧職災勞工、鼓勵籌組工會。然而，口號喊得漂亮，實際上蔡政府執政將屆滿一年，卻令我們 900 萬名的勞工朋友大失所望。

2. 我們可以看到蔡政府相關勞動改革政策，非但無法配合資方的實際運作與需求，更是傷害了我們勞工朋友的勞動權益。包括：說要縮減工時、扭轉低薪，不但砍掉勞工七天國定假日，讓勞工平均年總工時，變得甚至比去年 520 政權交接前還要高；在強行通過「一例一休」後，業者為節省成本，導致勞工想加班無法加班，領不到加班費，甚至因而百業齊漲，人民怨聲載道；至於保障非典型勞動，但隨著非典型就業態樣逐漸增加，至今卻仍未見相關立法保障。

3. 除此之外，行政院所提出的勞工年金改革草案中，不但見不到任何提升工人及底層人民「老年退休保障」的改進措施，甚至還將再砍勞工的勞保年金，讓退休保障已經十分弱勢的勞動朋友處境更加雪上加霜。

4. 因此，我們的勞工朋友才會在五月一日勞動節這天站出來，提出五大訴求，包括：「各行業全面適用勞基法」、「禁止勞動派遣」、「勞保年金維持現制」、「工時工資全面保障」、「勞工團結組織工會，勞動三權完整保障」。然而，這些訴求我們的政府真的用心聽到了嗎？

二、面對勞工的呼喊執政黨只會臉書治國嗎？

1. 我們先來看看面對勞工朋友的訴求，蔡政府是怎麼回應我們的勞工。首先，由勞工組成的五一行動聯盟邀請各黨團出席參加當天遊行的活動，但只有我們的執政黨未到場聲援，這讓我們的勞工朋友相當失望。

2. 再來，看看我們的蔡總統，竟然只會躲在臉書上發文，還辯稱「這一年來全面落實周休二日、提高加班費、新進勞工擁有特休假……台灣勞動條件確實在進步」？

3. 再看我們的林全院長，同樣是在臉書發文，說「去年通過勞基法，目的是要落實周休二日，提升休息日出勤工資，讓勞工能有更多、更充分的休息時間，避免過勞，達到保障勞工權益……」。

4. 但本席要問林部長，我們真的落實周休二日了嗎？我們的勞工朋友真的有獲得更多的薪資嗎？真的有更充分的休息時間嗎？倘若政府都有做到，為何我們的勞工朋友仍有這麼多的怨氣？難道我們的蔡總統與林院長只會用臉書發聲明，卻不願意出來向 900 萬名勞工朋友道歉，並正面回應勞工的訴求嗎？現在是臉書治國的時代嗎？

5. 因此，本席今天要從「勞保年金」、「禁止勞動派遣」、「工時工資保障」等面向的問題來就教林部長。

三、砍軍公教退撫基金，為何勞退給付仍不增反減？

1. 蔡總統曾說，勞工是她心頭上最軟的一塊，更曾提醒企業老闆說「務必要關注員工的勞動權益」。然而，當政府成為雇主的時候，對待自己的員工（公務人員）卻是最不重視其權益的雇主。

2. 不論是從日前處理台鐵員工的休假權益，抑或是軍公教年金改革的議題上，都看不見政府的誠意與善意，甚至是放任其被污名化。當政府對待自己的員工都尚且如此，更遑論政府會為了我們的勞工朋友的權益來發聲？

3. 蔡政府上任後，說是為了職業平等、世代正義、減緩國家財政破產來進行軍公教的年金改革，要大砍已退休及現職的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的退撫權益。

4. 但是當我們看到行政院送進來的勞保年金改革草案時，政府不但沒有增加勞退給付，反而還砍勞工的勞保年金。其勞保年改中主要有兩項變革，包括：勞保退休金年資採計從現行的 60 個月拉長至 180 個月；以及保費從現行「每 2 年增加 0.5%」改為「每年增加 0.5%」，此舉不但增加勞工在職時的負擔，且現在勞工月退休金已經很低，未來恐怕會更加嚴峻，不是嗎？難道這就是蔡政府所謂的職業平等、公平正義嗎？

5. 由於勞保退休金年資採計從現行的 60 個月拉長至 180 個月，將導致給付平均降低約一千多元，不僅是給付降低，更是在保障已不足的情況下，仍要勞工多繳少領。

6. 根據勞工團體的計算，倘若依據行政院版 180 個月最高投保薪資，以年資 30 年估算，長期領基本工資，只能投保最低級距的勞工，年金給付將會從 11,620 元減為 10,307 元，降幅高達 11%。本席相當憂心未來將導致越弱勢的勞工和青年勞工更沒有保障，難道林部長都看不到問題的嚴重性嗎？

7. 可見即便砍了軍公教的退撫年金，並不會因此讓勞工受益，更無法有效改善國家財政的問題。而政府的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在勞工長期薪資結構沒有改善的情況下，再加上就業日益非典化，以及薪資漲幅趕不上物價上漲的趨勢，只會導致勞工的實質薪資越來越少，使青年勞工面臨更加嚴峻的退休保障危機。政府可以舉債 8 年 8,800 億來投資前瞻基礎建設，卻不願意挹注退休年金。

8. 本席仍要再次呼籲，不論是軍公教的退撫基金或是勞退基金，請政府務必盡到撥補缺口的責任，再來談年金改革。切莫為了改革而改革，因而造成職業對立、世代對立。

四、非典型就業已成趨勢，權益保障刻不容緩

1. 談到非典型就業的問題，林部長您是否知道目前問題的嚴重性？是否有掌握相關情況？根據過去求職網站公布的調查結果，有多數約 47.9% 的勞工認為自己的工作屬於「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他們認為自己處於「工時認定的灰色地帶」，這意味著有些雇主，一方面想透過打卡，來掌控員工出缺勤狀況；另一方面又考量到人事成本，不願多付加班費，因此要求同仁要「負責任」，完成工作後才能下班，這種工作態樣在台灣的勞動環境非常普遍。

2. 隨著社會經濟型態的改變，勞動市場僱用趨於彈性化，因此非典型就業應運而生，目前非典型就業計有派遣人力、臨時僱用及部份工時者。根據去（105）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我國的非典型就業人數增加到 79.2 萬人，佔全體就業人數比率達 7.04%，可說是創下歷年新高。

3. 本席認為，雖然多樣化的就業類型雖然可以提供國人彈性的工作機會選擇，但非典型工作常被認為是低薪、不穩定就業和缺乏福利保障的同義詞，因此非典型就業比重的升高，是否也連帶的造成了台灣社會的「勞動貧窮」？部長您認同嗎？

4. 目前有些雇主為了降低勞工成本，大量起用非典型職務的勞工，來取代全職勞工，但在景氣不好的時候，這些非典型的勞工，往往就是被雇主拋棄的第一批人，因此，政府有必要給予更完備的權益保障。

5. 為了保障非典型就業者的勞動權益，勞動部過去曾提過《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但因為勞資雙方對於派遣比例上限的意見不一而退回行政院，部分勞團擔憂定立專法等同合法化派遣行為，為資方大開派遣後門，所以希望是 0%派遣，而贊成者是認為唯有立法才能保障派遣工權益，避免濫用情形惡化，請問林部長您的看法？

6. 保障派遣勞工的權益是蔡總統的競選政見，勞動部未來是否有提出《派遣勞工保護法》的打算？預計什麼時候會提出？訂立專法之後是否就能嚴謹把關，避免派遣遭到濫用？而在訂立專法之前，現階段勞動部又應如何來落實勞檢，以監督相關濫用派遣的雇主？

五、特休假新制應讓勞工看得到也吃得到

1. 為了彌補勞工被砍七天國定假日，減少勞工的工時，勞動部透過特休假新制來增加勞工的特休假，現在勞工只要工作滿半年就有三天特休假。然而，這些特休假卻不是勞工所能自由決定怎麼放的。

2. 根據 1955 申訴專線統計至 3 月 23 日，自從勞基法修正通過後，最常接獲勞工申訴的內容除了「未實施一例一休」與「休息日未給加班費」之外，那就是「未依規定給特休假」。

3. 首先，有關休息日究竟能否請特休假的問題，依據勞動部解釋，「特休假是來消除正常工時，並不是來扣抵加班」，所以目前勞動部認定特休假無法用在休息日的加班，沒錯吧？

4. 然而，此舉直接影響到我們勞工全勤獎金的福利。因為勞工在休息日加班請假，如果僅能用事假、病假，而不能用特休假，雇主也可以依規定扣勞工全勤獎金也不違法，等同是變相減薪，不是嗎？

5. 另一種情況是，倘若勞工要在平日請事病假，由於勞基法施行細則規定，特休假沒有休完的人，雇主都應於年終或終止契約時，折算現金給勞工。因此，有些雇主為了節省年度結算的麻煩，用各種方法催促員工在使用事、病假之前，優先使用特休假；或是將特休假以小時計，要求員工遲到或早退時，都以特休假來折抵。而員工為了生計，也只能妥協。

6. 林部長，上述的情況都是在限制勞工選擇放特休假的權利，究竟政府加碼特休假是在為勞工謀福利？還是在懲罰勞工？林部長，針對這個問題應如何來解決？

7. 本席呼籲蔡政府務必正視我們勞工朋友的訴求與權益，勞動部應全面檢視勞基法，針對室

礙難行的部分，儘速提出修法規劃，而不是僅透過函釋的方式來做說明，那也只能解決枝微末節的問題，而無法治本。不要讓勞方與資方雙輸的情況更加惡化，請林部長能加以思考，好不好？

主席：對於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7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各位委員請回座，我們現在要開始開會……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審前瞻免談！

（台下：審前瞻免談！）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一分瑩霸道！

（台下：一分瑩霸道！）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換召委！

（台下：換召委！）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換召委！

（台下：換召委！）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換召委！

（台下：換召委！）

主席：各位委員請回座。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一分瑩霸道！

（台下：一分瑩霸道！）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審前瞻免談！

（台下：審前瞻免談！）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一分瑩霸道！

（台下：一分瑩霸道！）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審前瞻免談！

（台下：審前瞻免談！）

主席：謝謝。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換召委！

（台下：換召委！）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換召委！

（台下：換召委！）

主席：出席委員 64 人，已足法定人數。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換召委！

（台下：換召委！）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有異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換召委！

（台下：換召委！）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一分瑩霸道！

（台下：一分瑩霸道！）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審前瞻免談！

（台下：審前瞻免談！）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一分瑩霸道！

（台下：一分瑩霸道！）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審前瞻免談！

（台下：審前瞻免談！）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一分瑩霸道！

（台下：一分瑩霸道！）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審前瞻免談！

（台下：審前瞻免談！）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台下：有異議！有異議！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有異議！有異議！有異議！……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有異議！有異議！有異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換召委！

（台下：換召委！）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換召委！

（台下：換召委！）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換召委！

（台下：換召委！）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換召委！

（台下：換召委！）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換召委！

（台下：換召委！）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換召委！

（台下：換召委！）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換召委！

（台下：換召委！）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換召委！

（台下：換召委！）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換召委！

（台下：換召委！）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換召委！

（台下：換召委！）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換召委！

（台下：換召委！）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一分瑩霸道！

（台下：一分瑩霸道！）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審前瞻免談！

（台下：審前瞻免談！）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一分瑩霸道！

（台下：一分瑩霸道！）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審前瞻免談！

（台下：審前瞻免談！）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換召委！

（台下：換召委！）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換召委！

（台下：換召委！）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換召委！

（台下：換召委！）

（現場一片混亂）

高委員志鵬：（在台下）這樣有差別嗎？協商召委有差別嗎？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有，……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當然有啊！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有，該換的還是要換啊，紀錄不好……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不瞭解議事規則，不適合當召委啦！

高委員志鵬：（在台下）哪有差別？找藉口而已……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因為你們完全不檢討，全臺灣的輿論界都在質疑前瞻計畫，只有你們一個字不改、一毛錢不刪。

蕭委員美琴：（在台下）可是你們連審都不審啊！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朱立倫去，馬上就被關門，這不就證實有分藍綠、綁樁綁好了嗎？標準到底在哪裡？大家質疑嘛！360 頁的企劃書，一字都不能改？大家都說要修正，沒有說不見證，但

你們都不去改。

鄭委員運鵬：（在台下）要修正就開會逐條修正啊！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時代力量也說要改、親民黨也說要改、社會民主黨也說要改、勞動黨跟綠黨也都說要改，全臺灣的政黨都說要改，……

鄭委員運鵬：（在台下）逐條審查、逐條來談嘛！

（台下：退回、退回、退回重擬、退回重擬……）

鄭委員運鵬：（在台下）逐條審查！

（台下：退回、退回、退回重擬、退回重擬……）

鄭委員運鵬：（在台下）逐條審查！

（台下：退回、退回、退回重擬、退回重擬……）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毫無檢討！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呂秀蓮也認為要退回，重新再改，重擬……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計畫要修改。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計畫要修改。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條例可以審，計畫要修改。而且你們如果都不改進，我們就不審……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4 年的總統，編 8 年……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先展現一下誠意嘛！老實說，非關個人，這個程序我們……

（現場一片混亂）

（台下：退回重擬！退回重擬！）

主席：協商一下看你們要不要先審條例？好不好？

徐委員志榮：（在台下）退回重擬啦！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退回重擬！換召委！退回重擬！換召委！

（台下：退回重擬！換召委！退回重擬！換召委！）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退回重擬！換召委！退回重擬！換召委！

（台下：退回重擬！換召委！退回重擬！換召委！）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退回重擬！換召委！

（台下：退回重擬！換召委！退回重擬！換召委！）

主席：主席要宣告，請大家回座，好不好？請大家回座。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退回重擬！換召委！

（台下：退回重擬！換召委！退回重擬！換召委！）

主席：由於國民黨的委員……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退回重擬！換召委！退回重擬！換召委！

（台下：退回重擬！換召委！退回重擬！換召委！）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有異議！有異議！退回重擬！換召委！有異議！有異議！退回重擬！換召委！

主席：由於國民黨黨團對今天的議事有意見，所以我們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經過一上午的休息協商，很感謝國民黨委員對本席的厚愛，今天早上一開始的議事抗爭主要訴求就是要換召委來審查前瞻條例，所以本席願意善意回應國民黨的訴求，我忍辱接受國民黨要求我不擔任召委的要求，但是，我不忍心看到臺灣的發展與前瞻建設因為邱議瑩一人而受到延宕，所以，這個禮拜我不會再繼續擔任召委，但是，我希望國民黨的委員說到做到，換了召委之後，希望從今天下午或週三開始，我們的議事程序能夠持續進行，前瞻條例能夠繼續被審查，現在繼續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高委員志鵬代）：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5 分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鄭寶清 姚文智 張宏陸 陳曼麗 鄭運鵬 吳玉琴 李麗芬 吳秉叡
鍾佳濱 曾銘宗 蘇巧慧 何欣純 盧秀燕 陳宜民 黃國昌 李昆澤
余宛如 洪慈庸 黃國書 林俊憲 蘇震清 黃秀芳 周春米 陳明文
王惠美 王榮璋 林德福 施義芳 郭正亮 洪宗熠 邱泰源 陳賴素美
陳素月 蕭美琴 吳琪銘 Kolas Yotaka 高金素梅 管碧玲 林岱樺
蘇治芬 林靜儀 吳思瑤 邱志偉 羅明才 賴瑞隆 蔡培慧 周陳秀霞
趙天麟 陳 瑩 林麗蟬 顏寬恒 李彥秀 陳超明 徐榛蔚 許智傑
許淑華 蔣乃辛 陳其邁 黃昭順 張廖萬堅 林淑芬 費鴻泰 高志鵬
徐永明 陳怡潔 邱議瑩 黃偉哲 賴士葆 李鴻鈞 陳亭妃 陳雪生
徐志榮 劉建國 孔文吉 蔣萬安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張麗善
陳學聖 陳歐珀 楊 曜 鄭天財 Sra · Kacaw 江永昌 柯志恩 趙正宇
委員出席 84 人

列席委員：王定宇 蔡適應 鍾孔炤 羅致政 劉世芳 莊瑞雄 吳焜裕 呂孫綾
葉宜津 段宜康 江啟臣 李俊俔 尤美女 呂玉玲 林為洲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柯建銘

楊鎮浚

許毓仁

劉權豪

馬文君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添枝

副主任委員曾旭正

法制協調中心參事林志憲

科長陳嵐君

專員溫俐婷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郭翦玉

簡任技正徐旭誠

專門委員林鐘榮

交通部部長賀陳旦

政務次長王國材

會計處副處長何依栖

專門委員陳慧玲

專門委員蔡惠娟

路政司司長林繼國

航政司簡任技正盧清泉

簡任技正鄭鴻政

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胡湘麟

副局長楊正君

副總工程司呂新喜

鐵路改建工程局局長胡湘麟

副局長伍勝園

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何獻霖

總工程司高明鑒

公路總局副總工程司李忠璋

副總工程司陳進發

觀光局副組長林秀霞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司朱志光

中央氣象局主任郭鎧紋

副主任陳國昌

經濟部部長李世光

政務次長沈榮津

常務次長楊偉甫

會計處專門委員王雅玲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甘薇璣

副執行秘書張美惠

水利署署長賴建信

副署長曹華平

能源局主任秘書蘇金勝

工業局副局長游振偉

中小企業處副處長蘇文玲

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

常務次長林慈玲

戶政司戶籍作業科約聘研究員王宗隆

科長黃旭初

民政司地方督導科科長周大清

地政司地籍科科員張永穎

科員紀青佑

資訊中心科長王瓊苑

技正賴金蘭

技正古書瑋

移民署副署長鐘景琨

警政署營繕科科長洪錫進

技士朱君涵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謀

企劃處處長陳尤佳

技術處簡任技正朱希平

工程管理處科長王名玉

財政部政務次長蘇建榮

推動促參司副司長李嘉珍

國庫署副署長戴龍輝

科技部常務次長陳德新

主任秘書陳宗權

前瞻及應用科技司管理師黃禮翼

專員賴怡臻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處長李國興

客家委員會產業經濟處處長吳克能

科長廖子強

文化部常務次長李連權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副局長許淑萍

文化資產局副局長邱建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事戴玉燕
 企劃處簡任技正劉玉文
 農田水利處副處長陳衍源
林務局專門委員高宗賢
水土保持局組長傅桂霖
漁業署簡任研究員陳文深
 簡任技正黃新達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寶靜
 常務次長蔡森田
 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盧胤雯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副司長蔡閻閻
 專門委員顏忠漢
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莊金珠
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
 體育署組長許馨文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門委員王慧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翁柏宗
 技監鄭泉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務副署長詹順貴
 綜合計畫處處長劉宗勇
 水質保護處專門委員魏文宜
 科長陳龍珠
 科長張根穆
 科長邱俊雄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副處長王嶽斌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專門委員王乃芳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副處長徐嘉臨
 副研究員楊祁
 助理設計師陳崧銘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伊萬·納威
 副主任委員汪明輝
 處長阿浪·滿拉旺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沒有、沒有……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換主席了，你們要換……

主席：奇怪！換主席也是你們說的，現在要怎樣？

（台下：退回重擬！）

主席：各位同仁，說要換主席也是你們，現在亂的也是你們。

（台下：退回重擬！）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要換召委也是你們講的……

（台下：退回重擬！）

主席：你們要發言，待會再讓你們發言。

（台下：有異議！）

（台下：退回重擬！）

（台下：有異議！）

（台下：不要再唸喔！）

（台下：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大家維持秩序。

（台下：有異議！）

呂委員玉玲：（在台下）……叫議事人員不要唸了……

（台下：有異議！）

主席：這要唸完才有異議，還沒唸完有何異議？

（台下：有異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我們都知道內容，上一次開會我們都在現場……

莊委員瑞雄：（在台下）坐好、坐好……

主席：請坐。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有異議！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你們有異議，要讓主席處理……

主席：張麗善等委員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根據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異議要以書面為之，由主席裁示。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有好幾個案喔！

主席：我剛剛看過議事錄，內容沒有任何問題。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有異議！

主席：其中僅記載大家發言過而已，也無任何進度，有何異議？所以現在我裁示，議事錄確定。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有異議！

（台下：有異議！）

主席：好啦！你們去翻閱議事規則嘛！

（台下：有異議！）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你在搶什麼？連議事規則你也在搶！……

主席：你搶走這個可以改變議事規則的規定嗎？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對呀！有什麼好搶的，莫名其妙！

主席：現在我唸給大家聽，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議事錄，出席委員如認為有錯誤、遺漏時，應以書面提出，由主席逕行處理。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我們有……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你們書面要……

主席：規定是由主席逕行處理。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好，我們提出異議，但是你認為沒異議，我們就檢驗當時開會的內容，包括逐字稿、影音……

主席：議事錄沒有錯誤，也沒記載什麼，上星期又沒有進度，這有何錯誤？我認為沒有錯誤。議事錄就詳實記錄，沒有開會，這有何錯誤？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沒有開會，何來紀錄？

主席：而且規定由主席逕行處理，所以我現在處理。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既然沒有開會，為何還要確認議事錄？

主席：議事規則規定由主席逕行處理，規定就是如此嘛！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你們上星期……

主席：現在我們確認的是上星期三、星期四的議事錄。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上星期三、星期四本就沒有議事錄。

主席：議事錄也沒記載什麼。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實質的內容……

主席：上星期一的議事錄在上星期三已經確認過，現在在確認上星期三、星期四的議事錄，議事錄確定。

繼續開會。

（現場一片混亂）

莊委員瑞雄：（在台下）開會啦！

主席：你們反正要發言，剛才也在發言，就請到台上發言，現在讓你們登記發言嘛！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現在要讓你們登記發言，你們不要？

主席：現在讓你們登記發言，你們一登記，即可發言，要講多久，便講多久，講到晚上 12 時也可以，還要吵什麼？

你們要換召委，我們也換召委，你們要發言，我現在也讓你們發言啊！

（台下：有異議！）

（台下：程序違法！）

蔣委員萬安：（在台下）不能確認識事錄，我們提出書面異議……

（台下：程序違法！）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你們確認識事錄，這有爭議！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議事規則要唸清楚……

主席：議事規則要唸清楚，規定就是由主席逕行處理。

莊委員瑞雄：（在台下）你們去研究一下議事規則，好不好？

主席：現在我再問一遍，你們到底要不要發言？

（台下：程序違法！）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要不要發言？

（台下：程序違法！）

莊委員瑞雄：（在台下）登記程序發言嘛！主席台在這裡，你們要到發言台發言嘛！

蔣委員萬安：（在台下）主席要處理。

主席：我已經處理了，我說議事錄確定，沒有錯誤，我看過議事錄，內容沒有錯誤啊！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我們認為有錯誤！

主席：民國 88 年修改這個的原因就是有委員、黨團利用修正議事錄時搗亂，所以當時修改規則為由主席逕行處理，而且今天唸的內容是記錄上星期你們亂的情形，根本沒有進度，這有何好異議？

莊委員瑞雄：（在台下）議事錄確定，開會了！

主席：我裁示議事錄確定，現在不管大家要程序發言、要大體討論，都請你們登記。

（台下：有異議！）

主席：你們剛剛已經在發言，現在讓你們登記發言，這樣有何不對？你們到底要如何？

蔣委員萬安：（在台下）議事錄無法確定，我們已經提出異議。

（台下：有異議！）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有異議！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有異議！

（台下：程序違法！）

莊委員瑞雄：（在台下）繼續進行啦！

主席：現在開始登記發言，到底要不要？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有異議！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要不要發言？

主席：你們講這個沒有意義嘛！請你們熟讀議事規則之後，再來……

蔣委員萬安：（在台下）照議事規則，我們提出異議，主席說要書面，我們也提供書面，結果被劉世芳委員撕掉……

劉委員世芳：（在台下）你亂講，你不要……

主席：誰撕掉？

莊委員瑞雄：（在台下）……你們也撕掉了嘛！

劉委員世芳：（在台下）……又不是我……

莊委員瑞雄：（在台下）不要再亂了！

（台下：調帶子出來看啦！）

（現場一片混亂）

（台下：調閱錄影帶。）

主席：我再問一遍，你們到底要不要發言？你們還是要亂嘛！即使換召委，你們還是一樣，可見你們早上在亂，說要換召委，只是藉口而已，對不對？現在換我當召委，你們還是一樣要亂啊！

莊委員瑞雄：（在台下）第二次再問一次。

主席：我再問一次，現在你們到底要不要發言？要不要登記？

（台下：調錄影帶。）

莊委員瑞雄：（在台下）第三次，再問一次。

主席：我第三次再問一遍。你們到底要不要發言？不管你們要程序發言、要會議詢問、要大體討論，都可以，到底要或不要？

（台下：調閱錄影帶啊！）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調閱錄影帶啊！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不要繼續這樣，召委問你們要不要程序發言？要不要大體討論？你們到底要不要？不要轉移話題嘛！

主席：顯然換召委之後，你們還是一樣，國民黨就是我亂故我在，你們就是要亂，換召委也沒用，就是這個意思嘛！

（在台下：你們要照議事規則。）

主席：我現在就是照議事規則，已經裁示過了。

（台下：你們哪有照議事規則？）

主席：我最後再問一遍，現在已經換召委了，你們到底要不要登記發言？請你們登記發言。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先調閱錄影帶……

主席：我覺得奇怪！你們上午也在發言，現在讓你們登記發言，你們要講多久，就講多久，講到半夜 12 時也可以……

蔣委員萬安：（在台下）……這點是不是請主席確認……

莊委員瑞雄：（在台下）議事錄已經確定了！

主席：你們還是不發言，還是要亂嘛！

（台下：我們是照議事規則，還說我們來亂……）

主席：沒有關係，休息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奇怪！只有你們可以改來改去，說要換召委，換召委之後，又不讓我當。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沒有，不是這樣啦！

主席：你們就是我亂故我在，在刷存在感的，以亂、搗蛋證明國民黨的存在。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我們今天開了一天的會耶！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好啦！講兩個字，惜字如金啦！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我們這麼多人望著你，你看！深情望著你。

羅委員致政：（在台下）時間尚未到，還有 2 分鐘。

主席：不敢承受！不敢承受！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你不敢承受我們深情望著你。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早點宣布。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早點休息啦！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不差那 1 分鐘。

主席：不差那 1 分鐘。

羅委員致政：（在台下）到晚上 12 時。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好啦！講兩個字，快點啦！大家都深情脈脈地看著你。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我們都在放電，你沒有感受到嗎？

主席：真的沒有耶！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很受傷耶！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我們每個人男男女女都看著你……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很受傷耶！

（台下：到晚上 12 時啦！）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你現在惜字如金嗎？

主席：我在等最後 10 秒。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你只要講兩個字即可，就是散會。你看那麼多人深情脈脈地看著你。我們一起讀秒，好嗎？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十六、十五、十四……

主席：本日討論事項另定期繼續審查，散會。

散會（17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4 分至 12 時 54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秉叡 黃國昌 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余宛如 王榮璋 郭正亮
施義芳 陳賴素美 羅明才 費鴻泰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何欣純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呂玉玲 陳怡潔 蘇震清
顏寬恒 林俊憲 陳明文 王惠美 邱志偉 周陳秀霞 蔡易餘 鍾佳濱
劉世芳 蔣乃辛 鍾孔炤 江啟臣 徐榛蔚 陳歐珀 劉權豪 賴瑞隆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瑞倉
銀行局	局長	王儷娟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吳桂茂
中央銀行	副總裁	楊金龍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揚清
	總經理	林國良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潘維忠
財政部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國庫署	副署長	顏春蘭
財政資訊中心	副主任	樓美鐘
交通部路政司	簡任技正	胡迪琦

航政司	簡任技正	楊博文
郵電司	專門委員	鄧逸琦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
主計室	主任	黃凱莘
銀行局	副局長	呂蕙容
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周惠美
保險局	副局長	張玉輝
檢查局	副局長	葉淑媛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長	洪茂蔚
	院長	黃博怡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總經理	高福源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董事長	陳明仁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董事長	林國彬
	總經理	謝良瑾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	邱欽庭
	總經理	呂淑玲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長	桂先農
	總經理	吳崇權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長	林建智
	總經理	張冠群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巫忠信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薦任科員 高珮玲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中央銀行就「臺灣電子支付（例如 Apple Pay、台灣 Pay……等）之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中央銀行楊副總裁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黃國昌、賴士葆、盧秀燕、林德福、余宛如、郭正亮、施義芳、陳賴素美、費鴻泰、羅明才、江

永昌、邱志偉、曾銘宗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中央銀行楊副總裁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王榮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及其他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及其他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 106 年度預算書案。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黃國昌、吳秉叡、郭正亮、賴士葆、余宛如、盧秀燕、施義芳、陳賴素美、羅明才、費鴻泰、江永昌、林德福、曾銘宗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王榮璋、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 五、本次審查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06 年度預算書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各位委員如有預算提案，請於下次會議繼續審查前二天送委員會整理。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未達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是為因應刑法沒收新制，配合修正相關法律，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等三項法案。現在請金管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修正要旨。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貴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提出本會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所擬上開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之意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刑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105 年 7 月 1 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本會配合前揭刑法及其施行法之修正，爰將現行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三項、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有關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刪除，以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另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配合修正第五十八條，於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鄭副主委。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上次我們在櫃買中心見面的時候，我當面跟你提過兩件事情，第一是永豐何壽川違法兼任非金融機構（事業）負責人，第二是有關元太科技在財報上揭露它投資 Giant Crystal 的是公司債，後來才變更成可交換公司債，這整個投資架構我相信副主委非常清楚。事實上在處理有關永豐的事情時，我從一開始質詢就告訴金管會這兩個層面的問題，第一個層面是有關永豐租賃違法超貸給 Giant Crystal 的部分，你們之前去處理時就那個部分處罰了永豐，但是對於永豐裡面實際應該要負責任的人，你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而是在等永豐自己呈報上來。這個部分為什麼重要呢？因為這會直接牽涉到我等一下要講的嚴重利害關係衝突的交易。

在本席現在出示的這張境外架構示意圖裡面，左邊是有關永豐餘集團的部分。它現在牽涉到的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元太科技，這是我上次直接跟你講的。第二個部分是 YFY Global，YFY Global 對 Giant Crystal 事實上也有投資可交換公司債，而我們已經確認這個可交換公司債可交換的對象是 Star City 的股權。現在問題來了！我上次在這個地方問主委有關元太科技在

年報上面揭露不實資訊為什麼只「重罰」5 萬元，我用「重罰」這兩個字的意思，相信副主委應該很清楚。主委當場告訴我的是：沒有辦法，我們的法律規定就是這個樣子。結果你們在 5 月 5 日發了一個新聞稿，表示你們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另外直接裁罰這家公司的負責人 72 萬元。這印證了什麼？印證主委上一次在這邊講的「沒有辦法，最多只能罰它 5 萬塊」這件事情顯然是在做不實的陳述。

接下來的一個問題是，對於這麼嚴重的違法行為，你們最後裁量時還是只罰 72 萬元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第一，有關主委講的上次重罰 5 萬元，我想那主要是關於財報不實的部分。這次罰 72 萬元主要是回應委員所關心的，元太科技本身在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也就是去購買……

黃委員國昌：副主委，你講的我都瞭解。我先直接跟你講我的基本態度，我會拿到委員會的會議中來講的一定都是有憑有據的事情，我從來不烏龍、隨便講一些有的沒有的。從去年 TRF 的事情開始，我就告訴你們好幾次他們裡面違法的事情，包括一條龍，結果你們金管會執法都是跟在委員後面跑！這樣會讓我開始懷疑你們到底是執行金融監理的能力有問題，還是現實上面你們是採取高高舉起卻輕輕放下的態度，包括今天這件也是一樣。我上次已經對主委提出很強烈的質疑，結果他當面跟我講最重就只能這樣處理，可是從你們自己接下來在上個禮拜所採取的行為來看，顯然答案並不是這個樣子。

接下來更重要的問題是，元太科技挨罰時，證期局局長王詠心已經透過新聞很清楚地跟社會表示，事實上永豐餘公司可以透過可交換公司債對那個上海房地產獲得投資的利益，而這件事情在永豐餘 4 月 27 日的重訊當中事實上也揭露了。揭露這件事情有什麼重要性？就是我一直告訴你們的，為什麼可交換公司債和公司債的區別這麼重要？為什麼可交換公司債的投資標的這麼重要？因為如果它可以轉換股權的標的是 Star City 的話，就代表它實際上的 equity 在永豐餘那一端是可受分配的，這已經不是債權的性質，而是具有股份的性質了喔！如果沒有股份的性質的話，怎麼可能可以就它的 equity 去進行投資利益的分配？

更嚴重的問題在哪裡？當這件事情建立起來以後，還有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層次的問題是，YFY Global 在財報上面不斷變動它對 Giant Crystal 的投資標的屬性時，第一個最關鍵的是，2016 年 12 月我們開始查整件事情的時候，它發了一個重訊，說這不是可交換公司債、這是公司債。這個重訊的內容屬實嗎？還是這是不實的重訊？如果是這樣子的話，YFY Global 你們罰不罰？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先做一個簡要回答，細節再請副局長來回答。

黃委員國昌：副主委，不好意思，我後面還有問題，可是時間快到了。請你先針對這個問題回答：

YFY Global 你們罰不罰？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正在處理當中。

黃委員國昌：還在處理當中？好，我現在再提醒你們，如果是按照證券交易法，你們這次處罰元太

科技，處罰的對象是誰？根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是負責人嘛！

我再下一個問題是，如果按照和元太科技一模一樣的標準，對於 YFY Global 你們是一定要罰，那麼 YFY Global 的負責人是誰？行為時的負責人是誰？

我直接告訴你啦，行為時的負責人就是何壽川啦！你們對這件事情一直迴避到現在，上次副主委當著我的面承諾，說有關他違法兼任非金融機構（事業）負責人的事情，你們要處理，可是處理到今天還是在研議！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所以委員要給我一些時間來回答這個問題。有關永豐的整體結構，我們查有事證的已經開罰了，有些還在查的因為還是必須走一些法律的程序，我們查有違法事證的也已經移送給檢調，所以我們並非沒有在進行，只是有些因為還沒有到最後的結果，所以現在不方便說明。

黃委員國昌：上次主委是跟我講，你們對永豐的調查到 5 月 3 日，所以法定程序已經跑完了嘛，因此我現在就進一步追問你們要什麼時候採取具體行動。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所謂法定程序是，我們請永豐金說明的部分，他們有給我們做一些說明，可是我們並不能光憑他們的說明，而是還要講求一些法律的見解，比如委員所關心的他們到底有沒有違反產金分離的原則，所以有關他兼任董事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在做法律的查證當中。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啦！你要去做法律意見的諮詢，我老實講，這件事情根本不用花多少時間。我現在要直接告訴你的就是，如果按照和元太科技相同的標準，你們就要去處罰 YFY Global 的負責人，到了處罰 YFY Global 負責人的時候，你們就會很清楚地知道這個負責人只有一個人可以被處罰，那個人就叫做何壽川！因為我講的是行為時，而不是他後來辭掉又換的那個新的負責人。

副主委，請你仔細聽我要跟你講的第二件事情。當初永豐租賃違法超貸給 Giant Crystal 時連結到 Star City 的部分，我已經很清楚地告訴你們這裡面有嚴重利害關係的衝突，我今天要再跟副主委講另外一件事情：事實上在 2013 年的時候，有一筆 4 億 3,500 美金的借款，這筆借款的負責主辦銀行其中一個就是永豐銀，根據本席從 Bloomberg 調出來的資訊，不管是全球協調行、帳目管理行或指定主辦行，上面全部都有永豐銀。再看借款人，一起去聯貸的「其他借款人」有 4 家公司，其中一家就是 Star City！這件事情象徵的是，永豐金一方面把錢借給自己投資利益、實際上具有股份性質的投資事業時，不是只有當初透過永豐租賃來做而已，它自己在當聯貸行的時候，就已經直接借錢給 Star City 了。還不用透過 Giant Crystal 去做交換，就直接把錢借給 Star City 了！這都是公開市場上非常清楚的資訊。

可是，根據我所看到的整個處理歷程，從包括元太科技，你們在適用罰則時一開始的避重就輕，第二是有關 YFY Global，你們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何壽川違法應該被追究責任；第三也是我質詢這件事情一開始最關心的，有關永豐租賃對於 Giant Crystal 並不是只有你們一開始處分的那個違法超貸，因為它直接聯繫到永豐餘那一端的投資利益，所以就嚴重利害關係衝突的部分涉及關係人交易，這牽涉到整個金融秩序的維持。金管會說需要時間，我們大家都很有耐心地在等，但是我希望金管會對這件事情的調查步伐一定要加快，才能有效維

持整個金融秩序。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謝謝委員所提供的資料和指正，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必須澄清我們沒有偏袒任何公司的負責人，只是我們在法律程序上沒辦法單獨斷定誰有錯、誰沒錯，所以我們一定會查清楚之後給委員一個交代。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接下來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我質詢關於國銀在中國的曝險部分時，李主委的回答是在中國的曝險有大幅下降，但是我回去調資料出來看，發現 104 年第 4 季的曝險大概占淨值的 60.41%，之後一路下降，到 105 年 9 月是 50.12%，可是在 105 年第 4 季，就是 105 年最後 3 個月，突然之間又暴增 450 億元，所以占淨值高達 51.17%，到 106 年第一季才又降下來，一路都是往下降的趨勢，為什麼 105 年第四季會大幅增加，什麼原因？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蕙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第四季，大概有授信、投資與拆借等，有關這個部分，我等一下會比較與前一季的差別，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依照你們的算法，今年的第一季，現在已經 5 月了，算是第二季的一半了，下降的幅度如果比照新台幣升值，我國銀行在中國獲得的淨利是急速萎縮的，幾乎快要沒有利潤了，但風險還在。總金額非常可怕，曝險金額還有一兆五千多億元！

呂副局長蕙蓉：對，總曝險是 1.5 兆元。

吳委員秉叡：對，一兆五千三百多億元，大略是 1.5 兆元。幾乎是沒有利潤，但在中國曝險有 1.5 兆元！今年第一季總盈餘 6 億元，1.5 兆元的生意只賺了 6 億元，所以我說的沒有錯，賣白菜的利潤但負擔了賣白粉的風險，這個到底要怎麼處理？有沒有進一步去做檢討？

主席：請金管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金融業在一個地區經營都有長期經營策略，對於匯率的風險，金融業也應該要考慮進去。匯率這個東西，有時候升有時候貶，我們也不能因為新台幣升值人民幣貶值就要求他們所有部位都要解禁，因為銀行是做放款的，期間都有好幾年……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說是因為新台幣升值，104 年新台幣還沒有升值，104 年全體獲利 19 億元，104 年總曝險 1.6 兆元，差不多吧，1.6 兆元的生意賺 19 億元，幾乎是萬分之一，利潤薄到這種地步，這是沒有貶值之前。今年貨幣升值了，但剛剛那是還沒有升值之前的獲利，現在貨幣升值後，利潤會不會變成 minus？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依照中國大陸目前的經濟與金融風險來看，我想這個風險的確非常高，國銀在中國大陸的經營部分，他們自己會去研判，我們也會督促他們採取適當的避險策略。

吳委員秉叡：有多少風險？最近中國上市公司倒債狀況不少，光是網路借貸平台一虧一倒閉就倒了

幾千億人民幣，還不是台幣，所以真的要很小心。

過去我們常問一個問題，中國的換算銀行在台灣有開設分行，請問哪個分行去年獲利多少？

呂副局長蕙蓉：中行因為會計上要改成依照國際會計準則來計算價值，如果依照公開公正會計原則來看，去年也是有虧損的，損益浮動也非常大，去年盈餘也減少很多。

吳委員秉叡：去年的盈餘多少？搞不好比台灣所有銀行在中國的獲利還多！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想這有結構性的差異，中行在台北分行主要獲利是因為人民幣結算交割，是交割行的關係。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是結算交割行的關係。

4.5 年前都鼓勵大家去存人民幣，當時被鼓勵存人民幣的人現在後悔都來不及了，當年拿一大筆台幣去換成人民幣存款，現在不但利息沒有賺到，連本金都倒賠了！是不是這樣的狀況？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所以我們看到人民幣存款在這幾個月的確也沒有增加，我想國人對於人民幣的匯率風險也應該會……

吳委員秉叡：你能不能換算一下，當年存人民幣到現在新台幣升值，到底造成國人多少的損失？

呂副局長蕙蓉：對於存款，大家會依照預期人民幣的升貶而去……

吳委員秉叡：副局長，我現在不是在說你，而是 4、5 年前開放人民幣存款時一片大好，媒體也一片大好，本委員會講的時候也很有信心，當時主管機關都很有信心，結果呢？相信當時政府說法、相信媒體的人，現在不是都吃虧了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只要是外幣投資都一定會有匯率風險。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你要講那句廣告詞嘛，「投資有賺有賠，個人要小心風險」，那個廣告天天都在看，我都可以背得出來了！但是在 4、5 年前真的是一片鼓勵聲音，人民幣存款一下子往上拉到多少，所以才會造成中銀在台灣的清算行有這麼大的盈餘，就是這個原因。站在政府機關的立場，短期都不能與長期比較，以後要引以為鑑，不要現在看好哪個幣值就開始鼓勵，這就是只看短期而不看長期的缺點。

副局長，你剛剛說要向我報告 105 年第四季暴增的原因，請再補資料給我。

副主委，我們本來還在做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結果現在已經進入行動支付了，感覺好像是一直都落後、一直在追趕。台灣 Pay 為什麼跟 Apple Pay 差這麼多？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其實當初 Apple Pay 在推廣時，每家銀行與蘋果公司簽約時都有綁約，要達到多少發卡量，蘋果公司才答應讓他們做 Apple Pay，但是台灣 Pay 並沒有跟金融機構做綁約的動作。

吳委員秉叡：這個綁約沒有違反法令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是個別商業行為。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問題？例如這一家銀行綁約後是不是就不能參加另一個 Pay？參加 Apple Pay 的都已經與 Apple 綁約了，那還能不能再參加台灣 Pay？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現在的金融機構是可以的，不會只有……

吳委員秉叡：會不會被那個私人之間的契約綁住？你有去了解那個私人契約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根據我們的瞭解，現在很多金融機構除了台灣 Pay，還有 Samsung Pay、Apple Pay，目前並沒有發現 Apple Pay 與某家金融機構綁約後，該金融機構就不能再去推其他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這樣很奇怪，既然可以跟 Apple Pay 配合，也可以跟台灣 Pay 配合，為什麼台灣 Pay 的數量少這麼多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因為 Apple Pay 有獨特的品牌優勢，很多人喜歡用 iPhone 手機，其實其他手機也很好。Apple Pay 在台灣具有帶動朝上的趨勢，以前 Apple Pay 在推動時，很多店家都不願意裝 POS 機或是有 POS 機也不願意放上來，但這次 Apple Pay 帶動了很多店家把 POS 機搬上檯面，其實台灣 Pay 也佔了一點好處。

吳委員秉叡：副主委，如果有你講得這麼好，那大家都用 Apple Pay 就好了，你們推台灣 Pay 要幹嘛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不會，我們現在也督促台灣 Pay 要急起直追，並且在檢討台灣 Pay 對消費者使用比較不方便的地方，我們要求他們要讓消費者覺得更方便。

吳委員秉叡：你說 Apple Pay 是配合 iPhone 手機，那台灣 Pay 是配合什麼手機？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台灣 Pay 其實是 Android 的手機、信用卡、現金卡都可以 download 到上面的，唯一的不方便就是消費者 download 了 APP 之後，在使用台灣 Pay 時，要先點選今天是要使用哪一張信用卡，然後再去認證，跟蘋果用 NFC 嗶一下相比，在時效上還是稍微慢了一點。

吳委員秉叡：所以方便性還是很重要。從電視廣告看到的是手機拿出來一、二秒就完成結帳了，台灣 Pay 如果做不到這樣，就沒辦法跟人家競爭。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是，我們會督促他們去做提升，讓消費者更加方便。

吳委員秉叡：如果能夠比它更方便當然更好，如果台灣 Pay 這麼重要，要用什麼樣方式來給予協助，讓它能在競爭上有優勢，而不是每次都只談一談而已！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台灣的行動支付大概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基礎建設部分，基礎建設除了台灣財金公司在推動台灣 Pay 之外，國發會之下也有一家公司在做整個電信業的整合，如果消費者的信用卡可以 download 到手機的 USIM 卡，將來換手機時，資料都可以跟著走，不用再重新 download。對於目前的情況，我們也與國發會檢討，不要電信業者做他們的，財金公司做自己的，其實大家應該要聯合行銷，要做整合，這樣台灣 Pay（台灣只有一個 Pay），才能夠跟蘋果競爭。

吳委員秉叡：好，希望你們加油，雖然我沒有信心，但還是希望你們加油。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媒體報導金管會、陸委會二大部會聯手，將炒作大同公司的非法陸資驅離，並且初步決定，非法陸資已買入大同的持股「全不具投票權」。請問金管會鄭副主委，金管會與陸委會對於大同特定持股不具投票決的決定是否屬實？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金管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上個禮拜五有發新聞稿，針對最近查到陸資沒有經過合法管道購買國內股票部分，我們已經限期處分，要求在 6 個月之內匯出，對於其所購買的股票也不具有投票權。我們在上禮拜五有做出這樣的處分了。

林委員德福：這樣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關於陸資的對象，我們依照過去的慣例並沒有揭露。我們對於陸資部分的作法與過去完全一樣，並沒有獨特的作法。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表示資料送檢調協助偵查，為什麼非法陸資投資哪一支台股、金額多少，媒體都有資料可以公開報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媒體有些時候都會有一些資料，有些資料並不是我們所提供的，我們也不曉得媒體是從哪裡得到這些資料。委員所關切的應該是兩個部分，一個是沒有經過適當核准進來的資金，我們要求限期撤出，如果其中有違法交易部分，我們會移送檢調處理。

林委員德福：本席除了關心這個部分之外，同時也關心到底是偵查秘密外洩還是純屬猜測，不然這些媒體怎麼會知道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媒體得到資料的來源很多，我相信應該不是金管會有任何資料外洩。我們如果能夠提供，一定都是公開的資訊，不會有偵查中的資料外洩給媒體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副主委，你能否證實透過永豐金非法陸資所投資的台股只有大同一支股票？還是不只大同這一支股票？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交易市場每天有這麼多資金進出，有些是合法的，非法的其實很難查到，我們大部分都仰賴檢舉資料來查辦，如果有檢舉資料，我們就會立刻查辦。這一次查到的結果，目前只有最近裁處的這一筆，並沒有其他的……

林委員德福：沒有其他的就對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其他的可能……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到底有沒有掌控？從去年 9 月起的非法陸資買賣，到底是現股買賣還是融資買賣？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現股。

林委員德福：對於非法陸資買賣的股票，你們是不是已經在第一時間就透過強制執执行程序聲請扣押？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沒有扣押，我們只是依照現行法令請他出去而已。

林委員德福：沒有再做其他任何處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除非有違法交易部分，只是單純沒有經過適當程序進來的，我們就請他出去。

林委員德福：副主委，你認為非法陸資投資大同是為了獲利還是經營權的爭奪？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最近媒體報導了很多公司的經營權狀況，金管會的立場一定是要維持公司治理要符合相關規定，金管會不便介入個別公司的經營權糾紛，我們看的是每個人的行為是不是合乎法律規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永豐金控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是仲介還是操控的影武者？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根據我們的瞭解，永豐金證券（亞洲）是在香港的子公司，香港對於這方面並沒有什麼規範，所以香港監理當局對於永豐金證券並沒有任何的處罰措施。

林委員德福：目前還在偵查中，金管會是不是已經能夠釐清有多少持股是屬於非法陸資？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如果只是單純就我們目前所查到的這一筆陸資，我們有一些統計數字，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德福：如果持股已經轉讓給我國國籍的自然人，你們還能限制他行使股東權利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如果有大額的交易，我們也會有紀錄的，但是目前並沒有看到這方面的……

林委員德福：沒有這樣的狀況就對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林委員德福：上個禮拜金管會主委表示，當沖交易降稅上路後，不只當沖占大盤的比重提高，也帶動台股成交量上揚逾 14%，效果「比預期的好」，請問真的有這麼好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當沖降稅開始實施到現在才一個多禮拜，一開始投資人知道有這個新的措施一定會躍躍欲試，的確對提升台股動能有一些幫助。

林委員德福：這會不會曇花一現？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是委員關心的事，也是我們關心的事，當初當沖降稅有研議要用一年的實施成效來觀察，等到那個時候我們再來檢討。

林委員德福：上個禮拜有四個交易日，加權指數成交量連三天下降，你又怎麼解釋當沖在這幾天股市成交量的反應？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因為每天市場都有新的狀況，我們也知道上個禮拜有聯準會升息、法國總統選舉，而這個禮拜又有韓國大選，這些因素都會影響到投資人。這個禮拜開始，大家也會關心一些上市櫃公司財報公布情況，這些都是造成投資人每天成交數量不一樣。

林委員德福：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台股這幾年經常靠外資來撐盤拱成交量，本席擔憂的是政策做多恐怕只是幾天的好光景。就你所瞭解，這一年多來內資對台股是不是比較有信心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最近從外資成交比重降到 27%，內資成交比重的確慢慢在恢復當中。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台股上萬點就等同經濟復甦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有關指數的部分，我們不便於去評論，每個投資人及政府官員都希望股市價量齊揚，但是我們不會去評論股價的情況。我們關心的還是，股市做為資本市場，有沒有發揮它的功能，有沒有達到讓上市櫃公司在資本市場直接融資的目的。

林委員德福：證交所董事長施俊吉說他跟大家都一樣，很期待台股能夠上萬點，未來也希望財政部能夠推出更多有助成長的稅制改革，現在台股要上萬點就缺臨門一腳，請問副主委，以目前來看，你認為有哪些有助於台股成長的稅改？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想這是財政部的職責，大家都知道目前正在檢討資本利得稅是不是要分離課稅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那你們有沒有什麼意見或者建議給財政部？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有啊，其實除了資本利得稅主張分離課稅之外，過去我們也主張給 individual saving account 一些稅負減免，如果投資人想要自提年金，那是不是給一些稅負上的抵減？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是稅改政策要推動優先應該要做的？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是屬於財政部的權責，就金管會來講，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讓投資人的交易制度更加方便。所以，我們都要求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等周邊單位要加強行銷台灣資本市場，多找一些國外投資人，另外也要找一些績優公司來台灣掛牌。

林委員德福：但是現階段剛好相反，人家要來投資，第一就缺電，台灣現在的電力確實存在很大、很嚴重的不確定性。為什麼一些大廠商要外移，包括台積電、鴻海、台塑，對一個大企業的經營來說，投資環境好才會落地生根、才會繼續擴張，但是現階段來看並不然。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就投資環境來講，說到台灣優勢，就金管會主管的業務而言，資金是一個很大的優勢，我們可以提供相對低廉的資金。

林委員德福：不是提供資金就好，投資環境不好的話，大型企業全部外移了，這裡還會有工作機會嗎？我認為站在金管會和財政部的立場，你們要跟高層建言，希望能夠營造更好的投資環境，讓那些大型企業能夠留下來，要是是一直外移，台灣會空洞化，這是二千三百多萬人民所關切的，因為經濟是我們的命脈、是最重要的，要是經濟不好、用數字去美化都沒有用，人民要看的就是生活好過一些，但是現階段來看剛好相反，就只有嘴巴會講，做的和講的剛好是兩碼事。謝謝。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官員們都說台灣的經濟很好、很有信心，股市應該很快會上萬點，但是我們就發現上去、下來、上去、下來，根本破不了，外界有一個質疑聲音跑出來了，那就是政府在操作，只要上去了，官股就拚命賣，就是在這段時間不要讓它上萬點，等到 520 前夕再讓它上萬點，到下禮拜再讓它上萬點，這樣顯示政府很了不起—520 慶祝行情，股市上萬點！外界認為現在的股市是政府，包括財政部、金管會在操作，在替 520 做球、做成績，副主委怎麼說？

主席：請金管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跟委員報告，金管會絕對不會有操弄市場的意圖，我們也沒有這個能力，委員所關心的官股行庫，比如國安基金，那並不是我們的職掌範圍。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銀行很怕你們，因為你們可以約他們喝咖啡，暗示銀行，上來就賣一下，但不能賣太多。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絕對不會對銀行做這樣的指示。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查一下財政部有沒有做這樣的指示？這是你們管的。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會跟財政部聯絡一下。

賴委員士葆：跟財政部講一下，不要看到股市上去了，官股就打，清清楚楚的，只要上去了，官股投資部就開始賣。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上次財政部長在這裡接受委員質詢時也有說明，官股行庫應該沒有要刻意營造 520 行情。

賴委員士葆：有啊！怎麼沒有？外界看得很清楚，外界就是不斷的在質疑。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做這樣的澄清。

賴委員士葆：你們去了解一下。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謝謝。

賴委員士葆：股市是經濟的櫥窗，政治的干預越少越好，該怎麼樣就怎麼樣，照理說，現在我們的基本條件不錯，你們講的，經濟也復甦了，美股持續創新高，台灣就是差一點點、差一點點，因為政府在壓盤。你一直點頭是同意我的話？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沒有啦！我們每天都有注意三大法人，看起來並沒有本土法人一直在賣的現象。

賴委員士葆：去年上市櫃公司整體股利多少？獲利情形如何？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請同仁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整體股利是 1 兆 2,414 億元。

賴委員士葆：去年是 105 年。

周副局長惠美：現在只有 104 年的資料，105 年的股利可能要等到今年股東會完之後才會有資料。

賴委員士葆：那是什麼時候的事？

周副局長惠美：股東會開完之後。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開完？

周副局長惠美：一般來講，6 月底以前要開完股東會。

賴委員士葆：你預估 105 年會比 104 年多還少？

周副局長惠美：這個可能……

賴委員士葆：這個你們要有譜。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過去 3 年來上市櫃公司股利都是增加的，所以……

賴委員士葆：對嘛！每年增加？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可以預估 105 年大概會有 1 兆 3,000 億元或 1 兆 4,000 億元？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可能沒那麼高。

賴委員士葆：1 兆 3,000 億元是可以被預估的吧？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希望。

賴委員士葆：我只是要強調，這麼亮麗的獲利成績為什麼沒有上萬點？就是要等 520！就是這個意思。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跟委員報告，我們真的沒有辦法說 520 是不是會上萬點。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要去監督、要看好，不要政治操作。再來是前瞻建設要推綠能，沒有人反對綠

能，可是資金需求有幾百億。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賴委員士葆：內外資搶進，結果我們用信保基金去綁，銀行統統沒有風險，副主委，這會不會有點離譜？政府說綠能是一個重要產業、要往前走，結果統統以信保基金保證，一切風險由政府負擔，銀行都不用負擔了，你有沒有去看一下？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台灣發展綠能產業，尤其是離岸風力發電，因其涉及風險相對較高，目前國發會推動綠能融資，銀行工會的反應是如果有信保基金參與，他們的意願就會比較高。其實國發會也同意將來有結構型融資專案，為了鼓勵商業銀行的參與，如果有一些風險，政府也願意先承擔這部分的風險。

賴委員士葆：照你這樣講的話，銀行都沒有風險。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銀行不可能完全沒有風險。

賴委員士葆：幾乎沒有了，有問題就找信保。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信保也不會百分之百的保證。

賴委員士葆：這是重點了，銀行要負擔多少？信保可以保證多少？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如果信保基金可以保證到 8 成、9 成……

賴委員士葆：對啊！信保已經保證 8 成、9 成，銀行就剩 1 成、2 成，這是穩賺的。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站在鼓勵銀行穩健經營的立場，我們也不希望國內銀行承擔太多風險。

賴委員士葆：乾脆全部政府出好了，大家都不要承擔風險，代表這是一個錢坑法案。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如果政府只出一點點的錢就能夠讓綠能融資很順利完成，我想這也是很值得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政府怎麼會只出一點點錢呢？政府保證 80%、90%，怎麼會是一點點？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跟委員報告，信保基金也不完全是政府的錢，金融機構也有出資，每年還負擔年費，所以，信保基金某種程度也是金融機構在承擔風險。

賴委員士葆：2017 年資誠做了一個台灣企業領袖調查報告，70% 的台灣企業領袖擔憂，連台積電都表示，新台幣的強升對於台積電連 3 季產生干擾，甚至首季營收沒有達到財測低標，對此事你們有沒有很仔細看待？新台幣不斷升值對企業的獲利，特別是以外銷為主的企業影響有多大？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匯率是市場決定的，是央行的權責，我們和委員及這些企業領袖一樣也會擔心，之前很多委員也關心台幣升值對壽險公司財報的影響，所以我們也很關心，但是我們不能影響台幣匯率，我們能做的就是，如果台幣還有持續升值的潛在可能性，希望我們的企業能夠有一些因應作為，包括在外匯市場做一些避險的動作，另外就是可能要提高自己的定價策略，避免定價不夠靈活，被台幣升值把利潤都吃掉了。

賴委員士葆：大家其實都很清楚，台幣的升值、貶值也是受到政治影響，因為要看川普的臉色，川普一直沒把台灣從觀察名單上拿掉，所以我們就一直升，結果就害到我們的外銷產業。針對這部分，你可以告訴主委在行政院院會時提出，政府要有因應作為，這樣一直下去，對台灣經濟

會有一定傷害，到現在為止，台幣升值差不多已經接近 10%，你看電子業才毛 3 到 4，毛利率才 3%，有的甚至還沒那麼多，只有 1%、2%，台幣一下就升值 10%，你說要有避險舉措，但那不是每一家都可以操作得很好。針對這部分，我是建議主委要在院會反映，回到我今天質詢的重點，不要用政治的頭腦考慮經濟的活動，好不好？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好，謝謝委員指正。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永豐金證券幫中資買台股的處罰措施，看起來是處罰中資企業 60 萬元罰款，並處罰永豐金不得再接受該大陸企業委託買賣國內證券，副主委覺得這會不會罰得太輕了？業界可以接受嗎？

主席：請金管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永豐金證券並不是台灣的永豐金，而是香港的永豐金證券亞洲，監管單位是香港證監所，並不是台灣的，香港對這方面的管制比台灣鬆，所以香港並未對永豐金亞洲開罰。就我們這邊來講，我們當然可以處罰永豐金證券台灣的母公司，但是考量這只是未經許可的陸資進出，所以我們會視犯罪嚴重程度做適當裁罰。

余委員宛如：我知道，我也可以理解，你這樣講很清楚，但是你們罰中資企業的這 60 萬元收得到嗎？你們收不到嘛！你們沒有把握收到嘛！你們對台灣永豐金的處罰這麼輕，罰中資 60 萬元又收不到，那大家都可以不要守法作生意了，這樣罰他們怎麼可能會怕呢？我點醒你這個部分的原因是因為依照現行法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或其他第三地區的投資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台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我相信永豐金證券不會是唯一的案例，不知道其他的你們掌握了多少？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要我們清查所有上市櫃公司陸資非法進出的部分，我們會擔心花了很多人力，到最後查無實證。

余委員宛如：我了解，所以副主委的意思是查不到。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現在通常是仰賴檢舉。

余委員宛如：像這次的案件，證期局局長就說是第一次發現以這種方式來台炒股，其實是調查局給的資料。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不是調查局給的資料，是我們自己發現。

余委員宛如：你們自己發現，然後送調查局？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余委員宛如：但是可以發現證期局在監理上是有疏失、有漏洞的，因為你們沒有辦法整個監控，或者了解目前中資在台灣炒股、投資的真實狀況。我想問的是，現在中資已經全面滲透國際市場，以新加坡交易所來說，當地上市櫃掛牌企業有 460 家，外國企業占 160 家，中國企業就占了 138 家；換句話說，市值比大約占 45%以上，包含外資和中國企業的部分。中資買遍全球，中資成為馬來西亞房地產最大外資來源，過去是新加坡，現在是中國，中企也在陸續收購歐美企業

，阿里巴巴更投資多家美國高科技公司，中資混外資來台灣投資後，我不是說金管會能力不足，而是我們看到這個問題真的不是金管會、陸委會這些單位可以管得住、玩得起的，我不是說你們能力不足，而是中資無所不在。所以我想問，金管會在這方面的態度、副主委的看法，假設未來中資是全面性，甚至會影響到很多新興產業的修法，副主委是什麼態度？你怎麼看的？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所說的這些國家，可能他們並未對中資設限，但台灣對中資是有設限的，如果要來台灣投資，起碼就我的認知，目前還是正面表列，尚未進入負面表列的方式，所以，中資要來台灣投資，大概只被允許某些產業，而且還要經過經濟部審查許可。金管會管的是資本市場，我們這裡說的投資主要是 FINI 這些外資進行股權投資，並不是實質投資。我也跟委員報告，對於如何認定中資的問題，不只是委員關心，也不只是金管會關心，全世界政府都很關心，這在實務上困難度會越來越高，因為現在的……

余委員宛如：的確困難度會很高，尤其以我國處境，我們很難和中國簽定什麼協定，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對中國資金的追溯就更加困難，尤其以台灣在國際的處境，我相信副主委都很清楚，所以我想問副主委到底打算怎麼做？你只要說你想怎麼做就好，你們現在討論的結果如何？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對於中資的限制還是存在，至於如何查證，現在有很多資料庫，比如最近我也看了一個美商做的商務資料庫，他們就可以根據其資料庫……

余委員宛如：我覺得你們好像沒有真的去想過這個問題。中資無所不在，所以我建議你們，與其讓他們地下化，不如放寬投資認定，讓他們自己來登記、被監控，但你們可以效法美國拉高違法的處罰層級、視為重大犯罪，採取無上限的處罰，這是現在美國的作法。你是不是可以答應我，就這方面的研究做一個報告送給我們辦公室？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第一個，如果是經濟部的部分，可能要麻煩經濟部，因為我剛才講過投資是經濟部主管的，我們主管的是 FINI 的進出……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覺得這件事情很小嗎？所以要拆切由各個部會去討論？我也可以接受，因為臺灣政府一向是多頭馬車，但金管會可以就資本的部分做一個檢討報告，好不好？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就如剛剛我跟委員報告的，因為我也贊同委員的意見，所以現在對於陸資，大概像委員所講的，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開誠布公，進來之時就跟我們承認其就是陸資，現在對於 FINI，我們也是鼓勵他們用正常的管道進來。

余委員宛如：那個報告 1 個月內給我，可以嗎？包括你們現在討論的進度跟未來的方向，都一併給我們辦公室。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好，我們再給委員，謝謝。

余委員宛如：好。另外，我們辦公室一直在看 IFRS 9 國際會計制度的最新制度部分，你們給了我們一份資料。我們問的問題是，金管會如何管理保險業外匯避險？你們給了三個方向，第一個，你們授權保險業者管理；第二個，你們有外匯價格準備金制度，供保險業遵循。到底金管會的態度是把風險推給這個制度，還是持另外一個思維：制度應該來控制風險？第一個，你們授權保險業，外匯避險由他們自己來做，但保險業的錢大部分都是保戶的錢，他們自有資金的比率很低，避險誘因是不足的，所以照理講，金管會應該要高度監管這個部分，因為保險業者的

錢是民眾的錢。第二個，你們談到外匯價格準備金制度是設計來應付匯率上下波動，這個我了解，讓保險業可以沖銷損失和利得。但事實上，最近臺幣一直升值，我們看一下保險業外匯價格的變動準備金，從去年的餘額 441 億元，第一季已經掉到 180 億元，換句話講它很快地會面臨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但是你們把這件事情推給保險業、制度，我覺得這不是金管會該有的態度，應該是設計一個制度來規避這些風險，而不是把這些風險就推給業者，或者是推給制度，說是有這樣的一個保險準備金制度事情就解決了，問題是事情沒有解決嘛！

如果再有一波匯率大波動的話，讓保險業者面臨流動率不足的情況，金管會是不是事後才來處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認為目前的制度應該可以因應匯率的波動，當然委員所謂的大波動，比如臺幣升值超過 10%、20%，世界上沒有任何金融機構可以抵擋這樣的情況。如果真的發生這樣的情況，我想保險業會面臨在財報上可能有獲利明顯下降的情況。也就是說，可會有匯率的風險，但還有利差，也還有其他的盈餘，所以他們可能要用盈餘來補匯率的損失，造成的結果是保險公司整年的獲利會下降。

余委員宛如：但如果這樣子的損失是因為我們的制度設計不當呢？我剛剛提醒的就是，假設匯率制度不像過去是上下波動，而是不斷往一個方向、已經是結構性的改變了，我們的制度應該是要來控管這個風險，而不是讓風險產生，我在跟副主委談的是這個觀念，希望你們不要這麼地僵化不變通。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不會啦！就匯率、利率的風險，我們經常都要求保險公司做壓力測試，對於最大的損失，我們做的其實都是總體、審慎的預防措施。對於匯率的風險，我們跟委員一樣重視，不會讓它危及到整個保險經營的穩定。

余委員宛如：雖然我覺得你沒有在回答這些問題，但我的質詢時間到此，我還會再跟你們調資料。謝謝。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好，謝謝。

主席（余委員宛如代）：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什麼時候開始調查永豐證（亞洲）違法的事情？

主席：請金管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違法是哪一件事情？

江委員永昌：永豐證啊！就是你們在禮拜五下午公布的新聞稿當中，處罰他們陸資進來的……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就是陸資那個部分，是吧？

江委員永昌：你們什麼時候發現他們的資金有問題？為什麼知道他們的資金有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案子大概是由外界檢舉，我們在 1、2 月的時候就開始調查……

江委員永昌：外界檢舉？還是你是看媒體雜誌的啊！誰檢舉？檢舉如何成立、如何證明他們的資金是來自於陸資？

周副局長惠美：接獲檢舉的時候我們就進行調查……

江委員永昌：什麼時候？

周副局長惠美：差不多 1、2 月的時候。

江委員永昌：然後呢？

周副局長惠美：然後就是去了解他們的資金流向還有最終受益人，查核到的確是有涉及到陸資企業。

江委員永昌：你們如何證明其是最終受益人、可以證實這是陸資？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所以我們要去查。

江委員永昌：有人推測你們跟陸委會、相關部會同步去查緝，是不是？那部分可以講嗎？

周副局長惠美：因為涉及到兩岸關係條例的處罰對象，以及要怎麼樣去執行的問題，我們去請教陸委會。

江委員永昌：就證交法的規定，任何人要取得上市櫃公司 10%股份的話就必須要申請，對不對？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特別又加重，只要是陸資過來都必須要通過申請，為什麼要特別限制？剛剛也有委員提及，只要是來投資、促進臺灣經濟發展，能幫助臺灣更加繁榮的話有什麼不好？但他們另有目的嘛！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對。

江委員永昌：對什麼對！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就像委員所講的，我們目前對陸資是有管制它……

江委員永昌：要不然就是來炒股，再不然就是覬覦低股價、高資產的公司，他們想要淘空嘛！所以我們才會對陸資做特別的限制，你同意吧？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委員講的只是一部分的原因，其實還有很多，就是如果陸資是按照其他正常外資的方式、是來投資國內優良的上市櫃公司，基本上我們也是歡迎他們來投資的。

江委員永昌：你這句話到底是正面的還是反面的……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只要他們是正常申請、合格而進來的，我們都歡迎啊！我們不歡迎的是他們違法進來……

江委員永昌：除了本席剛剛所講的疑慮之外，可能還隱藏著更大的傷害！所以我就要問你，根據你們所處罰的部分，你現在可以講他們是覬覦臺灣的哪一家公開上市櫃公司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不，我想媒體每天都在追這個事情，都已經……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推給媒體，我問你能不能講啊？那我根據媒體的報導來問你，是不是大同？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那我可以在這裡回答委員，就是肯定的答案。

江委員永昌：這家公司全部的上市股票有 23 億股，回頭來看這個陸資，永豐證（亞洲）已經幫他們處理了，總共匯集起來，還不包括其他家、你們沒有查到的，快要突破 10%的門檻，你知道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沒有啦！沒有那麼高。

江委員永昌：有沒有 5%？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也沒有，百分之四點九多吧！

江委員永昌：百分之四點九多，將近 5%，再倒推回去，將近有 10 億元陸資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所以我們已經處置了。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們現在處罰他們，有兩個處罰，第一個，處罰他們 60 萬元，你們還不見得能夠拿得到哩！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不會啦！我們強制執行，一定拿得到。

江委員永昌：10 億元的陸資！或者其他違規的外資，進來臺灣資金達 10 億元，炒股市、淘空資產，進入公司的股權、想要爭奪，才處罰 60 萬元！整個行政部會沒有去檢討嗎？你們這樣不是變相地告訴大家說都可以這樣做，因為我們的處罰非常地輕！是不是要去檢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我們已經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江委員永昌：那才 60 萬元。我再講一次，隨便倒推粗估都是 10 億陸資，以後也許會有其他的，或是過去也有不當資金進入台灣炒股及掏空股票，結果我們的處罰才 60 萬元，大家就都進來了，誰不進來？還會那麼呆嗎？你們要去檢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委員講的是一個銅板的兩面，如果台灣對於資本進出採取高額稅金或是處罰，也會影響到外資進出。

江委員永昌：我糾正你，我現在講的是它不合法。你要修正讓台灣變成友善環境，這個我也同意，但你現在讓它假合法，想要掩護非法，繞道來投資，這個就不對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非法的我們一定會處置。

江委員永昌：你在前面該放寬台灣投資條件，這個如果不去做，你就不要跟我談後面不能把處罰門檻、處罰金額及處罰條件升高。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但最關鍵是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恐怕也不是金管會可以提出處理的。

江委員永昌：好，你要推給陸委會、推給經濟部，剛才你們都是這樣推。我問你，進來影響股市，你要不要管？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會呀！

江委員永昌：你們憑什麼？它都已經違規、違法，你們不公布，只講處罰了永豐證。你還給它 6 個月的時間，讓陸資投資的部分出清股票，你讓它賺飽了、吃飽了，還讓它安全的離場，這就是你們的作為！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恐怕也不能這樣講……

江委員永昌：如果這段時間它在高價檔位出清股票，無辜的投資人去買了股票，6 個月後金管會才公布，受害的人怎麼辦？又一次人家本來覺得你們有努力在做，結果搞到最後認為你們是在包庇它安全離場。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不會，我們不會包庇任何違法的……

江委員永昌：你讓它 6 個月出清，這是事實吧？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這也是根據法律規定所能執行的處分。

江委員永昌：現在的股價是比它進場前高，還是低？你就是讓它安全的高價出場嘛！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大同股價最近應該並沒有太好的表現。

江委員永昌：比它進場時高。所以我剛才問你們什麼時候知道陸資進來、什麼時候人家檢舉、什麼時候查辦？你沒有想清楚啦！你讓它撈飽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部分也許要請委員給我們多一點尚方寶劍，我們現在能做的處置都是根據法律規定。

江委員永昌：你要我們給你尚方寶劍，你什麼時候提出法案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可能要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江委員永昌：你想推給我們，你們沒有負責任啦！我可以有擔當，你只要講，立法院就照辦！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可能要請陸委會就這部分再研議修法。

江委員永昌：你以為我沒有給你尚方寶劍嗎？我另外問一件事，安泰銀行對 TRF 不應該這樣操作，違反銀行法及其下相關辦法的規定，103 年你們有沒有罰它？有吧！103 年 6 月罰了安泰銀行 200 萬元，罰這麼少，我就跟你講「一行為一罰」要做呀！行政罰法告訴你，同一個法裡面如果有多次行為，你就要罰很多次。甚至安泰銀行對 TRF 是好幾個人、好幾個事項、好幾個行為，你們最近又開罰一次，但它不怕嘛！上次罰 200 萬元，後面還是繼續違規。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有關這部分，事實上我們也有檢討，將來修法的方向可能在於……

江委員永昌：「將來」是什麼時候才會檢討完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將來對於違法的當事人也會罰，因為現在只罰銀行，將來連理專一起罰。

江委員永昌：到時候他們叫理專辭職，就跑掉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跑掉了還是要接受處罰。

江委員永昌：你處罰銀行，讓銀行自己去追償啦！這次你們對安泰用統包式的處罰，但它違規了好幾項，包括：由未具法定資格條件人員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違反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承作非屬避險性之交易及兩年期非屬避險性質之交易，違反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對金融性商品定價未能提供考量評價、風險成本，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尚未就客戶承作避險目的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建立確認避險目的及其曝險部位相關之控管機制，違反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以及在 KYC 部分未確實、以不當話術推銷等，我再唸下去，還有很多條，都在你們處罰的主文中，每個都是不一樣的樣態，為什麼你們給它統包式只有 1,000 萬元的處罰？所以它不怕嘛！

主席：請金管會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蕙蓉：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違法的構成要件，都是違反衍生性商品管理規定，所以從構成要件上一行為，我們一起處罰。

江委員永昌：你不要只回到銀行法，只處罰一個內稽內控，關於剛才講的，你都把它收斂到內稽內控沒有做好，但就不是這樣嘛！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她剛才的回答是就衍生性商品管理辦法……

呂副局長蕙蓉：這一次不是用內稽內控來處罰，而是用違反衍生性商品管理辦法處罰。

江委員永昌：有這麼多條、這麼多項、這麼多款，你為什麼把它拼裝在一起，處罰書上只寫一個處罰？你要不要列明細給我，好讓大家知道一個理專、一個交易員，當他犯了這麼多項錯誤時，從 1,000 萬元平均分下來，每項錯誤只處罰一點點，然而他跟客戶之間的交易都是上億元，有好幾個人、好幾件。如果過去你們從開始就這樣罰，從 103 年就是如此，哪家銀行敢違規？哪家銀行敢犯法？你的金融秩序就建立起來了。你同不同意？

呂副局長蕙蓉：同意，我們現在已經在檢討一些未來裁處的方向。

江委員永昌：你們現在在檢討，但你們答復我說要到 6 月，現在金管會是在放暑假、放寒假、還是放春假？現在是法令假期，是不是？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沒有，我們金管會從來沒有休過假。

江委員永昌：你們現在寬鬆的程度就好像在假期當中。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在整個檢討過程務必要完整，所以我們現在對「一行為一罰」也委託智庫幫我們做研究，將來也包括涉及違法的當事人，所以不只處罰銀行，也會處罰當事人，這都是要一併檢討的。

江委員永昌：你們現在到底是要趕快開罰，讓它避開 6 月以後的「一行為一罰」？還是現在要 stand by，等到 6 月對這些銀行的違規「一行為一罰」？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沒有什麼等待期，只要有違規事項，我們就開罰。按照現行法律規範，如果我們研究它是罪行重大，我們最重可以……

江委員永昌：我的質詢時間到了，如你所講，請提供一個檢討報告給本席。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好，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跟副主委談的是針對上市、上櫃及興櫃的督導發生了問題，如果副主委無法回答的話，再請周副局長回答。首先請看螢幕上這支股票，在最近 10 日內從 60 幾元一直跌，到最近是無量跌停，只剩 40 幾元，請問這支是什麼股票？

主席：請金管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是必翔嗎？

施委員義芳：你還算有在關心。必翔原來有 7 席董事，日前有一席董事及兩席獨立董事相繼辭職，只剩 4 席董事。這家公司的董事長姓蔣，董事姓伍，他們是夫妻，這又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的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董事席次不可以佔一半，所以必須解任伍董事。這件事引發市場疑慮，所以最近股票無量下跌，金管會證交所認為它違反重大訊息之申報規定，處新台幣 5 萬元罰款，你認為好像是重罰。另外，創辦人伍董事最近出脫這些股票，總共出脫二萬八千六百多張，獲利大概 20 億元。對於最近的出脫及無量下跌，除了罰 5 萬元之外，金管會有何動作？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家公司，證交所已經對它的財務業務方面進行相關查核，並進一步就查核結果來處理。

施委員義芳：不過這個查核好像是不痛不癢，當時你們說要查樂陞，查到現在還在查。本席先提出以下誇張的情形，今年 3 月份他們說要向銀行貸款 7.7 億元，貸款是為了要買必翔電，必翔電當時的持股概算約為 30%，他要買 15.8%，加起來大概 45.8%，有關這件事，當初有兩個獨立董事，他們認為公司若要取得這些資產，應該修改章程，此舉也違反公司投資上限。另外，今年 3 月開會時，竟然只提供去年前 3 季的財報，所以這兩位董事表明不贊成這次的銀行貸款，但最後還是以 4 比 2 通過了這筆銀行貸款。在今年的 3 月開會，可以只拿出 3 季的報表，之所以只拿出 3 季的原因在於，它在第 3 季大概獲利 6,000 多萬元，但在第 4 季時，中國有一項政策就是在一定規模以下的電子廠才能夠列入採購名單，所以此時必翔電就被排除了，排除了以後，造成在 2016 年大量的虧損，總計虧損 1.02 億元。為什麼必翔電在當時只能提供 3 季的財報，請問副主委的看法如何？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容我責由副局長答復。

周副局長惠美：針對這個案子相關的交易，我們都已經在關注、查核並處理中，因為目前還在處理當中，所以……

施委員義芳：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你認為這樣會不會影響投資人的權利？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有，我想委員關心的是，已經好幾天無量下跌，這一定已經影響投資人的權利。

施委員義芳：無量下跌以前，他就已經出脫了 20 億元。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到時候我會請投資人保護中心……

施委員義芳：你認為獨立董事代表的意義為何？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也很重視，4 比 2 通過一事也不符合社會觀感，可是公司治理項目……

施委員義芳：只有社會觀感，投資人都不會損害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投資人關心的當然是股價的問題，所以針對這方面，我們一定會瞭解並處理。

施委員義芳：這兩位董事在今年 4 月底離職，他們倆離職的理由都一樣是因為個人的健康因素，你認為他們真的是自己辭職還是被 fire 掉？你猜一下好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不能妄加猜測，不過兩位獨董都離職也是非常嚴重的公司治理項目，所以我們一定也會來處理。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提醒你，金管會對獨立董事的保障不夠！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謝謝。

施委員義芳：必翔電曾經申請上櫃，因為它現在是興櫃，但是後來又撤回，不過從它的財報來看，你認為這樣正常嗎？它的財報會計主管是伍先生，經理人也是伍先生，董事長還是伍先生，你認為這樣合理嗎？不會很奇怪嗎？這種報表也可以報備得過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通常在興櫃階段，公司的規模都比較小……

施委員義芳：一家公司要上興櫃，連會計都請不起，連經理人也都請不起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也許不會沒有會計，可能主管就是由一人來擔當，如果委員覺得這方面不太合理……

施委員義芳：你該修法了！你該修一修了，竟然會計、經理人都可以是同一人，公司的規模小到只有一個人、「校長兼撞鐘」，是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有，委員有指正，我們會來查這方面。

施委員義芳：你到目前為止還無感，從興櫃要上櫃，你又說沒有問題，那才奇怪！

此外，今年 4 月 21 日，必翔的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所在財報中提到兩個很重要的訊息，一是這份財報沒有經過委員會通過，另一是必翔的獨立董事在今年 3 月，曾經對母公司必翔實業提出保證 6 億元的部分表達異議，針對這些部分，如果你們兩位是必翔公司會如何處理？還是你們已經掌握他們現在怎麼處理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剛才委員質詢時也說過，獨立董事顯然對這方面並不是表達的……

施委員義芳：現在是財報的問題而非獨立董事，是根據安侯出具的財報簽證。

周副局長惠美：有關會計師簽證，因為這是原任的意見，現在則有繼任的會計師，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目前也已經請原任與繼任會計師提出說明，再進一步瞭解。

施委員義芳：針對不實財報的部分，你應該詳細徹查。另外，本席要告訴你一件誇張的事，因為這樣出具以後，合理懷疑會計師被更換了，更換的理由更奇怪，是考量公司業務及管理上的需要而把這家會計師換掉，更誇張的是連母公司必翔也一併換掉、終止關係，理由一樣是考量公司業務及管理上的需要。請問副主委，這種秋後算帳會不會有劣幣逐良幣的狀況？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會計師當然是公司治理的項目，不過在重大時間點更換會計師，也會引起社會大眾的注意。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督促你，好好查一下財報，也要回報。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會。

施委員義芳：另外，還有誇張的是，在會計師簽證的同一天內，將審計委員會及組織章程一併廢掉，針對這一點，你有何看法？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有關委員關心的事項，我們都會一起處理，好不好？

施委員義芳：好。針對獨立董事的部分，本席要以很嚴肅的態度告訴你，獨立董事的設計是為了提供公司獨立的判斷及客觀的意見，強調的是獨立性與專業性並督促公司運作，最重要的是保護股東的權益。一家上市公司的老闆可以把公司全部當成是自己的在經營，他說了就算，無視股東的權益，要這些獨立董事出場就出場，要會計師出場就出場，目前為止，金管會毫無作為，實在令人痛心！請你說明這一點。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剛才我們副局長已經講過了，有關必翔，他們已經請證交所整理相關的資料，並非無所作為，向委員澄清。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限定金管會針對這件事後續的處理狀況於兩週內提出報告，並向本席說明。可以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第一位對金管會揭發大同炒股有陸資的人，你們在這段時間也有處理，罰款是 60 萬元，請問副主委，為什麼不是 30 萬或 600 萬元，你們的考慮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回答其他委員，這是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關陸資的部分，我們也有請教陸委會的意見，60 萬元已經是罰鍰的上限。

盧委員秀燕：股票炒作動輒十億、二十億或上百億元，依兩岸關係條例只罰 60 萬元，這樣是偏低需要修改或是合宜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重點不在罰鍰的多少，而是有沒有有效遏止違法陸資不斷進出，除了罰鍰之外，如果還有其他措施，比如陸資要進來必須透過本國券商或銀行等，我們就會加強督導……

盧委員秀燕：60 萬元能夠遏止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如果就金額來講，其實是不太夠的，針對處罰每天進出幾十億元而獲利幾千萬元的投資人，60 萬元的確是非常少的。

盧委員秀燕：60 萬元不但不夠，如果陸資還要求永豐要自行吸收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想這是媒體的報導，實際情況不會是這樣，既然我們是處罰陸資，就會確保他們來繳罰款。

盧委員秀燕：你怎麼確認是永豐墊的或是陸資繳的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通常可以強制執行。

盧委員秀燕：永豐為了做他們的生意，只好委曲求全。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永豐金證券要幫客戶墊錢，也要有科目來墊，有關其內部流程及會計制度等，我也不曉得該怎麼去查證。

盧委員秀燕：你們沒有辦法查證永豐自行吸收。另外，這個陸資是真陸資還是假陸資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查到的應該就是真陸資。

盧委員秀燕：確定是陸資，不是假陸資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盧委員秀燕：你們有發布不是蘇寧電器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的副局長說不是，還有就是跟以前一樣，我們不會去揭露到底是哪一個陸資，因為陸資有大公司、小公司及個別投資人，態樣可說是非常複雜。

盧委員秀燕：你們不揭露，但為什麼否認蘇寧電器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剛才我有說沒有，因為我們不會去揭露……

盧委員秀燕：剛才你說你們副局長說不是！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是外界的關心，那我們就否認有作任何的澄清。

盧委員秀燕：副主委否認副局長的講話！

如果有關經營權的合法爭執，這部分是有公司法的治理法規，因此可以不必揭露，可是既然這是違法的事情，為什麼就不能揭露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現在只是違法來買台股，我們的處分是請他們撤走。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是 6 個月，而不是 3 個月或 1 個月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如果要他們在 1 週撤出，該公司會面臨很大的賣壓，當然就會影響到市場的正常秩序。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不是 1 個月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是參考過去處理的經驗。

盧委員秀燕：過去處理的經驗是 6 個月，您是新政府的新副主委，這樣合宜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現在考量的是台股的成交量還在復甦當中，6 個月讓他們慢慢的……

盧委員秀燕：金管會在此事也卡了一點油，順便搭一下便車，捨不得他們馬上走，所以才會給他們 6 個月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主要是考量到維護市場的安定，以免造成股價……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是 6 個月，而不是 1 個月或 1 年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誠如剛才講的，這是經驗法則。

盧委員秀燕：6 個月會不會太久？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如果委員覺得太久，我們可以修改相關規定。

盧委員秀燕：我不是金管會主委，你才是副主委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覺得 6 個月還算合適。

盧委員秀燕：我覺得你的答復在邏輯上很有意思。其次，由於川普的態度非常強硬，郭董已經要過去投資，而台積電也表示，最近在評估 3 奈米工廠將赴美國投資，美國政府很大也很強勢，我們很多企業就不得不低頭。美國及中國都盡量在拉企業，如果企業被中國及美國各拉掉一些，結果台灣將會變成兩頭空，稅收及就業機會當然都會減少。金管會及經濟部有沒有聯手擬出措施，或只能眼睜睜看著鴻海及台積電陸陸續續去設廠嗎？接下來有些公司也會去設子公司，稅收及就業機會當然就會減少，你們有什麼作法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於台灣經濟非常重要的大公司，我們都會盡全力吸引他們增加對台灣的投資，因此不要只看台積電要去美國設 3 奈米工廠，而是要看未來台積電在台灣還有哪些投資項目，比如高雄南科也會繼續投資。

盧委員秀燕：我們有沒有吸引台資或美國及中國大陸的企業來設廠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有。

盧委員秀燕：這一、二年在上市櫃裡，還有與經濟部的配合部分，你們在此有什麼成果、計畫、目標及對象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有些是國發會的業務，比如「亞洲·矽谷」已經吸引微軟、思科等，將會增加投資台灣的項目。政府所支持的綠色能源產業，國外離岸風力發電業者也想要到台灣來投資，我們都表示，如果資金可以從台灣來支援的話，國內銀行業及保險業也會樂於參與。

盧委員秀燕：如果銀行業希望政府在這部分可以出面作保，政府會出面作保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現在我們是請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幫一點保證的忙……

盧委員秀燕：你們已經同意了，昨天風力發電業者還說，希望政府出面作保。信保基金是你們管的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經濟部。

盧委員秀燕：你們在聯審時會支持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會支持。

盧委員秀燕：目前金管會是在板橋車站的樓上，有人認為你們過去績效不彰，因為火車站轟轟叫而不太安寧，這是有一點八卦的說法。現在幫金管會找到的一個家真的很重要，馬英九政府時代有考慮到華光特區，將金管會及證交所等放在其中，變成像倫敦的金融城一樣。不過，前兩天我看到張景森就出手了，他的作法是把金管會搬遷到台北郵局，再把台北郵局搬遷到華光特區。但是，本席的疑問是，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為什麼不讓金管會直接遷到華光就好了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向委員說明，中華郵政台北郵局那塊地是中華郵政集貨的批發中心，現在是跟台北市政府談都更，主要是台北郵局如果要搬走的話，他們也需要一個營運的基地。考量到中華郵政是一個比較多金的單位，將來要做都更可能都是由中華郵政出錢，即便是在華光特區，如果將來我們要蓋一棟辦公大樓，可能初期也是由中華郵政出資。現在我們正在協調這個事情，目前還沒有最後的答案。

盧委員秀燕：不是，你沒有聽懂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為什麼要這樣搬來搬去的折騰一番？原來金管會就是規劃在華光，按照你們現在的規劃和協調，金管會是搬遷到台北郵局的都更基地，而因為台北郵局已經要參加都更了，再把台北郵局搬遷到華光，如果這樣的話，為什麼不讓金管會直接去華光就好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如果我們去華光的話，那郵局還是在現址，那一塊中心就一定要拆遷，一定要找地方搬家，所以現在……

盧委員秀燕：你們要搬到那邊去？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是在規劃中，還沒有定案，還沒有做最後的結論。

盧委員秀燕：你說台北郵局要都更，所以必須搬家，就是搬遷到華光，可是你又要搬到它都更的地方，是這樣的意思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目前規劃好像是這樣子。

盧委員秀燕：是啊，我講的沒有錯啊！聽說張景森已經拍板定案了。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要搞得這樣折騰呢？如果當初是規劃要塑造倫敦金融城形象的話，不只是金管會進去，也要讓證交所和期交所都進去華光，整塊才會形成一個金融城，台灣才會成為亞洲重要的金融據點。結果你們搬遷到台北郵局，那個地方看起來根本不適合你們金管會的形象，倒是郵局搖身一變，搬到原來做金融城的華光特區那個很現代化的地方，你們金管會為什麼沒有據理力爭呢？我現在是在替你講話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很謝謝盧委員替我們講話，但是金管會沒有錢、沒有地，所以……

盧委員秀燕：不合邏輯，除了折騰一番之外，也浪費國家資源，原本國民黨的規劃是比較好的，但是張景森一看，怎麼可以讓國民黨……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不會啦，我們都是政府部門……

盧委員秀燕：結果讓幾個機關折騰一番，讓你們到台北郵局，台北郵局到華光，其實最簡單的方式就是把台北郵局留在它自己的都更基地、參與都更，然後金管會、期交所和證交所通通搬到華光才對嘛！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謝謝委員的支持。

盧委員秀燕：所以呢？即便我支持，但是不合邏輯的事情只因為國民黨規劃得比較好，所以就不願意做，就這樣子而已啦，不是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沒有啦，政府都是一體的，我們尊重財政部的規劃。

盧委員秀燕：實際上是亂搞！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在報紙上看到一則滿小的新聞，但是它的影響可能會滿大的，就是說台灣的 FinTech 投報率非常低，跟世界各國相比，我們是最低的，這會影響 FinTech 業者以及銀行是否願意投入人力和物力去做相關的開發，我們也知道如果不做 FinTech 的話，我們的金融在世界上幾乎就沒有競爭力了。請副主委說明一下，為什麼台灣的 FinTech 投報率那麼低？你們該如何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9%的 FinTech 投報率，這是 survey 的結果，因為台灣的 FinTech 業者現在還在萌芽期，還沒有很大規模的……

費委員鴻泰：這也許是真的，但全世界也都是用 survey 的方式來做，全世界各國也都是在萌芽，歐洲除了英國之外，大概其他國家比我們落後，但人家都可以到十幾個百分比，為什麼我們那麼低？基本上，我們應該要找出真正檢討的理由，對不對？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當然。

費委員鴻泰：你剛才還沒有講完。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第一個，這是 survey 的資料。第二，就 9%的投報率來講，跟現在金融機構所謂淨值的報酬率做比較，金融業大概是在 10%左右……

費委員鴻泰：副主委，我跟你談這個東西就不好玩了，你是在浪費我的時間，我現在是跟你談全球 FinTech 的投報率，你在跟我講比較，我在比較牛，你還跟我比較豬，無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只是……

費委員鴻泰：我本來願意心平氣和的跟你討論，聽到你講的，我都會生氣！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不是，我向委員做回報，請委員不要生氣……

費委員鴻泰：請你下去。請主席替我請銀行局副局長。

副主委，我會把你當成隱形人，你太不夠專業了，掰什麼東西啊？掰就不要到這邊來！

繼續請教呂副局長，請就同樣的問題答復本席，好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蕙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FinTech 的發展還在萌芽階段，這部分還不成規模，基金規

模還不到。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講歐洲除了英國之外，你把英國拿掉，它比我們發展得更慢，規模可能也更小，那歐洲為什麼會到 14%？

呂副局長蕙蓉：可能我們台灣這邊……

費委員鴻泰：你講一些理由給我聽聽看嘛！但是千萬不要學鄭副主委在那邊鬼扯！

呂副局長蕙蓉：台灣這邊的起步比較晚，可能 FinTech 的發展也需要一些銀行的合作，因為目前銀行跟它是屬於比較競爭的角色，所以支援 FinTech 的意願還不太夠，所以我們現在也希望銀行能夠跟 FinTech 業者合作，透過聯盟的方式讓大家互蒙其利，一起發展。

費委員鴻泰：去年我到新加坡參加一個由類似我們金管會所舉辦針對 FinTech 的研討會，我聽了兩場，我覺得他們是用國家的力氣來主導這件事情，反觀我們台灣的主管單位，當然主要就是金管會，好像對這部分的角色太少了，原來你們銀行局是拜託金融研訓院，金融研訓院前董事長就在這裡。我在財委會就已經講過，去看看金融研訓院的業務收入和工作內容，去年和前年可以說不研不訓，既不研究，也不訓練，只會上課賺錢。上個禮拜金融研訓院的董事長還講他們的預算都沒有從政府來，實在很丟人耶，政府沒有給你這個權力，為什麼要審它的預算？就是政府有給你這個權力，希望你從授課所賺的錢，幫國家做研究和訓練，不就是這樣子嗎？但感覺不到金管會怎麼去督導它。

再者，憑良心講，金管會做研發的人實在太少了。就像上個禮拜，我們把財金公司找來，財金公司「台灣 Pay」那個東西將來餅是很大很大的，當然你們是主管單位，你們也可以建議，我是覺得一開始起手式的邏輯就不對，應該向世界去徵才，找全世界最好的人進來，而我們不是，就現在的人力，要死不活的在做。就像我問你們 FinTech 這個東西，其實我無意去指責你們，這是大家要努力的地方，但是鄭副主委說這個業務比銀行的其他業務好很多，這是在講什麼美國話嘛！鄭副主委，你講了這種話，我真的是瞧不起你，你身為一個學者出身的副主委，竟然有這樣的講法，回去吧！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在席位上）我對這句話要抗議。

費委員鴻泰：你要抗議是你的事，現在有轉播讓全國收看，我就是說我覺得我瞧不起你。

關於壽險，本席已經問過好幾次了，今天也有別的委員在談，就是壽險的海外投資以美金來避險，本席看了也嚇一跳，因為壽險避險的費用竟然高達 1,600 億元，但是又覺得不做也不行，所以勢必會侵蝕到銀行今年的獲利，但是還是覺得必須得做。周副局長，據你們所知，這些壽險公司目前避險的狀態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保險局來說明？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玉輝：主席、各位委員。壽險公司都會採取避險的策略，當然每家公司的避險策略不完全一致，壽險公司也有一些外幣保單，這個部分因為本身就自然避險，當然就不會再另外用什麼

方式來避險。

費委員鴻泰：他們現在還是持續在避險，對不對？

張副局長玉輝：有。

費委員鴻泰：本席只是想了解狀況，因為我也怕他們因為覺得避險費用太高就不去做該做的事情。

鄭副主委，你是從學界出身，你具有專業，所以你講話要有前瞻性，不要講一些有的沒有的。本席今天都是向你們提出建議，你們不要認為我們是帶刺，或是因為不知道要怎麼回答而一直在掰，這樣是不好的。現在銀行有辦理線上的各種金融業務，提款、匯款都已經沒有問題了，但是身分的確認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客戶必須要臨櫃才能夠處理。如果想要做到不必臨櫃的話，你覺得現在世界上的趨勢是什麼？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在國外有其他的做法，目前在台灣的做法……

費委員鴻泰：國外的做法大概是怎麼樣？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譬如說國外有一些網路銀行，通常會要求客戶開戶時要拿出在其他銀行戶頭的存摺，也就是說……

費委員鴻泰：通常要求臨櫃就是為了要確認身分證字號，看看是不是本人，像這次 Apple Pay 的開戶就很方便，只要用蘋果的手機，一種是輸入密碼，一種是用指紋，有的國家是用聲音或用眼膜來辨識，不過用眼膜比較少。我們來看 Apple Pay 跟 Taiwan Pay，用手機做為平台，結果先排出了 Apple 的東西，換句話說，你就不是全部了。第二，為什麼 Apple Pay 那麼快就有 40 幾萬個客戶而我們的 Taiwan Pay 卻進展很慢？因為 Apple Pay 只要用指紋就可以確認身分。金管會如果真的去研究，把身分的確認這件事情做好，很多銀行臨櫃的業務才能夠真正的減少。現在台灣有好多銀行都有延長營業時間，包括國泰信託、新光銀行等，在這段時間不是在做存款轉帳而是在做類似這樣的事情。如果你們可以克服這個問題，研發出辨識系統，就可以減少臨櫃的業務，你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看法？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針對委員所提的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現在有一個財團法人在做身分驗證的研究。

費委員鴻泰：哪一個財團法人？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不是財團法人，應該是身分認證中心，是設在我們的科技辦公室底下，有一個專責的單位在研究。

費委員鴻泰：是在行政院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不是，這是在我們金管會的金融科技辦公室，我們有在研究身分……

費委員鴻泰：今天這個辦公室有派人來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沒有。我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副主委的回答很虛，我在財委會待了那麼多年，我都不知道你們到底在做什麼事情，本席要拜託兩位召委在這個會期安排會議請你們來做專案報告，聽聽看你們在做什麼。本席今天問了兩個問題，主席也有聽到，我是出於好意，可是像你們就 FinTech 竟然這樣回答，你們覺得好意思嗎？副主委是從金融研訓院出來的，你們金融研訓院都在做些什麼？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希望委員願意給我比較多的時間回答，不要在我才講兩句話就打斷，這樣我沒有辦法完整的回答。我要跟委員說抱歉，我絕對沒有……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你實在應該要好好的檢討，大家問的時間有限，回答的時間也有限，當然要直接進入主題，你還扯什麼東西？你在抱怨什麼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沒有，我也是想針對委員的問題做完整的回答。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認為要你回答有問題，你的口才不好，那下次你就不要來了，金管會還有另外一位副主委，好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謝謝委員的指正。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陳賴委員素美、呂委員玉玲、曾委員銘宗、葉委員宜津、鍾委員孔炤、劉委員世芳、黃委員昭順、王委員榮璋、顏委員寬恒、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徐委員榛蔚、蕭委員美琴、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焜裕、王委員惠美、馬委員文君、簡委員東明、羅委員明才、周陳委員秀霞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陳賴委員素美、王委員榮璋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者，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陳賴委員素美書面意見：

針對永豐金涉非法替陸資下單買台股，據媒體報導金管會已限期非法陸資，需在 6 個月內賣股離台，並要求永豐金證香港需註銷該子帳戶，更將研擬重懲永豐金證券。永豐金也表示日前已具體向主管機關說明，並會立即進行檢討改善。

請金管會於一週內提供下述資料：

1. 以表列方式詳述金管會查獲本案緣由說明。
2. 永豐金具體向金管會說明詳細內容（說明時間、說明內容等）。
3. 近三年永豐金金檢報告。
4. 另，永豐金證券（亞洲）踩到輝山乳業地雷，損失估最多約新台幣 10 億元，金管會先前表示，這案子沒有落實內控制度，除要求券商先交書面報告外，全面啟動對 110 家的券商海外子公司金檢。

針對券商海外子公司啟動金檢一事，請金管會就具體執行方式提出說明。

王委員榮璋書面意見：

安養信託

面對高齡化、少子化之社會，金管會推動鼓勵銀行規劃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希望民眾除了可透過政府提供之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及社會保險制度等，獲得老年生活基本保障。日前金管會發出新聞稿說明高齡者安養信託及以房養老政策。

其中提到，推動高齡者安養信託，金管會採取的作為是，鼓勵銀行之信託業務可以進一步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金管會發布了「信託業辦理高

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自 105 年度起實施 5 年，每年擇定績效優良銀行給予獎勵。本（106）年將針對各銀行 105 年度辦理成效，首次辦理評鑑作業，並依評鑑結果舉行頒獎典禮。

Q1：請教金管會，將該項業務施以評鑑作業，然後舉行頒獎，這就是金管會推動高齡者相關業務的作為？還是金管會其實只能舉行頒獎，沒有更具體有效的方式可以推動相關政策，所以在新聞稿中，就只能以評鑑然後頒獎來做相關業務的交代？

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已有 24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相關商品，安養信託受益人人數為 6,787 人，信託財產本金為新臺幣 86.36 億元，分別較 104 年底增加 5,924 人、44.03 億元。金管會表示目前已有銀行積極研發與安養照護機構合作、結合醫院醫療及社會福利等相關周邊服務，信託業務由傳統金錢信託管理，進一步開發可提供高齡者實際生活照顧之信託商品，將有助於提升安養信託對高齡者之生活照顧功能。

Q2：金管會提出許多參加人數與金額數據，但是金管會是不是真的理解安養信託的問題與民眾參與的疑慮？以台灣銀行樂活人生安養信託方案為例，原先我們希望安養信託後可以有固定的資金，支付安養所需，但是方案採一年一簽，且約滿後資金即返還或交付繼承，這樣的信託期間是否不符安養需求，如信託人即為受益人，但若失能後，無法續簽，則資金即失去原先用意，這部分問題該如何解決？另外有許多委託人將資金交付信託，即為免去繼承之問題，是否能有更多彈性使用的商品設計及考慮，讓安養信託更貼切的使用於安養之上？

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以房養老）

金管會公布，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係協助年長者運用自有房產養老，加強老年生活保障之金融商品。自合作金庫於 104 年 11 月率先開辦以來，截至目前已有 9 家銀行辦理，至 106 年 3 月底，承作件數計 1,484 件、核貸額度計 78.13 億餘元。但是相關的數據是不是真的能夠，完整的反映出政策施行的好壞？

Q3：過去曾有統計指出，以房養老核貸案件中，擔保房屋坐落於台北市的最多，約占近四分之一，其次為新北市，集中在雙北市以及主要都會區，很可能與房價較高、貸款條件較好有關，金管會有無針對相關資料做過統計研究？為什麼一個政策推行，卻發生嚴重的城鄉接受度差距？推行前有無類似的相關評估？該如何來解決類似問題？如果無法解決，政策是否應當調整或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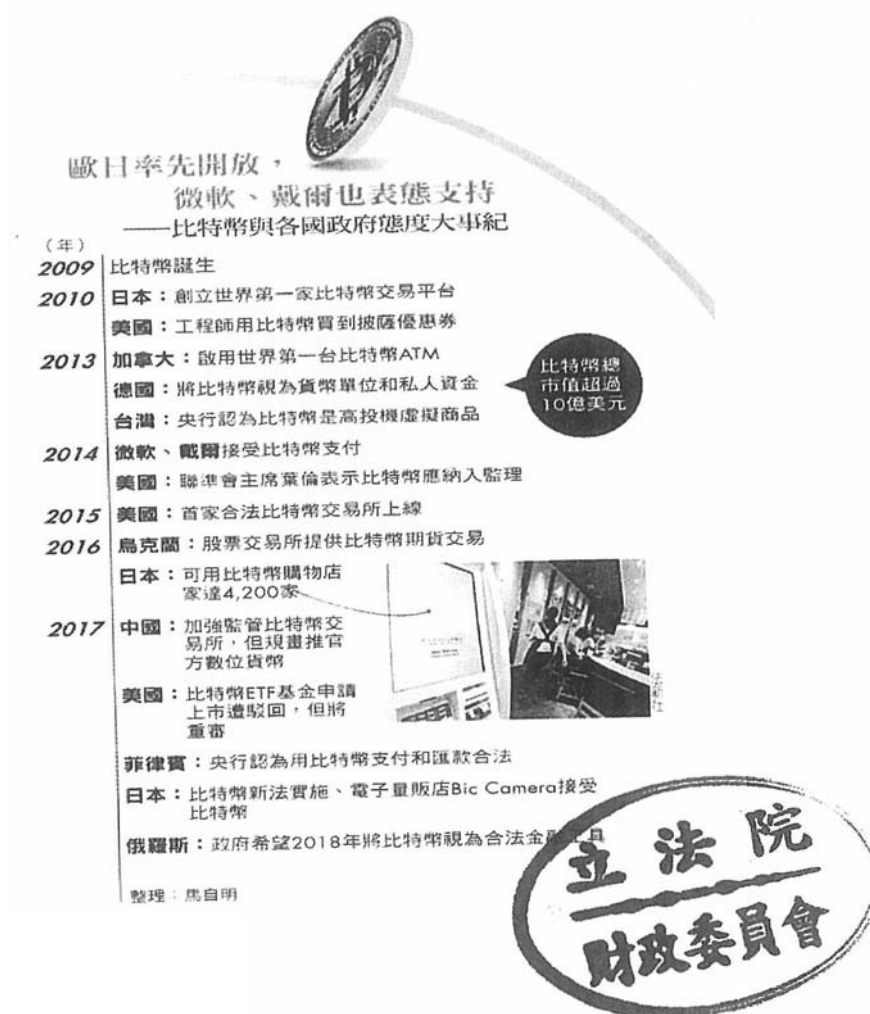
Q4：有部分銀行推出的以房養老貸款，則結合保險與信託機制，也就是將貸款拿去購買年金保險，等於貸款賺一手，保險再賺一手，金管會怎麼好意思說這樣的方案，是確保讓高齡者享有尊嚴且優質的高齡生活？

長久以來，保險市場中，對於「被認為」所得不足的人，金管會向來認為應該以微型保險來做處理，而商業市場開發保險商品則都與這群人無關，另外，保險公司只要有捐贈微型保險的保單，金管會就認為他們善盡了社會責任，甚至頒獎表揚，如此一來，社會責任變成是一種可以用錢買得的功德，造成保險市場上歧視或拒保的問題一直無法解決，身為主管機關的金管會，實在應該更積極的面對這樣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書面意見：

一、針對財政部賦稅署所擬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並包括建議取消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 45%級距、提高營所稅稅率至 18-19%，以及提高個人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上限。該研究團隊建議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股東之特別所得均維持合併申報，但依計稅方式不同，共提出 11 種方案，其中有 2 個最建議方案。鑒於上開各方案皆對於廣大投資人影響甚鉅，金管會又為台灣投資市場之主管機關，爰此，要求金管會就財政部所提稅改方案，廣徵民間意見，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各委員參考。

二、針對比特幣之應用技術越臻成熟，加拿大已開發出比特幣提款機；日本更針對比特幣制定新法，成為全球第一個承認比特幣的國家，俄羅斯亦表態將承認其為合法貨幣。台灣想要極積發展 FinTech，而比特幣所屬的區塊鏈技術更是目前國際發展 FinTech 的熱門技術，爰此，本席認為金管會在推動發展 FinTech 的同時，亦應加強台灣對比特幣的認識，及以謹慎的態度研擬未來台灣是否有開放比特幣應用的空間與法規鬆綁。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討論事項所列法案及處理提案。

請議事人員逐案宣讀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的修正條文內容還有修正動議及臨時提案。

期貨交易法：

第一百十三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受雇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第三十六條 （刪除）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因為現在到場委員還不夠，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榮璋）：現在繼續開會，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逐案逐條進行協商。首先是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一百十三條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再來是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三十六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再來是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五十三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五十八條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經協商，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照案通過；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交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榮璋召委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9 時至 19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17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5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易餘 段宜康 吳志揚 陳亭妃 許智傑 柯志恩 鍾孔炤 蔡培慧
何欣純 吳思瑤 李麗芬 張廖萬堅 蘇巧慧 李俊俤 尤美女 葉宜津
劉權豪 蔣乃辛 楊鎮浚 王育敏 廖國棟 陳學聖 高金素梅 林為洲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出席 25 人

列席委員：王榮璋 劉世芳 顏寬恒 林德福 陳怡潔 呂玉玲 管碧玲 王惠美
鄭天財 孔文吉 羅明才 蕭美琴 徐榛蔚 邱志偉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陳歐珀 賴士葆 曾銘宗 許淑華 盧秀燕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 林素安

銓敘部退撫司簡任視察 鄭淑芬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羅莉婷

主 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二)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及(四)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志揚、葉宜津、李俊俤、段宜康、柯志恩、劉權豪、劉世芳、王榮璋、王育敏、尤美女、鍾孔炤、蔡易餘、張廖萬堅、楊鎮浚、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陳學聖、蔣乃辛、鄭天財、徐榛蔚、曾銘宗提出質詢；委員李麗芬、何欣純、陳亭妃、張廖萬堅、許智傑、許淑華、廖國棟、蘇巧慧、徐榛蔚、林為洲、王惠美、蔡培慧、李彥秀、吳思瑤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提案條文及委員鍾孔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宣讀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二)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及(四)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案。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到第(四)案業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提案條文及委員鍾孔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各位委員如有另外針對本次討論提案提出修正動議者，請儘速送交主席台，以利議事人員彙整、印發，作為討論之基礎。

在進入逐條討論之前，先向各位說明，各位的桌上除了條文對照表之外，另有一本委員會整理的條文對照表，就是文字很小的這一本。其中中間那一欄是上個禮拜我們初審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通過或保留的條文，第 1 欄只列了行政院版的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 3 欄為行政院所擬的再修正條文，這個條文對照表可以方便大家在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時對照、參照。

先向各位說明，我們知道大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同仁上個星期並沒有參與討論。我們要儘量拜託各位，對於上個星期公務人員部分已經通過、保留或修正的條文，今天就花比較少的時間去處理。公立學校教職員的部分即便是照行政院的版本，跟銓敘部所提公務人員部分的版本相較，條次本來就會比較多，文字上有一些規定也不同，所以我們必須花比較多的時間處理教職員部分與公務人員部分之間的相異之處，不過這只是一個原則，拜託大家儘量配合。

現在開放登記大體討論，請委員至主席台登記。每位委員發言 5 分鐘，上午 9 時 1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逐條審查之前，我想先提出幾個關鍵的議題，請部長對外界有一個交代。第一個問題是，這個週末大家都看到主導年金改革的林萬億政務委員已經對外表示，他還是會支領 18%，並不會明確表態說不領。當然，有關於 18%的議題，過去馬英九前總統、行政院江宜樺前院長都主動放棄領取 18%；蔡英文總統是後來被揭發之後，才表示放棄領取 18%，所以蔡英文總統也領過 18%；現在主導年金改革的林萬億政委表示沒有要放棄，仍然要領。請教部長，你對 18%的看法是什麼？在現行的制度下，這些領取 18%的人是不公不義嗎？還是你認為 18%應該如何處理？你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剛才王委員所做的提醒。18%的退撫制度是依照相關規範讓適用資格者請領，從過去到新的條例、新的制度改變以前，相關所有的人員都是依照這樣的規範，視個人的條件做相關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制度還沒有改革之前，如果有人罵現在正在領取的人不公不義、偷了國家的錢，你認為這樣合理嗎？他們是按照現行的制度。

潘部長文忠：就教育人員的部分，我一再地說明，學校教育人員支領相關的退撫，都是依照政府所規範的條件、資格來請領，這些也是屬於他們依照規定的權益維護，所以確實不適合對於請領者用任何比較負面的形容來描述。

王委員育敏：林萬億政委自己標榜要進行年金改革，卻說他還是可以照領 18%、沒有問題，你支持嗎？還是你認為他應該像蔡英文總統一樣，被發現之後先做出很明確的宣示，因為這是他想改革的目標，他可以主動放棄？作為一位教育部部長，你有什麼樣的立場及看法？主導要改革的政務官該不該續領？還是他其實可以說：我放棄？

潘部長文忠：我想包含任何一位依照現行規定所做的請領，確實都是依照個人條件及意願來請領。在這個情形下，就我側面所了解，林萬億政委已經屆齡，但是因為 98 年修訂了有關這方面的規範，就是借調期間的老師如果屆齡 65 歲，可以在未來的 5 年內辦理相關的程序。就我所了解，林萬億政委目前大概是依照這個方式做規範，也就是說，他還沒有正式辦理相關的退休申辦，當然，也就還沒有支付任何的……

王委員育敏：他還沒有做退休的申辦，那媒體怎麼都說他已經退休了？

潘部長文忠：據我所了解到的……

王委員育敏：他還沒有啟動這個行政程序？

潘部長文忠：因為屆齡 65 歲的時候，主管機關就會告訴當事人已經年滿 65 歲了，照說就應該來辦……

王委員育敏：那他到底辦了沒？還沒有？

潘部長文忠：就我所了解，林政委還沒有辦理，因為在 98 年所修訂的辦法裡面，確實可以在 5 年內辦理相關的退休申請，所以林政委應該還沒有辦理，當然就沒有任何支領退休金、優惠存款等等問題。

王委員育敏：本席只是認為，在改革過程當中，真的不需要刻意去汙名化這些學校老師，他們只是按著現行的制度而已。

潘部長文忠：是，我完全認同王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對所有公教人員應該秉持一樣的態度。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接下來本席要詢問部長有關退撫基金的問題。之前在審查公務人員版本的時候，委員會的召委用裁示的方式，將原本全部挹注的方式，改成只有中央的部分才挹注。我要請教部長，如果教育人員的退撫基金不是採全部挹注，只有中央的部分才挹注的話，你們今天來開委員會，有沒有算過距離破產的時間還有多久？如果今天又通過這樣的版本，距離破產的時間會縮短幾年？會提早幾年？上個禮拜委員會初審通過這項規定之後，社會對這個問題有非常多討論的聲音。我們一再強調這次的改革是希望基金可以延後破產，原來大家都希望條文能改成全部挹注，但是委員會竟然通過只要中央的部分挹注就好，因而引發軒然大波。我要請問部長的立場，你希望是全部挹注，還是只要中央的部分挹注就好？第二，如果今天委員會又用多數強行通過只要中央的部分挹注就好，退撫基金會提早幾年破產？請回答。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補充報告，依照行政院版有關整個退撫基金的維繫，如果是全部挹注，在提撥率訂為 18% 的前提之下，大概可以延續到民國 138 年；如果是二分之一的挹注，我們算過，大概可以延續到民國 129 年。

王委員育敏：相差 9 年，也就是提早 9 年破產。

潘部長文忠：對，這個部分還需要再精算，但是我相信一定會有延續時間的差距，我剛才給委員的資訊是之前我們有經過精算……

王委員育敏：那你贊成嗎？我們不是希望可以讓這個基金不要那麼快破產嗎？如果一旦是這樣的改革，又提早了 9 年破產的話，部長同意嗎？

潘部長文忠：公教退撫基金的管理是由銓敘部主管，等一下在審查的過程當中，委員應該會再提問，我們會與銓敘部一併向委員說明。

王委員育敏：今天銓敘部有代表來嗎？

主席：我們逐條的時候還可以再討論，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好。現在是大體討論，不過這是關鍵議題，我希望部長可以先表態、有一個態度。事實上，今天讓政府官員來這邊列席，我覺得你們的立場也很重要，不能只有委員會裡面委員的立場。站在你們的立場，我認為你們該堅持的，就要說清楚、講明白，這樣的討論才是有意義的，而不是委員會裡面可能某個政黨的委員居多數，只要他們的意見是這樣，你們就統統不敢

講話。我希望進入逐條審查的時候，部長應該為老師們在第一現場爭取他們該有的權益，該爭取的還是要爭取，該改革的才改革，這個立場一定要堅定，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跟王委員說明，可能資訊發布的時間比較晚，我昨天看到行政院年金辦公室所發的新聞稿指出，未來修法通過，18%很快會歸零，就不會有 18%了，即使還有，林萬億也不會領。這個訊息顯示，昨天林萬億先生應該有表明未來即便有 18%，他也不會領。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他有說嗎？

主席：這是年金辦公室所發的正式新聞稿。

現在截止大體討論的登記。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今天的大體討論當中，我想針對上一次公務人員退撫條例裡面還沒有充分討論的條文，特別提出幾點就教，但在此之前，我還是要針對林萬億政委之前的發言表達一點看法。他說自己問心無愧、按照制度，並強調不會作秀，不會自命清高。他說自己問心無愧、完全按照制度，這句話沒有錯，現在非常多軍公教人員當初也是如林萬億政委一樣，完全是照著制度來做的。我還是要再一次地說，每個人都是照著制度來領、來繳國家給他們的東西，所以不應該被冠上非常多汙名化的指責，這是本席在此要先澄清的。

第一，針對第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過去我們在公的部分沒有討論清楚的地方，我會提出修正動議。在第四條的部分，為了照顧弱勢，我們認為對於家屬重病或達聘僱外籍看護標準的人，其最低保障的金額應該提高四分之一。最近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通過之後，很多年長、重病的老師們有非常大的焦慮，他們的焦慮完全反映在精神狀態上，你不能怪他們對現在的訊息不清楚。當他們已經是風中殘燭的時候，可能必須聘僱外勞或看護，不要忘記，我們現在的長照制度並沒有辦法給予這些年長的退休教師有足夠生活上、身體上的保障。以 32,160 元來看，如果染有重病的這一群人還要請外勞，個人認為應該在第四條當中規定，家屬重病或達聘僱外籍看護標準者，其最低保障金額應該提高四分之一。而且我覺得這個主張應該不限於軍公教人員，還要擴及勞工，因為畢竟年金改革的目的是讓大家到退休的時候，能保有一個最基本、最基本生理照顧的保障。

其次是第三十二條，這是很多老師非常關切的條文。師資人力的老化完全不符合國人的期待，目前行政院的版本訂為 60 歲，如果老師真的要 60 歲到 65 歲才能夠延遲退休的話，很多人都提到，並不符合家長、學生及老師的期待。原因其實非常簡單，目前 40 歲以上的老師大部分都是經歷師範教育或師專、師大所培養的，初任時約為 20 歲至 23 歲，等到他們 50 歲或 53 歲的時候，已經把人生最黃金的時間完全貢獻給學校、國家社會，這時候因為少子化的關係，還有縮班的問題，所以會面臨很多超額老師的問題，如果讓這些老師再延退的話，這些超額老師勢必沒有辦法消化。還有，本人所服務的師資培育機關過去培育了非常多很優秀、很年輕的的準老師，很多人目前都已經成為流浪老師了，他們很想貢獻一己之力，可是如果老的教師不退

休的話，新的怎麼能夠進來？所以這絕對是人力資源上非常大的問題。

而且不要忘記了，目前全國有 1 萬 5,000 名代理、代課老師，這些老師在寒暑假完全沒有任何收入，所以他們的流動度也非常高。當這些代理、代課老師當完 1 年老師之後，就要再次離開，不管是對家長或學生來說，可能會受到第二次的傷害，因為這些小孩很希望有一個持續性的關係。如果我們讓這些資深、很棒的老師必須延遲到 60 歲才能退休的話，我想很多大家所標榜的新陳代謝不足的問題一定會持續地發生。所以我們強烈地建議，針對高中以下老師退休金的起支年齡，應該將行政院版的 60 歲改為 55 歲，才比較符合所有人的期待。

另外，我要特別提到，上次沒有充分討論的第三十四條有關補償金的條文應該保留，因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是要求補償金自公布施行之日起 1 年之內有效，我想這完全是違背常理、政府背信的做法。補償金是舊制的恩給制所演變、衍生出來的，那是從舊制到新制當中，對於這些承受改革的人，政府明文入法的補償條件，具有相當的法源依據，如果是這樣的話，很多現在還沒有退休的老師，根本還沒有得到已經入法的補償金措施之受益，就要成為已達成實施退撫新制為由而強行取消，這對當事人極為不公，所以我認為應該對第三十四條花更多的時間討論。更不要說很多保留的條文，包括公保年金到底要不要併入所得替代率計算？稍後我們應該對第四條做嚴格的討論，因為現在已經訂有替代率的天花板，如果公保年金要計入退休人員所得的分子，勢必會排擠掉很多新制年資者的退撫退休金，實質上，他們卻只能領一次性的月退休金，這違反保險的原則。對於這幾個條文以及本席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我希望不要因為公的部分已經討論過了，對於教的部分就快速的跳過去，因為今天我們所討論的人員跟過去是不太一樣的。我知道每個人都承受很多教師團體的壓力，希望透過修法獲得保障，不是只有保障，而是達到非常合理的改革，我希望今天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有機會好好的就教於各位，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很多場合批評教育部，因為這次的年金改革，軍公教勞各個版本不太一樣，有關軍的部分，這個會期大概不會處理，而且國防部和退輔會都聲稱要幫軍人爭取較好的權利，他們認為軍人的身分和職務性質比較特殊，應該要比公和教再優。上個禮拜我們在審查公務人員退撫條例時，部長有全程看條文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有請同仁瞭解，他們也把重點跟我講了。

吳委員志揚：很多都是差不多的議題。我們上個禮拜的審查是以考試院版本為主，因為它考慮比較周詳，我上次也跟部長報告，考試院版本其實已經比年改會的版本再優厚一些，因為考試院委員經過很激烈的辯論之後，他們覺得年改會的版本可能對退休的公務人員太苛刻，會影響他們生活必要的安定性。而行政院教育部的版本是照年改會的版本，現在反而變成是對軍公教最苛刻的版本。上個禮拜的審查經過大家的集思廣益，有的有保留，有的有調整，請問部長，你還要堅持原來最苛刻的版本嗎？

潘部長文忠：過去年改會召開過 20 次會議，也召開過分區會議和國是會議，其實是蒐集了各界很

多的建議，最後做了初步的整理。因為教育部隸屬行政院，銓敘部隸屬考試院，兩個院依照各自權責做審核。教育部和銓敘部所初擬的這部分，基本上都有參考年改國是會議大部分的……

吳委員志揚：上個禮拜本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是參照考試院版本，比行政院教育部版本優厚的部分，你是否願意跟著做調整？

潘部長文忠：公教從過往到目前，所有相關的退休撫卹大致是一致的，雖然現在有提出不同的版本，我相信大院審酌時也會參考過去一致性的部分，讓公和教有比較一致的規範。

吳委員志揚：本席有提出一些修正動議，都是根據上個禮拜大家所做的討論，本席一些發言為大家所接受，我們做了文字調整，希望稍後討論時，教育部不要再堅持，其實這不僅是各有所思，大家也在看是否公平。上個禮拜有一些爭議條文是保留了，主席也裁示先通過一些條文，但是外界有很大的反應，不見得上次通過了，今天就不能討論，今天還有教委會的委員，比如剛才兩位委員都提到地方財政如果因為節省而不挹注的話，我忘了地方是多少，好像是 50%多還是 60%，反正中央要挹注的部分不到一半，如果照上次通過的條文，教職員的退撫可以延長用罄時間是多久？

潘部長文忠：依照原來行政院版的精算，如果……

吳委員志揚：行政院版是全部挹注。

潘部長文忠：如果 18 趴全部挹注，這樣大概可以延續到 138 年，大概 20 年一個世代左右，如果是二分之一的挹注，大概是 129 年左右。在討論的過程，教育部也可以理解，如果是減少挹注當然會影響到……

吳委員志揚：可能比一半再少。

潘部長文忠：還沒有辦法很快就精算出來，相關的數據在逐條審查時，教育部會跟委員這邊做事實的陳述。

吳委員志揚：這件事情已經引起大家的反彈，並不是該不該挹注的問題，如果是沒有挹注的狀況下，或者是只有單方政府挹注的狀況下，如果只是延長一點點的破產時間，那這個制度設計是不好的。

另外，上次也通過第二十八條退休金的計算基準，就是以在職期間前 15 年的平均，那次在本委員會有討論幾個版本，包括前 5 年、前 10 年、前 15 年這幾個版本，其實大家有爭議，本委員會是先暫時通過 15 年，但這個受影響不是公務人員而已，教職員和勞工都在看，因為他們也很怕被比照，比照的結果，大家都很不好。所以部長要站在教育主管單位的立場，要多幫忙教職員發聲，本席一開始就提醒你不要那麼乖，其實都可以討論，你要多替教職員爭取，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林萬億教授在七十幾年留學回來，之後他擔任台大教授，請問他在今年以前有沒有領 18%？有沒有領優惠存款？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所瞭解，林萬億政委已經屆齡滿 65 歲……

王委員榮璋：在今年 3 月嘛，我是問他過去有沒有可能有優存？

潘部長文忠：沒有辦退休，絕對不可能支領退休金和 18%優惠，絕對不可能。

王委員榮璋：因為跟退休有關。那現在呢？

潘部長文忠：現行的教職員退休條例在 98 年有做修正，對於借調老師但是已逾 65 歲的退休年齡，他可以在 5 年內辦退休，就我的瞭解，林萬億政委還沒有辦理。

王委員榮璋：他今年屆滿 65 歲，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王委員榮璋：65 歲是屆齡退休，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

王委員榮璋：他辦理退休手續了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為止還沒有。

王委員榮璋：照規定是在 5 年內都可以補辦。

潘部長文忠：對。

王委員榮璋：如果他到第 5 年才辦理退休手續，他從什麼時候開始領取年金？

潘部長文忠：這只是補辦的程序，還是會回到原來林政委屆滿退休的那個時間開始……

王委員榮璋：媒體有質疑，為什麼林政委屆齡退休就可以退休？之前考選部長和故宮院長要辦理退休就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剛才跟委員提到 98 年修的退休條例，裡面有規範借調期間 65 歲屆齡是一個重要的條件，就我所瞭解，董保城前部長在借調期間並未屆滿 65 歲。

王委員榮璋：他是自願退休，所以必須在教職裡面；至於屆齡退休，即便是借調，不應該占缺，所以在學校的部分，他可以改聘兼任教授。

再請問部長，林萬億政務委員現在有沒有領教職的薪水？

潘部長文忠：沒有，因為借調就留職停薪了，他現在支領的是借調機關也就是行政院的新俸。

王委員榮璋：按照台大的規定，他還要在學校教授一門課。

潘部長文忠：那是義務。

王委員榮璋：那是義務所以他並沒有領教職的薪水，他領的是政務官的薪水，並且還在台大義務教授一門課，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王委員榮璋：再請教部長，如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通過了，林萬億政委在未來有沒有可能領 18%？他在什麼樣的情況和條件底下會符合領 18%的資格？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還在討論 18%到底要用幾年時間結束，這尚未確定，如果依照……

王委員榮璋：按照行政院版本呢？

潘部長文忠：行政院版本是有 6 年的過渡時程。

王委員榮璋：假設今天通過本條例，在明年 1 月 1 日實施，在未來 6 年裡面，他如果卸任政務委員，不再擔任任何的政務官，然後到學校申請退休，辦理退休手續，那麼他有可能領 18%，對不

對？我是說有可能，也就是他符合條件，在未來 18%沒有完全落日的情況下，他會符合這樣的條件。

潘部長文忠：在條例裡面也有所得替代率的規範，對於個別條件的資格，可能要進入到試算，如果以目前新的條例，林政委卸任後要支領到 18%的機會應該是非常非常小。

王委員榮璋：我們不排除嘛，即便有可能，你我都非常清楚他的情況，其實這個機會非常非常低，他昨天也已經對外說明，即便他未來符合這樣的條件，他也不會去請領。對於不曾擁有的東西，過去、現在和未來都不曾擁有的東西，如果要求當事人放棄，即便不是要求，他主動宣稱要放棄一個不曾擁有的東西，其實那是矯情，那也是媚俗。我想這件事情非常清楚，對林萬億政務委員來講，從過去、現在到未來，事實上他領取 18%幾乎是沒有可能的，我認為應該還給他一個公道，做一個澄清。

潘部長文忠：是，本人就事實面做以上的陳述，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上次詢答時提過，部長的經歷跨過恩給制，也跨過新制，也從老師跨過公務員，也擔任政務官，您在擔任事務官和擔任老師時，跨了這些不同的領域時，您的年資有沒有結清？尤其是從事務官跨到政務官，你有沒有領事務官的退休俸？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我在台中市政府服務擔任副市長，那就是政務職，就在決定要任職之前，我已經從原服務機關辦理退休，讓所有事務官的相關年資……，但是因為我是接續，所以也從沒有支領退休俸，因為之後就接著領政務……

蔣委員乃辛：當時你是辦了退休，再去做政務官？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是因為事務官接著做政務官，所以不能領？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有領政府的薪資。

蔣委員乃辛：如果今天你沒有當政務官的話，你那時候辦理退休，你就可以領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如果沒有再任公職的話。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沒有再任公職就可以領了，因為你沒有領政府的薪水。請問部長，如果你那個時候領了退休俸的話，你有沒有領到 18%？

潘部長文忠：整個退休薪俸的計算要涵蓋幾個面向……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是按照制度來嘛！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那我可以說你不公不義嗎？

潘部長文忠：向委員報告，包括在委員會的備詢，我在多次的場合都有說明，目前我們的公教人員，尤其是教育人員，都是依照政府現行相關的規定來支領相關退休撫卹的費用，所以社會各界不宜用負面的形容來對於依照制度支領相關退休俸或優存權益的人。

蔣委員乃辛：部長這樣講，我就覺得對於現在的公教人員，至少替他們做了平反，他們是按照政府的規定，不能說他們是不公不義的人。反過來說，今天條文修正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也許沒有 18% 了，但也沒有歸零，按照制度的話，將來還是可以領。所以，對於這些公教人員，他們信任政府、相信政府，按照政府的制度支領的人，如果把他們稱為不公不義的人，我覺得這個政府實在是要檢討。

再請教部長，教育部送來的版本，地方政府要不要挹注？

潘部長文忠：目前教育部提送行政院所審議通過報大院的版本，是把各級政府原來有關 18% 的部分做全面挹注。

蔣委員乃辛：之前是考試院銓敘部的版本，今天是教育部的版本，如果今天我們討論時還是談到地方政府必須要挹注，你的態度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有關退撫基金的管理，過往一直都是考試院銓敘部的權責，當時依照年改會大家做討論所形成的部分，確實有考慮到退撫基金未來在延續方面的相關財源等等，也有經過精算的報告，所以當時也有幾個版本，當然行政院版在核定的時候，是有考慮到如果以提撥 18% 的提撥率能夠全面來挹注，可以延展到 138 年，比原來沒有任何措施前大概可以延長 20 年，這個是透過精算報告來提議。

蔣委員乃辛：如果現在減掉一半的話，就少了一半，對不對？基本上你們當時送來的版本是要全部挹注的，現在如果地方政府說不要挹注、不提撥，基金會提早破產，對公教人員來講，他們當時進了政府是按照你們的規定、你們給他們的退休制度，你們現在說因為基金會破產，所以要砍他們的退休金，把他們的退休金刪減、降低，如果地方政府不須要挹注，按照制度來的人是不公不義的，那麼將來地方政府是不是不公不義呢？將來基金破產，是因為地方政府不挹注提早破產，我們現在是不是可以講這個話？

潘部長文忠：因為公教的退撫基金一直都是在同一個基金裡面來做管理跟應用，我想在後續裡面包含財源等等，委員這邊大家可以參考銓敘部跟教育部所提的精算報告來做一個審視。

蔣委員乃辛：所以基金提早破產的最重要因素就是地方政府不挹注，你會支持嗎？我只要一句話就好，你支不支持？

潘部長文忠：是，我想公教一致是非常必要，因為這個基金本來就一直在進行同樣的管理，我想委員會或是委員這邊在逐條審查的時候，一定會有機會讓這個議題……

蔣委員乃辛：因為等一下會討論，可是我要先知道你的態度，所以你是支持，還是不支持？

主席：蔣委員，部長的態度就是行政院版本。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目前所修訂的條文，我想委員瞭解……

蔣委員乃辛：所以部長不支持嗎？如果主席這樣替你答復的話，你是不支持地方政府不挹注，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我待會會特別強調，因為公教的退撫基金是在同一個基金來做管理，所以比較不可能出現公教不一的情況，我想這個要委員這邊大家來共同討論。

蔣委員乃辛：那你是支持地方政府不挹注，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我想現在行政院版的條文，是當時經過詳細精算報告的評估之後，所提出給大院的報告。

蔣委員乃辛：部長，當了政務官就要有擔當啦！站在教育部的立場上，這個條文是你們送出來的、是你們擬定的，你不支持就要公開講不支持，讓大家討論的時候知道政府的態度是什麼，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我想行政院版代表整個當時我們提送的條文，也跟大院負責說明。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剛才其他委員又提起林萬億政委的事情，我想以一般老百姓聽得懂的話語來講，林萬億政委過去即使有 18%的教育年資，但是他沒有辦、沒有領，現在他是政務官沒有資格領，未來 18%在這一次的改革法案通過之後，我們現在可以來討論兩年、三年、六年的版本，因為數年內就是要馬上歸零，所以林萬億政委的 18%也不會領，也無法可領，改革之後 18%就是歸零，部長，這樣講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剛才委員所提的部分大概是目前林政委的事實，因為確實以現行條例，他可以在五年內辦理，但是林政委目前沒有辦退休，所以他不會去支領任何退休俸，包含 18%優存。

何委員欣純：所以過去即使他有 18%的年資，但是他沒有辦、沒有領，現在他是政務官沒有資格領，未來 18%改革之後就要歸零，所以他不會領，也不能領，因為 18%就是要歸零，我覺得這樣子讓大家簡單易懂，但我比較心痛的是網路上有很多謠言，用錯誤的資訊在誤導，剛才很多委員都說我們好像在操作跟軍公教人員對立的狀況，我要在這裡嚴正呼籲，我希望我們全民都有智慧去判斷，網路上的謠言、網路上錯誤的訊息才是真正在操弄對立、才是真正造成大家所謂的不公不義。

過去軍公教人員為國家的付出，我想大家都肯定，早期為什麼會有 18%？就是因為那個時候不管是政府財政的問題或是公教人員生活的問題，他們當時真的是領比較低的薪資，所以才會有 18%的設計，來體恤他們為國家的付出，但是今天的台灣跟過去的台灣不一樣，因為時空背景不一樣，所以大家才有這樣的一個全民共識，認為我們是不是應該來檢討 18%的制度？

之前教育部有轉傳一份對於年金改革的說帖，我們認為裡面用了不當的字眼，因此馬上要求教育部要改正，部長記不記得這件事情？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提醒。當時行政院新聞處在做一個宣導的文宣，確實用了比較不適當的詞，行政院林院長在第一時間就立刻說不宜用負面用詞，教育部也在第一時間瞭解之後即刻就下架了，也就是說，確實我們不應該用任何負面的詞來形容對於軍公教人員依照政府相關的制度來請領相關的權益，而是應該回到事實面，以及我們共同所面對的難題來進行這方面制度的討論跟後續的規劃，我想應該是這樣的方向來正向面對解決問題。

何委員欣純：沒錯，這也就是今天我們在這裡開委員會，要來討論未來的制度該怎麼改革？我們要理性就事實來討論，讓所有未來年輕的公教人員都能夠得到未來退休生活的保障，我想這個是

國家政府該做的，也是我們的目標，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我想這一次在做整個年金的規劃，確實是考慮到除了面對基金永續、面對年長者或已退休人員，還有現在在職場以及未來要進入職場的這些軍公教同仁的一個全體上的考量，這也是這一次整個年金規劃裡面所掌握的一個精神。

何委員欣純：除了部長所說的，我想大部分一般老百姓最關心，也是這一次改革的兩個議題，除了剛才講的 18%，再來就是退休後的所得替代率，不管他們的計算或是起算年齡，或者是未來所得替代率的部分，我呼籲朝野大家能夠趕快理性順利的來討論，把這個改革法案今天能夠順利的出委員會，我們期許這個會期可以完成改革，部長，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也會跟委員來做權利的說明跟報告，謝謝。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到現在為止，年金改革總舵手林萬億唯一接受訪問跟表示的就是說，如果 18%還繼續存在的話，他會照領，因為如果不領的話，就是沽名釣譽、自命清高、作秀。我不曉得在座這五位首長昨天有沒有看到林萬億接受訪問的報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沒有特別看到什麼，但是剛才主席特別提到年金改革辦公室已正式代表林萬億政委所做的陳述，早上幾位委員也有提到，到目前為止……

盧委員秀燕：再講一遍他的陳述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目前林萬億政委依照 98 年所修改的退休條例，可以有五年緩衝期，他雖然是借調老師並已屆齡，但是他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辦相關的退休手續，表示並沒有支領任何退休俸或 18% 優惠存款，而他在政委期間本來就沒有所謂支領，因為領的就是政務委員的薪資，未來這個制度也會依照新的條例而調整，其實調整後，林政委基本上要領到 18% 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

盧委員秀燕：好，但是你注意他的聲明，他到昨天為止包括這個聲明唯一講的，就是制度怎麼走，他要怎麼領，是不是？

主席：我打個岔，我剛才在說明的時候，盧委員可能不在，我引述的新聞稿是說，林萬億未來即便可以領，也不會領，這個跟部長引述的不一樣。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為什麼要請你們五位上台？因為林萬億接受記者訪問時，所有記者都有看到，他說他要照制度走、要照制度領，在座的五位都是管他的，因為他現在還是借調老師，他將來如果退休要領 18%，是要回歸到教育人事系統去的，對不對？所以請教人事處陳處長，你到現在為止有收到林萬億正式向你表態說，將來不管是兩年、三年、落日，他也不可能永遠當政務委員，那麼他回歸以後要放棄領 18%，他有正式跟你表示嗎？人事總處的林處長，他有跟你表示嗎？銓敘部的鄭視察，他有跟你表示嗎？你們都沒有接收到他這樣的資訊，對不對？我們唯一看到新聞訪問，就是他說他要照領，如果不領的話，就是沽名釣譽、自命清高跟作秀嘛！

另外，我想請教部長，昨天他本人接受訪問說如果不領，就是自命清高，但是晚上又透過「年金辦公室」（不代表是他個人）發這個聲明，是年金辦公室覺得很尷尬幫他發的？能不能證

明這個東西是他自己發的啊？你們有沒有誰收到他本人的親函？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我想在很短的時間，年金辦當然一定是承林萬億政委非常清楚的立場跟意見，就如剛才主席所提到的，其實年金辦也代表林政委，未來他是不會領的。

盧委員秀燕：我要請教的是，他是因為被抓到以後很尷尬，才發出這個聲明？為什麼會有轉彎？部長，他為什麼會這樣轉彎呢？

潘部長文忠：是，我想林政委非常明確的表達，即使在新的條例施行之後，他也不會去支領 18%，這個也是他非常清楚的立場跟態度。

盧委員秀燕：他本人有跟你講了嗎？

潘部長文忠：我想因為我們的時間很有限……

盧委員秀燕：哦！大家都替他轉彎，沒有關係。

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不只是退休老師的信賴原則被破壞，請問現行的老師有沒有來陳情？因為他們現在是 50 歲起支，如果要 60 歲起支的話，他們的意見是如何？因為部長是基層教師出身，你對老師的心情很瞭解，我們常常說要改革退休老師、要幫助現在的老師，但是你知道現在的老師非常反彈，越年輕的越反彈，今天在審查要把哪些人從 50 歲起支改到 60 歲起支，他們有沒有來跟你陳情？

潘部長文忠：是，確實在教育人員、老師的部分，當時對於退休起支年齡，大家有很多的意見，我們這邊也特別去斟酌，所以把高中以下的部分訂 60 歲，其餘的才是 65 歲。

盧委員秀燕：從 50 歲到 60 歲的話，滿意的多，還是不滿意的多？因為我相信你是基層教育出身，對基層非常瞭解，對於 60 歲起支，現在尤其越年輕的老師，他們是憤恨不平，還是非常滿意？

潘部長文忠：就事實面，因為現在這個條例的設計有 10 年過渡條款的基數，幾乎是所有現在已經可以成就退休條件的老師，其實都不會受到這一方面的影響，影響的是現行等於接近可以退休的老師。

至於對現在進職場的老師，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就是早期的師專生，22 歲就當老師了，其實從 79 年到現在，進入職場的年紀一直逐年在延後，包含最新的 100 年後平均年紀大概是 29 歲，這相較於……

盧委員秀燕：你直接回答我的問題，現在 30、40 歲青壯派的老師對於 60 歲起支的看法，你有接到他們的陳情意見嗎？

潘部長文忠：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多數的老師平均退休年資大概是 30 年，即服務 30 年，如果以他們陸續進到職場的時間，其實已經相當接近在 58 至 60 歲之間了，就事實面而言，這個我想也是教育部在斟酌……

盧委員秀燕：所以他們對於 50 歲起支改到 60 歲起支的看法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當然老師有期待，他們覺得如果起支的年紀可以再早一點，這個聲音他們有反映過。

盧委員秀燕：你有沒有聽到現在年輕老師憤恨不平的聲音？比退休老師更痛恨，你有聽到嗎？不是說改革是為了年輕老師嗎？為什麼年輕老師現在這麼反彈？大家可以去看看那個「靠北」網站，年輕老師對於政府的反彈更大，為什麼？不是說改革以後對他們更好嗎？

潘部長文忠：當然年輕老師也有一種聲音，他們很擔心現在繳納的相關退撫費用，未來在他們也即將要到達退休年齡的時候，可不可以支領？我想這些聲音也正是我們要考慮年長、現職，也要考慮到未來年輕世代，這個才是要為所有老師所規劃的退撫制度。

盧委員秀燕：我告訴部長最後一句話，年輕老師現在覺得政府正面捅退休老師一刀，背面捅現職老師一刀，所以我們待會在審查過程當中，注意看看現在年輕老師們的想法。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身為國會議員，我覺得非常重要的是，我們在這個國會殿堂是要理性問政，因為我們是直播，應該要把這些正確的事實讓全民知道，所以對於林萬億教授將來退休金的情況，我們不應該用一個獵巫的方式，說別人可以，他就是不可以，我們今天就是要去檢討這個制度，如果國民黨的這些國會議員認為 18 趴走入歷史六年太長了，應該要更短才能夠讓林萬億不要領到，那麼我想我們的版本裡面有兩年、有三年的，這些等一下都是可以好好討論，而不是要把制度用得最長，再慢慢去退，但是對於個別卻用獵巫式的方式要求他不要去領，我想這個不是國會殿堂可以採取的一個態度。

另外，所謂的基金會破產，其實最重要的是因為我們的老齡化以及人口少子化，尤其是在教師的這一塊，我們看到在 2006 年的時候，參加退撫基金的人數是 20 萬人，但是十年間因為少子化，學生的人數減少，所以許多學校也減聘了教職員，甚至有些學校關閉，因此在 2016 年的統計，參加退撫基金的人數只剩下 18 萬人，也就是 20 萬人退到 18 萬人，但是我們看到開始請領退休金的教師，從十年前只有 6 萬人，到現在已經增加到 11 萬人，在一加一減的情況之下，總有一天在繳退撫基金的人會比領退休金的人更少，所以就會發生退撫基金用罄的問題，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目前是逐步在增加，113 年是高峰。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也就是我們要面對將來如果當這些退撫基金用罄的時候，是所有這些要領的人受害，這才是這一次為什麼我們要來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讓 18%優存漸進式的走入歷史，同時，也把所謂的所得替代率慢慢降下來，也就是所謂的多繳、少領、延退。對新世代而言，這樣的制度有其歷史因素，原本退撫制是採所謂的恩給制，就是他們不用提撥退撫基金，而由國家支應，一直到 85 年以後，才改採儲金制；儲金制的提撥從開始的 8%一直到現在的 12%，將來有可能要從 12%調高到 18%，所以對現在的年輕人而言，他們所投注進基金的錢，其實是一直在挹注退撫基金，讓前面那些已經退休的人來領，然而就像剛剛柯委員講的，既然年金制度要改，為什麼這些年輕世代的教師還是人心惶惶？因為他們擔心現在要多繳，但將來到底能不能領得到，又是一個 question mark，他們擔心現在要一直繳，但最後卻領不到，所以建議應該另立基金，這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考慮，把另立基金也納入整個議題裡慎重考慮？

潘部長文忠：對於退撫基金的管理，是由銓敘部主責，年改辦公室也對這部分有幾次的會議討論，詳細部分，可以請銓敘部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退撫司鄭簡任視察說明。

鄭簡任視察淑芬：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另立基金的部分，之前已經討論滿多了，現在還是考慮現行基金債務的洞已經很大，假設另立新基金，恐怕財務上會馬上引發問題，所以這部分可能要跟之後的新進人員的制度一併考慮比較周全。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等一下逐條討論時，我們再慎重討論。我想另立基金是有必要的，否則年輕人真的是人心惶惶。另外，對於有些教職員因為要照顧家庭、照顧孩子而辭職，辭職之後，當然就只能領所謂的國民年金，而我們現在的國民年金只有幾千元，事實上根本不足以保障老年生活，未來對於這一塊，亦即如何保障貧窮線以下老人的經濟安全，也是我們必須討論的。當然，還有所謂離婚配偶的權利等等，等一下逐條討論時都可以一併討論。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召委法外施恩，給我一個發言機會，但是我也滿感慨的，針對老師的退撫，竟然只有 9 個委員有發言機會，而上台的民進黨委員都忙著幫林萬億辯解，甚至用獵巫來形容林萬億的委屈，但大家有沒有想過，在這次軍公教所謂的年金改革過程中，在座的民進黨政府官員及委員，是不是心中也把軍公教當作你們獵巫的對象？我不知道軍公教到底在過去做錯了什麼！軍公教，尤其是老師、公務人員，他們所繳的公保基金，到目前沒有破產的問題，自提的 35%是他們每月固定後薪水中提撥到退撫基金的，沒有少過一毛錢，沒有到位的，是政府該有的責任，怎麼突然現在所有的事情、獵巫的對象，都變成軍公教，都是軍公教的錯！這難道不是政府的無能，施政不力，所以讓軍公教成了獵巫的對象！我覺得滿遺憾的，大家真的是見林不見樹，見樹不見心，你們看到林萬億的委屈，有沒有看到軍公教的委屈？林萬億講說他不作秀、不自命清高，也不會宣示不領 18%，我想請教部長，蔡英文總統為什麼要放棄領 18%？難道蔡英文總統矯情嗎？難道蔡英文總統矯情嗎？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每個具有相關退休條例所規範的這些資格、條件，應該是每個……

陳委員學聖：不要迴避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部分應該是每個人的個人意願，這個大概不是我們能夠……

陳委員學聖：不是！難道蔡英文總統放棄領 18%是自命清高嗎？我滿欣賞蔡丁貴放棄美國國籍，回到台灣來為台灣努力，他說領 18%是他的權益，跟其他人有什麼關係！林萬億也不要矯情嘛！這是他的權益啊！所有退休老師都應該講這是他們的權益，是他們對國家付出的權益！就像李遠哲，我從來不會苛責李遠哲，李遠哲放棄美國高薪、美國國籍，回到台灣貢獻 12 年，擔任中研院院長，70 歲退休後，我們每 5 年聘他一次特聘研究員，每個月給他的薪水將近 50 萬元，難道我們其他人有這個機會嗎？一直做到 80 歲，聘了 10 年，我覺得這是國家對於知識分子的禮遇，因為我們國家要對知識尊重，這個國家才有未來。可是我今天看整個年金改革過程，我

們真的是變相在進行一種文化大革命，我們對於知識的貶抑，甚至內含一種反制，我心裡滿感慨的，如果今天這個國家對於知識、對知識分子不再尊重，我們短暫是獲利了，財政赤字減少了，但是對國家未來卻是很大的傷害，因為太多的人不願意回來了！我的心裡很感慨，希望民進黨政府在年金改革過程中，想想到底我們要想的是未來？還是現在？尤其我更感慨的是，現在很多國中小學老師，他們不僅傳道授業解惑，還幫忙很多家庭撐起一半天空，現在的家長大都是雙薪家庭，有的是單親家庭，有的家裡還有身心障礙的孩子，孩子從 2 歲進入幼兒園，一直到 15 歲、18 歲離開校園，幾乎白天清醒的時間都是學校老師扛起教育責任，這些社會上看不到的穩定成本，難道政府沒有感受到嗎？父母親在外打拚，有沒有想過，你的孩子還在牙牙學語時，是誰幫你照顧你的孩子，讓你可以安心打拚？難道這些隱含的成本政府沒看到嗎？部長，你那麼多過去的老同學沒有跟你講過嗎？他們一生青春奉獻給教育，到現在為止，包括我自己以內，我的小學老師超過 80 歲，我們每年還要跟老師問聲好，為什麼？因為他是我的啟蒙老師。如果今天這個社會不能尊師重道，不能夠飲水思源，不能承認教育的偉大力量，只斤斤計較數字的改革，對不起！部長，教育真的被摧毀了！我希望部長在這一次年金改革過程中，可以多幫老師們講幾句話，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這次年金規劃，並不是哪一個政黨在做，這是延續性的政策，是各個政黨都要面對的問題，也是各個政黨執政時，都要解決的問題。對於目前整個年金規劃對象，也不是專門只針對單一對象，所以委員放心，它不是只針對某個對象而已，至於未來整個年金規劃的合適性，我想在條文審查時，大家可以集思廣益，希望這一套年金規劃是可長可久，為年老者、為已退者、為現職、為年輕世代規劃，這些委員都可以聽到各界對政府的期待。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只期待你幫你周遭跟你一起成長的同學，感同身受的講出他們心裡的話，那我就謝謝了！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據實陳述。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非常贊成剛剛尤美女委員所說的，在改革時，必須就正確的事實理性問政。請教部長，這份精算報告，我們暫且稱之為精算報告，它是什麼時候公布的？3 月 27 日！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對！今年 3 月 27 日。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招標？什麼時候決標？什麼時候簽約？

潘部長文忠：細節部分，我請人事處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焜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在 2 月 10 日簽這個約。

曾委員銘宗：請問部長，這份報告是不是沒有根據事實，也沒有正確的評估？怎麼會在一個多月之內就做出了這份精算報告？

潘部長文忠：歷次退撫基金的檢討都有經過多次精算，每一個階段都會有精算，無論是用 30 年期

或 50 年期，原來也有一定的基礎才來做此次的精算報告，無論是考試院或大院，都認為在提出法案的同時，政府應該要提出最新的精算報告。

曾委員銘宗：沒錯，這是最新的精算報告，但是，我要指出一點，即程序不正義。連保險商品、任何商品的精算報告都要有初評、複評，最後還需要簽證，但這份精算報告卻只有初評，都沒有複評。部長，你知道很多的研究報告叫做 peer review，就是同儕審查這份報告的假設到底正確與否、可信度如何、可比較性如何、重要性，所以，這份精算報告沒有經過驗證，而是完全聽教育部、聽該精算師的，這樣的一份精算報告可以當成改革的重要參考基礎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要讓大院在審查時能夠有一個最新的參考數據，但因歷來已經做了六次，委員也可以一併參考歷次的精算報告，這一次……

曾委員銘宗：部長，不一樣，因為這份報告沒有經過 peer review，也就是同儕、相關的精算師做過 review，在精算過程中，其假設到底正確與否、計算過程有沒有問題？這不是光靠電腦跑出一份報告就好了，我告訴你，一個金融商品、保險商品從初審到最後提出這份報告至少也要半年，所以，我高度懷疑這份精算報告的可信度。它程序上有瑕疵，我們把它拿來作為政府重大決策的參據的話，程序上真的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因為時間有限，包括前提、假設等等，我再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給委員參考。

曾委員銘宗：是，這個 peer review 不是由你、也不是我來做，而是要在相同的理論基礎下找另外的精算師來做 review，謝謝。

主席：接下來進入逐條討論，如有修正動議，在處理該條文前會宣讀該條修正動議。若一個動議不只一條條文，我們也會拆開，遇到對照條文時再宣讀該條文的修正動議內容。

各位請看條文對照表第 26 頁，首先進行名稱的部分，現在四個版本都是「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我們在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時，已經將其名稱改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鄭委員，你的修正動議是否就是要修這個條文？好，我們就直接同意鄭天財委員的修正動議，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此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請部長及幾位首長移駕到委員席這邊，進行逐條討論。

王委員育敏：我們歡迎部長跟我們坐在一起，共同為教師爭取權益。

主席：好，現在進行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章名 總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的部分剛才已經照鄭委員的修正動議修正過了，就是加上「資遣」二字。

王委員育敏：我認為鄭委員的版本還是應該要先宣讀一下，否則民進黨委員會以為沒有這項修正動議。

主席：因為資料還沒有印好，現在先休息，休息到 10 時 30 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處理法案名稱。針對本法案名稱，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u>資遣</u> 撫卹條例	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本法案名稱就照修正動議之名稱通過。

處理第一章，章名「總則」。因為沒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第一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節，節名「通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節節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一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 <u>資遣</u> 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一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或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請問各位，對修正動議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條。本條沒有修正動議。因為四個版本的文字都一樣，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一、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一、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這個修正動議與行政院提案條文不同之處是「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本來是除非這個條例有例外規定，否則就是「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現在把這個排除了，意思就是，不用在條例做例外規定的，幾乎包括兼任的都算在裡面，是這個意思嗎？提案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如果沒有說明，我們就不予採納。第三條因為其他四個版本都和行政院版一致，本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王委員育敏：等一下！這個修正動議是鄭天財委員的版本，因為鄭天財委員現在在別的委員會發言，可不可以先幫他暫時保留一下，等他回來？

主席：不是，這個你們要說明啊，因為你們是本委員會的委員！

好，我們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繼續處理第四條。

王委員育敏：召委，等一下！

蔣委員乃辛：請教育部說明一下啦！

王委員育敏：對這個條文的意見是什麼？教育部先說！

主席：好，教育部請說明。

陳處長焜元：加一個「不」字，等於是把目前所有的規定翻轉過來，因為我們目前的規定就是以編制內、有給、合格、專任為限，這樣整個都放開了，所以我們還是建議按照目前的版本。

主席：好，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四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依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四)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五)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依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提案人：蔣乃辛 吳志揚 王育敏

2、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四條修正動議

本院委員陳學聖等人，為使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立法，符合憲法第 164 條文保障教育文化品質，保障教師職場的工作環境、條件，及照顧教師之待遇，完善優質教育環境之品質，以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教職，爰提案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四條，如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憲法第 164 條文保障教育文化品質，第 165 條明定國家應依國民經濟進展，隨時提高教育工作者之待遇。日前行政院提出年金改革草案，反向調降教師職場工作條件，勢將影響教育環境，本院委員依憲法職權規劃國家優質教育環境，以優勢的教育預算擘劃百年教育的環境，當為國家之幸、人民之福。

二、教師職場多數任職導師，104 年 12 月教師待遇條例通過，已將導師費列入職務加給，並非「主管職務加給」，建議修正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為「職務加給」條文。

三、一般社會保險，不應計入退休金之所得替代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及未來的公保年金亦是社會保險，已退及現職人員已繳公保 20 多年，不應任意改變條件，亦不應計入退休金所得替代率之分子，是以建議修正第五款各目。另對公保繳費新制之現職教職員，過去已繳費 20 多年，可選擇一次退，並無月退休金，所以無法計入月退休金，故公保年金不應計入。另勞工保險條例之年金規劃，目前亦並未涵蓋勞工退休金，爰建議修正第四條第五款各目。

四、草案第四條修正對照表，如下附件。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王育敏 蔣乃辛 柯志恩 盧秀燕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u>主管</u>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依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u>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u>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u>或社會保險年金</u>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u>或社會保險年金</u>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依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3、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改為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u>恩給制</u>」改為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u>退撫給與</u>：指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u>退撫基金費用本息</u>、<u>撫卹金</u>、<u>遺屬一次金</u>或<u>遺屬年金</u>。 八、<u>退離給與</u>：指依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u>退離給與</u>：指依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志恩委員針對行政院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建議修正如下：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	一、新增第五款第四目。 二、公保年金目前無財務危機，本不應成為本次改革焦點。且依考試院「公教人員保險法（草案）」規定。目前在職者，本可於退休時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而請領養老年金給付，非但給付率低（每年給付率 0.75%，投保 30 年，每月領一萬左右），且必須於 65 歲方得請領。對公保財務壓力甚小，甚至比一次養老給付低。故對現已在職者言，公保養老年金給付實無必要列入退休所得替代率。

合計金額。 (四)於本法施行前已具有公保年資者，<u>公保年金領取之金額，不列入前款所得替代率之計算。</u>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u>家屬重病或達聘僱外籍看護標準者，其最低保障金額得提高四分之一。</u> 七、退離給與：指依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蔣乃辛

5、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說 明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	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 13 條規定，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其中職務加給係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之加給。故此職務加給不限兼任主管職務者，尚包括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之加給。

加給。

(三)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退離給與：指依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退離給與：指依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柯志恩

主席：因為之前在處理公務人員退撫法時，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做了一個文字的調整，所以行政院再修正文字就引用上星期通過的公務人員退撫法修正後的文字，把第一款修正為「……起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

另外，關於第六款的最低保障金額，在處理公務人員退撫法的時候，第六款的最低保障金額是予以保留的，所以今天這部分也直接保留，就不再討論了，所以現在就是針對修正動議的部分，請各位提案委員說明。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關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本席建議將「主管職務加給」修正為「職務加給」，理由是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三條將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其中職務加給是對於接任主管、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所給予的加給，所以職務加給有 3 種，而本條原條文是規定「主管職務加給」，這是不符合教育待遇條例的職務加給，還是教師待遇條例的職務加給當中，就只有主管加給可以算進去，其他的都不算？即職務加給講的是教師待遇條例的職務加給還是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三條職務加給裡面的主管職務加給，排除了導師和特教者，所以這部分稍後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本席第一個問題跟蔣委員一樣，我就不複述了，就是主管職務加給的定義要明確。

第二，方才大體討論時我有談到，公保本身沒有破產的問題，過去年資這一塊，是否不要列入替代率，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關鍵，而這也是這次年改裡面老師非常強調的一個重點，而我也要再次強調，公保沒有破產的問題，把它拉進來，我想這樣對老師來說是很不公平的。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本席的提案跟蔣委員的一樣，就是將「主管」兩字拿掉，再來，蔣委員是問有沒有包括進去，而我是認為應該要包括，所以稍後請教育部說明一下，也許「教」的部分跟「公」的不太一樣，因為沒有什麼特教的部分，所以在用字上可能要調整一下，就是「職務加給」就好。

。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本席的提案是增加了第五款第四目，即「於本法施行前已具有公保年資者，公保年金領取之金額，不列入前款所得替代率之計算」，的確，現在公保年金並沒有財務上的危機，不應是這次改革的焦點，而且我們都很清楚，社會保險跟退撫性質是不一樣的，公保、勞保是社會保險，退撫、勞退是屬於職業年金，這兩筆退休金的性質、法源、費率、給付的公式是完全不一樣的，本來就不應合併計算，若予以併計，等於強迫在職的人員將公保養老的一次給付就給充公了，依照現行的制度，公保養老金是一次給付制，如果把公保年金化，計入退休人員所得的分子，然後替代率的部分有一個天花板，勢必就排擠了純新制年資者退撫的月退金，以目前來說，請領年金給付的不但給付率很低，才 0.75%而已，而且在 65 歲時才能夠請領，所以對公保財務壓力來說，其實不是那麼大，甚至比一次養老的給付還要低，你這樣弄完之後，會迫使幾乎每個年資 30 年的人一次就把 170 萬元給領掉了，根本不會想要分年領，換言之，無論是加入哪一個，只要計入所得替代率來計算，加加減減之後，幾乎實質上就只能領一筆的退休金，如此一來某種程度違反了保險的原則。本席認為，既然這筆錢不是很多，而且對公保財務壓力不是很大，所以我才提出要增加第四目，也就是不列入所得替代率的計算，這樣才符合公平性的原則。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之前我們有討論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計算的方式，而教育人員的部分，如果還是用本俸乘 2 來當作分母，事實上一樣會產生因為一樣是分母增加，導致實質上退休所得替代率是遠遠高於所號稱改革目標的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具體的例子來講，如果以 35 年年資計算，大學學歷畢業的中小學老師，行政院版所聲稱的退休所得替代率是要花 15 年的時間，由 75%降到 60%，但是實際上若以本俸乘 2 當作退休所得替代率的分母，第一年實質的所得替代率就是 96%，直到最末年也才降到 77%，所以幅度是從 96%到 77%，而不是行政院版所聲稱的 75%到 60%。要特別說明的是，我知道大學老師和中小學老師在本俸與所謂的「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兩者之間的比例差異是滿大的，所以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在採取所得替代率的時候，才會另外使用階梯表進行調整，調整之後如果採行我們的版本，使用對方原本實質的薪資所得（亦即本俸加上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再配合本黨團所提所得替代率的標準，不論是對大學老師還是中小學老師彼此間都能取得比較好的衡平。如果以剛剛那個 35 年年資的例子加以說明的話，中小學老師的所得替代率就會從 72%降到 62%，至於大學老師的部分則降得更多，會從 68%降至 58%。我們認為這樣的調整比較衡平，且較符合當初推動改革最主要的意旨，因此我們認為在老師退休所得替代率的計算上，公式到底要如何界定會對最後改革的成效產生相當關鍵性的影響。

王委員育敏：有關柯志恩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我特別要補充的是第六款最低保障金額「家屬重病或達聘僱外籍看護標準者，其最低保障金額得提高四分之一」的部分，大家都知道，未來是一

個高齡化社會，現在長照問題真的滿嚴峻的，像這種長期生病或者重病者，是不是應該給予另外的考量？因為這種負擔非常重，家裡如果有一個需要長期照護或者生重病的家屬，所要負擔的絕不是這裡所謂的最低保障金額提高四分之一就可以解決，但這就是一種補充性的挹注；也就是說，我們特別去考量在全面改革底下，如果家庭出現這樣的狀況，是不是最低保障金額可以酌予補助與提高，使其不會因為這一波改革受到的衝擊與影響是如此劇烈？所以，類似這樣比較偏向人道主義的考量，是不是在這一波改革精神中可以適時加入，體諒這些家庭？因為，他們原本的退休金規劃可能足以支應，但這一波改革之後，可能就沒有辦法了，所以，是不是這樣適度給予補助？

剛剛主席有宣告最低保障金額的部分要保留，但是因為這個條文增加了這樣人道或者是考慮到長照議題的條款，所以，如果要保留，本席主張一併保留，等到朝野協商時再討論？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事實上，公保之所以財務穩固，是政府在過去 10 年內一共撥補 3,400 多億元，按照之前估算，未來還要再撥補 1,300 多億元以平衡財務，所以，公保的財務並不是如想像中因為被保險人與雇主共同負擔起責任，我剛剛講的 3,400 多億元和未來的 1,300 億元都是額外挹注；這也是為什麼勞工一直說從 38 年勞保開辦至今，政府從來沒有額外挹注過；這是兩者的差別與不同。在未來公保年金化的前提下，好不容易目前是財務穩固的情況，如果這裡做了調整與改變，事實上，應該要經過精算，才能夠知道未來對財務的影響，所以，有關公保的部分，以我的了解，考試院已經審查完，很快會送到立法院做進一步討論。

其次，無論是公保或退撫，就標準而言，其實都是職業年金，所謂的第一層、第二層，是我們自己講的，而我們說台灣年金制度紊亂，勞保、勞退的年金和公保、退撫相反，其實，這兩種都是因為職業而來，並不是全民的基礎年金；所以，第一層、第二層是我們自己強加解釋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所得替代率自然應該合併計算，才會知道實際到底是多少。

至於柯委員的提案，我能夠了解家屬重病或達聘僱外籍看護標準的醫藥性與需要性，這也是我們在高齡化社會所要面對的問題，但我覺得不應該因為職業別不同而有不同對待。我想委員們都很清楚我們要把長照及醫療公共化的目的及原因，就是要讓有同樣需求但不同職業的人可以得到同樣的對待，而不是以個別職業來看待，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既然是用本俸乘以 2 提撥，那麼，所得替代率的計算也應該用本俸乘以 2，最低保障金額也應該是這樣，就是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所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給起敘基準表的學士學位本俸乘以 2 訂定，請各位委員支持這樣的作法，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有兩點想回應王榮璋委員，本來就說不要有職業別，所以有關我提到最低保障金額提高四分之一的部分，我覺得是照顧弱勢中的弱勢，而且不限於軍公教。我個人認為包括勞工

，就是要不分職業別，都應該採取這樣的標準。不要忘記，照衛福部規定的長照 2.0 收容病患僅限於日間，而且是身體能夠自由活動、要有能力的，才有辦法被接收，並沒有收容這種 24 小時隨時需要抽痰等專業照顧的病患。為什麼我要提出這個修正動議？在第一波這麼重要的年金改革中，如果能夠提高四分之一，對於穩定這一群弱勢中的弱勢來說，我覺得是有一個協調的作用。我剛才也強調，這樣的制度一出來，如果不加上這部分，是會迫使每個人退休就選擇一次領，這個年金的計算方式，會讓一般人認為最後結果就是很多所得憑空消失，因為他們繳了公保、退撫兩筆保費，但卻只能夠領取一筆退休金，他們的想法就是這樣，而且，最重要的是，他們的所得替代率已經被設定天花板。我知道你的意思，但是對於現在正在領的人來說，他們會懷疑繳了兩筆，為什麼最後只能領一筆？剩下那一筆怎麼了呢？以 30 年 170 萬元計算，幾乎就被稀釋掉，感覺等同於沒有了，照這種算法就是這樣，因為有天花板的概念。所以我才特別指出，已經具有公保年資的部分應該不列入所得替代率計算，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不希望讓大家一夕之間把退休金領光，可以逐月領取，形同增加水庫裡的水量，但照你們這樣做，反而會讓很多人很想一次領走，原因就在這裡。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不是對王委員榮璋有意見，而是他正好點出問題的關鍵，如同他剛才講的，考試院還在精算公保年金法案，雖然還沒送來，但這對我們今天討論到底要不要把公保列入，卻是非常重要的論述點，所以，只要考試院方面還沒提出草案，我們這邊就不能草率決定。否則，教師團體可能會覺得公保單獨計算，不會有破產問題，為什麼要強制計入？第二，剛才王委員榮璋一再強調，這是政府額外撥補的。但不要忘記，如果所有事情都要政府額外撥補，那老師的雇主本來就是政府，所以，這是政府本來就應該負的責任，要是照王委員的講法，乾脆全部買商業保險就好了，不需要公保。所以，這項論述是我不太能夠接受的。所以我認為主席應該考慮，這是重大爭議，宜審慎為之，在有精確數字之前先行保留。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教育部說明完之後，也請銓敘部準備提供你們的意見，因為委員有不同意見，與我們處理公務人員退撫法原則不一致。

陳處長焜元：我想，大家關注的是第三款薪給總額中，是不是要針對主管職務加給加以處理。薪給總額慰助金適用情況，舉例來說，包括在行政機關內的組織變更、裁撤，或學校將來在減班、併校過程，如果真的要這樣處理，該怎麼發給慰助金。目前，公與教其實都鎖住這 3 個定義，如果把主管職務加的「主管」兩字給刪除，就行政部門而言，因為有非常多不同職務加給，統統放進本條，會對國家後續在處理這個問題時造成很大的財務負擔，例如警察有警察的危險職務加給，消防人員也有，特勤人員也有很多情報職務加給等，所以，一直以來，在處理這些問題時，都將俸給總額慰助金局限在這 3 個項目，很多待遇的相關規定也是如此。這是第一點要向各位委員報告的。

蔣委員乃辛：剛才很多同仁提出意見，而且都不一致，既然教育部提到我剛才提出的問題，我可不可以馬上回應？主席，我的意思是，雖然委員發言都是針對第四條，但有很多不同意見，現在

教育部針對我的修正動議提出回應，那我可不可以馬上回應，還是要等他全部說明完再回應？

剛才處長提到，公務員有很多加給，譬如警消。可是，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不一樣，民眾在決定是否擔任警消職務時要考慮的是要不要擔任警消，尚未考慮職務，也無法考慮加給問題。我剛才也講過，教職員職務加給分為主管加給、導師加給與特教加給，在這種情況下，教師可以選擇當老師，但不一定要當導師；可以當老師，未必要當特教老師；這就是現在學校裡沒人要當導師、沒人要當特教老師的原因，他只要當老師就好了。教育部就是為了鼓勵他們去當特教老師、擔任導師，才會給他們加給，這跟當警消不一樣，因為在尚未成為警消之前，考慮的就是要不要擔任警消；如果決定擔任工程人員，自然就有工程人員的職務加給；但當老師，不一定要擔任導師，有這筆加給就是鼓勵大家當導師、當特教老師。而且我們上個禮拜審查師資培育法關於特教老師部分，教育部也表示，照未來的方向，擔任特教老師需要 2 種證照，除了一張普通教師證以外，還要有一張特教老師證。老師花這麼多時間多修特教老師學分，實習後考上了，才能拿到特教老師證，現在卻因為政府政策以學校要合併或裁減等理由，不給相關慰問，我覺得不公平。老師與公務員的性質不同，所以我認為教育部應該考慮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說完。

陳處長焜元：第二個部分，大家剛才提到薪額之退休所得替代率為什麼要採行本薪或年功薪加 1 倍這樣的基礎。我想，過去在審查公務員年改案時，對於這個部分的討論已經非常多了，重點是以教育人員來講，從 85 年 2 月 1 日起計算退休金時，這本來就是退休金的計算基礎。當然，在調整過程中，還要在某種程度上做均俸的處理，至於其他部分，其實沒有太大改變。所以，計算基礎其實延續了過去制度，還要不要在這個階段大幅調整，可能需要思考。

第三，剛才黃委員國昌特別提到所得替代率，時代力量的考慮當然也有一定的合理性，而以現在的設計來看，所得替代率有上限，從 75% 一直降到 60%，對於某些人、例如非主管來講，或許實質上的調降幅度沒有那麼大，但對於很多人來講，如果最後真的以現職待遇來看，其實幅度可能更大，所以，這部分的處理基本上是考慮到現職同仁在待遇結構上其實有很大的差別，延續過去角度、以本俸 2 倍來做，再針對替代率作適當調整，大概就是設計退休所得替代率時的基本考慮。

針對第六款，也有委員提到最低保障金額是否還要外加的問題，這裡有 2 個部分要請各位委員考量。第一，所有退休金都是由政府與公務員共同提撥，這是經費來源，主要是要支付當事人退休後的生活需要。而此處條文引申到家屬，對家屬的給付應該回歸社福角度處理，這樣才能全面兼顧，討論這個問題時，可能也必須從這個角度加以理解。教育部先做以上回應。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

鄭簡任視察淑芬：我先就公保到底要不要納入年金分子計算進行說明。如同王委員剛才提的，針對公保與退休金，我們這次考慮的是就符合總所得合理性與否加以檢討，所以，一定會把公保納入考慮。為什麼會把公保納入考慮？過去，公保保險人如果選取一次性給付，是可以辦理 18% 優存的，而利息也是按月給付，所以，一定會納入總所得考慮。將來如果實施公保年金，變成

月領年金，當然就有點像 18%優存制度轉換。我們當然會在一開始就設定納入，因為這次改革是在看整體退休所得適宜與否，所以才會一起考慮。

有委員擔心，公保到底會不會因為這次改革而被吃掉，事實上，我們這次在討論公保年金時也考慮到，過去可以領一次性給付、辦理 18%優存，現在即使 18%優存利率被廢止到零，還有一次性給付可以領走。相對地，我們針對現職人員，就設計為可以選擇一次領走，不需納入選擇年金、合併所得，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十九條規定的公保年金扣減順序中不含扣減公保年金。因為我們都知道，公保年金具有保險性質，我們也希望優先保障這個額度，所以，在第三十九條的扣減順序中沒有列入公保年金，也就是說，如果替代率超過額度，就先從舊的退休金扣、18%優存扣，再扣到新制的，所以不會扣到公保年金，也就是說，我們給了公保年金足額保障，因為其財務自給自足，提撥率也是適足的，以上是公保年金部分。

柯委員提到最低保障要不要提高人道考量，事實上，考試院函送到大院審議的退撫法草案在扣減替代率部分已經設有人道條款，這裡的人道條款不是把最低保障金額提高，而是在扣減時，如果替代率會低於最後一年替代率之上限，就可以透過 18%優存利率補足不足的金額，從適用對象上來看是比較公平的，在保留條款討論到替代率時，可以多加考量是不是要以這個方式設計人道條款。

至於本俸 2 倍部分，委員一直認為會超過實質待遇，可是公務人員有很多待遇類別，上次我們也提到很多，並非每人本俸 2 倍都會超過現職待遇，我們在計算存款時，有些人在本俸乘以 2 倍之後，只占現職待遇的八、九十個百分點。所以，對於這批人，我們以本俸 2 倍計算他們的月退休金，卻又說他們的替代率超高，他們的心理可能無法衡平，這就是我們過去之所以還是主張用本俸 2 倍計算的原因，因為比較一致，大家的扣減幅度比較起來會比較衡平。

王委員育敏：銓敘部剛才說，本俸乘以 2 倍之後，也不是每個人領的金額都超高，那銓敘部有沒有統計過，有多少比例教師在本俸乘以 2 倍之後也沒有高出現職待遇、有多少比例才可能出現時代力量版本講的那種情況？我認為，把客觀數據攤出來，大家在論述時比較能回歸事實根據，也不會一直因為本俸乘以 2 倍這種計算方式，就認為政府給公務人員或老師的月退俸太多了，事實上，可能在某一個職等以下的人員並沒有這樣的情況。銓敘部可不可以把客觀數據提供給大家參考？你們手上應該有吧！

主席：請銓敘部另外提供給各位。其實，這個問題先前討論過，本俸乘以 2 倍對高中以下教職員來說，是相對最有利的，而且愈資深愈有利，對於比較高階的文官來說，就相對比較不利，對大學教授也相對不利，因為計算之後會比實質薪資低。但確實數字還是要請銓敘部與教育部提供。

教育部與銓敘部都已經說明過了，我要徵求各位意見，第四條除了第一項第一款對退撫新制的定義修正為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恤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其中的雙引號改為單引號，以及與第六款最低保證金額相關的提案一併保留之外，就照行政

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我對於主管職務加給部分還是有不同看法，我認為不能比照公務員，因為老師與公務員不一樣，公務員有很多職務加給，老師的職務加給卻只有 3 種，一是主管、一是導師，一是特教。公務人員的加給之所以那麼多種，是因為職系問題，例如工程職系公務員就有工程職系獎金，公共衛生職系人員也有公共衛生職系的獎金。至於主管加給是職務獎金，並不一樣，老師的加給都一樣，特教老師加給也是職務加給，並非職系加給。特教老師加給也是職務加給，並非職系加給。

主席：蔣委員，教師加給與公務員的確不同，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這個部分就一併保留，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好，只是教育部一直說兩者是一樣的。

黃委員國昌：針對退休所得替代率公式，我也希望可以保留。第二，我也贊成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按照他們所計算的標準，針對公務人員以及老師，把實質的所得替代率以及實際數字全部亮出來給大家看，以確認是否符合當初年改會所聲稱的改革目標，如此我們在審議、討論法案時，才有比較的基準。如果要先讓教育人員的退休所得替代率比照公務人員通過，那我就表達我的意見，畢竟我在本委員會也沒有投票權，所以可能要到黨團協商或院會階段再進一步處理。

主席：這一點請黃委員體諒，針對公務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我們當時先照案通過，但當初我們也溝通過，所以請您在協商時另外提出。

陳委員學聖：我只補充一句話，就是呼應主席所講的，本俸乘以 2 對中小學老師有利，對大專老師則相對不公平，若是一刀切下去適用一致的標準，會產生很大的傷害，我希望更細膩，否則高階知識份子等人才恐怕無法回流台灣。

主席：我了解，時代力量會在協商時提出他們的意見，到時再併同處理。

陳委員學聖：所以保留是嗎？

主席：沒有保留，但時代力量黨團到時還會提出意見，所以儘管這裡不保留，一樣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就如同我們在處理公務人員時的原則一樣，但時代力量黨團仍然會在協商時提案。第四條就這樣處理。

處理第五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u>第五條 前條第六款之最低保障金額，應每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但成長率小於零不予調整。</u>	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請提案委員說明。

王委員育敏：這是鄭委員天財的提案版本，但他現在不在，我先幫他說明。他主要是希望最低保障金額隨物價指數的成長率公告調整，物價指數成長率若小於零，則不予調整。其實我們在討論

公務人員年改制度時，也有大致上類似的條文，當時大家覺得金額會浮動，可能增加、也可能減少，但鄭委員天財在此處第五條提出來的則是只有增加、沒有減少，也就是說，即使物價成長率小於零，金額也不會往下調整，總之，只會往上調，不會往下調。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討論公務人員相關條件時不是放在這個部分，而是在退休撫卹部分討論，如果現在針對教職員最低保障金額也要這樣處理，則因為規範最低保障的第四條已經保留，是否第五條先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把鄭委員這項修正動議移到第四條，一併處理，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可以一併保留到第四條處理嗎？

主席：我們保留修正動議，但條次移到第四條處理。

王委員育敏：對啊！修正動議保留，和最低保障一併討論。

主席：對於最低保障金額相關提案，都移到第四條一併討論，但第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本修正動議的條次則移到第四條，可不可以這樣處理？

王委員育敏：對，就是保留與第四條一併討論。

主席：我先向各位委員報告，為了讓後續討論比較順暢，我們在處理公務人員退撫法草案時，有幾項條文直接全案保留，即便大家沒有意見、即便通過，也必須保留，因為並不是條文中某個項次保留，而是全條保留，所以我們稍後在處理教職員相關條文時，可不可以也直接保留？我現在都以行政院版本為準，行政院版的公務人員退撫法第三十二條對應到的就是審查會通過版的第三十一條，當時是整條保留。此外，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也直接保留。在審查公務人員退撫法時，會有部分相關規定保留，是因為涉及委員的修正動議，譬如說鄭天財委員對於公務人員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關於原住民公務員的特別規定有意見，我們就把相關項次保留，等我們審查到相關條文時，再來討論要不要保留相關項次。

柯委員志恩：教師的退休起支年齡規定在第三十二條對不對？

主席：對。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可以在這時候討論，因為教還是與公不一樣，所以我認為第三十二條應該在現階段的委員會討論。

主席：好，稍後討論第三十二條。至於討論到行政院版本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時，都直接保留。

進入第二節。

處理節名「退休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各位沒有意見，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六條 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屬	第六條 <u>前條所定</u> 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

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修正動議將「前條所定」刪除，原本是配合鄭委員天財的提案修正，但現在因為第五條已經通過，本修正動議就不予採納。第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蔣委員乃辛：鄭委員天財提案第五條已經保留至第四條一起討論，原本第五條要是照他的版本通過，那第六條的「前條所定」當然要修掉，但鄭委員天財提案已經移到第四條，而且保留，那此處第六條就應該改為配合第四條，也就是依照修正結果，第六條可能也必須配合做文字上的修正。

主席：無論結果如何，只用「退撫給與」應該也可以，對不對？應該沒有問題吧！把「前條所定」刪除，只留下「退撫給與」，對於制度會有影響嗎？應該沒有吧！

蔣委員乃辛：我不知道，要問一下。

主席：教育部有沒有意見？要是沒有意見，就要照修正動議通過了。

陳處長焜元：由於剛才針對修正動議條次做了不一樣的處理，所以回歸院版來看，本來就是要界定前條所定的退撫給與到底是什麼意思，所以，院版這樣的寫法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我知道，問題是如果沒有「前條所定」4字有沒有關係。

陳處長焜元：就是比照公務員退撫法的規定來做。

蔣委員乃辛：而且，如果第四條通過，那本條要怎麼修？

潘部長文忠：公務員版本有這4個字，所以能不能請銓敘部說明一下，需不需要符合一致性？

鄭簡任視察淑芬：銓敘部的第四條條文中並未增列一款對「退撫給與」之解釋，照行政院現在新提的條文，退撫給與也已不在條文中，也就是說，剛才在第四條已經通過、沒有被保留的條文中，也已無「退撫給與」四字，所以，第六條已經不用像原本行政院所提條文一樣，加上「前條所定」等字樣，其實是可以按照公務人員退撫法，規定「退撫給與，屬於……」，也就是照院版通過，不用再加上「前條所定」。至於蔣委員擔心與鄭委員的修正動議無法銜接，但該條文是在解釋第四條中的最低保障金額如何調整，也不影響剛才我們談的退撫給與。

主席：那就照鄭天財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鄭天財委員第五條修正動議應該放在第四條，因為該條文是在規範第四條第六款的最低金額，所以，第五條還是應該保存。

主席：本來就有啊！

尤委員美女：所以，第六條就應該保留「前條所定退撫給與」，因為鄭委員天財的第五條修正動議講的其實是第四條，所以不會有影響。

主席：所以第四條是否採納鄭委員天財版本與第五條不相干？

尤委員美女：不相干。

主席：所以，第六條中的「前條所定」其實也沒有問題吧！

蔣委員乃辛：有「前條所定」與沒有「前條所定」沒有差別。

王委員育敏：是銓敘部說有「前條所定」與沒有「前條所定」沒有差別，應該可以刪除，所以應該是按照銓敘部的說法。

主席：第六條就照行政院版本。

王委員育敏：主席，你怎麼兩次宣告的不一樣？你剛才說照鄭委員天財的修正動議通過，現在又說要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我剛才是說「如果大家有沒有意見的話」，但現在大家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那也應該尊重銓敘部的意見啊！銓敘部人員剛才不是說不需要這樣寫？

主席：第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不需要為了這件事爭執。

處理第七條。第七條沒有修正動議，在公務人員退撫法中也沒有對應條文，請各位看條文對照表，4 個版本的文字都一樣，各位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1、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u>本項公布施行前已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期限尚未屆滿復職者，得比照辦理。</u>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提案人：蔣乃辛 吳志揚 王育敏

2、

第 八 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

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分攤一半比例提繳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提案人：王育敏 柯志恩 吳志揚

3、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u>七十</u>，教職員繳付百分之<u>三十</u>。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負擔<u>百分之五十</u>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u>並計入完整退休年資</u>。 <u>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辦理留職停薪者，得補繳前項負擔費用後併計年資</u>。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4、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u>退撫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之收支管理運用應另行設帳管理。</u>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	一、第八條第一項文字，應加上分別立帳。 二、修訂第四項，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本系為提高生育率所設計，於制度設計時，未一併修訂退休撫卹條例，實乃為德不卒，故於本次修訂追溯先前年資亦可自費購買年資。

，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法施行前之年資亦同。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蔣乃辛

5、

條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說 明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繼續繳付並負擔退撫基金費用<u>百分之五十</u>。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考慮我國近年少子化的影響，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推動各項家庭以及鼓勵生育政策，甚至成立相關任務編組辦公室，以期解決此項問題，故此為鼓勵教職人員生育及育嬰，宜給予育嬰留職停薪者選擇是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而政府則負擔其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柯志恩

6、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	一、明定退撫基金之設立、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撥繳事宜。 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原撫卹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範退撫基金之設立、政府負最

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七十，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後支付保證責任機制與退撫基金撥繳事宜。另為顧及退撫基金之財務安定，爰將該基金之法定費率下限，按現行該基金之實際提撥費率（百分之十二），定為百分之十二；上限則考量政府及教職員實際負擔能力，定為百分之十八。並考量提高提撥費率會影響公務人員實際薪資，且與其他退休金制度比較，各基金之費率分擔比應趨於平等一致，現制與勞工退休金由雇主全額負擔比較，負擔明顯較重，爰修正費率分擔比，並政府應逐年調整至各年金制度公平性。

二、第三項明定教職員依法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者，其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以確保是類人員之退撫權益。

三、審酌國家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趨勢已然無可逆轉，爰配合國家人口政策於第四項規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在本項施行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

第八條第一項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第八條第三項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二)原撫卹條例

第十六條第二項 教職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曾銘宗

主席：基於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年資部分已決定保留，因此教職員的這部分規定也直接保留。

另外，有關撥繳比率，大家在公務人員部分已經提過提案，這部分是否與公務人員的規定一致，維持 35%及 65%？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再強調一次，現在少子化的問題真的很嚴重，提出各式各樣生育獎勵的目的都是希望提高生育率，而社會也有一股聲音希望政府能在這次舉債實施 8 年 8,800 億元的前瞻建設中撥出一部分經費挹注在這部分，因此本席認為本條非常重要，雖然審查公務人員部分時已對此多所討論，但是在教職人員部分也應將此列入及保留，本席提出的修正意見是由教師與政府各分擔一半，以避免因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無法計算或自行負擔比率提高導致其生活受到影響的情形，本席認為政府將來應該是有能力處理此事的，故積極主張配合少子化辦公室及因應少子化議題，朝野應該對此有共識，在之後進行朝野協商時支持此一條文。

蔣委員乃辛：本席的意見是在法律修正後公布施行前，已申請育嬰假且尚未執行完畢者可以比照本項前半部分的規定，這是中央法規標準法的精神，即當事情進行中而法律修正時，應選擇對當事人最有利的規定為之，至於負擔比率部分當然保留。我不曉得公務員的部分有保留這一塊，如果沒有的話……

主席：這部分已經保留了，可能須待院會討論時再處理。

黃委員國昌：時代力量黨團在整個法案的設計結構上與其他版本不太一樣，我們是將目前討論的第八條內容列在第五十八條，不過這當中有一個與處理公務人員部分相同的爭點，即針對已經超過、退撫不再採計的所謂「無效年資」，我們的設計是到了最高年資之後的無效年資不再繳費，而考試院對於公務人員提出的版本則是要求需繼續繳費，最後再退還本息，本席不清楚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對這部分是採取我們設計的無效年資毋須繳費，抑或如同考試院版本最後再退還的方式，後者其實會在運作上造成更為複雜的情況。

尤委員美女：關於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我們希望不論是軍公教或勞工，各種職業別均應一併加以考量。再者，公保、勞保、軍保屬於社會保險性質，政府應全額負擔，至於退撫則屬職業年金性質，政府是否應全額負擔還需顧及勞保部分如何處理，所以我們建議將來討論時應對此一併考量。

柯委員志恩：本席對施行的年限有意見，因為現在是要獎勵老師撫養下一代，故應放寬教師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的認定，所以本席認為從性平法施行後的育嬰假開始計算，這樣比較符合性別工作平等的精神，也就是在修正相關條文時，應該追溯到之前自費的年資也可併計。

曾委員銘宗：本席對第八條提出修正動議，建議將提撥比率從原本的教職人員 35%政府 65%修正為教職人員 30%政府 70%，很多人都說勞工領得少，所以什麼都要比照勞工，但實際上權利義務完全不同，勞工部分的提撥率其實只有 20%，所以本席才提出修正意見，將 35%象徵性的調為 30%，否則的話只要談到義務，每項都要比照勞工。

陳處長焜元：剛才黃委員國昌提到的問題規定在行政院版的第十條，我們還是希望維持當事人先繳，之後再依規定發還多餘的年資，因為屆時是以最後 15 年的均俸計薪，而最後 15 年的薪俸相對來說是比較高的，所以一開始設計時的思維是既然他是依照比較高的基礎領取退休俸，那麼最後那幾年不應該不繳納，至於多繳的部分最後再退還，公務人員部分也對此做同樣的處理。

有關曾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認為在這波改革上，除了要兼顧軍公教勞職業別的差異外，還需解決基金財務問題，如何才是合理的精算，過去在各種模型上都計算過，如果真的修正為 30% 比 70%，則其施行效果包括政府的支出可能真的會成為一個很大的負擔。

主席：由於處理公務人員部分時，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項是保留的，柯委員志恩所提另立基金的部分，在公務人員部分也是保留的，所以這兩個部分也一併保留。

有關第八條，除第四項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柯委員志恩所提另立基金修正動議保留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1、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及<u>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u>，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之。 <u>前項所訂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與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之最適提撥費率不符，達百分之三以上時，其不足額由政府撥補之。</u> <u>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u> <u>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應自本條例公告施行起一年內，精算本條例施行前之基金淨值，並以原條例給付標準計算基金領取權利人之全部債權，計算基金潛藏不足給付之債務，由政府編列預算一次撥補之。</u> <u>前項潛藏不足額基金之提撥，若財政困難，得由政府分五年編列預算撥補之。</u>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之。 <u>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u>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王育敏

2、

第 九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之。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每次精算後，應即補足基金之不足。

提案人：王育敏 柯志恩 吳志揚

3、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u>並於釐訂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u>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u>共同釐訂之。</u>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4、

修 正 條 文 內 定	說 明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之。 <u>前項所定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與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之最適提撥費率不符，達百分之三以上時，其不足額由政府撥補之。</u> <u>第一項</u>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一、為確保退撫基金財務平衡，依精算結果調整費率實屬必要。 二、此次年改造因於過去藍綠政府疏忽，導致提撥費率不足，以致退撫基金面臨財務問題。 三、綜上，為避免憾事重演，本席建議增訂政府撥補責任文字，以確保提撥費率之適切。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蔣乃辛

5、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之，並於釐訂後一個月，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一、明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事宜，以及其精算後之相關配套機制。 二、第一項明定退撫基金費用實際提撥費率釐訂之程序。並為透明化考量，爰增訂應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以利全民監督基金績效。 三、第二項規定係為課予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對退撫基金實施每三年一次之定期精算，俾維持退撫基金財務之穩定健全。至於精算期間維持現行規定，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 第八條第一項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

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二)原撫卹條例

第十六條第二項 教職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曾銘宗

主席：有關第九條，在處理公務人員退撫法時已將第一項最後一句的「共同釐訂之」修正為「共同釐訂並公告之」，若各位委員沒有意見，這部分就先修正通過。

再者，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將有關財務部分的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等條文另立為第五章「財務自動平衡機制」，在處理公務人員退撫法時，我們已徵得時代力量黨團的同意，改以附帶決議方式處理他們希望建立的自動平衡機制，所以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五章即不予採納，不過當時有將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予以保留，所以此處一併保留。

現在處理第九條。

柯委員志恩：本席認為為確保退撫基金財務的平衡，依照精算結果調整費率是非常必要的，我們必須承認這次之所以要進行年改是因為政府過去的一些疏忽導致提撥率不足，致使退撫基金現在面臨非常大的財務問題，為避免這種遺憾之事再次重演，所以我們特別對第九條提出修正意見，行政院版第九條只規定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卻未見政府的責任何在，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若提撥費率不符合精算之最適提撥率達 3% 以上的話，不足部分就由政府撥補，因為過去個人提撥不足是事實，而政府提撥不足更是事實，為不再重蹈覆轍……

主席：已經說明過了，政府一毛錢都沒有少，怎麼會有提撥不足的狀況？

柯委員志恩：當發現提撥費率不足時，政府需負起撥補的責任，這是本席提出修正動議的最主要用意，期能以此確保提撥率的適切性。

黃委員國昌：當初在討論公務人員部分的時候，考試院表示需要時間對本黨團提出的財務自動平衡機制和年金永續指數進行研議，所以我們同意暫時不提，改以附帶決議的方式讓考試院去研究、處理，可是後來在調整年金給付水準時，考試院卻在參考幾個指數後突然多出一條條文，規定會以施行細則方式去做調整，且當時通過的條文並未對調整幅度有任何限制，本席必須在此再次表達我們的立場，這樣的給付水準設計其實比我們當初設計的年金永續指數和財務自動平衡機制更為粗糙，在對我們當初設計的制度表示需進行研議之後，卻又以一個調整幅度沒有任何限制、更為開放的授權規定取代之，我們對於這樣的設計是持保留態度的。不過對於教育人員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在財務自動平衡機制或是年金永續指數方面做更細緻的規定，如果行政院亦認為需做進一步研議，我們願意尊重，同樣透過附帶決議的方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研究這樣的機制如何建立，但若做了這樣的決議，我們就不可能同意之後以更概括式的、調

整幅度完全沒有限制的授權規定去調整年金給付水準。

王委員榮璋：如果基金提撥費率不符合精算之最適提撥率，差距達 3% 的時候就由政府撥補的話，基金提撥費率就必須要按照最適提撥費率設定，雖然教師的部分我記得沒有麼清楚，但就公務人員部分來說是逐步調整，從 12% 調整為 18%，如果按照現在的制度不改變的話，最適費率是 39%，改變之後則是 36%，就以最高費率 18% 來看，仍有 18% 需由政府撥補，這樣一來，顯然需將費率定為最適費率，其實上星期討論時本席已經對此多次說明，這就趨近於商業保險的精神和邏輯，也就是需做完全準備，問題是我們是否需要蓄積這麼多的基金並面對非常多的不確定因素？比如通膨、貶值等，而這正是目前勞退基金面臨的問題新制加舊制有 2 兆元以上的赤字。另外，有些提案提到基金潛藏的債務問題，這是軍公教朋友不願意聽到的訊息，年改會中則以「未來應負擔的財務」一詞替代之，依照目前相關標準觀之，軍公教退撫的潛藏債務是 8 兆多，若要一次編足，年度預算需增加 4 倍，基本上是不可能的事，即便有可能舉債因應，那就等於是將 8 兆的基金放在那裡，同樣需面對投資等相關風險，對於這其中的問題和各種狀況，我們都必須要做進一步的考量，即便是以 5 年時間編足 8 兆，公務人員退撫會面臨的問題同樣也是勞保會面臨的問題，兩者合計就是 17 兆。

劉委員權豪：不論是教師或公務人員，年金制度問題形成原因很多，但絕不包括我們一再說明的一項，那就是從退撫基金成立第一天到現在，公務人員或教師個人應負擔的 35% 和政府應負擔的 65% 都沒有欠錢，上星期開會時，政府官員及立法委員都已對此一再說明，本席認為今天要討論年改應該基於這個事實進行討論，這樣才有意義。

其次，公務人員的繳交費率已經定為 12% 至 18%，如果教職人員的費率也在同樣範圍內，那麼最高費率就是 18%，如果不足部分需由政府撥補，那麼此一上限是否應檢討？否則若如同王委員所言，精算後的最適費率是 30% 多的話，政府需撥補的費用將會非常龐大，這也是大家需要考量的。

曾委員銘宗：本席手上這份是初步書面精算報告，請問萬一這份精算報告有疏漏或錯誤，出了問題，要由誰負責？如何處理？教育部負得起責任嗎？所以本席建議程序上應符合正義，需由同儕進行檢視，因為程序不正義會讓實質內容出現問題，因此本席提出修正意見，在第二項增列每三年需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的規定，同時本席等一下會提出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精算時需符合一定的完整程序，假如因為時間倉促，無法找人複核，則可召開審查委員會，在專家學者表示不同意見後確認該份精算報告是合理可信的，否則你們做出來的精算報告不僅外界不相信，你們自己也不相信，那麼如何能作為決策的參考呢？

主席：報告各位，今天中午進行到將第一章處理完畢後再休息。

蔣委員乃辛：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教師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需受教師組織之監督，但是行政院這次提出的版本中有關退撫基金提撥部分卻將教師相關組織排除在外，這樣是剝奪教師的權益且與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牴觸，所以我增列行政院、考試院與中華民國全國教師相關組織。我在此要提出修正，原本我是寫教師會，後來我將教師會修改為全國教師相

關組織，以符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此其一。

第二，至於第九條第二項後段的文字，我之所以這麼寫，正是強調政府應盡政府該盡的責任。雖然政府過去都有提撥，但大家都知道政府的提撥率很低，政府也知道目前所訂定的提撥率是無法應付到基金的操作，但我們也知道相關提撥率是百分之六十五由政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由當事人負擔，因為政府負擔不起那麼多的經費，就調降政府提撥率，因而造成退撫基金不足，所以政府應該負起相關責任。

第三、基本上，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是負責操作退撫儲金的單位，以政府的基金收入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為提撥率；另一部分是退撫基金操作的報酬。就我們在精算上來講的話，既然排除退撫基金操作的報酬，所以我們在此提出修正動議就是強調，銓敘部應負起操作退撫基金的責任。事實上，基金操作在整體基金運作上是非常重要的環，所以基金收入與提撥率兩者均與政府有關，而非由公教人員負責，因此，在此情況之下，我建議修訂第九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都是強調政府應負的責任。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寶貴的意見。請問各位，對第九條除第一項最後一句修正為「共同擬定並公告之」，其餘文字均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蔣委員乃辛：剛剛第九條第一項要加上教師組織，因為這是依照教師法的規定，不然本條條文予以保留。好不好？

主席：這部分我們請教育部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焜元：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根據教師法第二十七條所指的是「本法」，即是教師法所擬定的辦法，今天我們處理的是另一項法律，如果從教師法本身訂定的規範來看，法律上就是另循法律程序。第二，有關監督的部分，目前我們都已經邀請全國教師會進入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所以在法律上的監督，他們都有參與，何況在這個案子的過程……

蔣委員乃辛：方才我已經將本席的修正動議中的，全國教師會修正為全國教師相關組織，這並不僅限於全國教師會。

主席：謝謝教育部的說明。第九條除了修正文字之外，其餘文字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蔣委員乃辛：主席，第九條第一項能否保留？

主席：第九條不要保留了！

蔣委員乃辛：這就改成教師組織，我沒有說是教師會，我已經在修正動議中提議改為全國教師相關組織。因為這事涉教師的權益，依照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這本來就屬於他們的權益。對不對？

王委員榮璋：我向蔣委員說明，第一，如果是指組織的話，那就會更多，而你指的全教會還是單一的組織。如果所有的組織都要談妥，基本上，這幾乎是不能改。依照公投法的規定，租稅不可納入公投，當然我知道這不是事涉租稅事宜，但是有關收費費率的部分，要讓被保險人完全同意的情況之下再做修訂，那其實是有問題的。第三，如果相關費率無法調整，你的修正條文後段有針對不足的部分又要政府補足，如果我們按照這樣的條文修正通過的話，幾乎是被保險人

就不會同意，只要他們不同意，相關基金不足額統統由全民負擔，將來要再做修正勢必會更困難、更難協調。

主席：好，我們處理第十條。

蔣委員乃辛：因為剛剛主席已經針對我提出的第九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的修正均已排除，欲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所以這就沒有你剛剛所提及政府補足的問題。現在我們只是要求依照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教師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要受到教師組織的監督。所以我也把教師會改成教師組織，這是符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主席：好，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我請蔣委員再看清楚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其所指的「教師組織」也不像你所描述的一樣，所以這與教師法並沒有關連。如果我們把它規定為各級組織或各教師組織，那麼這一條根本就動不了，因此，本席認為這麼做並不適宜。

蔣委員乃辛：怎麼會動不了？事實上，教師法第二十七條有此規定。

主席：第九條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

在處理第十條之前，我們先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十七條。方才黃委員已經表達過意見，請問各位，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十七條是否同意不予採納？好，我們接下來處理第十條。

陳委員學聖：今天會議到幾點？

主席：我剛剛已經向大家報告，第一章處理完再休息。

處理第十條。

現有委員針對第十條提出修正動議。

1、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十條 教職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條例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及 <u>服務機關相對補助</u> ，二者合計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十條 教職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條例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u>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u> <u>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u> <u>教職員依本條例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u>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2、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教職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條例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及政府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及政府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及政府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依本條例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政院版第十條第一、二、三項有關只發還自繳本息之規定應予修正，以免過度剝奪。修正為『一次發還本人及政府所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蔣乃辛

主席：其實第十條修正動議在我們處理公務人員退撫法都已經討論過了，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條文字有照公務人員退撫法做修正嗎？沒有啊！好，我們繼續處理第十一條。

現有委員針對第十一條提出修正動議。

1、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十一條 <u>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獨立行使職權為之，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u>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法律定之。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2、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獨立行使職權，並按季公告收支	一、基金財務運用應本於專業，由專責單位獨立行使職權，提高投資績效以及透明化收

及運用情形。 本法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以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支情況，爰明定第一項規定。 二、明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法律明定之。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 第八條第七項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原撫卹條例 第十六條第三項 前項基金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曾銘宗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十一條第二項修正動議，即第 44 頁的修正動議是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第十條所通過之文字再行修正。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

在場人員：文字不一樣。

主席：對不起！我看錯了，兩者條文文字不太一樣。第十一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文字修正為：「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法律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節節名。

第三節節名為「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請問各位，對第三節節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並無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並無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第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

現有委員針對第十四條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及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六個月後始申請者， <u>除逾期補繳</u>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及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

不可歸責於教職員，應另加計利息。

教職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借調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算，逾六個月後始申請者，除逾期補繳不可歸責於教職員，應另加計利息。

前條及前二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之計算，不因教職員離（免）職而中斷。

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基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息。

教職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借調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前條及前二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之計算，不因教職員離（免）職而中斷。

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基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請提案委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吳委員志揚：在公務人員退撫法中有增列報銓敘部核定後發布，請問在第十四條條文中有沒有需要增訂第四項？

主席：沒有，第十四條照案通過，即是照考試院版本通過，並沒有增列這一項修正文字。

吳委員志揚：是嗎？

主席：對，我們沒有增列這項修正文字。

吳委員志揚：文字為「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定，報銓敘部核定。」沒有嗎？

主席：我們沒有這樣的修正。

吳委員志揚：請主席看本席手中所拿的資料是什麼？

主席：第三項……

吳委員志揚：這是召委發給我們的資料。

主席：第十三條嗎？

吳委員志揚：它對照過來就是第十三條。

主席：這是第三項最後一句……

吳委員志揚：對。

主席：請問教育部與銓敘部有無意見？請銓敘部人員說明。

鄭簡任視察淑芬：原則上，公務人員的部分最後一項是基金管理機關報銓敘部核定。相對的條文，在學校條例是最後一項，只是它的用語有所不同，其註明：「由基金管理機關定之。」其實這是現行條文，當年之所以會做這樣的訂定，因為基金管理機關是只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它是下轄在銓敘部，而且有關軍、教方面也是統籌在這裡，當時針對教育人員制定這樣的條文只有寫「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其實這就是由金管會制定之後，將來這會送到銓敘部核定，目前軍公教人員採用的是同一部的辦法，然後統統由金管會制定後報銓敘部核定，所以這項條文維持教育部目前的寫法，實務上並沒有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

現有委員針對第十五條提出修正動議。

1、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師及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連同併計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四十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四十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職員不願依前二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採計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逕予取捨審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教職員，除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外，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師及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連同併計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四十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四十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職員不願依前二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教職員，除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外，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

提案人：蔣乃辛 吳志揚 王育敏

2、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師及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應以最有利當事人為之。 教師及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

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連同併計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四十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四十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職員不願依前二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教職員，除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外，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

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連同併計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四十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四十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職員不願依前二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教職員，除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外，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

提案人：楊鎮浯 陳學聖 王育敏

3、

修 正 條 文	明 說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師及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連同併計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四十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四十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職員不願依前三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教職員，除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外，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	退休給付乃受雇者任職年資之累積，有多少任職年資即應採計相應給付，爰刪除年資採計上限。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蔣乃辛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第十五條基本的原則是，我們認為退休給付是受雇者任職年資之累積，有多少任職年資即應採計相應給付，所以我個人認為，基本上，後段相關的規定，完全不需要提及的，只需要認定他具有多少的年資給付就給予他相對給付，這是最基本、簡單的原則。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本席針對第十五條第三項發言，因為它有不同的年資，所以行政院版本第十五條第三項的規定是，教職員不願意依照前兩項規定取捨者，由審定退休案的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我的意思是，由政府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但這必須對當事人有利，所以我增列第三項的前提是，希望它能夠以對當事人有利的方式逕予取捨審定之。

主席：請教育部呂科長說明。

呂科長易芸：關於行政院版第十五條第三項，實務上的確有發生教職員不願意取捨年資的狀況，我們主管機關在審定時都會幫他試算每個年資，並以他最有利的年資幫他取捨，這部分我們可以在施行細則時將文字適切納入，實務上的作法都是如此，這是沒有問題的。

至於年資採計上限部分，也是考慮到公務人員有年資採計上限，過去無論在退撫舊制或新制，都會考慮到國家財政負擔，所以在我們屬於確定給付制之下的退休制度，都會有年資採計上限的規範；這次我們考慮到年金改革之後，所有同仁的提撥率可能都會提高，也要延後退休，有關年資採計上限，在月退休金部分會讓所有教職員最高都可以採計到 40 年，一次退休金部分會採計到 42 年，所以這次年金改革版本已經考慮到未來公務人員會有多繳及延後退的狀況。

主席：在公務人員退撫法草案第十四條也有同樣的文字，第二項規定「由退休案審定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剛才教育部也說明，當他們逕予取捨審定時，不可能採取對退休當事人不利的方案，所以第十五條是不是可以用行政院版本通過？

陳委員學聖：這裡的很多東西都是要比照公務人員，但有一點不一樣，因為老師跟公務人員的入行年資及年齡不太一樣，如果訂定上限，後面不採計的話，對老師來說是不公平的，尤其對國小老師更是如此，所以這部分應該再細膩一點，把公務人員跟老師做個區分。

其次，雖然教育部口口聲聲說採計時一定以對當事人最優為考量，既然有此考量，為何不以當事人自己的選擇做最優考量？把決定權給當事人，他如果決定錯了，也是他自己負責任，為什麼要像父母一樣的考量，幫老師做決定？你提出來讓老師決定年資採計，好不好？

主席：我覺得我們的邏輯應該要清楚，我們一方面希望老師不要當那麼久，一方面又跟他說如果服務久一點，後面的年資還是會採計；如果我們的制度是希望老師不要當太久，在處理上就應該要有些斟酌。

陳委員學聖：我要特別提醒，老師跟公務人員不一樣之處是他入行的時間比較早，遠高於公務人員，今天在算年資上限時，如果都以 65 歲退休，他的年資就會超過法定給予的年資採計。

主席：不會吧！如果照教育部的說明，其實是不會。

陳委員學聖：教育部為什麼要訂上限？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陳處長焜元：這個條文一開始講的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教職員採計年資的部分，這個就是現行規定，公教都一樣。本條例對未來部分，事實上還有任職滿 35 年以後的設計，這是不太一樣的地方。其次，剛才我們的科長也特別講過，實務上確實遇到不願意取捨的，他就是不願意告訴你該怎麼辦，難道案子就不辦了嗎？我們還是得處理，所以取捨時……

陳委員學聖：給他一個時間，他一定要勾一個嘛！

陳處長焜元：他就是不處理，不報給你。

主席：好，謝謝。第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請看第十六條，請問有修正動議嗎？

陳委員學聖：我剛才說既然沒有上限問題，就不要訂上限嘛！教育部沒有回答我，主席就唬弄過去，我不太滿意這樣的處理。教育部沒有回答我，你如果認為沒有上限問題，為什麼要訂上限？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陳處長焜元：這個上限講的是在舊制部分，也就是退撫新制施行前，最高可以採計 30 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 35 年；這個規定都是現行的規定，目前來講都是這樣。這當然牽扯到為什麼要有上限，一個政府或是一個國家要支付退休……

陳委員學聖：你講說不會發生嘛！

陳處長焜元：這是在公、教之間，我們過去這個時間點考慮這些問題時，總是要有個限度，一方面是財政的限度，一方面是考量到 35 年，目前在改變的時候……

陳委員學聖：因為你是公務人員，在這個時候你就不太瞭解老師是怎麼想的，你隔壁的部長是老師出身，應該請部長講講真實狀況。

潘部長文忠：在實務上，對於現行的採計方式也行之多年，這次只是把退休及撫卹整併成一個條例，制度並沒有改變或與過往幾年有所不同，公、教在這上面仍然還有一致性。關於這個條例，第一，它沒有改變現況；第二，對公、教一併考量。剛才委員提到取捨的問題，確實，當事人本來就可以自行取捨，如果他很難取捨，也會從優，這部分教育部會在施行細則規定，讓老師更放心。

陳委員學聖：部長，主席很著急，我只再問一次，不訂上限會有什麼問題？你簡單回答就好。

主席：請說明。就是財務上的問題，對不對？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

陳委員學聖：是不會發生這個情況，所以我才說不訂上限不可以嗎？

主席：跟各位委員致歉，我誤解了教育部的意思。

現在處理第十六條。有委員針對第十六條提出修正動議：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十六條修正動議

本院委員陳學聖等人，為使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立法，符合憲法第 164 條文保障教育文化品質，保障教師職場的工作環境、退休條件，以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教職，爰提案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十六條，如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退休金為職場之重要工作條件，任何退休者皆會考量退休後生活條件情況以辦理退休。如今政府（雇主）片面改變退休條件，應該提供退休者選擇之權力：原退休者可因退休條件改變之因素於六十五歲前申請復職，以維護退休者之權益。

二、草案第十六條修正對照表，如下附件。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吳志揚 曾銘宗 王育敏

盧秀燕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十六條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十六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 一、教職員年資。 二、公務人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	第十六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 一、教職員年資。 二、公務人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

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u>本條例施行前已辦理退休之教職員，於施行後兩年內，得因本條例施行後所造成退休條件不利益之因素，向原辦理退休之學校申請復職，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辦理復職之安排，相關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之。</u>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2、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十六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 一、教職員年資。 二、公務人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	第十六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 一、教職員年資。 二、公務人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

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核定退休之教師，因本條例施行致退休給與減損者，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及本條相關規定安排其復職。

前項申請應自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為之，其申請、介聘及復職之相關辦法由教育部訂之。

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陳學聖 蔣乃辛 吳志揚 王育敏 柯志恩
曾銘宗

3、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十六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u>但因政府法令修訂，退休條件改變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而申請再任者不在此限。</u> 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 一、教職員年資。 二、公務人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	第十六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 一、教職員年資。 二、公務人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

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楊鎮浚 林為洲 王育敏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因為本條不准已經退離的相關教師申請重任，我們從頭審到現在，這次整個改革是政府改變已經退休教師們的退休條件，不但是片面改革，而且溯及既往，這樣的結果，對於過去已經退休的教育人員，假設他認為改革之後對他的權益有重大衝擊，在學校有缺的原則下，應該可以准他將過去所領的退休金繳回，接續原來的教職，我覺得這才是一個符合人性、公平合理的改革。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這個條文在審公務人員退撫法時，我就已經提過，當時被否決掉，但這個精神是一致的，而老師的問題比公務人員單純一點，因為公務人員還涉及職等、空缺的問題，而老師的部分只要調整師生比，基本上就不會有這個問題。我特別強調，因為現在要修退撫法，本來有很多老師要退休，譬如內壢國小原本有 22 位老師退休，縮減成只剩 4 位老師退休，因為大家對未來充滿太多不確定性；但慘的是在過去這 3 年間退休的老師，突然發現整個情境大變化，退休條件都改變了，但他跟公務人員比較不一樣的是只要調整師生比，就可以讓這些老師有再任的機會，希望教育部及銓敘部都能支持；而且把師生比調整後，對教育品質也是一個幫助。

主席：等一下請教育部回應。我先跟大家報告，針對第十六條第一項，行政院有一個再修正文字，就是在「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休給與」之後增加「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這部分就照修正文字。現在請教育部針對兩位委員的發言做回應。

陳處長焜元：謝謝委員對教育部及已經退休同仁的關心，其實這個條文主要處理的是再任，再任時不能把已經領走的退休給與繳回。我們也知道，剛才委員提到在教學現場目前可否用降低師生比等種種方式來處理類似問題；關於降低師生比，我想這另外一部分也是在教育現場上的負擔，而財務上是否可以做這樣的支撐，這部分一定要考慮。另外，退休的部分當然是從退休老師的角度來考慮這個問題，他有意願是可以再回來，目前整個退撫條例草案後面的設計，確實有談到再任，它有基本工資的門檻，如果他回來協助時，可用很多不同工作上的調整，因為他說不定也不願意被全時綁在那裡，他願意回來協助時，還是可以透過這種方式再回來。我們在做基本工資的再任門檻時，一樣可以做類似的處理。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教育部對此應該要歡迎，這些在兩、三年之內退休的具有經驗的老師，因為法律改變，他整個退休條件及退休金也受到很大影響。其實在立法時不必考慮師生比要不要改變，那是另外一個政策面的問題，就算師生比沒有改變，如果學校有缺，他也願意，當有這樣的機會時，我們應該讓他可以繳回原來的，重新起算，這對國家來講，一點影響都沒有。我們不談師生比要不要改變，那是另外一個政策面的問題，在師生比完全沒有改變、沒有調整之下，正好學校有職缺，他也願意回來，為什麼一定不可以呢？不可以的理由是什麼？到目前為止都說不清楚。他願意繳回，與原本的年資併計，這對國家有什麼不利？完全看不出有任何不利之處。這是因為法令修正，他願意再任，學校剛好也有缺，這跟公務人員不太一樣，因為教國小一年級的也可以教國小六年級，公務人員則還有一些職等的障礙。其實公務人員也是可以執行，尤其是低職等的，都很願意再回來，他們相關的經驗都很重要。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增加這個項目主要就是因為溯及既往，如果沒有溯及既往，根本不需要有什麼回任、再任，將以前領的錢繳回，然後繼續留任的問題。因為當初他退休時是相信政府，政府給他的退休制度就是這樣，甚至有的時候還希望大家早點退休，讓職務流通，所以他就相信政府而退休了；現在政府改變退休退件，是不是可以讓他再有選擇的機會，不要退休，繼續擔任老師？剛才處長講現在還有回任狀況，事實上，退休後回任有幾個是專任老師？根本就沒有專任老師，都是兼課老師、代理老師、代課老師，然而代理老師或代課老師跟專任老師的情況不一樣，不能用「回任」二字就把所有的都擺在一起，這是不一樣的狀況，怎麼能不講清楚呢？今天以政府來講，既然溯及既往，當然就要給人家一個回頭的機會，讓人家也可以溯及既往，這些老師當時決定要退，但因為政府溯及既往，現在不退了。我覺得教育部是否可以思考一下？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這一條在上個禮拜有非常多且非常廣泛的討論，世界上採取年金改革的國家非常多，很多國家還改了不止一次，以最早有社會保險的國家—德國來說，它的年金改革已經有過 6 次。在這些改革的國家中，除非是改革得早，否則大部分國家都有溯及既往，但是以我獲得資料的瞭解，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國家是用可以再任的方式。再任跟回任不一樣，回任是借調後回原職，這是 OK 的；此外，再任的部分也沒有把退休金繳回，再重新開始的。之所以沒有這樣做，是因為有非常多的問題與原因，我想我們在上個禮拜也做了非常多的討論，在公務人員如此，在教師部分也是如此，特別是在教師的部分，我們也一再強調中小學教師跟公務人員不同，特別要考量兩者在體力與年齡上的不同，如果可以再任，這兩者之間會有相互矛盾之處，如果各位同意，我們希望還是依照之前對公務人員的規定，畢竟再任之後會有很多問題出現，包括公務人員總員額等問題，我們統統都要面對。另外，相關職缺跟已經再任的人可能會出現的問題與狀況，上個禮拜我們已經討論很多，在教師的部分也是如此……

陳委員學聖：你還是要堅持說服我。

王委員榮璋：只有我堅持，還是沒有辦法說服的。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誠如王委員所說，上禮拜對這個議題確實有做過很多的討論，不過，因為很多教委會的委員都沒有在現場，所以，現在還是有必要對這問題做重新詮釋，個人在此之前即不斷提醒行政部門，應加強促進現有師資系統與人力系統的代謝，我在這方面的主張應該不會有前後矛盾的情形，但也有很多委員明白指出：這次修法完全違反很多老師過去從未想過的退休規劃，加上很多人也不可能同意他們再任，面對這個問題，我們是否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建請教育部作一深思。

就像部長所說，很多老師規劃到 53 歲或 54 歲、55 歲時就退休，然而依照我們現在所提出的退休金改革制度，對擁有 25 到 30 年年資的退休老師而言，月退俸平均少了 12,000 元到 20,000 元之間，這很可能造成老師們心理上不安全與不確定，畢竟他們跟公務人員還是不一樣，他們仍具有相當的專業能力，能否再任確實可以考慮，舉例來說，像學校輔導老師團的團長，以及各校為推動安親輔導措施所需要的人力，類似這樣的職缺可否優先提供給 60 歲或 65 歲之前退休老師再任？俾讓他們在這個職場裡面再作一些貢獻，同時，也不會排擠到現任老師的職缺，對這一點，我建議以附帶決議的方式，讓一些退休老師能再發揮他們的專業能力，同時也可以填補年金改革所受到的損失，使他們的生活也較為穩定。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在上禮拜討論到這個問題的時候，王榮璋委員曾指出，如果公務人員可以再任，一定會造成天下大亂，我當然知道這一點，畢竟職場的位子都已經是「一個蘿蔔一個坑」，尤其是老師的部分，我也不希望影響到新任老師有進入職場的機會，但我一再強調，學校跟公務機關不一樣的地方是，學校可以調整師生比，這不僅可以改善教育品質，也可以讓願意再任的老師回來；上禮拜處長則是告訴我們，不是所有老師都願意 24 小時都被綁在學校，但事實上，也真的有老師願意被綁在那裡，這時候我們就應該尊重他們的選擇權，基於上述，我們還是應該給願意再任老師一個重返學校的機會，而教育主管機關只要調整師生比，位子就會出來，由於這些位子都是外加，所以，也不會影響到現職老師的新陳代謝。

主席：針對這個條文，我們在上個禮拜已經花了很長的時間來討論，所以，建議對公立學校教職員的部分就照柯志恩委員的提議，即委員同仁若有提修正動議或附帶決議提出，我們就留待最後再做處理；同時，我們也請教育部斟酌委員所提的意見。

第十六條第一項是否就照文字修正意見……

陳委員學聖：建議主席對這個條文還是表決一下。

主席：陳委員，我們不需要表決。第十六條就照行政院版本修正後通過。

現在休息，到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時，我們會先宣讀主席台現在收到的臨時提案與附帶決議，但並不是馬上要做處理，而是就已送上來的提案分批進行消化而已。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已送到主席台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A、

鑒於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有關公教退休制度，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除應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外，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惟本法施行前，退休生效者已將其退休金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如繳納房貸、支付醫療費用等長期必要支出，短期要求將其資產重新配置恐有實務困難，且本次未對個別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承受能力影響進行匿名試算，爰要求考試院應研擬相關救助計畫，對於承受能力低之退休者提供適當協助，減緩其退休後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之衝擊，期以緩和方式共同度過改革陣痛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志揚 蔣乃辛 王育敏 柯志恩 陳學聖
曾銘宗

B、

鑒於年金改革將變更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件，預期本法施行後，恐有大量權益受損之救濟案件，爰要求教師申訴之受理機關應公正、客觀執行職務，以保障公立學校教職員權益，並參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規定，由相關機關提供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適當扶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志揚 柯志恩 王育敏 陳學聖 蔣乃辛
曾銘宗

C、

有鑑於年金改革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相關條文牽涉到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爭議，各界認為即便草案說明引用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文，卻忽視協同意見書及釋字第 717 號等解釋只在限制優惠存款上限的要點，且對於法律完全溯及既往的例外許可，以及法律非完全溯及既往的原則許可，仍然有必要考量人民對公權力的信賴，提供必要的保護，今年金改革相關修法時將此解釋精神套用於所有公教人員各項退休待遇，恐引發適法性、範圍與本質、正當性之疑慮，並可以預見將來必有大量訟爭之情事。

為實現釋字第 717 號解釋文公益真實意涵，同時維護法秩序安定及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建請本法三讀通過同時，立法院朝野應共同對此提請大法官釋憲，以保障人民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吳志揚 陳學聖

D、

我國年金制度分歧複雜，目前共有公務人員、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教育人員、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等七種退休制度，而各制度皆有其待檢討及配合年改修正之處；然今日考試院

及行政院僅送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勞工保險條例至立院審議，卻無視各退休制度相互連動與影響關係，徒造成率先被改職域族群不平，也預留將來各版年金修正後又將重修之伏筆。在社會普遍認同應維持國家整體財務及基金永續，年金應全面改革的共識下，爰提案要求本日議程審竣後，應待其他各類退休制度（公務人員、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同時於立院初審完竣後一併三讀，以維持年改法案統一與公平安定性。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吳志揚 陳學聖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附帶決議 A 倒數第 3 行之「考試院」建議修正為「教育部」。

主席：附帶決議 A 倒數第 3 行句首「考試院」修正為「教育部」。

等一下陸續收到的附帶決議，我們會找時間再一一宣讀，附帶決議留待最後處理。

處理第二章章名。有委員針對第二章章名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二章 退休及資遣	第二章 退休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剛法律名稱有沒有修正？

主席：有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有改，章名也要配合增加資遣二字，亦即修改為「退休及資遣」。

主席：公務人員退撫法並沒有修改，現在要改也不是不可以，但本席建議先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俟二讀時再處理。

處理第一節節名。有委員針對第一節節名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一節 退休及資遣之種類與要件	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第一節節名一樣先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俟二讀時再處理。

第十七條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有委員針對第十八條提出修正動議：

1、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應准其自願退休：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全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全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提案人：蔣乃辛 吳志揚 王育敏

2、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全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u>中度以上</u>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u>前三項之年齡，主管機關應參考國人平均餘命與原住民族平均餘命之差距另訂辦法</u>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全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u>極重度</u>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使具原住民身分之教職員得選擇其退休年齡。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3、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三、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全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一、勞工退休只要符合資格，一經提出雇主不得拒絕，身為政府更不可訂此條文來授權學校決定否可退休，否則一旦有雇主比照辦理，對勞工的保障何在？ 二、教職員符合退休條件即有權依法申請退休，服務學校無准否之權限。 三、修正為「刪除『經服務學校同意後』，並把『得』改為『應』」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蔣乃辛

4、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	搭配第三十二條，為避免符合 85 制得起支卻不能退休之情況。

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全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全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或<u>退休年資合計實際年齡達八十五者</u>。	

提案人：張廖萬堅 劉耀豪 李俊侶 何欣純 吳思瑤
蘇巧慧 江永昌

主席：我先跟各位委員說明，請各位看行政院版、公務人員退撫法通過的版本、行政院所擬再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行政院再修正條文把第十八條第一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得准其……」改為「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應准其……」，這跟委員的修正動議一致；另將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第二款修正為「……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第三款第 2 行之「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改為「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第四款修正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之證明。」除了以上修正之外，鄭天財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八條增訂最後一項、第十九條增訂最後一項、第二十條增訂最後一項均一併列為保留項目。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上次是針對公務人員退撫法說明，今天因為教育部官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都在場，本席就再說明一次，有關第十八條第一項，非常樂見教育部配合公務人員退撫法修正條文再修正，希望教育部能採納立法委員的意見，剛才教育部對再任部分非常堅持，

希望你們再考慮。本席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八條增訂第三項「前三項之年齡，主管機關應參考國人平均餘命與原住民族平均餘命之差距另訂辦法，使具原住民身分之教職員得選擇其退休年齡。」之前審查公務人員退撫法時，本席也有提出修正動議增訂相關條文，主要是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之平均餘命有相當大的差距，原住民族一再要求國家、政府積極解決平均餘命差距這麼大的問題，但政府始終沒有解決，造成我們的平均餘命和一般人差距那麼大，相對的，退休權益也受到很大影響，警察的退休年齡之所以提前，也是因為他們的工作條件和一般公務人員不同，既然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之平均餘命有很大差距，為解決這個落差，希望大家支持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

主席：第十八條除鄭委員天財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三項保留外，餘均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

張廖委員萬堅：為搭配第三十二條，避免符合 85 制得起支卻不能退休之情況，本席針對第十八條提出修正動議，希望第十八條會動到的條文均一併保留到第三十二條再討論？

主席：剛才也有委員要討論第三十二條，這個部分先保留，由於第三十條最後還是會保留，起支年齡這個部分是否一併保留？張廖委員萬堅等委員之提案一併保留。

處理第十九條。有委員針對第十九條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動議條文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本條之情形，準用前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三、任職滿二十年。 四、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第十九條除將第一項「……應准其自願退休：」修正為「……得准其自願退休：」外，鄭委員天財等修正動議條文增訂之第三項保留；第二項「依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滿五十五歲。」在「滿三年」之後加「，」，即修正為「依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滿五十五歲。」。

處理第二十條。有委員針對第二十條提出修正動議：

1、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	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

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成就且獲國際級大獎者，則不在此限。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楊鎮浚 陳學聖 王育敏

2、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動議條文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之情形，準用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提案委員要不要說明？

柯委員志恩：提案委員楊委員鎮浚不在，但就字義理解，有關「但不得逾七十歲，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成就且獲得國際級大獎者，則不在此限。」這個部分我想楊委員要表達的是，在大學中知識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資產，對大學老師而言，研究能量能持續到一個程度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在這個原則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如果是聲譽卓著，當然所謂聲譽卓著可能需要制定一個標準，就像是科技部對卓越教授獎有特定的規準。在這個特殊條件下，為獎勵這些老師繼續貢獻知識寶藏，是否可以給他們更多的延展？我想這對大學的治學將具有時代的意義。

主席：除了鄭天財委員提案增訂最後一項外，本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保留增訂最後一項。

處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有委員針對第二十二條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u>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u>	一、教師任用、聘任、解聘相關事宜，應回歸教師法處理，爰修訂第一項第三款第 1 目文字，整合成同項第三款後，刪除原條文第三款。詳見修正條文 二、影響學校聲譽或教學績效的文字過於籠統，恐生政治迫害之疑慮。 三、請病假治療或身體羸弱無法教學於教師法第 14、15 條中已有規定，無須重複立法，且校長要如何判定其應請病假之標準要如何訂定並無明確之規範，恐生日後教育現場無限之爭議。

等相關委員會審議，確認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教學，且有具體事證。而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

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確認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且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一）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學校聲譽或教學績效，且有具體事證。~~

~~（二）身心罹病且拒絕接受校長下達其應請病假治療之命令。~~

前項第三款人員，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蔣乃辛

柯委員志恩：修法原意是希望教師的任用及聘任、解聘等相關事宜應回歸教師法來處理，所以本席提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的文字，整合成同項第三款後，刪除原條文第三款，詳見修正條文。其次，「影響學校聲譽或教學績效」等文字過於籠統，可能也要修正。還有，請病假治療或身體羸弱無法教學，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中已有規定，無須重複立法。而且校長要如何判定其應請病假之標準要如何訂定，並無明確之規範，恐生日後教學現場無限之爭議，因此本席提出文字上的修正。

主席：行政院有一個再修正的文字，因為我們處理公務人員退撫法第二十條的時候做了一個修正，所以第二十二條增訂第二項：「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柯志恩委員的提案，請問教育部的意見？

陳處長焜元：這部分在上次討論時，委員討論得非常多，我們接受委員的建議，將來還是回到教師法處理。

主席：現在再修正的條文就已經沒有第三款。

陳處長焜元：已經把第三款拿掉了。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再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有委員針對第二十三條提出修正動議：

1、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u>當事人對前項審查結果不服者，得於三十日內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u>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提案人：楊鎮浚 陳學聖 王育敏

2、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

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採有利教職員之推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根據我們長期以來的經驗，對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等之認定，一直以來教育部或考試院銓敘部對公務人員或教職員部分都是採非常不信任的態度，常常不利於教職員。因此本席等特別提出修正動議，讓主管機關在認定時能夠從教職員的立場去考量，採有利於教職員的原則去認定。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在討論這一條的時候，大家要考量到教師職業的特殊性，特別是第四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教師職業帶來的傷害比較常見的是第四款，但是「積勞過度，以致傷病」在實務上的認定會比較困難，到底要如何證明教師是因工作帶來積勞過度？而鄭天財委員特別提到在認定上應採取有利教職員之推定，這是非常善意的提醒。因為在實務上要依前項第四款來認定真的很難，是否可以請教育部說明一下。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勞工，過去本席在社環委員會時，大家討論到勞工的權益，實務上認定是否因工作帶來的傷害也會有某種程度的困難。因此如果我們能在法條上有善意的展現，這也是一種提醒，我覺得大家在討論時可以考量老師職業的特殊性，並且在因果關係認定上採取相對比較有利教職員的推定，我個人對此是支持的。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

陳處長焜元：關於「採有利教職員之推定」，前面在講的是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這必須要有事實為基礎。如果認定有疑義的時候，就有一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委員非常關心老師在這部分是否被善意對待，但我想很多法律包括教和公，基本上立場是一致的，所以是否可以回到事實、回到運作機制上直接處理就好了？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講「回到事實」非常容易，事實上就因為大部分人不在現場，即使在現場也無法判斷，就是在很難判斷事實的時候才需要去推定。而要推定到底有沒有直接因果關係是很困難的，不管是法官、檢察官要判斷都很困難，「事實」這兩個字很容易講，但是要判定真的非常困難。如果我們能讓審查小組的成員認知說要作有利的推定，在法律上也許很少這樣規定，但是在一般書寫或論述時並不是沒有。從過去的經驗，我所知道的都是這樣，所以需要大家來支持。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大概可以了解鄭天財委員想要加上這句話的好意和初衷，但現實上的問題是，加上這句話以後要怎麼運作？其實我真的看不懂。這到底是法律上的推定還是事實上的推定，或是你要轉換舉證責任？而你要轉換的是客觀舉證責任還是主觀舉證責任？我必須老實向鄭委員報告，我了解你的善意，但是這個條文這樣寫下去之後，未來要怎麼運作真的會產生超級大的爭議。在我們現在的法律系統當中，我還沒有看到這樣的設計，所以我不是很清楚你要讓接下來去作認定的主體（不管是委員還是法院）在進行審查的時候，到底要如何去執行？

第二點，有關因果關係的認定是訴訟上永遠都會面臨的難題，不管是侵權行為或是因 A 而導致 B 的狀況。因此在法院的實務上，有關因果關係的認定確實會把一般所要求證明一件事實的證明度的標準降低。我們是不是有必要在這裡再加上這些文字，而加上後又要如何運作，都有待進一步仔細思考。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關於這一條，鄭天財委員的用意非常好，但是的確如黃委員所說，有點怪怪的。應該是有疑義的時候，我們作什麼樣的推定，而不是推定完以後還有疑義時再請誰來處理，這在程序上有點奇怪。如果要顧及鄭天財委員的好意，文字前後順序應該要倒過來，改成「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主管機關應遴聘……進行審查，遇有疑義時，應採有利教職員之推定。」這樣比較符合邏輯。而不是已經推定完，還有疑義，再交給小組審查，這時審查要作怎樣的認定呢？不知道！

主席：吳委員的說明，我們可以了解，但是現實上、運作上還是會有困擾，因為只要當事人覺得不公平就是有疑義，我說我積勞成疾，你要舉證說我不是積勞成疾，舉證責任變成是主管機關的。什麼叫做「有疑義」這一點上，我覺得還是會遇到問題。我們都了解委員想要幫助學校教職員的善意，不過考慮到實際上運作的問題，我們還是照行政院的版本，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可以集思廣益，不要一成不變，一直都是這樣。

吳委員志揚：要不要放在立法理由裡面？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想徵詢一下鄭委員的意見，也就是我們還是尊重主席的宣告，鄭委員的好意我們完全了解，請給我一點時間思考一下，我可能到黨團協商或二讀時再提一個比較符合訴訟法上舉證責任操作的文字，我們到時候再處理這件事，好嗎？

主席：黃委員辛苦了！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再修正文字，第二項第一款「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中之「或」字改為「、」，照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現有委員針對第二十四條提出修正動議：

1、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u>第二十四條</u>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經合格醫院出具醫療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u>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經合格醫院出具醫療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u>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議認定屬實。</u> <u>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u>教職員有前項第二款所定情形，不願提出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u> 校長具有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王育敏

2、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理 由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	一、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 二、教師法內已有有關教職人員資遣之相關規定，而本條草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均為教師法之規範，於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中再次重申亦無不可。

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經合格醫院出具醫療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教職員有前項第二款所定情形，不願提出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校長具有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經合格醫院出具醫療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三、<u>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議認定屬實</u>。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u>教職員有前項第二款所定情形，不願提出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u> 校長具有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惟本條草案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為教師法內所無，所謂「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之規範並不明確，易流於各校恣意認定，亦超脫教師法之規範，若認資遣要件應加。此項規定應於教師法內明定，而非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之相關範圍，已不符合本草案之立法目的。 四、本條第二項規定教職員若有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卻不出、具醫療證明者得予以資遣，惟第一項第二款之情況本有待醫療證明之認定，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二項間似難以同時具備，故為顧及教職員之權利，應刪除不願提出醫療證明即得資遣之規定。

提案人：王育敏 蔣乃辛 柯志恩 李彥秀

3、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u>是類自願配合資遣人員，應協助給予其他工作媒合，以保障工作權。</u> 二、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經合格醫院出具醫療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由於少子化造成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此非教師自願離開教育場合，教師因本條規定被迫離開教育職場時，政府應該給協助繼續工作之權利，其資格與任用應比照公務人員，給予工作保障，應協助給予其他工作媒合，以保障工作權。 二、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部分。相關情形已於教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議認定屬實。	師法規範。

提案人：楊鎮浚 徐榛蔚 陳學聖 蔣乃辛 黃昭順

4、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行 政 院 版 本 條 文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u>且不與資遣顯對學校有重大影響</u>。 二、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經合格醫院出具醫療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議認定屬實。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教職員有前項第二款所定情形，不願提出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校長具有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u>主管機關應於資遣前各階段，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及申辯之機會</u>。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經合格醫院出具醫療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議認定屬實。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教職員有前項第二款所定情形，不願提出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校長具有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u>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u>。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5、

修 正 條 文	明 說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經合格醫院出具醫療證明，	教師之教學表現，應回歸教師法處理，爰刪除第三款。

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議認定屬實。~~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教職員有前項第二款所定情形，不願提出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校長具有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蔣乃辛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第二十四條也是一樣，教師的教學表現應該回歸到教師法來處理，所以我們認為第三款應該予以刪除。而且回歸教師法之後，「教學基準」這四個字的範圍到底該如何界定？未來在教師法當中應該要針對這個問題加以處理。如果比照第二十二條的話，我認為第三款應該回歸到教師法去作處理。

蔣委員乃辛：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在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當中都有明確的規定，而行政院版本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是依照教師法第十五條的規定，第二款及第四款則是依照教師法第十四條的規定，至於第三款的「未達教學基準」究竟是什麼？前面根本沒有解釋過，教師法當中也沒有所謂的未達教學基準，我問過老師，根本沒有一個老師知道什麼叫做教學基準？現在突然跑出第三款的規定，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事情。

我剛才說過，關於教師的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在教師法當中都有明文規定相關程序，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就可以資遣，如果未達教學基準也可以資遣，而未達教學基準卻沒有明文規定，如此一來，是不是相對開了一個小門？也就是說，當不符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的狀況時，就可以用未達教學基準的方式來達到資遣的目的，這樣反而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王委員育敏：本席的意見和前面兩位委員的意見很相近，目前在教師法當中並沒有針對「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作明確的法令規定，而且「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這樣的字眼是很不明確的，將來它所衍生的問題就會變成是各校裁量，屆時各校的教評會就可以有不同的基準。因為根本就沒有教師法當中所規範的標準，所以就是由各校自行認定，而這已經超脫教師法所規範的內容與規範。我覺得這件事情必須加以釐清，在前面的條文中，蔣乃辛委員曾提及應該要把教師組織放進來，這是依照教師法的規定而來，結果主席裁示說不要，包括民進黨委員也反對；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是教師法沒有明定，但是我們卻要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當中放入這樣的規定，標準到底是什麼？教師法和退休撫卹條例的關係是什麼？是不是教師法有

的規範就可以作為基礎，然後我們在退休撫卹條例當中來討論；如果是教師法沒有的規範，那麼我們是不是不應該跳脫教師法的範圍在此任意增訂？這方面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原則和標準，要不然就會很奇怪，像剛才蔣委員的主張就遭到否決，他說因為教師法有規範，所以我們應該要納進這樣的概念，結果卻遭到否決。現在則是教師法完全沒有規範的「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結果卻要納進來。針對這一點，我希望教育部等一下可以清楚的說明。

王委員榮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雖然這是根據教師法第十四條的規定，但是在專業人員相關法規當中都已經刪除這樣的規定，因為這違反聯合國身權公約的相關規定，用疾病及身體障礙來認定個人的行為及工作表現。另外，所謂「身體衰弱」也缺乏客觀標準，究竟是衰弱到什麼樣的程度？再者是將精神疾病單獨列入，因此就認定個人無法勝任工作，特別是精神疾病一共有 1,500 多項，精神疾病包括躁鬱症、憂鬱症等等，甚至睡眠障礙也都可以列為精神疾病，因此本席認為應該比照公務人員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將第二款刪除，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關於第二十四條所規範的教師資遣條件，親民黨黨團認為應該要回歸到教師法的規範條件，不應該作不同的處理。在此也要請教育部說明一下，根據教師法的規定，可以資遣的條件有哪些？基於教師法和退撫條例的一致性，建議將第一項第三款刪除，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席有提出修正動議，但是剛才並沒有宣讀，本席提出的修正動議是將「且不與資遣顯對學校有重大影響」修正為「且不予資遣顯對學校有重大影響」。

主席：等一下會補宣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就教師法當中的解聘、停聘等用詞而言，像勞工解僱有時會有資遣費，究竟教師法當中的解聘、停聘是不是也有這方面的考量？

再者，針對「主管機關應於資遣前各階段，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懇請大家予以支持，謝謝。

王委員惠美：關於教師資遣條件，我覺得應該要回歸到教師法的規範，如果要修法的話，就是等到修法通過之後，再把相關規範納入本條規定當中。不然的話，同樣的事項卻沒有一致性的處理，這樣容易造成法律上的衝突或是有疊床架屋之嫌。

張廖委員萬堅：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是有下列情況者予以資遣，其中第三款規定「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議認定屬實。」。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九款針對不適任教師有所規範，第七款當中提及「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九款則是提到「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其實在處理不適任教師的問題時，就已經有一些條件的規範，而這裡是在規範解聘的問題，所以我想請教育部解釋一下，不適任教師相關規範當中有提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而這裡指的是資遣，請問這兩者的關係是什麼？有沒有重疊？有沒有模糊的地方？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解釋一下。

呂科長易芝：關於第二十四條有關資遣的規定，其適用對象包括學校教職員退撫條例所規範的所有

教職員，所以除了教師之外，還有研究人員、專技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等各類人員。當時我們思考在學校教職員退撫條例當中放入資遣相關規定，乃是因為現行公務人員退撫條例及私校退撫條例都有將資遣條件納入，所以我們參考私校退撫條例及教師法第十五條教師資遣相關規範之後明定了四款規定。

剛才委員詢及資遣與學校老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間的關聯，目前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是在第十四條當中加以規範，如果有那十四款情形之一就會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如果老師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尤其是解聘或不續聘，那麼離開學校的時候根本拿不到任何給與，但如果老師是以資遣的方式離開學校的話，還可以用一次退休金的標準發給資遣給予。針對方才委員所提及的第三款「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其實我們是參考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最主要是針對大學老師的部分，學校會基於教學研究需要而另定教師評鑑或升等規定，就過去的實務運作而言，如果這些老師評鑑或升等未過的話，就必須回歸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款的規定，變成是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的情形，也因此而不續聘，如此一來，這些老師離開教學現場時，根本沒有辦法領到任何一筆給與。我們認為這些老師並沒有惡意，而他們也服務了一段時間，所以是不是可以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的規定，讓這類老師用資遣的方式離開教學現場，讓他們還可以領一次給與，起碼因為他們過去在教育現場的貢獻還可以領到一些給與。

至於委員所擔心中小學教師的部分，的確目前教師法並沒有針對中小學老師訂定教學上的基準，所以對於中小學老師並沒有法定教學基準的認定，也因此他們不會因為這個款次而予以資遣。

行政院版的立場乃是參考私校退撫條例及教師法第十五條的規定所作的規範，謝謝。

主席：關於王榮璋委員所提第二款的部分呢？對於罹患精神疾病的部分，你們有什麼意見？聽起來教育部訂定這樣的條文是基於善意，也就是說，如果沒有這條路徑的話，那麼遭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的老師可能是一毛錢都拿不到，在此要提醒各位委員，如果王榮璋委員所提的第二款規定以及第三款規定再拿掉的話，那麼這些老師就沒有任何路徑而是直接予以解聘了。就第二款而言，「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也是要由當事人主動提供醫療證明，也就是說，訂定第二款乃是提供給當事人一個機會，只要提出醫療證明，而學校也認定他們的確是身體不好，然後就可以資遣。但王委員認為這樣違反人權公約，不能有這樣的規定，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第三款就一定要保留，不過按照教育部方才所提出的說明，即使第三款保留也沒有用，因為中小學老師根本用不上，在這種情況下，要如何解決第二款的問題？如果第二款規定真的違反人權公約的話，我們又不能把它納進去。

王委員惠美：因為現在少子化的問題非常嚴重，所以有許多老師都有被資遣的可能，在這個過程中，教育部對於這些可能沒有孩子可教的老師有沒有任何的輔導方式？還是直接適用這項法條就處理掉了？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二款的問題好不好？請問王委員有什麼建議嗎？

王委員榮璋：針對第二款資遣的部分，主要是由學校發動，這一點從第一項前面的相關文字就可以

看得出來。在此本席要特別強調，精神疾病並不等於精神障礙，譬如大家都很擔心反社會人格違常的問題，其實這並不列在精神疾病當中，也就是說，精神疾病的範圍是寬的。而且教師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已經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以我們本來就應該要重新檢討教師法第十四條的相關規定。本席還是認為第二款的規定應該全部刪除，包括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等等，也就是說，學校不應該以其疾病來認定，而應該以其表現來認定，如果因為這些原因，致使其教學工作品質不佳，那麼就可以將其資遣。

主席：基本上，王委員所講的我都同意，就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來看，第一款涉及組織調整的問題；針對第二款，王委員主張將其刪除；至於第三款，根據教育部的說明，國中小教師根本用不上；第四款則是「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黃委員國昌：關於整體上的規範，我完全支持王榮璋委員方才的講法，但在此要向王委員說明一件事，如果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的話，可能會出現幾種效果，第一個效果是這個後法會壓過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准許其辦理資遣的規定，也就是說，本來在教師法當中規範可以辦理資遣的條文，將會因為此款規定的刪除而空洞化，至於王委員所在意的第一項第七款有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規定的條文卻沒有空洞化。如果我們現在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的話，教師法當中規範可以辦理資遣的條文將會空洞化，但是有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規定的條文卻沒有空洞化，整體運作出來反而是對當事人產生比較不利的結果。

王委員榮璋：本來就應該是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通過之後，當我們進行法規檢討時，教師法第十四條也要併同修正，其實在其他專業人員相關法規當中都已經刪除這樣的規定，所以並沒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的相關規定。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們先來確定一個法令規範的狀態，目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是不是還是一個有效的條文？

王委員榮璋：目前是，但在進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法規檢討時，它應該也要加以修正。

黃委員國昌：我們現在所要處理的問題是在這部法律三讀通過之後，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被檢討之前的這段空窗期要怎麼保護這些人？

主席：如果要修正的話，是不是可以避開第二款「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等文字，也就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修正為「因健康因素經合格醫院出具醫療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比如有一個人拿著醫療證明說他常常感冒，所以要求要資遣，在這種情況下，學校當然要去調查這個人的健康狀況是不是足以達到資遣的程度，這樣可以嗎？

張廖委員萬堅：這樣的主動權在個人，並不是學校因為這樣的因素而把他資遣。

主席：第二款的主動權本來就在個人，但是，有一種狀況，請看教育部條文的第二項，如果學校認為你的健康其實有問題，而要求你去醫院開證明，但是你又不肯去，於是我就自己判斷你的健康已無法勝任教職，所以要提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其實，這個主動權是在學校，拿掉了嗎？

吳委員志揚：這樣真的會太寬，按照第二項的規定，如果學校與那個人有過節、有心結，明明是好

好的一個人，可能就會以此逼他資遣，一個健康的老師為何要去醫院拿什麼證明給學校，這個條文可能會產生這樣的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三款是否已經沒有意見了？

蔣委員乃辛：雖然剛才教育部已經對第三款做過解釋，主要是針對有些未達教學評鑑標準的大學老師，而且是出於善意的，因此，在這個情況下給予資遣。但是，第三款的條文並不是這樣寫的，這樣一來，萬一學校認為合格的老師未達工作標準而予以資遣，怎麼辦？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對於合格的教師而言，過去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根本沒有所謂的教學基準，而這個教學基準的標準是什麼，到現在為止也沒有所謂教學基準的標準，如果今天把第三款放進去的話，也許是幫了未通過評鑑的、善意的大學老師，但是，通過評鑑的大學老師或高國中以及小學的合格老師同樣也擔心學校是否會用未達教學基準的理由予以資遣，這是一個。另外一個，過去只有停聘、解聘與不續聘，現在一旦被資遣，他就要領退休金，這筆退休金要從哪裡來？當然是所有合格老師交的錢，這就是教師會給我們的反映，為什麼要用他們繳交的錢去負擔那些不合格老師的退休金？現在不只要他們多繳少拿，甚至還要增加負擔，這樣合理嗎？因此，本席認為，如果是剛才所講針對不合格的大學老師，而且是出於善意的，條文就不能這樣子寫，否則，它是會有正反兩面的殺傷力，萬一學校以未達工作標準為由，將合格老師予以資遣，怎麼辦？總之，這個條文不能這樣子寫，如果這樣寫是會有問題的！

主席：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的第二款與第三款在今天就處理掉，因為這個部分只是文字的調整，基本上，大家沒有什麼爭議，如果把第三款拿掉的話，教育部是否有意見？雖然你們是出於善意，但是，如果委員有意見，而你們也不堅持，那麼就將第三款拿掉。你們就修正看看，最後我們再回頭處理第二十四條。

蔣委員乃辛：主席，本席認為第三款應該放在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裡面去修，修正後如果 OK 就可以了，但是，不要在這個上面去動。

主席：沒關係，你們再研究看看。

蔣委員乃辛：如果要修正的話，應該與教師會溝通一下，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的第二款及第三款，請教育部再研究一下文字，現在先予以保留。

王委員，你是在問教育部嗎？請教育部回答王惠美委員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譬如有些縣市就將他們轉到行政職，在轉到行政職的過程中，好像又有一點紛爭，你們要如何處理？處理不好，最後才把人家予以資遣？

主席：王委員，這個沒有辦法在條文中處理吧！

王委員惠美：不然，你先告訴本席，現在要如何處理？

主席：王委員，第二十四條就先保留，請教育部私底下與王委員溝通，好嗎？第二十四條就先保留，我們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處理第二十五條。

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尚未期滿。 六、<u>因其職務而涉嫌貪污治罪條例</u>、<u>中華民國刑法</u>（以下簡稱刑法）<u>或其他刑事之罪</u>，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u>而</u>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u>瀆職罪章</u>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關於第二十五條的修正動議，請提案委員說明。

本席向各位說明，第二十五條與公務人員退撫法第二十四條是一樣的規定，所以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沒有修正動議，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節的節名「退休給付」。

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二節 退休及資遣給付	第二節 退休給付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章名與其他的節名一樣，我們先通過行政院의 提案，等到二讀時再一併處理。

處理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沒有修正動議，這是關於退休金의 分類，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及附表 1。

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1、

本院委員陳學聖等人，為使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立法，符合憲法第 164 條文保障教育文化品質、保障教師職場의 退休金計算方式，以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教職，爰提案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附表一，如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修法應為漸進過渡，逐年增加平均薪額以保障屆退人員之權益，亦避免搶退之現象，造成學校教育環境之亂象，影響教育品質。

二、合理之平均薪額為退職前五年平均俸額，以與現行勞工保險條件退休給與一致，並依年金改金理念，與勞工保險條例一致漸進調整。未來若需再調高亦不應超過退職前 10 年平均俸額，以維護教育環境，避免退休條件過差，以致無法吸引優秀人才擔任教師，影響國家教育環境。

三、爰建議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附表一，如下附件。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王育敏 柯志恩 盧秀燕

修正版附表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後
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基數內涵及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二年之平均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三年之平均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四年之平均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第六年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第七年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第八年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第九年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自本法公布施行之日實施。 二、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三、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行政院版附表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本條例公布施行後
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基數內涵及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第六年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第七年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薪額
第八年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薪額
第九年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薪額
第十年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薪額
第十一年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自本法公布施行之日實施。 二、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三、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2、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年金改革首重公平原則，現職人員與退休人員不宜出現雙重標準，應一律採取最後一年本俸計算。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蔣乃辛

主席：請提案委員說明。

柯委員志恩：本席知道第二十八條在公務人員的部分已經討論過，不過，今天討論的是教職人員的部分，還是要表達一下意見。其實，第二十八條的整個修法精神在於對於已退及在職應該採取一致的標準，我們認為這樣做才比較符合所謂的公平，既然已退者是採取最後本俸計算，那麼在職者就應該要比照辦理，許多教師團體希望能爭取不分已退或在職均採最後本俸計算。本席也知道，公務人員的部分已經通過採計最後 15 年，但是，未來勞工的部分也可能不是 15 年，因此，這個標準不見得公是如何、教就要是如何，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還有很大的討論空間。舉例來說，因應教師的一些性質是否可以討論用漸進的方式，譬如第一年採取 3 年平均、第二年採取 4 年平均、第三年採取 5 年平均等等之類的，這樣的方式比較緩和。總之，本席要表達的是對於在職者與已退者不應該出現雙重標準，而且不應該公是如何、教就是如何，這個部分應該有很大的空間可以處理，謝謝。

主席：第二十八條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柯委員志恩：我們講了老半天，怎麼還是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主席，你都沒有在聽我們講話！

主席：因為在柯委員講完之後就沒有人舉手啊！

柯委員志恩：你應該要處理本席的問題啊！主席，你要處理剛才本席提到的問題啊！

主席：好。

柯委員志恩：主席，你不可以這樣子啊！

主席：是。

周陳委員秀霞：關於第二十八條採計年資的問題，親民黨團還是要再次呼籲，目前勞工是採計最高的 5 年，若要軍公教勞各職業採計標準趨於一致的話，未來就要將勞工保險的採計年資拉長到投保薪資的最高 15 年，對於勞工而言是非常大的不公平。雖然上周表決通過公務人員採計年資要拉長到 15 年的平均年俸，但是今日審查教職人員的部分，本席還是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好好地想一想，軍公教人員採計年資拉長到 10 年，而勞工保險的採計年資由最高 5 年逐年拉長到 10 年，難道這不是對軍公教勞各職業別一個均贏的局面嗎？請大家好好思考一下，謝謝。

王委員榮璋：根據行政院的版本，假設今年通過了、假設明年的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第一年的部分其實是 5 年的平均薪額，以軍公教而言，除非犯了重大的過錯或過失，事實上，他們的薪資都是逐步成長增加的，與勞工有很大的不同，因為勞工的薪資高峰大約是集中在 34 歲至 45 歲之間。按照這樣的情況而言，在第一年採取最後 5 年的平均薪資並沒有差別，尤其是教師的部分，大概在任教 24 年之後就已經達到最高的俸額。在這樣的情況下，採計最後 5 年對他們並沒有影響，之後才會是每一年增加 1 年，也就是每一年增加 12 個月的意思，它是逐步上升、逐步調整。

剛才有委員提到對於已退休教師及目前在職教師的不公平，這也就是我們對於可逆不可再任等等的情況，因為它的狀態不可逆，所提供的一個緩衝、一個緩和。以至於在這個部分，對於已經退休的人是無法再回去重新計算過去的 5 年、10 年或 15 年的平均薪額，這也是符合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它有過渡、有漸進等等的方式來做調整及改變。因為已經退休的部分沒有辦法重新再做選擇，而目前在職的教師在制度改變之後對於自己何時志願退休，以及對於在什麼年齡領退休金等等都還有調整與改變的空間。

王委員育敏：我們在處理公務人員的部分有很多黨都是主張 10 年，最後是主席裁示要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今天我們回過頭來又遇到這個關鍵性的條文，本席在此提出第一個具體建議，這是外界如此在乎的條文，既然關鍵條文在公務人員的部分後來都是保留，那麼這個條文等一下還是應該要保留，而不是像你剛才那樣的裁示，不管委員講什麼，最後還是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本席認為不能這樣子處理，反正朝野協商時大家還可以再表示意見。

第二個，之前討論時大家都說勞工的部分會採計 15 年，今天衛環委員會就在討論相關的議題，結果勞動部部長不敢講勞工是要採計 15 年，只講不會多繳少領延後退，本席記得我們在討論公務人員的部分時，民進黨委員提出的主張是因為勞工要採計 15 年，所以大家都要採計 15 年，這是統一的標準。現在看起來，勞工的部分已經有了變數，今天勞動部部長並沒有告訴大家

要採計 15 年，而且他說不一定會多繳少領延後退，再加上現在勞團的聲音也很大，這件事是要採一致性的標準嗎？本席認為這部分的爭議還很大，所以應該要保留，最後再一併討論。更何況許多委員提出來的版本都是採計最後的 10 年，並不是 15 年，本席誠懇的建議召委，今天回到教的處理，不要再與公一樣，而是應該保留，因為勞那邊看起來已經有了變數，所以這邊也應該要保留。既然是改革，如果大家認為這個是要齊一，那麼就應該要保留，看最後是不是有齊一，萬一勞那邊沒有齊一，恐怕教育人員這邊也不會服氣。

蔣委員乃辛：本席在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條例時曾經說過，15 年對於公務人員而言是有商榷的餘地，現在審查教育人員的部分，本席同樣有這個想法。雖然過去一直在講勞工的部分要拉長至 180 個月，本席也相信最後審查出來的結果很可能不是 15 年，在這種情況下，現在是否有必要先確定公教的部分為 15 年？是否要先予以保留，大家再來協商一下？如果軍教勞通通都是採計 10 年，而不要改為軍教採計 15 年，或許勞到時候會變成 10 年也不一定，甚至還可能變成 5 年，因此，主席是否能針對這部分研究一下？

陳委員學聖：本席之所以對於這個案子特別重視，早上提到林萬億是這次年金改革中被蔑污的對象，其實，本席認為軍公教反而是被污蔑的對象，如果要讓軍公教不成為被污蔑的對象，年金改革就應該要一致，而這個一致的標準要讓大家都能夠服氣。譬如早上曾銘宗委員提到，老師的公保提繳率是 35%，但是，勞工的勞保提繳率是 20%，然而，現在要將老師及公務人員以 15 年的均俸計算，本席也沒有意見，問題是勞工應否也同樣採計 15 年？如果你們不敢對勞工採計 15 年，憑什麼要對公教採計 15 年，這不是污蔑嗎？既然你要一致就應該一致，沒有什麼話好講，本席認為，大家對於這一點應該要有一致的立場。

第二點，這次的軍公教年金改革是希望讓年輕公務員及老師的年金能夠永續，但是，如果讓他們的年金採取 15 年的均俸計算，對不起，現在所有適用新制的老師將是最大的受害者，因為他會變成兩頭都落空，這個情況將比公務人員更加嚴重，因此，本席在此特別呼籲，處理這件事情務必謹慎小心，而且要求一致，謝謝。

主席：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行政院版本的計算基準是 10 年，但是，如同剛才幾位同仁所言……

主席：行政院版本是 15 年，不是 10 年而是 15 年。

曾委員銘宗：考試院的版本是 10 年，假設勞工的部分到時候是降為 10 年或更低，這些都有可能，本席從早上就不斷提出，勞保的破產時間只有延後 2 年，目前它的潛在負債是 9.6 兆元，明年又要增加 6,000 億元。政府都不敢改革勞工的部分，卻拼命的改革公與教的部分，對於實質的內容，本席贊成計算標準從 15 年修正為 10 年，這是第一點。其次，在程序上，既然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本席希望能將它保留，謝謝。

黃委員國昌：關於最後的均俸計算基準，我們是支持以 15 年做為計算基準，對我們而言，行政院版本的速度可能還稍微太慢了一點。本席現在有一個重點問題，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條例時，我們查了非常多的資料，綜合起來，如果以 15 年來計算，大概是最後一個月的 88%，如果以 10 年來計算，大概就是 92%。關於教育人員的部分，到目前為止能找的資料本席都找了，現在還

是不知道 15 年或 10 年各占百分之多少，是否能請行政院提供這個部分的數據？

主席：現在先請鍾委員孔炤發言，等一下再請教育部回應，包括黃委員所提的數據。

鍾委員孔炤：剛才有委員提到勞工的勞保提繳率是 20%，但是，不要忘了政府對於公教的負擔是 65%，至於對勞保的負擔只有 10%。第二個，勞保是屬於保險，公教則是包括了恩給以及儲金制，其實，兩者是不同的制度。現在要扯到勞工未來是否也要拉長至 180 個月，本席認為這些都是未來值得再商榷的地方。針對勞保的部分，本席要向各位說明，勞保的投保薪資平均大概是 3 萬 5,000 元，實際所得大概是 1 萬 6,100 元，因為制度不一樣，它的體制也不一樣。如果要以勞保與公教年金做比較，大家都比較不認同，針對年金的實際金額，本席特別在此提出說明，讓大家能夠清楚了解。

主席：在黃國昌委員發言後就輪到陳學聖委員，黃委員，你的問題釐清了嗎？

黃委員國昌：本席之所以會向他們要數字，其實是因為這件事情相當重要，為什麼這麼說呢？在他們手上有 15 年均薪的一覽表，現在本席要告訴大家，如果中小學老師的年資有 30 年，他的均薪已經達到 92.88%；如果年資有 35 年，最後 15 年的均薪更是達到 98.87%；如果是大學老師就更高了，30 年年資的均薪就會達到 99.33%，若是 35 年的年資，均薪更是達到 100%，因此，即使是拉長至 15 年，事實上，他們還是非常非常的 hi-end。

陳委員學聖：關於剛才黃委員所提的問題，部長，你應該比人事處長更了解，關於第一現場的部分，我們講的有沒有道理？第二點，剛剛鍾孔炤委員講的話規避了雇主的責任，你提到政府對於勞保的負擔是 10%，這一點本席也承認，但是，雇主的負擔是 70%，所以本席要請教你，公保的雇主是誰？雇主是政府，因此，雇主負擔 65%有什麼不對？本席認為，不要說政府對勞保只負擔 10%，因為勞保的雇主是資方，但是，公教人員的雇主是政府，所以負擔 65%是可以談的，孔委員，這樣可以嗎？

鍾委員孔炤：所以本席就說不要拿勞保與公保做比較，而你一定要拿來做比較，本席當然也會去做比較啊！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

潘部長文忠：針對最後的平均薪俸，依照教育部與年改會當時的共識，我們有做過設算，當然，剛才也有委員提議，因為老師的薪資及晉級的結構與公務人員比較不一樣，由於公務人員分得比較細，誠如黃委員所言，其實採計 15 年的平均薪俸會比較接近這個數值，這是一個制度的規畫。教育部要在此特別拜託各位委員，公與教在平均薪俸上的計算還是儘量能夠取其一致性，整體而言，對於老師的部分也會比較合適。至於是不是在一致性的討論裡面，當然還是要尊重委員會的意見，但是，這個確實與當時精算的財務結構或各方面都有做過相關指標的運算。

主席：本席向各位做個說明，其實，我們都知道採計 15 年相對於教職員是比較不利，然而，在處理公務人員退撫法草案時是經過表決採用民進黨黨團的版本，並不是採用考試院的版本，既然我們委員會做了那樣的決定，今天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的部分就更沒有立場將它變成 10 年。其實，這是連動到公務人員的那個部分，本席在此拜託各位，是否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其實，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的影響真的是不大，我們就讓行政院的版本及附表一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那就留下一個歷史紀錄，讓我們來表決一下，好不好？

主席：現在有委員要求表決，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既然委員要求表決，我們也不能拒絕，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

鍾委員孔炤：在表決之前，本席還是要說明一下，既然剛才陳委員提到了雇主的部分，那麼本席必須要說明的是雇主也是納稅人，不要忘了轉嫁這個部分，一個是政府負擔 65%，因此，不要忘了這個部分是轉嫁到勞工的身上。

陳委員學聖：那麼應該說老師繳的 35%也是納稅人給的錢啊？

主席：請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現場人數扣除主席之後總共有 16 位，請問，針對第二十八條，贊成行政院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舉手）

王委員育敏：我們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都會有紀錄啦！

王委員育敏：唱名啦！

主席：既然有委員提出要求，我們就採用唱名表決。

王委員育敏：主席，你要唱名，譬如何欣純委員是贊成或是反對。

主席：好，沒問題。贊成的是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劉委員權豪、尤委員美女、何委員欣純、蘇委員巧慧、李委員麗芬、張廖委員萬堅、鍾委員孔炤、吳委員思瑤、李委員俊俔及蔡委員易餘，總共有 11 位。

現在反對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舉手）

主席：反對的必須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所以請周陳委員秀霞將手放下來，反對的是吳委員志揚、蔣委員乃辛、柯委員志恩、王委員育敏及陳委員學聖，總共有 5 位反對。

因為贊成者占多數，第二十八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沒有修正動議，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

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第三十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	為保障修法後擔任公教人員者之老年生活保障，爰將基數內涵訂為百分之一點七給與。

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本條例施行後初任教職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點七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給至百分之五十七點五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稱初任教職員，指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但不包含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再（轉）任教育人員者。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蔣乃辛

主席：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

針對第三十條的部分，本席向各位說明，我們在處理公務人員的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九條時是否有將李俊侶委員的修正動議保留下來？第三十條的第二項及第三項就先保留，由於這個部分牽涉到新進人員與剛才保留柯志恩委員所提的另立新基金，所以我們先保留。

第三十條的第一項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二項及第三項保留。

在第三十一條處理完畢後，我們先休息一下。

處理第三十一條。

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u>五十五</u>歲，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年齡未滿<u>五十五</u>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u>五十五</u>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u>五十</u>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u>五十五</u>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u>五十五</u>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提案人：何欣純 蘇巧慧 李俊侶 吳思瑤 蔡易餘

鍾孔炤

李委員俊俔：因為這個部分與第三十條是連動的，如果第三十條要做調整，那麼第三十一條也要做調整，第三十二條也是一樣。

主席：我們那個時候是照案通過，提案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李委員俊俔：剛才本席已經說明過了，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與第三十二條是連動的，如果動第三十條的話，第三十一條與第三十二條也要跟著動，主要就是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針對第三十二條的部分，目前行政院版本與上次我們討論公務人員的部分一樣，存在著相同的問題，

主席：現在是處理第三十一條。如果第三十一條現在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是否會有什麼問題嗎？

李委員俊俔：沒有。

主席：李俊俔委員的修正動議與第三十條連動，但是，我們處理公務人員的這個條文是按照考試院的版本通過，因此，本席的意思是李俊俔委員的提案是處理與第三十條的連動，第三十條除了第二項保留之外，我們通過的第一項條文是依照行政院的版本，所以你們修正的意思就是把這個年齡往下調，但與第三十條原本條文的關係是什麼呢？我們現在就休息到 3 點 20 分，並請提案委員先做釐清，3 點 20 分再繼續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針對第三十一條部分，剛才已有跟提案委員溝通了，委員提出此項修正動議是為了配合第三十二條，如果第三十二條有修改，第三十一條就配合修改，但因為第三十一條對應的公務人員退撫法第三十條是照考試院版本通過，也就是說年資未滿十五年，採一次退的年資並沒有修改，而各位同仁對於老師的退休年齡有比較多的意見，所以第三十一條保留。

處理第三十二條。因為對應公務人員退撫法第三十一條保留，第三十二條修正動議宣讀完畢之後，就直接保留。

1、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六十歲。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零點五（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零點五，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吳志揚 王育敏

2、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

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六十歲。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為年滿五十五歲。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

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六十歲。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

，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提案人：李俊侶 吳思瑤 蘇巧慧 鍾孔炤 何欣純
李麗芬 蔡易餘

3、

本院委員陳學聖等人，為使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立法，符合憲法第 164 條文保障教育文化品質，保障教師職場的退休年齡及條件，以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教職，爰提案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三十二條，如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免教育現場老老師想退退不了、老老師過多，新進教師進不來，影響教育環境及學生受教品質，爰建議修正第 32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退休金起支年齡為五十五歲。

二、本次修法條文，已降低所得替代率至 45%，提前一年原法案減額年金為 4%，5 年將降低為 20%，過於嚴苛且亦非精算結果，恐造成特殊原因必須退休教師所得替代率過低，造成不敢退，對教育環境並非有利，調降減額年金為 2%，老老師退休改聘新進教師反而減少國庫支付之薪資，有利財政調整及教師新陳代謝，爰建議修正第 32 條第二項第三款。

三、修法條文，應逐年調整過渡，避免出現斷崖，致當事人因為年資或年齡些微差距，必需延後五或十年之斷崖式差距，損害當事人權益，宜比照過去勞保退休年齡的調整，每兩年退休年齡加一歲，以為過渡，爰建議修正第 32 條第三項第二款之附表二，如下附表。

四、為免教師因學年度或學期退休之限制，造成過渡限制損害教師權益，明確說明以條例施行之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並鼓勵教師於五十五歲退休，讓學校教師新陳代謝流通，爰建議增加第 32 條最後一項條文。

五、草案第三十二條修正對照表，如下附件。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吳志揚 王育敏 曾銘宗
盧秀燕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三十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六十歲。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二（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十。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本條例公布施行之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

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日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之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修正附表二】

附表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附表—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適用期間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	指標數 <u>年資加年齡（退休年齡）</u>
第一年	七十六（五十歲）
第二年	七十七（五十歲）
第三年	七十八（五十歲）
第四年	七十九（五十歲）
第五年	八十（五十歲）
第六年	八十一（五十歲）
第七年	八十二（五十歲）
第八年	八十三（五十歲）
第九年	八十四（五十歲）
第十年	八十五（五十歲）
第十一年	八十五（五十歲）
第十二年	八十五（五十一歲）
第十三年	八十五（五十一歲）
第十四年	八十五（五十二歲）
第十五年	八十五（五十二歲）
第十六年	八十五（五十三歲）
第十七年	八十五（五十三歲）
第十八年	八十五（五十四歲）
第十九年	八十五（五十四歲）
第二十年以後	八十五（五十五歲）
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須年滿五十歲。	

4、

針對親民黨黨團所提「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三十二條，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

修 正 條 文	原 草 案 條 文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二（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二，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六十歲。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二（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二，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

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提案人：王育敏 柯志恩 蔣乃辛 李鴻鈞 陳怡潔

5、

針對公立學校教職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修正。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應達基本年齡者。	一、原條文係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逐步延後至六十五歲為止，此舉造成 85 級師範生權益受損！ 二、為減緩改革所帶來的衝擊，並能合理且公平之改革，相關人員之權益必須顧及，部分新舊制重疊進入職場之教職人員若上述作法，恐損及權益，應以過渡期間方式並換算合理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作為施行依據，連同附表二併予修正。

附表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附表
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退 休 年 度	過 渡 期 間 指 標 數 (年 齡 + 年 資 之 合 計 數)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 年	76	1.至少需年滿 50 歲。 2.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 60 歲之影響。
108 年	77	
109 年	78	
110 年	79	
111 年	80	
112 年	81	
113 年	82	
114 年	83	

115 年	84	
116 年	85	
117 年	86	
118 年	87	
119 年	88	
120 年	89	
121 年		至少需年滿 56 歲。
122 年		
123 年		至少需年滿 57 歲。
124 年		
125 年		至少需年滿 58 歲。
126 年		
127 年		至少需年滿 59 歲。
128 年		
129 年起		至少需年滿 60 歲。

提案人：楊鎮浚

連署人：徐榛蔚 陳學聖 蔣乃辛 黃昭順

6、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年滿五十五歲，其餘年滿六十歲。</u>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u>第十年為五十五歲外</u>，其餘教職員，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一、高中以下教師得 55 歲起支。 二、教育人力素質攸關教育成敗，為促進教師新陳代謝、避免教育現場人力老化，且考量社會對教師年齡之期待，教師退休起支年齡不宜超過 55 歲。同時，依據精算結果，延後教師退休起支年齡雖能稍許減少退撫基金支出，但卻會增加現職人事經費，於國家財政並無太多助益。基於教育人力素質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退休金起支年齡修正為年滿 55 歲。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蔣乃辛

7、

案由：本院委員江永昌等人，有鑑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未來若退休年齡延後至六十歲

，將造成師資老化並擴大師資年齡斷層且增加國庫負擔等影響，爰提出以服務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達八十五年者（簡稱八五制）作為退休與起支月退休金要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教師薪資結構與民間企業、公務員體系不同，本俸最高的資深教師，是聘請初任教師兩倍。

二、依照年金改革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初任教職年齡平均超過 28 歲，教師進入職場相較於 20 年前已延後 6 至 10 年，若實施 85 制，有效鼓勵年輕教師即早投入市場，緩解師資老化等收益。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張廖萬堅 劉櫋豪 李俊俔 何欣純 吳思瑤
蘇巧慧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六十歲。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u>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退休年資合計實際年齡達八十五（含）以上者。</u> 二、年滿六十歲。 三、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	1. 為讓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得擇於 85 制時退休。 2. 避免退休年齡與起支年齡，因有差距造成高齡教師不敢退，年輕教師進不來的流動僵化。 3. 鼓勵年輕教師提早投入教學市場。 4. 減少政府負擔金額。 5. 降低年金給付的長壽風險。

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

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者。

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8、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之一者，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六十歲，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其餘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	一、近年來地方政府以縮減名額或不開缺的方式，管控中小學教師缺額，導致流浪教師問題嚴重。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延後至 60 歲退休，將有礙教育體系人才流動，也可能讓師培體系陷入危機。 二、延後到 60 歲退休，中小學教師的年齡組成將普遍提高，恐引發家長反彈，並可能使「不符合家長期待年齡」的教師，遭受職場歧視和排擠。 三、因此，本案建議應保留彈性，採漸進改革的方式，另提供 85 制之退休資格，以符合實際需要。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提案人：陳學聖 蔣乃辛 柯志恩 蔣萬安

主席：第三十二條和修正動議一併保留。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主席，我們今天早上不是有特別提到第三十二條可以在這個時候討論，不要像對應的公務人員退撫法第三十一條一樣保留，還是要做一些討論。

主席：好。你們要保留還是要處理？

柯委員志恩：我們可以在這邊處理，讓大家發表意見。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個人認為第三十二條牽涉到教職員，教職員有其職務上的特殊性，希望能夠以 55 歲為起支年齡。誠如早上許多委員都特別提到教育人力攸關教育的成敗，或許老師延至 60 歲或 65 歲退休，可以暫緩退撫基金的支出，但剛剛很多委員也特別提到，通常碩士畢業擔任老師服務

第 22 年，學士畢業擔任老師服務第 24 年時大概就領到最高級等。換言之，如果讓老師延後退休年齡，幾乎可以領到最高級等，而且一直領下去，其實就人事成本來說，反而是更多的，更不要講我們早上所提到的，包括代理代課老師、超額的老師，還有老師的體力、年紀、社會和家長的期望。不管怎麼樣，和公務人員不一樣的地方，教職人員應該還是以 55 歲為起支年齡，應該是比較大的共識。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只有個小建議，難得不同政黨對於起支年齡 55 歲取得高度共識，是不是將此作為我們審查第三十二條的基本共識？其他條文則暫時保留，請教育部協商出最好的有利條件，然後在協商時提出來。希望以起支年齡 55 歲作成今天的共識。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親民黨團的立場還是認為應該要調降為 55 歲，因為高中職以下學校老師每星期授課 16 節至 20 節以上，甚至有的還要兼任行政工作，其實負擔相當重，坦白說教師延退也會阻礙到教育人才的流動，雖然教師延後退休可以稍減退撫基金的壓力，但我們有算過，若以老師 55 歲的最高月薪 8 萬元來算，延到 65 歲退休，等於有 10 年時間每月領取 8 萬元的薪水，但如果讓他們提早退休而改聘新進的教師，月薪大概是四萬多元，所以延後教師退休年齡對國家的財政並不是非常有利。

另外，教師的工作除了教學之外，通常他們的觀念是一進入校園之後就直接做到退休，一旦因為年紀大而離開之後，其實他們要轉到其他職場的可能性非常低，如果到 65 歲才可以領月退，就有點變相的迫使老師工作到 65 歲，除了教育人力問題外，還會面臨老化的問題。我們知道現在少子化非常嚴重，如果未來國小及幼兒園的老師年齡都是介於 60 歲至 65 歲，非常可能出現隔代教學的現象，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也能全面調降到 55 歲。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教師與公務員有很大的不同就是在年齡的問題上，我們想想看，如果我們要讓幼稚園的老師到 65 歲才退休，60 歲還在當幼稚園的老師，家長能接受嗎？老師能夠跟得上幼稚園孩子的體力嗎？就小學來講也是一樣，國小包班制，一般來講，家長一看到是 60 歲的老師，很多家長就不會選擇這個班級，如果硬要他們上這個班，家長也會有不同的意見。老師有老師的特殊性。這是第一點。

第二，對於老師來講，雖然當中有進修，可是 60 歲的老師當時所教的是不是可以跟得上現在的狀況，這也是一個問題。

第三，有人說這是可以調整的，60 歲的老師可以做行政工作，但哪裡有那麼多的行政工作？而且幼稚園的老師有幼稚園老師的資格，國小老師有國小老師的資格，國中老師也有國中老師的資格；國中老師不能教幼稚園也不能教小學，小學老師不能教幼稚園也不能教國中，他們各有其限制，因為教師證的規定就是如此。如果要讓 60 歲的老師還繼續教國小、幼稚園，家長也沒有辦法接受，對於老師來講也是無法勝任。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老師的年齡應該降到 55 歲

，或者是用 80 制、85 制，用漸進的方式做調整。因為老師就業的年齡比較早，說不定他們做滿 30 年，年齡還不到 60 歲。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大家考量一下。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行政院版本在教育人員處理過度期間，也就是附表二，因為它只拉了 10 年，所以它跟公務人員的附表二會出現相同的問題，我上次在審查公務人員退撫條例時就已經清楚地說明過，現在再次提醒，如果按照行政院的附表二，會造成 2 個問題，可能年資是一樣，但年齡只差 1 歲，超過了第 10 年，也就是標準數以後，接下來只因為差 1 歲，屆時退休的時間，就高中以下而言，可能會差到 5 歲以上；如果是高中以上，甚至可能會差到 10 歲以上。所以就附表二的部分，我們建議要採時代力量的版本，把過度的時間拉長，才不會只因年齡相差 1 年，年資相同，但到最後可以請領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會相差非常劇烈，這個部分跟我們在審查公務人員退撫條例時，我提出來的提醒是一致的。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對於提前退休減額年金制度的設計，我們是給予支持，但站在親民黨團的立場還是要再次強調，必須視職業的性質做不同的規劃，例如我們對於這些危勞職務者，是非常堅持他們要排除減額年金的適用。針對教師人員部分，我們也要有所考量，教師提前退休減額年金，做適度的調降，這樣可以解決老的老師退不了，新的老師進不來的問題，這對於老師的新陳代謝是有利的。

從家長的角度來看，試想大家希望看到 50、60 歲阿公、阿嬤級的老師還在教國小國中課程嗎？本席希望大家支持親民黨團所提出的教師提前退休減額年金減半的主張。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第三十二條的重點在於 60 歲是起支年齡，這並不表示在 60 歲以前都一定要做老師、教職工作，不在教職工作就不能退休。這是我們這次改革非常重要的重點，也就是年資可攜，即便離開不擔任教師到其他職域，過去所累積的年資也不會因此而減損，未來還是可以併計，分別領取。這跟過去他們必須要在這個工作上達到退休的標準才能請領年金有很大的不同。

另外，到底 55 歲可不可以繼續擔任教職工作？我提供資料給大家參考。在國小部分，50 歲以上的專任教師大概占 11%，國中大概占 10%，高中職占 16%，大專院長比率較高，占 44%。以 OECD 國家來講，50 歲以上的教師，國小部分占 31%，國中是 34%，高中職是 38%。我們覺得 OECD 國家太遠了，以鄰近的韓國為例，國小是 16%，國中是 21%，高中職是 26%。日本的比率更高，50 歲以上老師，國小部分占 32%，國中占 27%，高中職占 34%。我同意他們在教育工作要負責的項目有所不同，但反過來，如果這些內容通過，我們是不是應該藉這次機會重新檢討、檢視國中、國小教師的工作內容？各位在看歐美影集時也可以發現，在國小階段高齡、白髮的教師也很多。到底是我們的制度問題，還是在我們的認知上，認為 50 歲以上就不能擔任老師？我們做相關的國際比較等等也都可以看得出來。最重要的是，起支年齡並不是表示他們不能夠在這裡繼續貢獻、繼續工作，我們還強迫他們繼續勞動。

主席：各位都是偉大的政治家，各位偉大的政治家在上禮拜討論公務人員退撫法時，也都提了修正動議，要將起支年齡降到 55 歲，然後各位偉大的政治家在這個禮拜跟大家講老師跟公務員不一樣，如果照這個邏輯，上個星期提的修正動議，要將起支年齡降到 55 歲，那麼這個禮拜討論老師的起支年齡要降到比公務員的 55 歲還要低。我知道各位是好意，但也請體諒，讓主席當壞人，所有的責任主席來擔，我們不可能在這邊調降起支年齡，到了協商時又根據學校教師的起支年齡的改變再去調公務人員的起支年齡，如果上個禮拜各位偉大的政治家告訴我們，公務人員和學校教師不一樣，公務人員的起支年齡應該是 60 歲，但是我們處理學校教師起支年齡時改為 55 歲，當然結果會不一樣，我們現在變成，上個禮拜的邏輯，但到了這個禮拜又完全不一樣了，對不起！我覺得至少……

陳委員學聖：我們的邏輯都一致，沒有改過，我還要求大專老師要延後退休。

主席：好啦！第三十二條保留。

時代力量所提有關增額月退部分的第二十七條不予處理。

處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沒有修正動議。

行政院再修正版本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末句修正為「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第二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中逗號改為分號；「其加發標準」等文字之後修正為「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增列第四項「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後因公殤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再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三十四條。

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1、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依規定核發。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 <u>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u> <u>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u> <u>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u>

	、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王育敏

2、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一、政院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補償金以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有效，有背棄制度轉換成本之嫌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二、年金改革首重公平原則，現職和已退休不應雙重標準，改革前後標準應一致，已以法律訂之行政契約不應單方變動。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三、如變更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年資補償金條文，恐造成日後行政訴訟之不斷，故提案修正為「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退休生效者一律發給一次補償金。」
於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退休生效者，一律發給一次補償金。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蔣乃辛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因為行政院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補償金以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有效，我們認為這有背棄制度轉換成本之嫌。因為我們必須知道補償金的設計就是因為恩給制改為目前儲金度的補償，誠如早上我所提到的，它是有明文入法的補償條件，有很強大的立法緣由。當初恩給制時代，經過我們在教育服務之後，我們說了很多，還是要再次表達，他們其實有體諒政府的困難，所以他們接受政府儲金的改革，也按時撥繳費用。以目前的情況來說，他們面臨重大改革之後，如果連之前已經入法的補償措施在沒有授意的狀況之下，又以達成實施退撫新制為由而強行取消，這對於當事人是非常不公平的。簡單來說，補償並非不合時宜的給與，而且它

有堅強的法理基礎，所以政府應該基於誠信原則，不應該強行取消，而且取消月補償金，至少保留仍可請領一次的補償金，這其實是比較合理的，所以我建議第一項增列「於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退休生效者，一律發給一次補償金。」。

主席：補償金是民國 85 年所實施的退撫新制，過去的恩給制是大家不用提撥，由政府的公務預算直接發給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然後因為實施退撫新制所以開始要提撥，那時就將舊制的年資用補償金來計算，將基數加倍，也因為這樣的設計造成之後有新舊制兼領的公務員或公教人員之所得替代率高達 125%以上，甚至到 140%的狀況。我坦白講，柯委員，其實歷次的年金改革，不管哪個政府，包括過去的馬英九總統任內的年金改革都主張取消補償金，我們是不是不要堅持，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你們會如此，但我還是要表達教職員的心聲，留作紀錄。

主席：好，謝謝！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沒有修正動議，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保留。

宣讀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三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年息百分之<u>十二</u>。 二、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u>二</u>年，年息百分之<u>十一</u>。 三、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u>三</u>年，年息百分之<u>十</u>。 四、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u>四</u>年，<u>年息百分之九</u>。 五、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五年起，年息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百分之七，並以百分之九為上限。 依前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	第三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例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 二、本條例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六。 三、本條例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三。 四、本條例施行後第七年起，<u>年息為零</u>。 依前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

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一。

3.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年息百分之十。

4.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四年，年息百分之九。

5.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五年起，年息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百分之七，並以百分之九為上限。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教職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之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條例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 本條例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3. 本條例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4. 本條例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教職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之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第三十七條修正動議：

1、

案由：本院委員陳學聖等人，為使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立法，符合憲法第 164 條文保障教育文化品質、保障教師職場的退休金多寡，以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教職，爰提案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如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現職人員之退休金應受原退休條例之保障，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之意旨。

二、85 年以後任職之教職員，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並不高且為退撫儲金制，已由恩給制改為退撫新制且已繳交退撫基金費用，替代率調降過低，將造成教育環境工作條件差，不利吸引優秀人才參與教育。規劃修正第二項替代率上限之已退休者，依修正後附表三，以十年為期，每年調降 1%，逐年調降，至第十一年止，之後不再調降；另年資 35 年退休則由替代率 80%以十年逐年調降至 70%。

三、草案第三十七條修正對照表，如下附件。

四、草案第三十七條之附表一修正對照表，如下附件。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王育敏 盧秀燕 柯志恩 蔣乃辛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三十七條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u>五十五</u>，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u>增至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u>，其後每增加一年，<u>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u>，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u>八十</u>。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u>七十五</u>。<u>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u>。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修正版附表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

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四十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三十九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三十八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三十七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三十六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三十五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三十四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三十三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三十二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三十一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三十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二十九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二十八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二十七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二十六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二十五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二十四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二十三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二十二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二十一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二十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十九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十八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十七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十六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十五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行政院版附表三

附表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一退休教職員工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第十三年	第十四年	第十五年	第十六年
四十	77.5%	76.5%	75.5%	74.5%	73.5%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三十九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三十八	76.5%	75.5%	74.5%	73.5%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三十七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三十六	75.5%	74.5%	73.5%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三十五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三十四	73.5%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三十三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三十二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三十一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三十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二十九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二十八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二十七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二十六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二十五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二十四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二十三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二十二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二十一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二十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39.5%	38.5%	37.5%
十九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十八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39.5%	38.5%	37.5%	36.5%	35.5%	34.5%
十七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十六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39.5%	38.5%	37.5%	36.5%	35.5%	34.5%	33.5%	32.5%	31.5%
十五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32.0%	31.0%	30.0%

2、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本條刪除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3、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八十。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一、依世界銀行建議，70%~60%的所得替代率才得以維持適足（adequacy）的退休生活。因此，考量年金財務的健全及維持公教人員一定的生活水準，本案建議，以年資 25 年者為保障基準，其所得替代率由 70% 逐年調降至 60%，年資 30 年者由 75% 逐年調降至 65%，而年資 35 年者則由 80% 逐年調降至 70%。 二、民進黨在 4 年前所提出之「社會團結模式」年金改革方案中也認為：「60-70%間較符合國際水準，也符合老年生活適足性原則」。

提案人：陳學聖 蔣乃辛 柯志恩 蔣萬安

主席：處理第三十九條。

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第三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u>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u>。 三、<u>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u>。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	一、政院版第 39 條第一項有關扣減順序應考量退撫基金本身健全為先 二、修正：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文字互換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蔣乃辛

主席：柯委員，這是順序的調換。請說明。

柯委員志恩：這是順序的調換，因為我們年改主要的標的是退撫基金，行政院版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有關扣減順序應考量退撫基金本身健全為優先。舊制的恩給制是國家設計的責任範圍，我們認為要達到世代互相體諒的願景，所以修文的訂定不能造成違反本意的結果，第一項第一款是沒有問題，應該將第二款和第三款順序互換。如此一來，在邏輯上比較可以達到當初立法最主要的目的，所以建議第二款和第三款順序互換，先將退撫新制所得基金放在第二款，而含月補償金則放在第三款。

主席：柯委員，本席的建議是，因為我們在審查公務人員退撫法時就已經處理過，那個部分沒有更動，照原來的版本，如果柯委員現在要在此更動，暫且不談有沒有道理，其實會造成兩個不同的制度。

柯委員志恩：召委，純粹是因為今天是第 1 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到這裡來，當初在討論公務人員退撫法時，我們也沒有列席，所以我們不曉得你們當初動的原則，所以我們只是針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中的第二款及第三款互換，其實更具有當初立法所得到的健全基金的優先條件。個人認為不應該公務人員退撫法已經這樣處理，而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就不能討論，其實這對於我們第 1 次參與討論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來說並不太公平，所以個人認為大家還是討

論一下，第二款和第三款互換到底有沒有適合性。

主席：柯委員的提案是將本來排在第三順位退撫新制實施後的年資所計得的退休金等等，在扣減所得替代率時，把它調到第二順位，然後將舊制恩給制的含月補償金，也就是大家不需要提撥部分，扣減的順序往後調。本席建議還是照原來的條文，坦白講，柯委員要將舊制的恩給制扣減再往後調，在公平上的確有些問題。當時也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但沒有被採納。

柯委員志恩：當時有提出這兩款互換的修正動議？

主席：有提修正動議。

柯委員志恩：我完全沒有參與，但我只覺得這樣互換，在脈絡上是比較有意義。

主席：好，謝謝柯委員。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

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1、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第四十條 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u>本條例於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後，現職人員提撥金額應另行成立基金，或於現有基金分戶設置。</u> <u>前項基金僅對修正施行後之年資負支付責任。</u>	一、增列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二、條文中所提「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是政府讓基金得以永續的雇主責任，不應卸除。建議趙院版條文通過。 三、為避免中青世代繳付基金提補舊債務，導致日後仍無法領取適切退休金，造成年輕世代對基金不信任，以設立新基金或分戶設帳方式，確保現在職人員繳付之基金費用仍用於現職人員。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蔣乃辛

2、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條 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	一、明定教育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調降退休所得而可撙節政府支出之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退撫基金之財源，除第一項外，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撥補之，每年撥補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億元。

第一項及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二、第一項明定調降退休教職員所得而可撙節各級政府支出之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俾延後退撫基金收支不足及用罄年度，並提升退撫基金財務穩健。

三、第二項規定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應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預算編列程序，納為次一年度之預算收入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復以本條所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係有效提升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之關鍵，是為確保是項經費得如期撥付，爰明定未依規定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

四、考量現行費率與法定費率明顯落差，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為補足先前財政缺口及國家整體財政資源分配，爰在兼顧本保險財務需求、不嚴重影響政府財政資源分配及國家經濟發展下，增訂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撥補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億元。

五、為昭公信，爰於第四項明定前項所定各級政府撙節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曾銘宗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第四十條行政院再修正文字，為配合公務人員退撫法草案之修正，行政院再修正文字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行「各級政府」修正為「中央政府」；第二項也一樣改為「中央政府」，沒有「由中央政府撥補之」等文字；本來規定如果各級地方政府沒有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所以這個部分就拿掉了，修正為「編列為一下年度預算並由中央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其次，在我們處理公務人員退撫法草案時，曾委員銘宗等也有提過同樣的修正動議，那個時候我們已經處理過了，請曾委員說明之後，我們再行處理。

另外，柯委員志恩新提的修正動議是有關另立基金的部分，這部分我們一樣保留到協商時一併處理。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因為這一條關係到整個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的財務，關係重大，假設現在規定全部由中央撥補，我先講結論，我贊成地方政府要撥補，我一再強調，地方政府要撥補，有些地方政府的財政非常、非常好，甚至比中央還好，像臺北市、桃園市和臺中市。若地方政府不撥補，完全由中央政府撥補，報告主席，中央政府也沒這個能耐！現在中央政府也沒這個能耐，尤其是

還要花 8,900 億元，舉債額度就快滿了，中央政府真的沒這個能耐，所以我強烈建議，地方政府要撥補。

第二點，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精算過，地方政府不撥補會差多少？目前地方政府是負責 58%，請部長說明一下，占比是多少？財務影響有多大？我當然尊重召集人你的版本，但是這關係重大，尤其是那天公布公務人員退撫法之後，外界的反應很強烈。

雖然我不是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的委員，但是我強烈主張地方政府一定要撥補。其次，部長，你們未說明地方政府負擔的比例是多少？若地方政府沒有撥補，經過精算，每一年會差多少？財務的衝擊會有多少？希望部長講清楚，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四十條，雖然我們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已經討論、也通過了，但是上次討論時，我們對於中央補助的內涵並沒有規範清楚，它包不包含原來中央給地方的補助費用？因為地方所支付的費用約有 65%至 70%是由中央補助的，這部分的費用是否內含在我們通過的中央政府應撥補之費用？

第二個，從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與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精算的情況來看，在這個項目裡面，我們只有算到政府節省費用全額挹注或二分之一挹注。如果只有中央政府挹注（且未定義清楚），對於基金用罄的年限有何影響？事實上，這個部分並未精算，所以本席建議保留，到時候再就教職員與公務人員的退撫制度一併討論。我建議本條保留，爭取一些時間來做詳細的定義和清楚的精算，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依照精算，中央和地方都撥補的話，大概可以有六千多億元。在審查公務人員退撫法的時候，因為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沒有參與，所以我不曉得決定中央撥補、地方不撥補的原因是什麼，我很想知道為什麼只要中央政府撥補、地方政府不用撥補？

第二個，如果中央和地方都挹注的話，大概會有六千多億元，但是教育部到現在也沒有告訴我，中央占多少、地方占多少？照早上的詢答，好像是中央占一半、地方占一半。如果地方占一半的話，那就是三千多億元耶！難道地方政府三千多億元可以不要撥補、挹注嗎？倘若如此，這次我們修改年金的意義在哪裡呢？就沒有任何意義了嘛！你要求公務員、教育人員多繳少拿，政府的錢卻不拿出來，那是假改革吧？這哪是在改革呢？這是假改革啊！為了避免基金虧損，你們要求公教人員共體時艱，要公教人員多提撥、多繳少拿，那政府該繳的錢不用繳嗎？我真的覺得很奇怪，我認為地方政府應該要繳，而且必須要繳！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向蔣委員解釋，我在上個禮拜就是強力主張地方政府不應該繳，我們都知道，直轄市當然就只有直轄市政府；可是我們來自基層、三級機關，三級機關就是指公所，鄉（鎮）公所也是一個政府，這些公務人員也是需要做事的。以嘉義縣為例，目前有欠臺灣銀行錢的公所包括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溪口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水上鄉、中埔鄉及番路鄉，這 11 個鄉鎮總共欠了 5 億 5,197 萬元。欠了這麼多錢，如果我們在這次年金改革之後

，還要要求這些鄉（鎮）公所每年繼續積欠臺灣銀行錢、編列預算撥補到基金，等於每個鄉（鎮）公所每年所有的預算都在付這些錢，他們就幾乎動彈不得了！我們要保留三級政府，又不給他們預算去執行業務，他們的工作就只是編預算來付公務人員的薪水，那我們要三級政府幹嘛？

我們來自基層，我們看到最基層的政府確實受困於這個撥補的義務；如果未來這個撥補的義務還在的話，最基層的地方政府等於就沒有辦法做事。其實這個撥補有一點像是吃嗎啡的概念，他們不斷地拿錢撥補到這個基金，可是這個基金的問題就是沒有解決啊！在沒有解決的情況之下，我們不斷地編預算去撥補，會把整個政府的活水變成死水。我們只要堅守住一個原則，就是政府要負最終的支付責任，只要能堅守這個原則，為什麼要為了編列這筆預算而讓整個地方政府動彈不得？所以我還是主張，由中央政府來撥補就夠了。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考量到地方政府的財政有困難，提撥那麼多錢到那個水庫裡面會變成死水，那為什麼公務員的提撥率要提高呢？公務員的生活未必過得去啊！我覺得這個理由不對啊！如果你考慮到政府的問題，公教人員的問題怎麼不考慮呢？我們改革的方向為什麼是要公教人員多繳少領？那不要改革就好了嘛！大家就靠現有的水繼續下去嘛！既然政府有決心要解決問題，要公務員和教師多繳少領，政府該補的為什麼不補呢？如果地方政府三級機關真的有財務上的問題，中央政府要去處理、要去想辦法啊！而不是把地方政府該負擔的問題取消掉、不予補助。這樣的話，我們挹注的金額就會變少了，我剛才講過，挹注的金額會從六千多億元變成三千多億元，減少了三千多億元。三千多億元可以維持多少年？部長說三千多億元可以維持 10 年耶！如果因為地方政府的財政問題而讓基金提前 10 年倒閉的話，這次改革就真的沒有任何意義了，沒有任何意義！

主席：我跟大家說明，這次年金改革節省下來的經費分成兩部分，第一個是從退撫基金給付的部分，因為所得替代率調降了，我要付的比較少，所以這部分會有節省下來的費用。這些節省下來的費用不會挪作他用，就留在退撫基金裡面。

第二個部分又分為兩筆，一個是舊制，一個是 18% 的部分，這是由各級政府的公務預算逐年編列，也就是全體納稅人所繳的稅金。坦白講，雖然我的提案是由中央政府節省下來的費用撥補，但其實這是我自己妥協的結果，照道理說，我覺得省下來的錢根本就不應該撥補！我們這次之所以要進行年金改革，是因為過去的制度並不公平。我不是說軍公教人員不公平，而是這個制度不公平。這個制度不公平所造成的結果，是我們在現階段必須處理過去的不公平，即便經過一次又一次的改革，現在退休公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大部分都還是超過 90%；即便是現在，都還是不公平。

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改革了這個不公平之後，這些本來要發生而未發生的錢，要求各級政府去編列預算、撥補到退撫基金，我覺得是欠考慮的。剛才蔡易餘委員講得沒有錯，最後政府還是要拿稅金去補；過去的那個洞，你還是得去補。可是我們在這個法條裡面規定，各級政府所省下來的錢不得挪作他用，而且原來的條文規定，如果地方政府不出這筆錢，例如嘉義縣政

府或朴子市公所說這筆錢他編不出來，或者他編的預算被縣議會、市民代表會刪除，中央政府還是要編預算去補足啊！那最後的結果會是什麼？結果就是地方政府都不出錢，中央政府乖乖編預算去補這個洞，這樣合理嗎？

上個禮拜我們在審公務人員的年金時，銓敘部有說明，如果我們都不撥補、都不挹注，他們估算大概是到民國 126 年。與民國 138 年、139 年相比，如果不挹注的話，大概會提早 12 年、13 年，屆時還是會面臨破產。可是我們要回頭來想，就算是到民國 138 年、139 年，那代表什麼？代表就算你挹注了，它還是要破產，只是破產的年限往後延，而延後破產的結果是什麼？就是這個政府的責任往後延了。換言之，現任政府可以不用去接之後的爛攤子，因為不管是民國 126 年或民國 138 年、139 年，之後必然還是要改革！它必須要再去改革、必須要再降低目前在職公務員未來的所得替代率，否則它怎麼有辦法撐下去呢？它撐不下去啊！對不對？所以現在政府把省下來的經費拿去挹注，結果就是最近的政府可以不用再負責任，而下一任的政府也有可能不用負責任，可是總有一個政府會像現在的蔡英文政府一樣，說：「好啦！還有十幾年就要破產了，我現在只好擔起來。」這是我們對未來人民負責的態度嗎？所以坦白講，我覺得現在這種挹注的做法真的是不公平，這會變成全民來挹注軍公教，而最後它還是要破產啊！它終究是會破產啊！我們所有的立論基礎和計算，都是承認改革之後可以延到 138 年、139 年，可是到了 138 年、139 年還是要破產，所以在 138 年、139 年之前，它必然還是要改革。如果 138 年、139 年之前必然要改革，有可能是在民國 128 年時被迫改革，各位可以想像，屆時改革的幅度會比現在嚴重多少。

即便挹注了，這個改革有沒有意義？有！它的意義在於這個制度是更公平的；它的意義在於這個制度經過比較公平的處理，把破產和虧損的年限往後調了一些，給我們更多的時間來整合共識、處理新的制度。之後必然要處理新的制度啊！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其實很想要提一個案子，就都不再挹注了，但是我知道這個衝擊很大。所以我要向各位懇求，既然我們在公務人員退撫法第四十條規範，只有中央政府挹注，那就回歸一個比較公平的制度嘛！這又不是為了哪一個地方政府，而且這是大家繳的稅金，我為什麼要規定它專用？如果本來就是退撫基金的錢，我們當然不會動啊！但是它不在退撫基金裡面啊，對不對？這是舊制的恩給制以及 18% 優存，我為什麼要政府編列預算去補足、去挹注呢？坦白講，我並沒有被說服。如果破產是迫在眉睫，不挹注的話，可能 2 年、3 年、5 年之後就會破產，那我要請問，對我們而言，126 年破產和 139 年破產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是我們可以延後 13 年再來處理嗎？這個條文修正之後，可能要啟動下一波的修法，建立新的制度，讓我們再往後延十幾年，到時候我們大家可能也都退休了，但是我不認為這是一個負責任的處理方式。我知道各位都是善意的，我也知道這樣的修正違背了年改會的決議，犯了天條，但是如果天塌下來，壓到我身上，就讓我來被壓吧！好不好？我要拜託各位，第四十條還是照行政院再修正文字通過，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主席，年改會會做出這樣的決議一定有它的依據。精算報告是以全部挹注來計算，當然，剛才主席有講到過去的狀況，是過去的歷史背景造成目前的情況，那如果不挹注或挹注一半的話，是否真的會像現在所講的到 126 年或 128 年破產？會不會再提前呢？這都是我們要考

慮到的問題，因為這些數字我們都沒有看見，對不對？這個部分一定要在今天決定嗎？是不是一定要現在決定？

主席：向蔣委員說明，我們今天做了決定、條文初審完成之後，會進入二讀協商的階段，我們也都知道政黨協商的狀況，大概都會從頭再走一遍，如果各位有意見，到時候再提出來，好不好？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公務員的部分，之前我們也已經討論很久了，我們最後的決定是中央政府全部挹注退撫基金，和年改會的版本略有不同，年改會的版本是由各級政府挹注。公務人員的版本和教育人員的版本不可能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當然就尊重我們最後的決定。至於當時年改會為什麼會提出這樣的版本，我們在協商的時候，可能要請年改會敘明理由，為什麼他們當時提出來的版本是由各級政府挹注？它的原因和理由到底是什麼？屆時年改會可能要給我們更清楚的資料，謝謝。

柯委員志恩：曾委員剛好離開去關心前瞻基礎建設，他剛才才有特別指定部長說明，如果不挹注的話，破產的年限到底為何？這一點等一下請教育部長回應、說明。

第二點我真的要提出來，段委員剛才解釋得非常清楚，但是如果說要說服許多目前正在看直播的老師，我要提醒主席，你剛剛特別提到，現在大部分的人所得替代率大概是百分之九十幾，這個可能要稍微保守一下，因為就目前的現況來說，所得替代率達到百分之九十幾的人，其實沒有像你所說的是「大部分」，不要因為你這樣舉出一個例子，把這個東西講出來之後，讓很多人就開始會有很反彈的一個心態。

主席：好。

柯委員志恩：我還要特別提到的就是，我可以同意你剛剛所講的，你只是說如果全部挹注的話，它只是像一個死水一樣把退休金破產時間往後挪而已，對不對？可是就是因為這樣，很多人就鎖定這一點，會告訴你說只是延後破產，那幹嘛現在要改？所以這個部分在解釋上，也必須要再稍微做個說明。所以你應該講「其實有關 18%優存的部分，如果由中央來挹注的話，它甚至可以形成更多的活水，在這個活水之下我們以時間換取空間，可以換取更多讓我們很多地方的績效更為提高的機會」，這樣或許可以解決所謂退撫基金全部變成死水的問題。如果你用這樣的詮釋，或許讓大家聽進去的說服度會高一點，在此提醒我們的召委，好不好？

主席：謝謝柯委員。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邊再跟大家做報告，確實當時整個年改的規劃，也希望至少能夠有一個世代（大約 20 年）這樣的一個規劃，這個規劃當然就包含提撥率的提高，所以也有從 12%到 18%這樣一個財源的挹注。另外，我們確實也考量到希望財源能夠比較穩定，能夠把現在大家所熟悉的財務缺口，做一個比較和緩的處置，所以當時確實是把各級政府關於舊制和 18%優惠存款原來所做的比例加以調整，以目前來講，這個比例的 30%左右是在中央政府、70%左右是在地方政府，但是在地方政府的比例當中，其實也有來於自中央政府百分之六十五到七十的補助。所以在這樣的基礎上，如果現在僅將中央政府的部分予以挹注，當然這個還要再詳細地精算，但初步來看，如果照原來這樣的財源，在提撥率是 18%的情形下，是可以延展到 138

年；而如果挹注的部分是二分之一，我們當時有算過，這個大概是從 118 年延展到 129 年，所以如果以一半左右來挹注，大概會有 10 年左右的時間差距。

所以在這裡除了要跟委員報告以外，我想年改會在規劃這部分的時候，其實是有把幾個相關的配套做了一個相對的整理，比較是從精算報告、從當時希望有一個世代延展的規劃出發，因此才會提出這樣的法條。以上就這部分跟委員說明。

主席：所以我說 126 年才算公道嘛！我們第四十條照行政院版的再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十一條。本條沒有修正動議。我們請各位看第四十一條，這個有文字的修正，因為我們在公務人員的部分有做修正，這裡是寫「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資遣者』……」，就不用寫「……『之教職員』……」，是用「退休資遣者」。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四十二條。本條沒有修正動議，第四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節節名「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本節節名沒有問題，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

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及方式，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之規定。 前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u>發生第一項之情形而無繼承人時，全數應核給一次金歸屬退撫基金。</u>	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u>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u> <u>一、子女。</u> <u>二、父母。</u> <u>三、兄弟姊妹。</u> <u>四、祖父母。</u> <u>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u> <u>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u>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提案委員要不要說明？如果沒有說明，請問教育部有沒有意見？這個修正動議是把它原來規定的順序，準用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之規定，各位法學專家有沒有意見？教育部有沒有意見？或者我們說行政院版本有沒有問題啦！應該這樣講，就是說做這樣的一個修正……

陳處長焜元：我們建議還是用行政院的版本啦！因為這部分跟公務人員的部分先前都已經確認過處理方式了，所以是不是可以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好，如果各位同仁沒有其他意見，我們第四十三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四條。本條沒有修正動議，我們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

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1、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五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六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應檢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鑑定為中度以上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並出具其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教職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五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六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應檢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鑑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並出具其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教職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u>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u>

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2、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u>十</u>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u>五</u>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u>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u> 三、父母給與終身。 （以下同行政院版條文第 2、3、4、5 項）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u>十五</u>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六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應檢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鑑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並出具其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教職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

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蔣乃辛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這個部分我希望行政院版本跟考試院版本是相同的，因為我現在才看到王委員已經照他的修正動議通過了。

主席：這個要跟各位說明，請各位看到對照本的第 26 頁，我跟各位宣讀一下行政院的再修正文字，裡面的內容請各位注意，有的文字還要修改。它的內容重點有：第一項第二行的「身心障礙」修正為「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第一款敘言的後段是「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其中第一目是「年滿『五』十五歲。」；第二款的第二句是「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第三款修正為「未滿『五』十五歲……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第三項一開始的文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後面漏掉了「及第二款」，應該是「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第二句接「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請問各位，對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

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四十六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除有前條第四項情形外，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除有前條第五項情形外，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u>不適用前條第四項規定。</u>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說明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本條沒有修正動議，我們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本條沒有修正動議，但是因為行政院的再修正文字有一個地方要修改，我跟各位說明。在第二項最後面的文字中，「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的「人員」要改成「教職員」。這個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第四十八條……

柯委員志恩：主席，這個可不可以再解釋一下？它修改後的文字會比原來的條文好是不是？對不起！因為你臨時這樣修正，可不可以解釋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你們要銓敘部說明是不是？

柯委員志恩：對。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

鄭簡任視察淑芬：這一條原先我們提到考試院的時候，用的文字是要保障未成年子女，所以我們本來是優先保障這些未成年子女可以指定比例二分之一，但是在審查的時候有考選部部長參與，他是法律專家，他認為這是遺囑，遺屬金的比例要尊重當事人的遺囑，這個是有民法效力的，所以他們認為不可以在這邊還指定超過他原有、應有的比例，這樣會違反當事人遺囑的想法，所以後來我們參照這樣的意見，就是我們至少保障未成年子女不會損失他們原來應有的比例，是這樣子設計的，謝謝。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原來怎麼設計的？

鄭簡任視察淑芬：那要看原來的比例高或低啦！因為那個是……

王委員榮璋：原來這樣可以……

柯委員志恩：照原來的條文來說……

王委員榮璋：如果照他的遺囑……

柯委員志恩：照原來的條文當中他可以……

王委員榮璋：本來就照他的遺囑……

柯委員志恩：對。

主席：他的意思就是說照當事人的遺囑，不可以去調整到太過頭啦！所以這個是保障他的未成年子女應該要有的基本權益啦！這個部分我們在公務人員的部分也是照這樣子修正，好不好？所以我們第四十八條就照我剛才宣讀的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本條沒有修正動議，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本條沒有修正動議，我們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章章名「撫卹」。本章章名沒有修正動議，第三章章名就照……

柯委員志恩：主席，不好意思！我是不是可以提出來一下？

主席：是，請說。

柯委員志恩：因為這個還是一樣，雖然說跟上個禮拜的一樣，可是我們如果說照案通過，可不可以稍微念一下好不好？因為很多時候我們還是把它當做是一個新的部分來審查，而且條文不是太多，你可不可以再念一下？

主席：哪一個？念哪一個？

柯委員志恩：你說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但是都宣讀過啦！這個條文我們已經宣讀過了，不好意思。

柯委員志恩：好。

主席：第三章章名「撫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節節名「撫卹要件及原因」。我們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本條沒有修正動議，我們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二條。因為在處理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的撫卹時，我們反覆討論過，但是沒有辦法找到一個適合的文字，那時候是保留，這裡我們就直接保留。

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1、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病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括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困擾難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教職員<u>因職務而犯罪、畏罪逃亡或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u>，不予撫卹。	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病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括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困擾難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教職員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2、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說 明
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三、<u>自殺死亡。</u> 教職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u>自殺死亡者</u>，不予撫卹。	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u>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病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括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困擾難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u> 教職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u>自行結束生命者</u>，不予撫卹。	新增第一項第三款，考量現今國內政經環境日趨複雜，教職人員所承受之壓力與日俱增，確有或因工作壓力或罹病等複雜因素而輕生現象。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柯志恩

主席：第五十二條併同修正動議一併保留。

處理第五十三條。

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採有利教職員之推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	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u>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u>，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第五十三條是不是請行政院或者教育部說明一下？加上「應採有利教職員之推定」？

黃委員國昌說這個先暫時保留，讓他去想一想，那就依照早上的決議來做好了。

主席：好，這個部分就先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節節名「撫卹給與」。我們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五十四條及附表四。第五十四條及附表四都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五條。

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1、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u>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u>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提案人：蔣乃辛 吳志揚 王育敏

2、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	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我想請教育部說明一下，行政院版本的條文規定「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為什麼要限制在 40 年？這理由是什麼？

陳處長焜元：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一個人退休的年資要採計多長，以目前的制度來講，考慮的當然是包括政府的負擔跟個人的負擔，以 40 年的限制來講，就算是我們現在的退撫新制，它事實上一樣有 35 年、45 年的所謂採計上限規定，目前也就有了。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你沒有把真正的想法講出來，如果是這樣的話，45 年為什麼不可以？為什麼不是 35 年？為什麼要一個 40 年？40 年的意義是什麼？因為新舊制合在一起不能超過 40 年，原因是什麼？

陳處長焜元：公、教在這個部分的採計上限，目前來講一直都有這樣的限制，不管是舊制包括以前純舊制的 30 年，或是從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的退撫新制，一樣是 35 年，都有所謂上限的限制，除非……

蔣委員乃辛：對嘛！舊制有 30 年的限制、新制有 35 年的限制，可是兩個合在一起的時候就變成不能超過 40 年，是什麼意思？原因、理由是什麼？今天你訂出這個規定，總要讓人家知道這個 40 年是怎麼訂出來的、原因是什麼，對不對？

陳處長焜元：40 年沒有錯。

蔣委員乃辛：我後面的年資不算，那你也要讓我知道為什麼我的年資不算嘛！對不對？

陳處長焜元：沒有，這個後面到達 40 年的，在退休的時候他的年資採計都會算，是都會算哦！不是說後面 35 年以後到 40 年的部分不會算。

蔣委員乃辛：那你怎麼說……

陳處長焜元：但是我們現在這邊要受限的是，可能有的人真的很早就進職場了，他可能會有達到 41 年、42 年的年資，我想這就是一個限度，新、舊制併計以後年資上限就是 40 年。

蔣委員乃辛：以公務人員來講，你現在規定將來變成 65 歲要退休，假如有人 21、22 歲就進入公務圈，他的年資就超過 40 年，對不對？那超過 40 年以上的年資，例如是 42 年，你為什麼不讓我算 42 年而要算 40 年？那我不是多做了嗎？而且你又規定我必須要 65 歲才能退休，那我做 2 年不是白做嗎？因為你這個年資不採計，對不對？應該以實際年資來算嘛！因為實際年資再差也差不了幾年，2、3 年而已啊！以男生 22 歲當完兵之後進入公務員體系來講，你強迫他要 65 歲退休，兩個加起來的話就是有 43 年的年資嘛！那為什麼最後 3 年你不能給我算，然後你又要強迫我 65 歲才能退休？沒有理由啊！對不對？那你算我的 40 年，我滿 40 年就退，你又不給我算；你又不讓我退，你必須要我到 65 歲才能退。

陳處長焜元：報告委員，因為這個制度基本上也跟公務人員的制度採平衡處理。

蔣委員乃辛：問題嘛！就是你講不出理由嘛！對不對？

陳處長焜元：不是，就是說……

蔣委員乃辛：剛剛講過了嘛！你要強迫我 65 歲退休，但是我超過 40 年的年資你又不給我算！

主席：你有沒有聽到委員跟處長在討論的？請銓敘部說明。

鄭簡任視察淑芬：這一條就是對於撫卹年資的上限做一個限縮啦！其實當時部裡面考慮的，就是希望將來拿到的撫卹金和退休金是衡平的，因為退休金已經設有上限，所以在撫卹這邊，這一次我們也才把這個上限拉上去。是有這樣子的緣由，就是為了讓在職退休金所領到的給付，跟遺族所領的給付相比是衡平的，所以才做這樣的限縮，謝謝。

柯委員志恩：所以退休金的年資也就應該以實際任職的年資為準，不應該出現這個繼續啊！不能說因為你要配合那個東西就這樣做，那個東西如果不合理的話，那這邊也要跟著配合？我覺得這個東西不能用這種方法來做理由，這個理由其實是不太能夠說服人的嘛！對啊！因為你就應該以實際的年資來做，不應該設有一個上限說「不得超過四十年」！這個東西不管是在退休還是退撫的部分，我覺得都應該重新做一個考量。

在場人員：用實際的年資來做一個……

蔣委員乃辛：如果以實際的年資來算，跟你限制不能超過 40 年的規定，兩者之間的差別是多少？

鄭簡任視察淑芬：實際的年資？它會看事實發生的年資啊！所以……

蔣委員乃辛：對嘛！我的意思就是從過去的案例、過去所發生的狀況來看。

鄭簡任視察淑芬：其實在職撫卹的部分，說真的，因為他還沒有走到退休就發生事情或病故或者因意外而走，所以他的年資相對地不會跟退休那麼接近。公務人員現在平均退休年資是 30 年，換句話說，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人應該在 30 年就會退休了，所以真的會走到年資那麼長還辦撫卹的人是非常、非常的少。

蔣委員乃辛：對，既然是非常、非常少，我們為什麼要把他剝奪掉呢？你現在強迫他 65 歲退休，對不對？假如他到 64 歲時發生問題往生，可是他的年資做了 42 年，你就要扣他 2 年的錢嗎？對不對？有需要到這種程度嗎？

鄭簡任視察淑芬：是……

蔣委員乃辛：對不對？你自己剛剛也講過這種情況很少，既然這種情況很少，我們為什麼要剝奪人家 2 年、3 年呢？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我覺得蔣委員跟各位委員講的也不無道理，我實際如果做 42 年，那我多出來的 2 年為什麼不算入年資？我現在不是講撫卹，就是包括退休的，我勉強可以想一個理由，也許這個時候大家可能沒有想到這些，因為當初我們在設計這個制度的時候不是 65 歲才退休嘛！所以我們多少有那個意思是其實也沒有那麼鼓勵你做 40 年啦！應該是這樣講，就是我們沒有那麼鼓勵你做超過 40 年啦！問題是在公務人員的體系中，退休的年歲有延長，但是跟教師可能會不太一樣，因為教師是 60 歲退休啦！

柯委員志恩：只有 55 歲。

劉委員權豪：我說以後啦！如果以後銓到 85 制的時候，就是 55 歲到 60 歲之間，現在是修法還沒有通過。其實在我們立法的含意上，事實上如果你已經工作超過 40 年，原則上我們是有一點提醒說「你 40 年超過了，可能年紀或者是要新陳代謝」，我是勉強這樣想，立法上也不能講完全沒有它的道理啦！不過你年資不給人家算進去，總是要有比較強的說服力，要不然我做了 42 年，你 2 年都不算年資，我覺得怪怪的啦！

柯委員志恩：對啊！

劉委員權豪：這個我覺得是要說清楚啦！因為我們是一個新的制度，這個部分真的要說清楚；如果不然就算進去，其實真正做到 40 年超過的大概……

蔣委員乃辛：沒有幾個人嘛！

劉委員權豪：這樣子我看應該不多啦！應該是不多吧！

柯委員志恩：對啊！用實際年資。

蔣委員乃辛：主席，因為之前沒有強制 65 歲才能退休的，現在你強制 65 歲才能退休的話，這些超過 40 年的就會有問題啊！

吳委員思瑤：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現在教育人員進到職場的年齡，平均大概是 29 歲，所以你要到 40 年大概已經到 69 歲，那幾乎是沒有了。

柯委員志恩：不要設限嘛！

吳委員思瑤：這幾乎是……

蔣委員乃辛：那何必要設限呢？

吳委員思瑤：沒有啊！就像剛剛權豪委員講的，這就是一個有利新陳代謝的設計，而且真的會超過 40 年到 69 歲以上的太少了。

蔣委員乃辛：對，那你為什麼要限制他不能超過 40 年？

柯委員志恩：不用嘛！

蔣委員乃辛：既然、如果不可能達到超過 40 年，你為什麼硬要訂個 40 年呢？對不對？

吳委員思瑤：那請問你要訂幾年？

蔣委員乃辛：實際多少就多少啊！

柯委員志恩：用實際年資來算，不要去設天花板。

蔣委員乃辛：你為什麼要弄一個 40 年？那個意義何在，我就是想瞭解一下啊！如果沒有可能達到 40 年的話，你幹嘛要弄一個 40 年呢？

柯委員志恩：實際年資來算；我看用實際年資就好了，多少年資就占多少就好啦！

主席：我跟銓敘部請教，關於退休年資採計是訂在第三十二條的附表嗎？

鄭簡任視察淑芬：不是。

主席：是訂在哪一個？

鄭簡任視察淑芬：我們的條文是在第十四條。

主席：第幾條？

尤委員美女：應該是在第十五條吧？公務人員是在第十四條，教育人員是在第十五條。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建議怎麼處理？

柯委員志恩：用實際年資來處理就好。

蔣委員乃辛：對啦！就用實際年資嘛！把那個最高深的 40 年刪掉，如果真的不可能有發生過 40 年以上的，再訂入這個 40 年也沒有意義。

主席：但是因為我們要併同第十五條……

柯委員志恩：那就把它全部……

主席：我這樣子做建議：我們現在在討論的第五十五條先保留，因為我們先前通過的我們就暫時不去動它，但是我要請銓敘部跟教育部去評估，因為你們沒有說服各位委員，如果我們把採計年資的限制拿掉，你們如果不贊成的話，請你們提出比較有力的說明好不好？我們第五十五條就先保留。

處理第五十六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1、

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

提案人：王育敏 柯志恩 吳志揚

2、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文 字
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u>應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亦應繼續給卹至取得學位止。</u> <u>前項所稱仍在學就讀者，已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已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u>	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我跟委員會報告，請各位看行政院の再修正版本文字：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的第二行「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後面多了一個句號，那個句號要拿掉；第三行「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後面請加上「學士」二字，成為「取得學士學位止。」；後面加上第三項「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再後面加上第四項「第一項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對於以上宣讀之修正文字，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志恩：有意見。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上個禮拜處理的時候我在場，非常謝謝，我們根據這個修正動議做了一個通過，不過在文字上會有一個小小的混淆，其實也不算是混淆，你看這邊的文字是講「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對不對？目前為止有非常多的大學生想要取得雙學位，而要取得雙學位可能需要

歷經 5 年的時間，一般大學是 4 年嘛！我們以目前大學平均畢業的年限大概是 4.8 年來看，你這邊寫「一個學位」的話，是有什麼樣的特別限制？如果他要取得雙學位（兩個學士學位）可不可以？我只是針對這個條文上面寫「一個學位」就教而已，會不會造成 confusion？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但是你們現在同意了，同意的話是不是就把這個「一個」……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在執行上會不會有疑義？柯委員的意思就是說他同時修兩個學士學位（雙學位），跟一個學士學位修完再去修另外一個學士學位的狀況不一樣，你們在認定上會不會有困擾？請說明。

柯委員志恩：你們把它明確化。

陳處長焜元：「一個」當然就是明確的，就是說「第一個」嘛！所以它的時間點是可以確定的。

柯委員志恩：頒發學位沒有那種「一個」、「兩個」的。

主席：柯委員，這個不會有爭議啦！

柯委員志恩：好啊！那就把它……

主席：就是當我修到「第一個學士學位」為止，之後我就沒有資格了；你說的修雙學位，應該是同時滿足這兩個、就是同時拿到兩個……

柯委員志恩：你修完一個學士學位之後，它是不會發給你畢業證書的，通常都是兩個修完之後才發給你畢業證書，所以是以畢業證書為主，還是以他修課滿了為主？我只是說今天這個文字是訂在法條上面耶！

主席：是以他拿到一個學士學位為止。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才說你在條文上面，勢必要給它做一個更明確的規範。

主席：沒有、沒有，這個是解釋的問題啦！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是啊！就怕你到時候會有 confusion 啊！

主席：處理第五十七條。本條沒有修正動議，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八條。

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五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	第五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

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前二項之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亦應繼續加給卹至取得學位止；在學之定義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說明，第五十八條就採用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九條。

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五十九條 教職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u>前項之情形，準用前條第三項。</u>	第五十九條 教職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因為前條已經沒有第三項了，所以第五十九條採用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條。本條沒有修正動議，採用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一條沒有修正動議，不過行政院有一建議修正文字，本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殯葬補助費之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第三項修正為，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第六十一條照行政院再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三節節名「撫卹金領受人」。第三節節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處理第六十二條。

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六十二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類推適用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之規定。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	第六十二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u>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u>

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u>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u> <u>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u>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第六十二條修正動議和前面修正動議的狀況是一樣的，第六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六十三條。

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六十三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有未成年子女者，應優先指定為領受人，並至少維持其原得領取比例之二分之一。未依規	第六十三條 前條<u>第一項第一款</u>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u>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u>。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有未成年子女者，應優先指定為領受人，並至

定指定者，其遺族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教職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贍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少維持其原得領取比例之二分之一。未依規定指定者，其遺族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教職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贍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跟各位報告，行政院有一建議修正文字，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為「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六十三條照行政院再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章章名「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節節名「退撫給與之發給」。本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四條。

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第六十四條 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四條 <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u> 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資遣者。 四、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宣告而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因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本條配合第二十四條之修訂，同部刪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蔣乃辛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關於第六十四條，我先確定一下，因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已經刪除了，本條只是配合第二十四條之修訂，同時刪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如此而已。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第二十四條……

柯委員志恩：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已經刪除了，所以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都必須要依次修正，只是條次上的修正。還沒訂嗎？我只是確定你訂的時候要處理這件事，好不好？那就等到條文訂定之後再依次調整。

主席：好，第二十四條怎麼樣？你們有文字嗎？如果有文字，我們就現在處理；如果你們還要再研究，就休息之後再處理。第六十四條暫時保留。

處理第六十五條。

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1、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六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 <u>應</u> 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六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 <u>得</u> 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提案人：蔣乃辛 吳志揚 王育敏

2、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六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六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u>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得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u>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3、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說 明
第六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 <u>應</u> 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六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 <u>得</u> 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草案公布施行前之已退休公立教職員，必須依本草案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之情形，既須就已退休公立教職員之退休案件重新審核且予以變更，這是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的決定，仍屬行政處分。此種重新審核或變更退休案件之行政處分仍需以書面形式。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柯志恩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幾位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第二項末段「得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修正為「應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處理第六十六條。行政院有一建議修正文字，末項修正為「前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本條照行政院再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六十七條。

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1、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 <u>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五時，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酌調整之。

提案人：蔣乃辛 吳志揚 王育敏

2、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理 由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酌調整之， <u>但不得低於現有條件。</u>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酌調整之。	一、查各國對於退休人員之退休金給付條件之變更多與薪資成長率或消費者物價指數相連動，其目的係為防止通膨過快影響退休人員之生活，然我國既欲以國家財政狀況、經濟環境等不確定因素為調整基準，則該項變動自不應損及已退休人員之權益，否則無疑係架空本草案之相關規定，故若授權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調整退休條件，則其條件自不應低於原法案之條件方為妥適。

提案人：王育敏 蔣乃辛 柯志恩 李彥秀

3、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 <u>於中央主</u>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

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三時，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酌增加調整之。	院會同考試院，視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酌調整之。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4、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 <u>暨第四條所稱最低保障金額</u> ，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教育人員薪給，衡酌調整之。	政院版第六十七條，應將最低保障金額納入調整機制，並與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等，均依物價指數，及現職教育人員薪給予以調整，同時刪掉其他變因。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蔣乃辛

5、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酌調整之。 前項調整結果應附具相關書件及績效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	一、明定教職員退休後所領之月退休金、遺族所領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相關調整機制。 二、明定考試院及行政院應將計畫所有相關規劃報告併同執行績效報告送立法院，落實行使監督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曾銘宗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所以現在討論的是螢幕上那個條文，對不對？

主席：這是行政院再修正文字。

曾委員銘宗：我有幾個意見，因為它是衡酌國家財政情況等 4 項因素，可是一、以後的財政情況不會好；二、經濟成長率也不太樂觀；三、消費者物價指數可能還比較正面；四、我相信退撫基金投資績效不足以讓它往上調。從這幾個因素來看，中長期或近期內往下調的機會幾乎超過 8 成；往上調的機會，我不敢樂觀待之。照這個情況來看，幾乎是會往下調。

另外，執行的法令依據是以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換言之，以後要怎麼調，要由施行細則來定，我覺得這在法制上也不合適。從第一條到第六十六條，包括替代率和計算標準，我們討論了半天，結果這一條用施行細則就可以調整，把前面的討論都否定掉。前幾天我在審查公務人員退撫法的時候也提到，這是霸王條款，這一條的後半段真的是霸王條款！我覺得這樣的規定不合適。以上是實質內容的部分；在程序上，我建議這一條保留，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對於公教人員年資的採計等等，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我們討論了這麼久，無非是希望

達到一個衡平性。我們說基金是為了保障老人的經濟安全，但我個人一直不認為現在的狀況是如此，無論是考試院或行政院丟出來的版本，都只考量到國家財政，事實上，國家財政只是年金的影響因素之一。當時所有的職業類別會加入這個年金的遊戲，是因為政府承諾保障老人的經濟安全，因此我覺得行政院應該要有更多面向的考量才對。

各國對於退休金的給付，唯一的變動因素是物價指數，這部分會隨著通膨而做調整，所以我的意見和曾銘宗委員比較接近，我個人也認為隨國家財政情況而調整，這個變動性實在是太大了！這會影響到未來老人經濟安全的穩定性。增訂這樣的文字之後，會讓接下來好幾任不同時空、不同的執政黨或行政院都有權利隨時調整，這樣一來，「保障老人經濟安全」這個基礎恐怕就更薄弱了；未來所有職業類別（無論軍、公、教、勞）對於年金制度的不信任感恐怕會更多。所以我個人認為不應該增列國家整體財政狀況，我覺得這幾個字放上去是不恰當、不適宜的，以上。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關於時代力量的立場，其實我們在討論公務人員退撫法的時候也講過，我們之所以反對是從另外一個方向來考量。我們的草案內含了永續或平衡的概念，我們認為這些概念應該嚴肅看待。目前的條文是隨國家整體財務狀況、經濟環境和消費者物價指數而調整，我覺得這些都太空泛、給主管機關的授權太大了。而且實際的結果搞不好不是他們願意去動，而是不願意去動，因為這項規定並無強制性，沒有規定要定期調整，而我們的版本是 3 年要調 1 次。行政院再修正文字的授權範圍很大，可是並沒有要求定期處理，這個裁量權太大了！雖然有委員提到，之後要向立法院報告或怎麼樣，但是我覺得可能都沒有什麼效果，所以這一條我們無法支持，這個授權實在太廣泛、太空泛了，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我只是要提醒主席和各位委員，剛才已經通過的第四十三條和第六十二條遺族順位有異，第四十三條的順序是一、子女；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但是第六十二條卻是子女、父母、祖父母和兄弟姊妹。我要特別提醒主席及各位委員，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二條的領受順序是有落差的，三和四不同。

主席：關於第四十三條和第六十二條，主席台這邊會先看一下，好不好？現在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關於第六十七條，我想王榮璋委員花了非常多心思去修正，當時乍看之下好像非常不錯，可是回去之後反彈很大，所以我們還是得反應大家對第六十七條的想法。很多人都認為第六十七條應該納入最低保障金額，而且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都應該依照物價指數及現職教育人員的薪資來調整。若納入其他變因，誠如剛才很多委員特別提到的，未來 5 年、10 年有可能會被調降。為了提供保障，我們認為只用物價指數、刪除其他變因可能會是比較合適的做法。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上個禮拜我們花了相當多的時間在討論這條條文，我也和柯委員、王育敏委員等交換過意見。剛才曾委員在評論的時候全部都看壞，事實上，曾委員一向辯才無礙，可是他剛剛在

評論的時候，有一點吞吞吐吐，我知道他的個性，當然，那是我個人的解讀啦！因為我和曾委員是好朋友，所以敢這樣說，他平常不是吞吞吐吐的人。

其實上個禮拜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特別講過，先進國家進行年金改革之後，大概都會有一個常設單位長期在監測年金相關指數、參數或指標變動之情況，特別是在精算時，要隨著參數的改變即時調整。我必須再次強調，其實年金的「變」就是社會保險的「不變」，如果我們能夠經常監測、監控，隨時做一定程度的調整，就不會像我們現在這樣，因為幾十年不變而造成現在要變的時候，有這麼大的痛苦、這麼多的問題產生。

至於要參考哪些指標，臺灣必須先建立這方面的經驗，我相信大家應該也可以理解，剛才曾委員和其他委員提到，國家財政等指標統統都是負向發展，會造成最壞的情況。但我們知道基金相當程度需要政府的撥補，如果這些問題我們都排除、不予考量，或者我們建立的指標都只能增、不能減；只能增，而不根據事實調整，表示我們沒有誠實地面對這些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同意再做增減，但是如果今天做出來的決議和設定都只能增、不能減，未來的情況就會和我們現在一樣。過去這些年，為什麼我們會累積這麼多的問題？就是因為我們沒有面對現實，所以我們今天在討論時，對於未來的事情應該要誠實以對，才不會落入現在的情況。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提的修正動議是物價指數成長率達 5%時得調整之。我為什麼會提這樣的修正動議？因為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物價指數超過成長率 5%的話，就應該隨之調整，所以 98 年、99 年及 100 年勞工保險都有調整過。如果第六十七條規定要衡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成長率和退撫基金投資績效調整之，那政府的責任在哪裡？退撫基金是誰在操作？是政府在操作啊！政府操作之後，還要把這個成果算在我身上？政府不增加我的收益也就罷了，減少我的收益之後，還要把我的退撫金統統刪掉，這不公平啊！其次，國家整體的經濟成長和財政是誰在做？是政府在做啊！像現在提出來的 8,800 億元會不會影響到國家的財政？會啊！在這種情況下，也要砍我的退休金嗎？不合理啊！如果因素能歸咎於當事人，你要扣他的錢、減少他的錢，那還有一點道理；當這個原因的歸屬不在他身上的時候，你要扣他的錢，變成他在承擔執政者的責任，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我覺得基金投資績效，不論盈虧，都不是這些退休人員所造成的，而是管理基金的政府應負的責任。因此，以此作為調整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的標準，等同把責任往他們身上推，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公平的。而社會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都是在反映當時社會上的經濟條件，同時也隱含了考量通貨膨脹的問題，因此，建議以這兩點作為調整的依據，以上，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這一條會決定公務人員和政府之間的工作條件、勞動條件。依照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工資的調整、議定等重要勞動條件變更時，都要取得勞工的口頭同意或以書面約定。勞工和企業之間都需要取得同意，但是根據這一條，假設政府要片面改變工作條件、退休條件，都不需要取得同意，只要變更施行細則即可，所以授權施行細則來處理，我覺得並

不合適。勞工和企業之間要書面或口頭同意，但是政府和公務員之間卻不需要，僅授權施行細則來處理，我覺得非常不合適，謝謝。

主席：我向各位偉大的政治家報告，上個禮拜在處理公務人員退撫法第六十七條的時候，同樣的論點也反覆討論過了，最後是請黃國昌委員和王榮璋委員等研擬了一個修正動議，大家同意通過。我把行政院再修正文字唸給各位聽，畫面上第 2 行後段修正為「……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退撫基金投資績效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因為這個施行細則還是會送立法院，屆時大家改為審查就可以把關了，這一點請各位見諒。這件事已經反覆討論過了，第六十七條照行政院再修正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有不同意見，我不贊成這個條文。

主席：那我們只好以表決的方式來處理了，因為上個禮拜我們已經討論過很多次了。

現在進行記名表決，清點出席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如果不算主席，在場委員共有 14 位，贊成第六十七條照行政院再修正文字的委員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在場委員有劉委員權豪、蔡委員易餘、陳委員亭妃、李委員俊俔、吳委員思瑤、李委員麗芬、何委員欣純、蘇委員巧慧、尤委員美女、鍾委員孔炤及蔡委員培慧共 11 位委員同意。

反對的委員有蔣委員乃辛、柯委員志恩兩位。

贊成者多數，第六十七條照行政院再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八條。

尤委員美女：剛剛鍾孔炤委員所提……

主席：那個沒有問題，我們請銓敘部跟鍾委員說明過了。

尤委員美女：可以請銓敘部說明為什麼順序要這樣調過來嗎？

主席：銓敘部剛才有說明過在 100 年制度這樣定的原因，就是因為在撫卹的時候祖父母在的可能性比較低，是不是這樣子？對不起，退休跟撫卹是不一樣的，在撫卹的時候祖父母在的可能性應該是比較高才對，所以那個時候才會定出這樣的優先順序。

請各位看第六十八條，這個條文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九條。

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六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第六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u>故意之冒領或溢領情事者</u>，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u>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u>，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請問為什麼要這樣修正？難道還有不是出於故意的冒領嗎？第六十九條有配合保留時代力量黨團的對照條文第六十四條的第一項但書「但因本條例所為之分配不在此限。」由於這個部分牽涉到時代力量黨團所設計的離婚分配制度，所以這個部分一樣是保留。

除了保留的部分之外，其餘照行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十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七十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u>但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時不在此限</u>；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u>但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時不在此限</u>。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	第七十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者

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者，其於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或申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條例施行前之案件， <u>經當事人充分表達意見後，仍屬顯可歸責當事人者，亦同。</u>	，其於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或申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條例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請問是否有提案說明？如果沒有的話，第七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十一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七十一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u>但其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繼承人，不在此限。</u>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提案人：蔣乃辛 吳志揚 王育敏

2、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加計利息補發。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我所提的修正動議增列了但書「但其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繼承人，不在此限。」

因為現行的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就是規定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因為已經辦理了失蹤登記，所以繼續照發，不會停發，以保障退休人員遺族在其失蹤期間生活不會陷入困境，所以本席參考現行辦法的規定建議增列這個但書規定。

主席：其實我們在上個禮拜有反覆討論過第七十一條這個規定，大家的結論還是照考試院的版本，

我也知道各位有考量各種狀況，但是實際上都會有後遺症而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各位體諒？因為我們在上個禮拜討論時已經有推敲過各種狀況，第七十一條是否可以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蔣委員乃辛：因為依照現行的作業要點來講是可以的，如果這個條文不加上但書的話，是不是就表示從現在開始這個作業要點的規定就不可以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尤委員美女：蔣委員，我向你說明一下我們在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時就這個部分的討論內容，因為撫卹金……

主席：這裡是包括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和遺屬年金。

尤委員美女：對，這個部分就是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和遺屬年金，因為這些錢本來是要發給失蹤者，在他失蹤後這些錢到底要發給誰？就算有辦理失蹤登記，也不會有繼承人，只會有財產管理人，因為失蹤者並沒有死亡，要死亡才會有繼承人。現在的問題就是在實務上是繼續把錢匯入那個戶頭，可是我們沒有去管錢到底是被誰領走，原則上應該是由其配偶、子女領取，但是也有可能是被小三或其他人領走，真正應該要被撫卹的家屬反而沒有拿到錢。我們認為應該要把錢發給本人，如果本人失蹤了，不管有沒有辦理失蹤登記，都應該要停發。至於如果一家之主失蹤了，對於家屬要如何撫卹，那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們那一天也有討論到這個部分，對於失蹤者家屬的撫卹，因為目前撫卹是以死亡為原則，這裡可能要去考量的是，如果有失蹤的情況，要不要定額撫卹，這部分要再去研討。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蔣委員乃辛：對不起，主席，關於第七十一條，剛才尤委員這樣說明，我可以接受，可是針對尤委員最後的建議，我覺得應該要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由相關單位研討……

主席：麻煩提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我們會在最後再來處理，因為要改變整個撫卹的定義，坦白講，這個制度變動很大，如果哪位委員覺得應該這樣處理的話，就提附帶決議。

現在處理第七十二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七十二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加計利息補發。	第七十二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我是不是能夠徵求委員會的同意，第七十二條就用行政院的版本？因為第七十二條的修正動議在我們處理公務人員退撫條例時處理過了，也是一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十二條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十三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七十三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七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 <u>應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u> 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校退撫條例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第七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 <u>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u> 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校退撫條例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提案人：蔣乃辛 吳志揚 王育敏

2、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七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校退撫條例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第七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校退撫條例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u>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u>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第七十三條行政院再修正文字第二項「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修正為「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是不是徵求委員會同意，第七十三條依行政院的再修正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的修正動議第一項意思跟行政院版本是一樣的，行政院的版本就是行政程序法所定之公法請求權時效之內為之，我的版本是把十年明白地寫出來，一般人看到這條文時，就不要再查行政程序法中規定的請求權時效到底是多少，直接就寫出十年，這樣子比較明瞭。

主席：是，我了解，但是在上禮拜這部分也一定討論過了，所以後來還是照現行的文字，好不好？蔣委員，我知道您的用意。

蔣委員乃辛：因為我上個禮拜沒有參加。

主席：不好意思，就是說，也有同意的修正動議，但是我們並沒有採納，所以我們還是用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用這樣的文字，好不好？因為兩個指涉是一樣的，當然我知道您是希望大家比較便於閱讀，但是那個時候委員會所通過的還是照現在我們看到的文字。

第七十三條照行政院再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七十四條。

本條無修正動議提出，我跟各位說明，針對第七十四條，行政院有提再修正文字為：「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審訂並領取之月撫慰金或亡故教職員之遺屬年撫卹金者，其給與標準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行政院所提再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各位看已經發給各位的第二十四條修正文字，文字如下：「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比照教師法第十五條，如果改成「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我認為比較好，就是在「有具體事實後面」加上「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這樣會比較一致。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這一條一開始是希望連行政人員都涵括進去，現在如果這樣寫，包不包括行政人員？

主席：李委員麗芬的意思是行政人員能不能引用這一款？

李委員麗芬：對。就是職員的部分。

陳處長焜元：職員的部分在最後一項，「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所以職員的部分已經在這邊處理了。

主席：好，所以依柯委員志恩的意見，第二款修正為「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看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款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之前者」，也就是原來的第三款修正為第二款，是不是？

柯委員志恩：應該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吧？應該把第三款拿掉。

主席：第三款拿掉，沒有第二款嗎？有第一項第一款，沒有第二款嗎？有啦！

柯委員志恩：有。不好意思。

主席：好，第六十四條第三款修正為「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就是把原來的第三款改成第二款。第六十四條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節節名「退撫給與之變更與保障」，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十五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1、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七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故意致退休或現職教職員於死，<u>經有罪判刑確定</u>。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教職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第七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故意致退休或現職教職員於死而受刑之宣告。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教職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提案人：蔣乃辛 吳志揚 王育敏

2、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第七十五條 <u>教職員或其遺族</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u>教職員因職務或其遺族受褫奪公權終身</u>。 二、<u>教職員因職務或其遺族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u>，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u>教職員或其遺族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u>。 四、<u>教職員或其遺族故意致退休或現職教職員於死而受刑之宣告</u>。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u>教職員因職務或其遺族受褫奪公權終身</u>。 三、<u>教職員因職務或其遺族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u>，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教職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故意致退休或現職教職員於死而受刑之宣告。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教職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3、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說 明
第七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故意致退休或現職教職員於死，<u>經判刑確定</u>。	第七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故意致退休或現職教職員於死而<u>受刑之宣告</u>。	綜觀第一項第二款與第四款，解釋上教職員或其遺族犯內亂罪、外患罪，須經判刑確定，始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然而故意致退休或現職教職員於死者，無須判刑確定，僅須受受刑之宣告，即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同樣為重大犯罪行為，應考慮平衡原則。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教職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教職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柯志恩

主席：第七十五條保留。

處理第七十六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七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因職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七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徵求各位委員意見，第七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等三條條文都要保留，請議事人員先宣讀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修正動議，待會宣告保留之後休息。

第七十七條修正動議：

1、

修 正 條 文	原 始 條 文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u>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u>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林麗蟬 吳志揚 蔣乃辛 柯志恩

2、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u>超過其最後在職薪給二分之一者</u>，且有下列情形時，<u>就其當年度應核發之金額減發六成五</u>，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其<u>最後在職薪給二分之一</u>。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其<u>最後在職薪給二分之一</u>：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其<u>最後在職薪給二分之一</u>。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政院版第 77 條第一項一、二、三款有關再任職務之停發，均應修正以衡平人民權益與基金存量。 二、修正為『超過其最後在職薪給月二分之一者，就其當年度應核發之金額減發六成五』

提案人：柯志恩 林為洲 王育敏 蔣乃辛

3、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	一、本次年金改革措施特別納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

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規定之最低保障金額。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前項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其月退休金，應自再任之日起，改按原領月退休金之百分之三十五或兼領月退休金之百分之三十五給與，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

職員，因再任有給職務等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及權利恢復事項之規範。

二、依原退休條例第十三條以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五條前段規定，退休教職員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且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須停發退休金。是以，目前用來衡量退休教職員再任應否停發月退休金之一定限額係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為限。

三、上開數額恰是本次年金改革經年改會拍板定為所得替代率樓地板之數額，亦即本草案第四條第六款所稱「最低保障金額」。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二八〇號解釋意旨，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即難以維持退休人員基本生活，且第四條亦以該標準為最低保障金額，爰將第一項各款再任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營利之限制標準，由法定基本工資修改為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

四、私立學校職務非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有給公職，爰依現行規定軍公教退休再任私立學校職務，無須停發月退休（伍）金及暫停優惠存款。因此，現行軍公教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有前項情形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得同時支領再任薪資及退休所得。 五、為適度解決教職員退休再任同時支領月退休金及私立學校薪資問題，爰參酌現行退撫制度有關政府與教職員撥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負擔比率（政府及教職員之負擔比率分別為百分之六十五及百分之三十五），增訂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如退休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其再任期間僅能支領原自提退撫基金負擔比例之減額月退休金限制規定。

提案人：楊鎮浚 林為洲 王育敏 陳宜民

第七十八條修正動議：

1、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u>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u>，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u>法定基本工資</u>，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提案人：蔣乃辛 吳志揚 王育敏

2、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

療照護職務。	療照護職務。 <u>前項各款職務適用對象範圍及聘（僱）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提案人：楊鎮浚 陳學聖 王育敏

3、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 <u>原住民族地區</u> 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4、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超過 <u>最後在職薪給二分之一</u> ，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配合第七十七條修正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蔣乃辛

5、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 <u>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u> ，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	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將第一項之「法定基本工資」用語修正為「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修正理由同第七十七條。

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提案人：楊鎮浚 林為洲 王育敏 陳宜民

第七十九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七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因其職務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或其他刑事之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款給與：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第七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款給與：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保留，休息後宣讀已送至主席台的附帶決議及臨時提案，接著處理第八十條，現在休息至 18 時 30 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E、

本法第九條有關實際提撥費率之調整機制，係依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報告，鑒於精算程序是否周全？關係精算結果可信度及精確度，事關全體公教人員權益重大，應全面檢討委外精算之現行作業方式是否符合專業？並擬定相關作業辦法，包含揭露精算招標程序、參與成員姓名、假設參數、精算模型等重要資訊，並須經合格精算師之覆閱程序及公布意見，俾利精算報告更為可信、精確，並作為決策參考。

提案人：柯志恩 吳志揚 王育敏 曾銘宗

F、

目前各類職業退休金給付之統計，男性領取之平均金額皆較女性多。就 105 年之統計，教職員人數女性較男性為多，但在退休金給付上，女性的領取金額卻僅佔男性的 97.2%。目前家庭照顧責任仍由個別家庭負擔，而照顧責任常落在女性身上，導致女性的升遷機會與年資累積受到影響。因照顧家庭而辭職，之後也未再就業的教職員，僅能投保給付過低、保障不足之國民年金保險。為預防老年貧窮與實現性別正義，政府應於六個月內啟動國民年金檢討，進行國民年金之改革，以建立基礎年金或稅收制國民年金之老年經濟安全基礎保障。

提案人：尤美女 李麗芬 吳思瑤 蘇巧慧 劉權豪
鍾孔炤 蔡易餘

G、

現行退休制度無法使已退休者改變原先退休意願，再回學校擔任老師。然而，政府年金改革如驟減退休者太多退休所得（例如，兩年內減幅達兩成以上），致使已退休教師之生活規劃受到衝擊，教育部應研擬妥善方案，對於近年已退休的六十歲以下老師，且以其專業、敬業程度可繼續奉獻者，提供有意願的退休老師有機會重返校園服務。例如，特教輔助老師、專案計畫老師、學生輔導老師等，不僅能提供其教學經驗，帶領年輕老師成長，同時能減輕目前學校老師的工作負荷，提高學校教學與輔導之品質。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志揚 曾銘宗 王育敏

H、

為使社會大眾得以直接了解退撫基金是否可達永續經營之程度，退撫基金財務精算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年金永續指數」。

「年金永續指數」之設計應參酌世界各國退休撫卹制度及相關學術研究，並考量如人口增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消費者物價指數或基金平均投資報酬率等影響退撫基金財務永續之參數，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詳細參數內涵及計算方式。並應針對構成永續指數之相關參數設置至少三個等級之永續指標燈號定期公佈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之網站，以達預警之效。

永續指數之呈現方式應設計相當之區間以表示永續情形。如將基金得以自給自足之情形定義為永續指數百分之一百，低於該標準即表示基金財務狀況欠佳，反之則代表基金財務狀況良好。使社會各界得將改革之焦點聚焦於如何使年金得以永續經營並落實世代互助之理念。

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於立法院審議時針對上開事項辦理之進度進行專案報告。並於一年內提出具體之年金永續指數之參數內涵及計算方式。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徐永明 張廖萬堅 尤美女 黃國昌

I、

為使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之收入及支出得依財務精算報告之建議進行適當調整，以快速反應社會環境之變遷可能對年金永續情形造成之影響，行政院應於一年內會同考試院，研議適當之「財務自動平衡機制」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依據。

財務自動平衡機制之設置應衡酌「平衡速度、平衡頻率、平衡程度」等面向，並建立若干強制性調整參數之規定，以使相關退撫制度之調整完全建基於客觀精算結果而非其餘與年金永續無關之考量。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張廖萬堅 尤美女 徐永明 黃國昌

J、

國人平均餘命延長，各類社會保險與職業退休金制度應配合人口老化、少子化的趨勢進行調整。在調整教職員退休年齡後，教育部應研議資深教師進修以及多元任教之方案。

提案人：尤美女 何欣純 李麗芬 張廖萬堅 鍾孔昭

李俊侶 陳亭妃 蔡培慧

K、

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相關部會研商於婚姻關係消滅時，配偶得請求分配婚姻存續期間現存之各種退休撫卹相關給付之規範方式，並於六個月內將相關法案之修正草案送至立法院。考試院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在研議期間應諮詢長期關注家事事件之民間團體。

提案人：尤美女 何欣純 李麗芬 張廖萬堅 鍾孔炤
吳思瑤 陳亭妃 蔡培慧

L、

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研商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人員或支領月退撫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單位無法聯繫時，就其發放主體與遺屬照顧等法律層面與實務案例進行研究，並於六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正案。

提案人：尤美女 蔡培慧 蘇巧慧 何欣純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鍾孔炤 李俊侶 劉耀豪

主席：以上是目前送到主席台的附帶決議，等一下陸續還有送達的我們找機會再做宣讀。

處理第八十案。宣讀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八十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犯罪案件，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發覺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第八十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發覺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不管是修正動議或是原條文的文字，都叫做「校園性侵害」或者「校園性犯罪」，主要是指教職員涉及校園性侵害或者是性犯罪。放入「校園」兩字，是指案發地點，還是被害人的身分？如果他不是發生在校園呢？或者發生在校園，但被害者不是學生也不是他的同事呢？我不曉得校園性侵害跟非校園性侵害有何不同，教育部這樣地訂定，有沒有特別的考量？

吳委員思瑤：主席，教師法第十四條就是針對教師聘任後的性侵害犯罪的規範內容，都沒有加上「校園」兩個字，亦即與一般性侵害一起用。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校園」兩字應該要拿掉。

主席：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呂科長易芝：當時我們會說是校園性侵害案件，最主要是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的規定，校園性侵害有一個明確定義，係指一方為校長、教師，另一方受害者是學生時，就算是校園性侵害案件。我們認為這種情況非常嚴重，亦即校園的狼師條款，所以如果有這種……

主席：請問受害一方是教師呢？

呂科長易芝：如果是老師對老師的這部分，就會回到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去處理，那就……

主席：但如果這樣子不算是校園性侵害的話，老師對老師的情形就沒有辦法適用第八十條。

呂科長易芝：當時我們提這個案子是針對校園性侵害，就是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一方是學生、一方是老師的這種狀況。

王委員育敏：校園性侵害案件有個特性，就是有權利不對等的關係，這一個類型我覺得是第一優先、必須要杜絕和規範，所以這邊的規定比較嚴重，要自始剝奪其退休金、資遣給與。如果是這種校園性侵害案件，也就是師長對學生有權力極度不對等的關係，這個一定要放進來。

第二個層次是，大家在討論、泛指一般的性侵害案件到底要不要納入，我記得我們在討論公務人員的部分時，當時銓敘部是說 7 年但一般的性侵害案件是處 3 年至 10 年，我當時也有主張性侵害案件應該要納入因為用 7 年做為比較重刑的範疇，那對 7 年以下的泛性侵害案件就統統不在這個範圍之內，所以我建議這個條文一定要把校園性侵害案件放進來的。但大家講的性侵害部分要不要放進來，應該要併同在公務人員的部分來討論，當時就沒有達成共識嘛！

主席：了解。

王委員育敏：所以那部分是不是也一併保留，再去討論？

柯委員志恩：其實以前我們在討論性平法的時候，已經提及有權利不對等、上對下的一個關係，所以把校園性侵的部分放在一起有其緣由，所以我認為還是應該把它保留，跟一般性的有所區隔。

主席：了解。

劉委員權豪：對於是不是自始剝奪退休金，這部分我表示尊重，但我是建議，如果這條要通過，「性侵」此一用語是不是要改一下？要不然就回歸到刑法上的用語，用「妨礙性自主」會比較符合，還有校……

主席：他們的說明是因為性平法裡面所用的文字就是這個文字，好不好？

劉委員權豪：OK，那就用性平法的……

主席：針對第八十條，行政院有提出再修正文字。

行政院再修正文字：

第 八 十 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發覺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休金離、資遣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主席：針對行政院再修正文字，除將倒數第二行「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等文字修正為「自始剝奪其退休金、資遣給與」等字樣之外，其餘文字均照行政院再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八十一條。沒有修正動議，行政院有提再修正文字。

行政院再修正文字：

第八十一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薪級或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其執行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執行。
- 二、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再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八十二條。針對本條，行政院有提再修正條文。

行政院再修正文字：

第八十二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行政院再修正文字把原來的第二項刪除，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本條就照行政院所擬再修正文字通過。

接下來處理時代力量提案的第四章第四節節名「退撫給與之分配」，以及時代力量提案的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這部分因為在處理公務人員退撫法的時候，我們已花了相當長的時間討論，那個時候黃委員國昌提了一個精簡的條文，但不好意思，那時我們沒有再繼續討論就把時代力量提案的整節都保留送協商，是不是這個還是比照辦理？時代力量所提第四章第四節 退撫給與之分配整節，包括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都保留送協商。

接下來處理第五章，對本章章名「年資制度轉銜」請問各位，對章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之章名通過。

現在處理第八十三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八十三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	一、明定請領保留年資給與之規定。 二、配合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改革方案，規劃年資保留機制，爰於第一項規定，教職任職滿五年離職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不須回任現職教職員身分，仍可以由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年資並計算退休金。 三、第二項明定前述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者，其退休金計算標準，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四、第三項明定前述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者，若未及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退休金而死亡時，由其遺族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五、第四項明定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之排除對象。

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四、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提案人：林為洲 王育敏 吳志揚 曾銘宗

主席：針對第八十三條的修正動議，有無提案說明？如果沒有說明，請各位看行政院有提再修正文字。

行政院再修正文字：

第八十三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四、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主席：針對第八十三條行政院所提再修正文字，除將第二 2 行「中途離職者」中「中途」二字刪除；並將第三項的序文內「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中「及第二項」等文字刪除外，其餘文字均照行政院再修正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八十三條照行政院再修正文字通過。

繼續處理第八十四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八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 <u>軍人、教職員、勞工</u> 等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	第八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退離

年資結算並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提案人：蔣乃辛 吳志揚 王育敏

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八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教	一、明定在職教職員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二、配合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改革方案，規劃各職域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之機制，爰於第一項規定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

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算已取領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所定「曾取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包括尚未辦理退休，但已於在職提撥儲金至個人帳戶之年資。

- 三、第二項規定任職滿五年離職之教職員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辦理退休時，得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併計原任教職員年資，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並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為適用對象。
- 四、第三項規定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及支領月退休金與每月退休所得之規範。
- 五、第四項明定不適用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其遺族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 七、第六項明定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其支領月退休金期間內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時，併計其曾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 一、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保。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及曾參加勞工保險各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合計達十五年以上。
- 三、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

前項被保險人應按退出本保險當時之平均保俸額，依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併計：

- 一、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 二、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 三、已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之補償金。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免職、解聘或撤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三、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停職（聘）或休職，且未依法復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請領之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應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應包含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保險年資。

提案人：林為洲 王育敏 吳志揚 曾銘宗

主席：針對第八十四條是不是要採列舉規定，我們在處理公務人員的部分時也討論過，那時候還是照考試院版本。行政院有提再修正文字。

行政院再修正文字：

第八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

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主席：現在跟各位說明第八十四條的行政院再修正文字，第一項將「並」改成「已」。請各位看，第二項第二行之「中途」刪除，第三行「……辦理退休時……」修正為「……辦理退（職）退休時……」，第三項「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修正為「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

請問各位，對第八十四條照行政院再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八十五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八十五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教職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或已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不適用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五條規定。	一、明定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規定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者，應適用本條例關於退休教職員退休金扣減規定；依該二條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應適用支（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應暫停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二、新修正條文，參照公保法第四十九條，溯及適用於本條文修正前離職之公務人員，但仍應以該條文修正公布施行時尚存活者或尚未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為限，為期明確及避免爭議，以及鼓勵優秀公務人員得回任公職，爰對於本次修正草案施行前已死亡者，不適用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五條規定。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曾銘宗

主席：請問有無提案說明？如果沒有，第八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六章章名。

第六章「附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十七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1、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八十七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u>除有重大情事變更外</u>	第八十七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不得請求變更。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 <u>除有重大情事變更外</u> ，不得請求變更。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2、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八十七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教職員如因退休後退休制度改變而致退休給付減少， <u>兩年之內達其給付兩成以上者，在六十歲以前，得要求回任相當職務。</u>	政院版第八十七條文字，應在第二項之後加一項： 『教職員如因退休後退休制度改變而致退休給付減少，兩年之內達其給付兩成以上者，在六十歲以前，得要求回任相當職務。』 退休制度設計及法律條文制定當求其安定性，然若因制度變革過據造成部分特殊情況，理應設計補償或救濟機制。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蔣乃辛

主席：公務人員退撫法中與第八十七條有關的條文已經討論過了，第八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十八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民法之規定認定。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請問有無提案說明？沒有提案說明，第八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

處理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九十二條。針對本案，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1、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九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前項人員已獲得我國永久居留許可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 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予一次撫卹金為限。	第九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 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予一次撫卹金為限。

提案人：蔣乃辛 吳志揚 王育敏

2、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說 明
第九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前項人員已獲得我國永久居留許可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 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予一次撫卹金為限。	第九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 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予一次撫卹金為限。	為利延攬優秀外國籍教研人才至我國公立大學校院服務，進而提升我國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各大專校院除已得以彈性薪資方案提高其實質所得外，更應考量利用月退休金制度成為吸引留住優秀教研人才之重要因素，然而該草案中，外國籍教職人員需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才能依規定請領月退休金，但是試想有多少外國教職人員會願意放棄自己的國籍，就僅是為了取得此月退休金，故此凡外國籍教職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辦理外僑永久居留證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資格後，即得支領月退休金及退休年金給與。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柯志恩

3、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九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	第九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	一、亞洲各國正紛紛大力引進外籍優秀大學師資，以提升

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前項人員已獲得我國永久居留許可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

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予一次撫卹金為限。

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

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予一次撫卹金為限。

其學術機構之國際競爭力之際，台灣必須檢討吸引優秀外籍教師來台所需要的充分配套措施，才能在爭取人才的國際競賽不致於落敗。目前各國措施以短期人才招聘為主，僅偏重薪資待遇，但是若要提供其穩定的工作環境，使其願意長期為台灣奉獻心力，則需要考慮外籍教師退休俸給的問題。

二、事實上，我國目前即面臨外籍教師退休制度未盡公允的問題。依退休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外籍教師退休，只能支領一次退休金，不得支領月退休金。惟各校聘任編制內專任外國籍教師、研究人員，其聘任升等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皆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資格審查規定，或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薪資待遇與本國籍教師相同，且任職期間學校對其教學研究服務義務之要求也與本國籍教師一致。外籍教師從年輕歲月默默辛勤奉獻於本國，培植無數本國人才，貢獻其研究成果，至渠等年紀老大時，依退休條例之相關規定申請退休，卻因未具中華民國國籍，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對於以其長久人生歲月貢獻於本國的外國籍教師顯失公平對待原則，且不近情理。

三、經查八十三年四月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修法理由認為，「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

		上學校教師退休者，如准予擇領月退休金，將面臨遺族認定及查證之困難，爰擬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嚴格說來，此項理由較不符法理，畢竟月退休金與遺族查證是兩回事，以遺族查證困難否定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難免有違手段與目的間的正當合理關連。既然欠缺正當理由，就難脫歧視之嫌。 四、為利延攬優秀外國籍教研人才至我國公立大學校院服務，進而提升我國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本草案有意放寬外國籍教職員，如符合本條例所定支領月退休金及退休年金給與之條件規定時，得於退休時擇領月退休金及退休年金給與。惟美中不足之處在於其仍限制外籍教師須取得我國國籍。若按此修正，本條文恐形同具文，無實質效益。試想知識分子多存有傲骨，多少人願意為此放棄其母國國籍俾歸化我國？以來台數十年，對台灣有極大感情與貢獻者如空中英語教室創辦人彭蒙惠等，亦從未放棄其美籍身分，但也沒有人因此懷疑其愛台灣的心或對這塊土地的認同。 五、基於平等及人道考量，特別是延攬海外優秀人才之需，建議修正第二項，酌予限定外國籍教職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辦理外僑永久居留證取得我國永久居留權後，即得支領月退休金及退休年金給與為宜。

提案人：楊鎮浯 林為洲 王育敏 陳宜民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如果國外老師獲得我國永久居留許可就可以適用本法，不須取得我國國籍，可以增加教育單位至國外攬才的誘因，如要求他們喪失本國國籍，他們一定不願意到台灣來，只要有永久居留許可就適用本法，一定可以增加誘因，讓他們願意到台灣來。

主席：請呂科長說明。

呂科長易芝：本條例適用對象包含各級學校教職員等，第七十五條規定，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喪失月退休金領受權，這個部分要和本國籍國民做衡平考量，所以外國籍人員必須取得我國國籍才可以領取月退休金，不然就以一次退休金為限。針對外國籍教師部分，行政院已於今年 4 月 20 日將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送到立法院，該法第十二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月退休金的請領排除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因此，我們希望將來討論這個特別法時再做特別的處理。

主席：這個部分俟討論特別法時再處理。

第九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第九十五條和公務人員退撫法相關條文一樣，均予以保留。

處理第九十五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八條第四項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於五年後施行。	一、審酌本法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之採計，係特別新增之措施，屬公務人員退撫制度進步之立法，為使上述措施及早實施，爰明訂上述條文自本法公布日施行。 二、既然「法律不溯及既往」及「國家信賴保護原則」不為政府所採納，故應明定五年之日出條款，俾使遽逢退休金驟減之族群可於此期間內另謀生計，以避免衝擊過劇，影響渠等退休生計之規劃。 三、查教職人員退休撫卹事項係行政院之憲定權責，惟審酌本法係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之推動所擬訂，屬重大人事改革，並將與行政院主管之勞工、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同步施行，且如經完成立法程序，仍須配合相關條文據以研訂配套措施後始能實施。爰就本法首次之施行日期訂定時，應與軍、公、教、勞、政務官

、司法人員之退休相關法令同日施行，俾齊一改革步調，避免針對性之改革並重蹈軍、公、教退休制度施行首日不一之覆轍，產生職業不公情形。

提案人：楊鎮浚

連署人：徐榛蔚 陳學聖 蔣乃辛 黃昭順

主席：第九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九十六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一、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審酌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之採計，係配合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之推動特別新增之措施，屬教職員退撫制度進步之立法，為使上述措施及早實施，爰明定上述條文自公布日施行。至於其餘條文，審酌本條例係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之推動所擬訂，屬重大改革，並將與考試院主管之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同步施行，且如經完成立法程序，仍須配合相關條文據以研訂配套措施後始能實施，爰授權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曾銘宗

主席：行政院有提再修正文字。

行政院再修正文字：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自同日廢止。

主席：請各位看到第九十六條的行政院再修正文字，其中有一部分是錯誤的，我唸給各位聽聽，「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之後修正為「、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再之後的「、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是錯誤的，請修正為「、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之後為「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二項文字為「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自同日廢止。」。

不好意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再修正為「、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關於我們設計的離婚配偶年金分配請求權，在公務人員部分的施行日期，我們主張過，那個部分要配合民法的修正訂定，因此，我還是要強調，由於之前那個制度已經保留，到時可能在黨團協商或在院會處理，相應的屆時這個離婚配偶年金分配請求權的施行日期也是要保留另外訂定的空間。

主席：好，如果最後本法採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四章的第四節，相關施行日期會另外處理，好不好？其餘照行政院의 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宣讀增訂第九十七條的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條	文	說	明
第九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視退撫基金之財務狀況擬訂扶助計畫，辦理下列情形之短期生活扶助金及資金貸款之保證： 一、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二、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前項其給付方式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考量教職員退休金改革，對教職員正進行中之財務規劃及經濟弱勢人員恐有重大影響，應提供合理之補救措施，以順利推動教職員財務自主，爰明定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得辦理短期生活扶助及資金貸款之保證。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曾銘宗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問教育部，有無意見？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因為這次公教退休金的改革之後，給付的標準和金額會大幅縮減，可能導致許多情況發生，比如修正動議列舉的三種情況，第一種是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第二種是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第三種是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這些條件都是相當嚴苛，而且都要「致生活陷於困境」，所以我建議納入這一條，萬一真有退休公教人員用得到，我相信這會有助於整個案子的通過，同時也基於人道的立場，我覺得這樣的規定非常合適。

主席：報告委員會，坦白講，增訂的第九十七條會讓本法成為社會救助的法律，這和本法立法的原意有些出入，不過，在處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時，增訂的第九十三條是直接保留，所以這個增訂第九十七條的修正動議一併保留。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各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保留之條文有第四條、第八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八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自最後一項關於原住民是

否另訂退休年齡之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含附表二）月退起支年齡一併保留，第三十條保留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含附表三）和第三十八條一併保留，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都保留，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的但書也保留，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和第七十九條保留，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四章第四節、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和第八十條都保留，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第九十五條也保留，增訂第九十七條的修正動議也保留。

報告委員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案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委員宜康說明，附帶決議十二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9 時 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鍾孔炤 段宜康 陳曼麗
余宛如 施義芳 陳怡潔 江啟臣 曾銘宗 林為洲 李彥秀 王育敏
Kolas Yotaka 吳焜裕 李麗芬 周春米 陳其邁 邱泰源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院會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並宣布散會。）】

未處理提案：

1. 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增列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如附件一）

2. 民進黨黨團（鍾委員孔炤）提議：議程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7 案。（如附件二）

3. 國民黨黨團（江委員啟臣）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增列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35 人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提出完整年金改革精算報告，在減少社會衝突對立，秉持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下，如何保證各職業年金不破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 7 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一)至(七)案，其餘討論事項依序排列。】（如附件三）

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院會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3	不須協商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1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交付協商 105.12.22
14.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1	交付協商 105.06.27 由蘇院長 召集協商

附件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附件二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鍾孔炤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5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附件三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院會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如下，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7 案，其餘討論事項依序排列：

案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35 人，鑒於各界認為「年金改革」要科學依據才能夠讓民眾信服，「年金改革」應本於精算數據來討論，以民主對話審議進行，確保各職業的年金基金永續運作，政府不應放任製造世代對立，衝擊社會和諧安定。蔡英文總統既然要推動年金改革，理當回應各界批評。譬如，媒體評論為何總統府至今從未拿出年金改革完整的精算報告，供各界檢視？年改除了要考量政府財政問題，也要注意對經濟的負面衝擊。減少給付或調升保費、延後退休等作為，按照學者推估將會減少家庭消費、企業投資，進而衝擊所得成長，限縮年金財源收入。民眾寄望政府拚經濟，而非政治算計鬥爭。蔡英文總統與林全內閣的兩岸政策、新南向政策和轉型正義，目前看來對台灣經濟發展和所得成長幫助有限，年輕人結婚生育意願持續低落，反而拖累年金制度永續。謙卑、謙卑再謙卑，蔡英文總統這句話言猶在耳，莫忘公務員的雇主是政府，政府如果是一個好雇主，就應秉持尊重、誠信和信賴保護原則對待公務員，政府如果帶頭製造職業對立、世代衝突只會撕裂台灣社會，未來又如何能凝聚全民共識往前邁進？本席等爰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提出完整年金改革精算報告，在減少社會衝突對立，秉持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下，如何保證各職業年金不破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台灣生育率為全球倒數第一，少子化已是嚴重的國安問題。行政院林全院長公布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竟完全無視少子化國安危機之嚴重性，對國家發展將造成深遠影響。家為國本，國的基石是家，國家應重視生育政策，需透過各種機制以協助女性無後顧之憂，提高生育率，才是扭轉少子化危機的重要作為，綜觀「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分為「綠數水軌城」五大主軸計畫，總經費高達 8824.9 億元，包括綠能、數位、水環境、軌道及城鄉。每一筆皆以億（天文數字）為單位，但卻未見一塊錢用於與「家庭」有關的「前瞻計畫」。蔡政府不思此舉，竟如此漠視少子化的國安問題。林院長還強調「晚做不如早做」，殊不知，所有「前瞻基礎建設」重中之重的「前瞻基礎」，就是前瞻台灣的家庭，就是提高生育率，讓女性無後顧之憂，如本黨賴士葆委員所提「六歲前兒童養育計劃」，絕對比目前的城鄉建設更急、更前瞻，也才能讓台灣變成「生之者眾、食之者寡」的境界，並真正解決少子化所引發的嚴重國安危機及年金破產問題，換言之，就是讓國家後繼有人，否則都是本末倒置，一切都是空談。可悲的是，從實際數據看來，民進黨蔡政府端出的「前瞻基礎建設」就是一項資源嚴重分配不公、財政失衡、欠缺前瞻、重綠輕藍的豪華錢坑計畫，名符其實為地方選舉量身打造的「綁樁 A 計畫」，更是債留後代、禍延子孫的豪華錢坑計畫。中央政府假前瞻、綠營地方諸侯猛搶錢，對於實質提振台灣經濟效果有限外，錯誤的政策——未提出任何對家庭規劃如何提高生育率的前瞻性方案，將造成台灣身處三明治世代的壯年的無數家庭，上有老的要顧下有小的要養，疲於奔命「三代同垮」的悲慘處境，台灣未來恐萬劫不復。爰此，建請本院決議：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應退回重擬並加入如何提高生育率，解決已達國安危機少子女化問題，才是真正著眼後代子孫綿延不絕的「前瞻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5 人，有鑑於近日接連爆發食安問題，已是嚴重之國安問題，國人對政府把關食安決心存疑、喪失治理信心。行政院去年所公布「食安五環的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期望藉由「食安五環」的落實推動，將每一段生產、製造、流通、販售歷程，緊密串起政府、廠商與民眾之間的合作，以建立從農場到餐桌的安全體系，讓民眾「吃得安心又安全」，然農藥開放爭議、塑化劑去毒化爭議、及今年 4/21 日爆發戴奧辛污染雞蛋之案例，卻無法看出行政院欲達成之宣示效果，有流於口號治國之嫌。另根據消保處報告指出，國內雞蛋約 2 成 1 有藥物殘留問題，依年產量近 68 億顆之比例換算，約有 14 億顆雞蛋不合格，且戴奧辛污染農產品之問題已非首例，戴奧辛為脂溶性物質，由 400 多種化合物組成，半衰期長達 7 年，世界衛生組織將戴奧辛列為第一級致癌物質，民國 94 年彰化地區已發生過戴奧辛污染鴨蛋一事，共銷毀 2 萬 3,653 隻鴨子、130 萬顆鴨蛋，不僅對國人健康造成嚴重傷害，對合法飼養業者亦是沉重打擊，本次又爆發戴奧辛污染雞蛋之事，可見國內食安風險評估完全失靈，食安五環中之源頭控管形同虛設，農委會無完整追蹤源，未能有效追蹤飼料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又政府去年成立毒物局的用意，應是加強食安源頭管理，而今反觀毒物局之角色，是毒化台灣人之健康，塑化劑管理政策反覆，取消毒化物之名稱改關注化學物質專章，本次戴奧辛污染雞蛋事件，在流向追蹤管制及稽查我們也看不到毒化局之功效何在，各部會在食安上扮演角色不明，反覆、保守之管理模式，國人對政府食安政策已失去信心。爰此，建請本院決議：請行政院院長針對食安問題向立法院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養豬業是我國最重要的農業產業，養豬業產值第一，從業人口又多，豬肉為我國民的主要動物性蛋白質來源，國人豬肉消費量幾為牛肉的 7 倍。此外國人亦有食用豬內臟等習慣，如開放瘦肉精使用，內臟的食用量更高。另就產業結構面來看，2014 年我國豬肉年產值 768 億元，自給率 90.08%，牛肉年產值僅 21 億元，自給率僅 5.39%，豬肉產值幾為牛肉產值的 36 倍，可見我國養豬產業之經濟規模及極高比率的食用量。若准許價廉的瘦肉精美豬進口，將大幅打擊國內養豬業；迫於成本考量，國內業者被迫勢必也將使用瘦肉精，最後台灣市場將充斥著含瘦肉精的豬肉，後果自不堪設想，對國人健康造成之傷害，將無法彌補。民進黨在野時明確主張：「瘦肉精只有零檢出、沒有 lOppb，開放瘦肉精美豬是黑心內閣、無能總統」（蔡總統是無能總統？）、雲林縣李進勇縣長強烈要求：「一旦開放，將衝擊養豬產業及國民健康，總統應該下台。」（請蔡總統準備下台？）、劉建國委員更指出「美豬若進口，台灣將三慘——養豬產業崩盤豬農慘、農民被犧牲農民慘、人民不信任政府全民悲慘！」（人民不信任蔡政府），衛福部長陳時中如宣布開放進口，將變成林淑芬委員口中的「混蛋部長」。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蔡政府不得為外交黑箱利益出賣國人健康，不得同意開放從美國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供國人食用作為交換條件，避免國人健康受嚴重傷害及本土養豬產業被消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日本總務副大臣近日訪台時，竟表示「不希望看到台灣還會有不吃福島等地區食品的現象」，要求台灣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食品，台灣並非日本殖民地，蔡英文政府竟放任日本總務大臣狂妄來台下指導棋，罔顧台灣人的健康，更傷害台灣民眾的情感（日本 311 大地震時，台灣捐款為各國之首），蔡政府媚日的軟弱行徑實令人不齒。日本政府自己調查 82% 的日本人不想吃福島食品，怎麼能要台灣人吃？台灣是災後全球進口日本食品最多的國家，日本核災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國人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高度輻射疑慮，且日本輸台在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亦不透明，加上不久前偽標事件，日方不願配合我方司法調查提供相關資料，致廠商仍有恃無恐，再者衛生福利部迄今未能至日本進行公開查驗、源頭查核等自主調查，食藥署邊境查驗人力及輻射檢測設備目前皆未能有效補足等。蔡政府對以上種種問題拿不出積極有效方案，再加上食安五環已破功，人民對蔡政府保護食安不但徹底失去信心，更值得關注的是，到底蔡英文政府有無拿國人健康換取國際政治利益？實有必要向國人交代清楚。爰此，建請本院決議：在核災食品檢驗把關問題未獲有效解決，民眾無法對核災食品檢驗放心前，不應貿然解禁，仍應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落實捍衛國人健康並維護我國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要在 2025 年達到 20%，這些全是蔡政府設定明確的能源轉型目標，但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曾警示半導體產業將面臨用電問題，如今蔡英文總統在 3 月 27 日視察林口發電廠時亦表示嚴肅看待今夏供電，「在綠能補充上來之前，我們要盡全力，讓現階段火力電廠的擴充和更新的計畫，都能夠如期如質，甚至提前完成」，這種表面追求環境友善，實際卻強調火力發電，製造嚴重排碳問題的短視能源政策，根本不利台灣經濟發展。蔡政府慣用口號治國，不斷推出超越任期自以為前瞻的政策，企圖以時間換取空間來轉移施政無能焦點，眼前缺電已然成為企業投資台灣的高度風險，但蔡政府仍不肯正視現實，所提的能源轉型政策早已成了不可能的任務，且正一步步葬送台灣未來。蔡總統說不會讓人民只能在「缺電」和「核電」之間二選一，但去年夏季用電吃緊，林全院長曾說，考量電力需求，停用的核一廠 1 號機若安全，在不延役情況下，朝重新啟用思考，結果此一說法遭諷非核

	家園打假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早已決議核一廠 1 號、核二廠 2 號重啟運作前，應向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只是原能會主委謝曉星上會期即表示：「在窮盡一切方法、安全無虞與社會共識下才會進行重啟評估，但『機率幾乎等於零』！」能源安全之重要性，在於能源對經濟成長與人民福祉是不可或缺的元素，而能源供應更該是經濟效率、環境友善的、穩定的，然而蔡英文選前的能源政策白皮書即指出要將再生能源供電由原本 100 億度增加到 2025 年的 500 億度，結果一上台後為克服夏季用電高峰的缺電困境，竟企圖擴大火力發電規模，完全無視之前民間大型的反空污 PM2.5 遊行訴求，以火力發電取代核電更是根本與減碳背道而馳。能源轉型應按步就班，但民進黨能源政策又來一個髮夾彎，蔡政府力推燃氣發電，不但成本極高，而且天然氣價格漲跌幅度大，天然氣安全儲量亦僅 16 天，目前台電以節省成本與分散風險為由，有意興建北部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但增設儲槽不過是單純提高「週轉天數」，這龐大投資金額最後仍然轉嫁到最終消費者端，這些諸多不利因素反使將來電價上下起伏極不穩定，這絕不是人民及產業界所期望的，蔡政府的能源政策根本已脫序！民進黨拿全台人民福祉當墊背的結果，就是民調屢創新低，「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已表示，考慮土地、環評、電力供給不穩定等因素，未來「不排除赴美國設廠」，這等同是產業龍頭對執政者發出的最後通牒，更是打臉民進黨執政後「絕對不會缺電」的保證。此時承認錯誤仍為時不晚，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能源政策攸關產業長期發展，蔡政府應虛心傾聽各界聲音，重新提出務實、穩定供電的能源政策，否則台灣產業將沒有未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委員若要登記發言，請到主席台前登記，於議事人員宣讀完畢後即截止登記，並依登記順序請委員發言，發言後再行處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¹²/₁₆日（星期^五/_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30 人擬具「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21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戶籍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六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5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6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行政法人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0 人擬具「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計畫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勞動部函，為廢止「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勞動部函，為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九條附表(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新增「甲基丙二酸血症併高胱胺酸血症(Cb1 C 型)」為罕見疾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辦理補（捐）助規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民年金保險欠費人數偏高，請研擬有效提升繳費率對策，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完整的四癌篩檢認知率調查報告，與扣除自費篩檢民眾之實際免費癌症篩檢比例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民眾家暴防治意識相關防治宣導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05 年 113 保護專線執行成效，以及 106 年 113 保護專線宣導計畫併知曉度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財政部函送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訂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財政部函，為「營業登記規則」名稱修正為「稅籍登記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教育部函，為修正「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排除占用暨所經管不動產多元活化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臺北市永春站捷運聯合開發基地未出租店面標租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排除占用暨臺北市永春站捷運聯合開發基地店面出租活化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教育部函送「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教育部函送「改善占用問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教育部函送「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教育部函送「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教育部函送「新直轄市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教育督導權移轉新直轄市政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內政部函，為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內政部函送「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之「基金餘額及利息收入」未充分正確揭露影響基金收入數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決議第 23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用途「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決議第 21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第 10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避免扭曲政府規劃研發替代役制度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用途「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第 5 項「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第 7 項「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並修正第一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二、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4 季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瀕臨絕種動植物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提高裝置容量及發電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研究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近期與國際油價連動之相關營收調整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37 項「購買農業用水」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1 項「購買農業用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14 項「購買農業用水」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台電公司研訂台中發電廠燃煤機組降載機制啟動條件並提出規劃，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自有水源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針對原住民地區大雨電力停電問題之具體改善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固定資產投資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財務管理規劃與資金調度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改善火力發電效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未來低壓智慧型電表裝置計畫、進度之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工業用電大戶節電輔導改善計畫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節約用水宣導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為秉使用者付費原則，並釐清『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中自來水事業監督體系與經營責任」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竊水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

終處置計畫之選址作業延宕，容有檢討之必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台電公司擬採瑞典 KBS-3 方法垂直貯存」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辦理新興再生能源示範獎勵」之檢討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督導工作」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高雄地區水質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暨地層下陷區域深井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財務管理規劃與資金調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 105 年度利息費用預算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是否未經原住民族同意於原住民族地區進行調查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養豬場環保問題及營運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促進人力換血及組織年輕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針對變壓器維護及霧社水庫淤積處理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應力腐蝕對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安全造成影響」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資產減損情形說明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開源節流，降低虧損幅度，改善財務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四停工封存，停止偏鄉地區回饋金補助，檢討回饋金發放機制，建立公民參與機制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台灣地區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修正為「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並修正全部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二點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九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38 億 1,068 萬 3 千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計畫第一期實施項目偏重農村社區生產及生活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及休憩設施，第二期計畫仍偏重硬體建設，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高業務收入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整體財務結構及基金運作效益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原鄉農業與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等 27 種法規、「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等 3 種法規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等 30 種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中央銀行函，為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交通、內政四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斑馬魚胚胎半靜水式法（NIEA B909.1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5 年水污染防治方案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修正公告「空運危險物品名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公告「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之物品名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通過決議第 7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公司決議第 14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6 項之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辦理船舶維修業務增加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9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營運量，及郵務預算員額均較 104 年度減少，相關津貼理應隨同減少始為合理，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4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1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民間業者合作並避免與民爭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比例低於 50 % 附屬周邊事業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目前辦理概況及民眾意見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

運碼頭使用率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蒙藏委員會函，為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6 年第 1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6 年第 1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106 年度第 1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行政院函，為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部分條文，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半年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6 年第 1 季該會主管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縮短移除網路不當內容處理時效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審查及監督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科技部函送「科技部應積極鼓勵食品安全相關計畫，減少化學物質運用於食品之相關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文創商品開發計畫及推廣行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運用國立國父紀念館園區更新契機，在適當處所規劃臺北東區發展歷程之實體和數位展示，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三、其他」項次第 15 及第 19 決議事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下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規劃設計費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國防部函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傳統武器彈藥性能提升研究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國防部函送「有效追討退離職聘僱人員勞保補償金，以維基金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國防部函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105 年度預算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國防部函送「105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公共關係費編列說明」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國防部函送「副供事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審查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國防部函送「伙食人力委外暨副食安全」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第 1 季（1—3 月）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法務部函送 106 年第 1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法務部函送 105 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考試院函，為 106 年第 1 季該院及所屬部會並無辦理媒體政策宣導廣告相關業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考試院函，為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交通部、內政部函送「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捷運系統地面路線設置管理養護及費用分擔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交通部函，為修正「安全管理證書」之「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章程」及「海上移動式鑽探裝置」之中文譯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交通部函，為「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交通部函，為修正「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交通部函送公告「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6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相關建設計劃」無法瞭解該項目與「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計畫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之關聯性與必要性，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航港建設基金項下 105 年度編列「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工程收土計畫」第 1 年度經費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材料及用品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房屋及建築」之「基隆港樂中廬大樓新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興計畫「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相關建設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評估對於 eTag 預約用戶亦應有相同優惠措施，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2 項高公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6 年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106 年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 1 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6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其交流安定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經濟部函送「105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裝訂廣告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更新工程承攬商勞工重大職業災害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請經濟部檢討水權分配機制之合理性，並要求台水公司檢討近年來開發自有水源之策略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經營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提高產銷營運量」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06 年第 1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公告「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種豬供應的競爭力」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為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未列明計畫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且所需建物整修經費欠缺合理依據，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拔萃方案預算編列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 106 年度截至第 1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鹽中亞鐵氰化鈉之檢驗方法（MOHWA0023.00）」，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品中茶胺酸之檢驗方法（MOHWA0024.00）」，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泰拉黴素之檢驗（MOHWV0047.00）」，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醯異戊醯泰樂黴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MOHWV0048.00）」，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除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 Tw-DRGs 支付通則之附表 7.3「106 年 3.4 版 1062 項 Tw-DRGs 權重表」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餘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子宮頸癌預防之 HPV 疫苗施打全面性中長程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決議第 29 項研析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決議第 30 項研析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決議第 33 項研析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決議第 20 項研析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決議第 28 項研析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決議第 24 項研析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衛生福利部函送「為降低兒童死亡率並增進其健康福祉相關服務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積極研議於藥物共同擬訂會議納入病友團體代表，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與癌症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6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案件資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勞動部函送公告「核定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闡內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6 年度第 1 季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教育部函送「身心障礙運動推動情形及未來策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教育部函送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05 年預算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教育部函送 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教育部函送 105 年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預算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之通過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6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文化部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決議第 28 項檢討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各該年度決算數未見成長，且每下愈況，與歷來預算編列原則要求作業基金須「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顯有牴觸，檢送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文化部函送國立歷史博物館檢討既往館藏、展覽等相關活動之成效，並研議提升經營績效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文化部函送「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既有建物再利用重整修繕維護等費用 1,2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文化部函送「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文化部函送「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文化部函送「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文化部函送「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文化部函送國立歷史博物館「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以一般年度修繕維護費用編列於預算中，與預算法規定不符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租金與利息」科目編列房租 420 萬元，用以支付文物庫房租金費用。典藏庫房為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國家重要文物資產之重要設施，應謹慎妥處並提出相關解決辦法，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歷史博物館「大南海文化園區」整體計畫及詳細預算編列完整資訊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租金與利息」編列文物庫房租金費用 42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文化部函送國立歷史博物館因空間不足另向民間承租新店庫房，除須負擔租金及管理費用等支出外，另衍生有形及無形成本，實應積極改進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6 年第 1 季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科技部函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彙整 106 年度「加速行動寬頻服務與產業發展方案」第一季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 105 年度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工業園區改善土地及廠房出租欠佳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與文化景觀保存事宜與地方政府協調，以利開發計畫之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6 年 1—3 月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營業、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 106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財政部函，為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註銷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函，為修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行政院函送 106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6 年第 1 季（1—3 月）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醫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外交部函送 106 年第 1 季（1 至 3 月）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外交部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外交部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2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3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3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現行農產運銷公司拍賣制度應比

照花卉拍賣建立全面電腦化制度，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現行農產運銷公司拍賣制度開放自然人得以進場喊價拍賣，避免特定承銷人進行價格操作，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積極協助花東地區成立符合食品安全、衛生、廢水排放、國際 ISO 等標準的區域型／綜合型加工廠，以有效提升花蓮農產品之價值，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計畫」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與日本沖之鳥漁業談判過程及結果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興建之多個漁港相關設施及魚貨直銷中心低度使用或遭閒置，檢送檢討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於各農田水利會相關補助計畫及分配機制應進行檢討修正，並落實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於各農田水利會加強補助計畫與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產試驗所臺東九孔養殖產業復育計畫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蓮地區設置農、漁產區域檢驗中心之規劃與期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強化藥物毒物暴露風險評估」、「協助農產品衛生安全把關」等施政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建立安全空港生鮮冷鏈物流體系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土保持局預算員額列管精簡項目應有完整規劃與合理用人目標，鼓勵退職或辦理遣離之方式積極處理，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土保持局應提出「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相關說明，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改進措施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進度及提升山坡地超限利用整體改善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機制辦法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林務局「林業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辦理國有林地整體治山防災工作，未明列原住民族地區分配比例，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就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政策目標、期程及成本效益分析提出書面報告，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肥料供需失衡等問題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漁業署應加強宣導漁船主投保漁船保險並提出改善計畫，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桃園區農業改良場重要施政計畫「北部地區原鄉特色農業之建立」未列計畫內容及預算用途，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服務宗旨與教育訓練內容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所定原住民族地區不符，要求該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解釋，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高雄、花蓮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輔導吉園圃生產面積比率減少，應積極強化宣導工作，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復建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進度及提高各國家森林遊樂區來客量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用地非法使用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應規劃各階段時程，明訂執行領域及欲達成之具體效益，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颱風災後蔬菜及水果價格連連攀升造成民怨，政府調節供需之應變能力不夠敏銳與積極，檢送檢討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颱風災後蔬果持續飆漲未善盡督導責任，檢送檢討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不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則完成解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農村再生基金應協助提升原住民族部落農業與發展，達原鄉農業永續發展，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保護我國漁民生命安全與作業權益，要求規劃公海常態性護漁計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 5 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卻減少，宜加強研究能量，檢送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 5 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增加，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卻減少，為提升農畜牧漁專業研究人力素質，積極促進智慧農業計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都市計畫區內或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範圍外之農地，缺乏灌溉水路，導致農民農耕困難，原住民地區之農田灌溉更為嚴重，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漁業署「漁船筏收購措施」執行成效不佳，檢送檢討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農村再生基金應協助提升原住民族部落農業與發展，達原鄉農業永續發展，檢送未來推動計畫方案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承租林地種植不符合規定作物，要求林務局採用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規定以 82 年 7 月 21 日前（82721）「已實際使用」來做為時間認定之基準，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注重硬體工程建設發展問題及執行調整是否影響社區發展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漁業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內涵不符部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解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設置綠能設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行政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涉外各項保障協定之內容，並加速完成檢討東協各國的投資保障協定」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所屬職員前往大陸地區管制規定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保存維護環境監控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後因應與後續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才聘僱、安排與臨時人員運用狀況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眾侵權舉報平台運作檢討報告及未來如何增加民眾舉報獎勵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溝文物保存、故宮歷史與在地記憶，如何與文化部、地方政府、民間共同合作活化與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故宮消合社迄今尚未依法繳回 97 年度以前已分配社員之盈餘，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違建宿舍與占用情況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典型人力進用合理性及必要性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藏品與圖像管理及監督機制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力運用改善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院內展場動線、指標、基礎硬體設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授權運用與商品開發業務

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屋頂修繕工程編列預算金額與工程執行狀況」、「屋頂修繕之試作評估」與「故宮北院老舊建築與南院建物漏水與其他安全問題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合理性及必要性，研議逐年降低非典型人力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故宮南院公共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預算員額，妥適配置與運用整體人力，提高人力運用效率，積極推動工作簡化，俾控管非典型人力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級博物館事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員出國計畫之各國分配比例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庫房文物典藏存放環境和文物展覽期間環境穩定安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現有故宮空間運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間使用檢討，修訂院內場地租借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故宮南部院區水電費用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大故宮計畫未審慎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替代方案等前期規劃即先行執行之缺失進行檢討，儘速建立日後延續型工程監督審議機制，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歲出第 2 項決議，檢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及宣傳辦理方式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歲出第 4 項決議，檢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及宣傳辦理方式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歲出第 3 項決議，檢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及宣傳辦理方式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考評標準與程序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八)答覆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九)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答覆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五)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七)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八)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二十)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二十二)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一)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四)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八九)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總統府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敬老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總統府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總統府技工、工友、駕駛員額管理及原住民員工進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行政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所屬機關 APP 資安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行政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臺日氫能合作並評估以高雄市作為氫能示範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行政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任務編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行政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借調人員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行政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已停用橋梁安全風險改善方案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行政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拌混凝土品質管理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蒙藏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經貿相關經費使用規劃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榮家照護人力資源運用之報告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會針對其下轉投資事業盈虧狀況與體質，分析評估重啟榮工棒球隊之可行性提出論述，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榮舍應盡速移撥國有財產署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養榮民逐漸減少，開設床數亦隨之遞減，請就榮民需求、就養環境進行總清查，並研究開放非榮民入住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共享成效有待提升，因應長照施行，對各榮家與長照法接軌及未來發展應妥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06 年度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主決議辦理事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近年來在公務預算辦理之業務經費與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似有重複編列之虞，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建請將「榮民安養及養護」計畫納入長照體系中，以免資源分散與重複建置之情事發生，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工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3 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並未發揮功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服務照顧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及榮民榮眷基金會中編列，造成業務歸屬與程序繁雜不堪，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經管國有土地已喪失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就業目的，檢送清查經管國有土地情形並訂定歸還予國有財產署辦理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應協同原民會清查重疊之土地，以作為今後政府施政的依據，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部分轉投資事業公股持股比率控制在略低於 50%，且有部分事業經交叉計算之持股比率已逾 50%，恐有規避監督之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轉投資事業 27 家，其中 10 事業直接持股超過

40%，4 事業計算交叉持股後超過 50%，極有逃避監督之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持續加強對志願役退除役士官、士兵之就業輔導，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第（一九三）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部分事業經交叉計算持股比率已逾 50%，有規避監督之嫌；部分轉投資事業安置率逐漸下滑，已低於公股持股比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建請修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以達到公正公益精神，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榮民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榮民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應加速清理工作並研擬處理因應方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榮民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檢送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大陸地區就養榮民每月補助標準超過 1 萬 4,000 元，允宜強化查核機制，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就養榮民每月補助標準超過 1 萬 4,000 元，要求徹底檢討、強化查核機制，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榮總分院榮民養護公務病床占床率偏低，宜盡速檢討改善，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補助榮民養護公務病床占床率未達 8 成，形成資源浪費，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補助榮民養護公務病床占床率未達 8 成，又同時補助轉型護理之家，是否重複編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近年就學輔導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中編列，造成業務歸屬與程序繁雜不堪，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提升募兵誘因，應持續加強對志願役退除役士官、士兵就業輔導，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單位預算決議第三十四項及第三十七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退除役官兵已轉（再）任公職、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仍續享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與公教之標準不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退休軍公教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六)烏來地區建置「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九)針對網路直播服務之管理與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針對境外 OTT 落地繳稅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一)檢視中嘉案申請人有無遵守承諾再行審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二)針對本國自製節目與重播節目比例之規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四)建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淘汰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六)檢討災防告警系統測試方式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七)針對三星 Note 7 手機發生自燃事件相關處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檢討強化媒體自律推動政策並革新監督媒體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一)協調擬改善臺鐵車行間通訊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選舉委員會人事精簡改革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積極檢討工友、駕駛精簡作為，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檢送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未依規定評估執行成果及預算執行績效不佳之檢討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地方政府合作提出維持與彰顯「大埔客家文化意象」計畫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預算保留數及賸餘數偏高之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從速辦理客家廣播電臺開臺業務，妥善規劃其營運及播出，並逐步拓展客語廣播普及率，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客家電視臺節目自製率及年輕族群收視率偏低，以及未採高畫質訊號播送等缺失，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舉辦客家歌曲競賽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不同客家聚落之地域特性，研議因應之客家語言政策」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檢討衛星農場計畫辦理成效及後續相關規定調整必要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

園區應就園區基礎設施與招商規劃檢討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設置綠能設施」及「養豬場沼氣發電」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研擬對策協助菇類產業升級、維持高品質液體菌種及防範菌種污染等智慧生產一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既有林地管理檢討與混農林業試辦區規劃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東部產業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四、行政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雙邊及複邊經貿談判之預期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股銀行於偏鄉地區設置分支機構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4 款第 1 項決議事項(三十三)有關科普政策檢討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4 款第 1 項決議事項(三十五)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設立關鍵績效指標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4 款第 1 項決議事項（四十九）有關如何結合科技研發能量與中小企業之知識提升與競爭戰略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4 款第 1 項決議事項（五十三）有關大型科研計畫管理辦公室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〇、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4 款第 1 項決議事項（七十一）有關「國家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預期進度落後之檢討改善」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4 款第 1 項決議事項（七十七）有關強化學術倫理機制及共同作者規範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各主管機關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提出退場機制評估報告一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六、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就預算通過決議所提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七、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九)項凍結政務人員待遇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八、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十)項凍結諮詢研究業務總經費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發揮監理功能，主動調查調整準備金利率後，有關保險業及所屬業務員不當招攬之監理情形，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內政部監督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該部提出簡化醫院評鑑及督導考核之專案報告，並加強評鑑之持續性監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及「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等 43 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八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獎補助費』3 億 1,32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八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考察日本觀光鐵道之經營現況』項下『國外旅費』115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等 42 案，其中 18 案業已處理完竣，決議：「第 9 案、第 10 案及第 18 案，報告完成；第 4 案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第 6 案繼續凍結 10%，俟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八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凍結經費之書面報告」等 13 案，業已處理完竣，決定：「第 1 案、

第 2 案、第 4 案至第 6 案、第 8 案至第 13 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另第 3 案及第 7 案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五八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及審查交通部函送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及「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2 項計畫委辦費全數凍結，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1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函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八七、本院財政、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會銜函送「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八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八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名稱修正為「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九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場教育訓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九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九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九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九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九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九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九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九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九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〇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工業管線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〇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4 彰化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5 雲林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6 宜蘭縣）」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7 花蓮縣）」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間及計費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

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工業管線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七項附件「南韓產桃蛀果蛾寄主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一四、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署之「臺菲地熱發電合作瞭解備忘錄」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一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一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一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一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一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二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十四條條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與「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二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二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請查照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六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偏遠地區教育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國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33 人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21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籌購「傾卸車」決議凍結 20 輛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十、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十一)項凍結諮詢研究業務預算 1,390 千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等 9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十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等 28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十三、（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重慶 14 號」工程款預算凍結 500 萬元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

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等 68 案，除第 4、7、9、18、20、29、35、39、40、43、51、53、60 及 67 案等 14 案保留外，其餘均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解凍案等 139 案，業經處理完竣，除其中 2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 137 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十六、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四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3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五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化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主席：因為沒有委員登記發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

另做以下宣告：一、如果下午院會有處理報告事項，剛才增列的報告事項部分與院會決定通過有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二、未處理完畢的報告事項，除剛才審定增列部分外，其餘議案遞延到第 14 次會議。

現在處理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3、1 會期第 4、4、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由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6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10、13、14、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分別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3 會期第 7、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3 會期第 1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3、1、2、2 會期第 1、2、11、17、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請登記發言第一位的鍾委員孔炤發言，時間 3 分鐘。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討論事項，擬請議事處代為宣讀列案順序如下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本院作成決議：「世界衛生組織憲章所揭櫫的宗旨，在於使全世界所有人民獲得儘可能高水平的健康。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有助提升台灣二千三百萬人及全人類共同的福祉與利益，更落實了上述憲章的宗旨，我們要表達對邦交國、友好國家及人民支持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感謝，並重申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是台灣人民的權利與義務。WHO 是非政治組織，關切的是全球每一個人的健康問題及衛生問題，沒有任何理由將台灣人的健康權益排除在外。打壓台灣，不僅對台灣人民不公平，也對國際社會的衛生安全與防疫造成負面影響。針對中國大陸以片面政治理由阻礙台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本院應予以嚴正抗議並譴責。我政府應堅持立場，持續努力爭取參與 WHO，以保障台灣參與國際衛生與防疫之機會，維護國人健康。」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20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2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6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第二位請高潞・以用・巴臙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 2 案，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內容如下：

案 號	內 容
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為行政院所提出之重大建設計畫，所匡列之預算達八千八百億元，不僅攸關我國未來產業發展與人民生活，在計畫規劃及實施過程中，更將與諸多人民土地、房屋等產生關連，深刻影響未來數十年台灣之國土面貌、人文地理環境、經濟活動及生活幸福等各個層面。然而，目前行政院送入國會審查之條例草案過於概括，各階段之審議程序、方式及規範效力，以及特別預算審議及執行之方案，均未清楚制定。為貫徹為政策負責之基本行政倫理，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長林全應率負責決策之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赴立法院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計畫進行報告及詢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內容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 號	內 容
二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院會共增加 7 個討論事項，其中有些議題是現在各委員會馬上要進行討論或已完成初審的，這幾天主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初審的部分，包括公教年金改革的版本。不過我們也關注到，馬上要送到立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排審的勞保年金，這兩天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多所討論，包括民進黨自己的立委都認為，如果勞保年金的改革只是延後兩年破產的話，這個年金改革的討論是否合理？特別是這牽涉到 900 萬名勞工，其中還包括低階勞工、二度就業勞工、非典型勞工與低薪勞工。對於年金採計 15 年年資之平均，本席認為因勞工產業的面向和薪水的差距非常大，所以勞保年金的討論應該要更謹慎才對。

然而，我個人非常遺憾的是，林美珠部長昨天在委員會堅持勞保年金的討論是勢在必行，但我個人不清楚的是，如果勞保年金的改革只是延後兩年破產的話，改革的目的何在？在年金改革完成後為減少社會對立，我們認為林全院長實有必要赴院會報告，此其一。

其二，少子化已是國安問題，要創造更多人口紅利才有辦法讓年金世代地經營，因此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應增加少子化方面議題的處理與討論，也希望在預算上可以有更多地呈現。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於經濟委員會討論了 4 天，包括國民黨黨團及外界的社評都有許多討論，因此我們認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實有必要退回重擬，俾使未來的內容有機會能更嚴謹也更多元。

另外，包括食安相關的問題，我們分別列在第三項到第五項，第六項則是關於夏天用電的問題。夏季馬上就要到來，面臨到台電降載和歲修的機會其實會愈來愈多，今年夏季的用電該如何因應，我認為這是台電目前最大的挑戰，所以相關的議題也應該有機會在院會進行更多討論，讓朝野各黨派的立委有機會針對這些問題在院會呈現更多面向，透過大家充分地討論，未來在處理這些議題時才會更嚴謹，以上便是國民黨黨團提案增加的討論案。

主席：討論事項已發言完畢，先處理鍾委員孔炤的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請問各位，對鍾委員孔炤之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清點出席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除主席外，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表決人數。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鍾委員孔炤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鍾委員孔炤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4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接下來的兩個提案，我要徵詢提案委員的意見。先請問時代力量黨團，由於你們的第 2 案係列在鍾委員孔炤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的第 20 案，如果要往後排就會排到更後面，所以第 2 案或許可以不用處理，但你們是否願將第 1 案排在民進黨黨團所提 22 案之後的第 23 案？既然不同意的話，時代力量黨團之提案便不予通過。

接著請教國民黨，我們通過了前面的 22 案，你們是要接在後面還是要如何？如果你們不接在

後面的話……

李委員彥秀：接在後面沒關係。

主席：如果在場委員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交付表決。

王委員育敏：何必這樣問？要反對還問！

主席：我一定要問，因為在程序上是一定要問的。

王委員育敏：你問了會讓我們以為你要同意我們。

主席：主席主持會議一定要照程序處理。

王委員育敏：你不要只讓我們高興一下，結果是在欺騙我們的感情。

主席：第 3 案國民黨黨團的提案不予採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內容及順序已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第 1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為蔡總統拍板公教退休年金樓地板為 32,160 元，一次退者 18%第一年 12%……第七年 6%，希望領半月退者（即領一次退者之二分之一）能比照參辦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 ○○○為遭高雄地方法院違法羈押及看守所警察違法逮捕；另請高雄地方法院及無犯罪協會不要派人跟蹤及騷擾本人案。

2. ○○○等為對被告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官員提出重大貪瀆異議狀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21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為委員洪慈庸等擬具「軍中可疑事件調查及賠償條例草案」之調查範圍與本人冤情相符，陳請協助本人辯護、爭取修法以恢復因公傷殘除役應享之贍養金終身權利案。（函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2. ○○○為陳請釋示蔡總統擔任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召集人，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公布之法律，有無拘束全各級公務員之效力案。（函轉行政院法規會）

3. ○○○為請釋示宣誓條例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恪守國家法令及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之定義案。（函轉內政部）

4. ○○○為再請釋示電業法第 31 條，有關電業設備及輸電線路之檢驗、維護週期有關疑義案。（函轉經濟部）

5. ○○○為再請釋示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經濟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經濟部）

6. ○○○為財政部所訂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於課稅標的為依民法第 1151 條繼承成立公同共有關係之認定疑義案。（函轉財政部）

7. ○○○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範行政機關公務員處理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決定，違反形式上合法、實質上合法之行政責任，由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處理之法規範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8. ○○○為投訴台南監獄違規舍管理員濫用職權案。（函轉法務部）

9. ○○○為請領遭退保的給付金額案。（函轉勞動部）

10. ○○○為請求勞保給付案。（函轉勞動部）

11. 臺東縣議會檢送本會反映民情辦理「國家米糧與一例一休座談會」

相關會議紀錄及結論建議案，請卓參案。（函轉勞動部）

12. ○○○等為民等私有山坡地長期造林業，有關森林法第 47 條及第 48 之 1 條文應享權益遭剝奪事續陳情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3. ○○○為建議壽險或醫療險修法比照產險辦理；補習班業者設置辦法應改善；台灣之醫療人員除醫師外應向歐美先進國家看齊，各項醫療法規已不符時代趨勢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14. ○○○為再請釋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國發會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15. ○○○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公務員違背職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13 條，拒提供蒐集個人資料予當事人，未依同法第 48 條裁罰事再陳情案。（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 ○○○為再請釋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司法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17. ○○○為再請釋示對人民陳情案件作成有無符合法規範之事實認定，依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2 點，案件實質妥處之管制期限為何等疑義案。（函轉考試院）

18. ○○○為再請釋示考試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考試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考試院）

19. ○○○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該局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0. ○○○為再請臺南市政府釋示部分繼承人提自書遺囑申辦繼承登記，對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否依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1. ○○○為請高雄市政府依法賠償本人遭剝奪人權自由所遭致之財產損失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2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第五屆全球僑務會議籌備狀況及因應作為」，並備質詢 (頁次：1－50)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蔡適應、羅致政、江啟臣、林昶佐、呂玉玲、劉世芳、吳焜裕、馬文君、呂孫綾、莊瑞雄、徐永明、蘇巧慧、邱志偉、許毓仁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就「五一勞動節遊行五大訴求：一體適用勞動基準法、年金保障反修惡、正規雇用禁派遣、縮減工時漲工資、勞動三權反限縮」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本院委員陳宜民等20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宜民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宜民等20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

（頁次：51－114）

發 言 者	李彥秀（主席）、陳宜民、邱志偉、吳玉琴、徐志榮、蔣萬安、劉建國、黃秀芳、邱泰源、林靜儀、周陳秀霞、許淑華、陳曼麗、王惠美、楊 曜、徐榛蔚、林麗蟬、林淑芬、陳 瑩、陳明文、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頁次：115－128)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頁次：129－162）

發 言 者	王榮璋（主席）、黃國昌、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余宛如、江永昌、施義芳、盧秀燕、費鴻泰、陳賴素美、羅明才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二)委員段宜康等24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及(四)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案

(頁次：163－338)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王育敏、柯志恩、吳志揚、王榮璋、鄭天財 Sra Kacaw、蔣乃辛、何欣純、盧秀燕、尤美女、陳學聖、曾銘宗、黃國昌、周陳秀霞、劉櫋豪、李俊俤、張廖萬堅、王惠美、鍾孔炤、陳怡潔、蔡易餘、陳亭妃、吳思瑤、李彥秀、徐永明、李麗芬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339－430)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鍾孔炤、李彥秀、王育敏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5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